

海外中国
研究丛书

海外学子系列

刘东主编

A RESPONSE TO REVOLUTION AND REFORM

回应革命与改革

皖北李村的社会变迁与延续

Social Change and Community in a Village in Northern Anhui, China

韩敏著

陆益龙

徐新玉

译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人民出版社



这是建国后关于皖北农村社会巨变的第一部民族志专著，也是关于汉族农村社会最翔实的人类学民族志之一。作者以李家楼的李氏宗族为主线，展现了清末、民国、毛泽东时代及改革开放后的社会变迁。通过对近三百个人物的采访及其口述，生动地记述了不同的性别、年龄、阶级成分、社会地位的人对革命和改革的政治动员所作出的回应。本书追踪并揭示了有六百年历史的李氏宗族的延续和复兴的机制，并通过与其他地区的比较，重新诠释了中国的宗族类型。书中也讨论了土地所有权、权力结构、婚姻和姻亲关系、礼物交换、基督教复兴等内容。这个多维度的李村民族志，为革命后的中国人类学研究提供了新资料 and 新的理论角度，也有助于广大读者对 20 世纪中国社会历史的理解。

本书是关于现代中国的代表性民族志之一。这部富有安定感并耐人回味的民族志的诞生，主要来自于作者遵循了在长期的田野调查中进行扎扎实实地参与观察的社会人类学基本原则。本书通过细腻的描述，在弥补了华北地区基于定点观察的民族志的不足的同时，还通过安徽李村的事例分析，阐明了传统的社会结构及文化在步入社会主义制度后的变化过程。此外，本书的另一个独到之处是，作者在日本掌握了在欧美发展起来的社会人类学方法，这种方法除了忠实继承欧美人类学重视理论构筑之外，更尊重对事实本身的强烈关注和记述，故本书在许多方面也体现了日本人类学的特色。

——末成道男(原东京大学人类学教授)

韩敏博士的李村研究，把人类学的文化研究和社会研究的传统，有机地结合在其跨越时空的、传统与现代相对接的村落民族志的研究中。她所强调的社会结构延续性的观点，也暗含约定俗成的文化传统已成为人们的一种生活习性。特别是对于社会主义革命后村落社会在不同阶段的社会文化的生产和生活实践的叙述，让我们重新思考法国结构主义与马克思主义之间的争论问题。可以说本书是在延续日本东洋学的基础上，秉承西方、日本和中国的人类学的优秀传统，由中国人自己完成的关于汉人社会的一部经典的民族志论著。

——麻国庆(中山大学人类学系教授)

ISBN 978-7-214-04519-5



9 787214 045195 >

定价：24.00 元

上架建议：①中国社会学
②中国人类学
③中国政治学



海外中国
研究丛书

海外学子系列

刘东 主编

A RESPONSE TO REVOLUTION AND REFORM

回应革命与改革

皖北李村的社会变迁与延续

Social Change and Continuity in a Village in North China

韩敏 著

陆益龙

徐新玉

译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回应革命与改革:皖北李村的社会变迁与延续/韩敏著;陆益龙,徐新玉译.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7.3
(海外中国研究·海外学子系列/刘东主编)
ISBN 978-7-214-04519-5

I. 回... II. ①韩... ②陆... ③徐... III. 乡村—社会变迁—研究—安徽省 IV. C912.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26919 号

Social Change and Continuity in a Village in Northern Anhui China-A Response to Revolution and Reform

本书经日本版权所有人,日本国立民族学博物馆副教授韩敏授权,委托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陆益龙先生、徐新玉女士根据原著日文版(韩敏:日本国立民族学博物馆,2001年)译出。

江苏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 10-2006-269

- 书 名 回应革命与改革:皖北李村的社会变迁与延续
著 者 韩 敏
译 者 陆益龙 徐新玉
责任编辑 花 蕾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中央路 165 号 邮编:210009)
网 址 <http://www.book-wind.com>
集团地址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南京中央路 165 号 邮编: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照 排 南京凯建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 刷 者 扬州鑫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960×1304 毫米 1/32
印 张 10.625 插页 2
字 数 31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3 月第 1 版 200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214-04519-5
定 价 24.00 元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本社调换)

作者简介


韩敏 1993年获得东京大学人类学博士学位。1995年开始历任东洋英和女学院大学讲师、副教授。2000年至今在日本人类学最高研究机构——国立民族学博物馆任副教授及博士生导师。2002年3月至2003年1月，作为日本文部省在外研究员在美国哈佛大学费正清研究中心作学术考察。研究方向：(1)汉族的民族志研究。考察家族、女性角色、民间信仰等问题，是《生机的大地——中国风水思想及实践》(2000)的编者之一。(2)旅游人类学。在湖南、云南等地考察旅游现象的生成，是日本第一部旅游人类学教科书《观光人类学》(1996)的执笔者之一。(3)革命记忆的人类学研究。在日本国立民族学博物馆主持了“中国的社会变化和再构筑——革命的实践和表象”课题组。



译者简介

陆益龙 1966年12月生。北京大学社会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后,现为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安庆师范学院兼职教授。已出版《嵌入性适应模式——韩国华侨文化与生活方式的变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超越户口:解读中国户籍制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流动产权的界定——水资源保护的社会理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户籍制度:控制与社会差别》(商务印书馆,2003)、《中国历代家礼》(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等多部专著。翻译作品有《法律的公共空间——日常生活中的故事》(商务印书馆,2005)。另发表论文40余篇。

徐新玉 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硕士,现为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海外参展部项目经理。



出版人 刘健屏
策划编辑 府建明
责任编辑 花蕾
装帧设计 阿海

序“海外中国研究丛书”

中国曾经遗忘过世界，但世界却并未因此而遗忘中国。令人嗟呀的是，60年代以后，就在中国越来越闭锁的同时，世界各国的中国研究却得到了越来越富于成果的发展。而到了中国门户重开的今天，这种发展就把国内学界逼到了如此的窘境：我们不仅必须放眼海外去认识世界，还必须放眼海外来重新认识中国；不仅必须向国内读者移译海外的西学，还必须向他们系统地介绍海外的中学。

这套书不可避免地会加深我们150年以来一直怀有的危机感和失落感，因为单是它的学术水准也足以提醒我们，中国文明在现时代所面对的决不再是某个粗蛮不文的、很快就将被自己同化的、马背上的战胜者，而是一个高度发展了的、必将对自己的根本价值取向大大触动的文明。可正因为这样，借别人的眼光去获得自知之明，又正是摆在我们面前的紧迫历史使命，因为只要不跳出自家的文化圈子去透过强烈的反差反观自身，中华文明就找不到进入其现代形态的入口。

当然，既是本着这样的目的，我们就不能只从各家学说中筛选那些我们可以或者乐于接受的东西，否则我们的“筛子”本身就可能使读者失去选择、挑剔和批判的广阔天地。我们的译介毕竟还只是初步的尝试，而我们所努力去做的，毕竟也只是和读者一起去反复思索这些奉献给大家的东西。

刘东

1988年秋于北京西八间房

中文版自序

本书是根据我 1993 年提交给东京大学的博士论文而改写的一本民族志。在这本书问世的时候,我自然想起中国人常说的老话:“吃水不忘打井人。”我从心里感谢在过去的 17 年里所有帮助过我和有关机构。

我在东京大学接受了人类学的基本训练,我的导师船曳建夫教授不仅是一位出色的人类学家,更是一位优秀的导师。在我的硕士和博士课程期间,我从他那里学会了許多做学问的基本功。在此,我首先向我的导师表示深深的谢意。

在我作田野调查和论文执笔的过程中,伊兹(Eades J.)教授、末成道男教授、伊藤亚人教授、关本照夫教授、山下晋司教授都曾给了我方法论的启示和真挚的批评。

我也非常感谢日本东京的“仙人会”,一个持续了 20 多年、拥有上百名会员的研究中国及其周边社会的人类学团体。在那里,我尤其是从植野弘子教授、横山广子教授、西泽治彦教授、聂莉莉教授、赖川昌久教授、清水纯教授、三尾裕子教授等学者那里,得到了许多诚恳而富有建设性的意见。

在做学生期间,我感谢日本文部省和日本妇女协会学院(College of Women's Associations of Japan [CWAJ])为我提供的奖学金和研究基金。我尤其感谢我的日本朋友太田丰正先生和他的妻子太田美佐枝女士给予我的慷慨帮助。他们像父母一样关心我的生活,鼓励我的

学习。

在中国作田野调查时,我得到了许多朋友的帮助。这些人包括:宿县地区县志办的周道斌先生,宿州学院李刚先生,萧县县委干部杨厚民先生、李茂祥先生、徐金星先生,萧县妇联的各位干部以及乡、村的各位干部。我感谢李家楼的全体村民对我的接受和信赖。我尤其是感激我的房东李大爷和吴大娘,这两位饱经沧桑、善良忠厚的老人把我当成自己的女儿,让我真实地体会了一个皖北农家的喜怒哀乐。

本书的英文版出版之际,日本国立民族学博物馆的长野泰彦教授和黑田悦子教授给了我很大的鼓励。

本书的中译本的出版,有赖于北京大学的刘东教授、中山大学的麻国庆教授、静冈文化艺术大学孙江教授、国际日本文化研究中心刘建辉教授的支持和两位译者的辛勤努力。人民大学陆益龙博士翻译了1—4章,其余为徐新玉硕士所译。陆益龙通读了全部译稿,并作了重点校对和修改。最后,我对全书作了全面校对、润色和修改。谨在此对两位译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的家人——丈夫、父母、公婆、表妹、妹妹一家人,他们是我的理解者和支持者。尤其是我的两个女儿出生以后,他们不仅在中国为我照料两个女儿,我们的双方父母还忍受各种生活不便,多次来日帮助我料理家务。我也感谢我的两个年幼的女儿一帆和文佳。因为,她们忍受了从事人类学工作母亲的繁忙和与母亲分离的寂寞,她们对我精神上的支持,使我最终完成此书中译版的校对和修改。

韩 敏

2006年9月10日

于大阪日本国立民族学博物馆

导 论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为了实现四个现代化,即农业、工业、科学和国防现代化,中国政府开始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对外开放政策给了中国人一个更好地了解外面世界的机会。许许多多的中国人开始意识到中国已经远远落后于工业发达的国家。在与其他国家如日本的比较中,人们开始重新思考过去几十年社会主义革命的意义以及革命前的传统体制在现代化进程中的作用。于是,在中国的知识界出现了一场文化反思的思潮。

那时,我正在中国攻读日本古典文学专业的硕士学位。作为年轻的一代,我自然也受到了这场新思潮的影响。我内心里产生了各种各样的问题。例如,我们应该怎样看待和评价社会主义革命的意义?在革命前和革命后的中国,我们能看到什么样的社会变迁与延续呢?也正是在那个时候,我第一次接触了人类学方面的书籍,那是日本人类学家中根千枝撰写的关于日本社会的研究。我被她的分析框架所深深地吸引,并且意识到,或许文化人类学这把钥匙能帮助我找到我的那些有关中国社会问题的答案。

我于 1986 年来到日本,在东京大学学习文化人类学。三年后的 1989 年 3 月,我完成了人类学专业硕士学位的学习,撰写了关于匈牙利乡村社会变迁的硕士论文。我的研究目的在于通过中国和匈牙利两国在社会主义集体化和现代化进程中社会变迁的比较研究,找出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现代化的特点。1989 年 4 月,我进入博士课程。这

年我在中国开始了田野调查工作。我之所以选择黄河流域的中原地区的农村作为我的田野工作地点,原因有二。首先,作为汉族的一员,我出生在东北并且在那里长大,历史上东北是汉人社会的边缘地区。我内心一直有一个愿望,想研究一个在汉人社会的历史上一直是较为中心的地区。对我来说,中原是我的根基,这里是汉族祖先迁移和定居的地方,历经了无数次的改朝换代以及文明的兴衰。其次,我的公公婆婆长期居住在位于中原南部的皖北的一个小城市里,他们那里的城市和乡村有着广泛的社会网络,这将有利于我的调查研究。

我于1989年10月开始了田野预备调查。在两个月内,我走访了安徽省宿州地区宿县和萧县的四个村子。最后,我选择了位于皖北萧县北部的李家楼村作为我田野工作的地点。为了尊重和保护被访问者的隐私权,我在处理县以下的地名(包括区、镇和村)时,都用了别名。书中出现的县级以上、19世纪以后的人物也都用了别名。确切地说,我于1990年2月在萧县李家楼村开始了正式的田野调查工作,到1991年4月结束。从1989年10月到1991年4月,这14个月的时间里我在李家楼及周边地区进行了集中调查。后来,在1992年7月、1995年8月和2000年8月,我又三次回到李家楼作了短期的补充调查。本书所用的资料主要是在1989年10月到1991年4月间的田野调查中收集的。

一、主题概述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在于:评价社会主义革命和改革对李家楼的影响;梳理在土地改革(1950年)、社会主义集体化以及去集体化过程中,中国乡村社会的变迁与延续,并考察在这一过程中中国农民与政府之间的关系。20世纪,在中国这个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里,发生了世界上最惊心动魄的革命。这场革命按照社会主义的理念,创立了一套崭新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这场革命动员了世界上四分之一的人口,对于执政者来说是一次大胆的试验,对于民众来说是一场宏大的

社会实践。那么,在这场革命中,占中国人口百分之七十的农民的情形是如何呢?本书试图通过记述一个有600年之久的宗族发展的轮廓,来揭示现代中国历史以及它对农村地区的影响。

本书的目的,是要通过对一个有悠久历史的宗族和村庄的考察,来揭示社会结构及其机制的变化与延续。我之所以选择宗族作为分析的主要对象,并不是因为宗族研究在过去的六十年里中国汉人的研究史上宗族研究一直占主流。研究宗族并不是本书的目的,它实际上是笔者实现研究目的的一种手段。在我看来,中国社会中的宗族并不是一个既定的结构,它不过是人们用来建立自己的社会网络和保障体系的一种媒介或策略。通过探究在过去600年里,特别是在最近50年里一个宗族的延续和变化,我将分析在中国现代史中农民是如何能动地发挥自己的作用的。宗族研究对我以及本书来说之所以如此重要,整体来说有以下几方面的原因:

(1) 李家楼作为宗族村,已有大约300年的历史。在这300年间,李姓的近十代人经历了太平天国起义(1851—1864)、20世纪初的军阀混战、抗日战争、国共内战的乱世,也经历过多种自然灾害。1949年以来,尽管发生了集体化和多次的政治运动,然而李家楼仍保持着李氏宗族村的基本特点和主要制度。我们能从这种宗族的延续和小农状态的延续中得到什么启发呢?其中一个可能的答案是:多年以来,宗族给人们提供了一种保障的源泉和经营日常生活的结构。

(2) 宗族的延续为它的成员提供了一种对宗族认同的基础。而这种对宗族的认同感正是导致生产责任制实施后伴随着经济和政治制度的放宽而出现的传统实践和信念的复兴的因素之一。

(3) 宗族的存在影响着它与外部世界的关系,尤其是与国家的关系。特别是社会主义革命以后,通过建立新的行政机构,任命新的基层干部,不仅每个村,而且村里的每个人都被整合到中央集权的政府的框架中。那些身为当地宗族成员的地方干部,处于一种模棱两可的状态:他们既要保持着宗族或家庭成员的身份,履行他们在地方亲族网络中的义务,也要代表公社或集体履行一些职责。这使得这些基层干部与县、省、国家以及其他村民之间的关系变得相当复杂。如果我

们考察皖北村落建村以来的历史,那么就能看到村民与国家之间关系的复杂性,这种复杂关系本身就是由国家造成的。

二、中国农民研究的历史回顾

在阐释本书的意义之前,或许有必要将我的这一研究放到中国乡村研究的长时段的历史背景中去。对中国农村社区的人类学研究始于 1920 年代,在这 80 多年的时间里,关于中国农村社区的研究虽然有广泛的积累,但中国的农村社区研究发展很不均衡,这主要是因为 20 世纪国家特殊的历史造成的。

这里,笔者根据这种不均衡的因素,将中国农村社区的人类学研究历史分成三个时期:革命前阶段、毛泽东时期、毛泽东之后时期。1949 年之前的那一段时期是人类学研究积累的黄金时期,因为在那个时期,出现了许多非常杰出的有关中国农村历史学和社会学的研究。这些研究是在对中国不同地区所进行的田野调查和统计调查的基础上进行的。

如今,中国社会科学家将蔡元培于 1926 年发表的题为《论民族学》这篇文章已成为中国首篇人类学或者民族学论文(Guldin1991:6)。在这篇文章中,蔡元培首次在学术刊物上用“民族学”一词来表示“ETHNOLOGY”,还对这一学科作了界定(王建民 1997:103)。蔡元培是从日语中了解人类学的。在 1920 年代中国人类学发展的初期,“日本是早期人类学的各种理论——进化论思想、传播论和历史特殊论——最早的传播者。”(顾定国,2000:27)然而,1930 年代以后,随着西方著作被大量翻译成中文,欧洲和美国的影响进而大大超过了日本(Guldin1991:6)。与此同时,西方人类学家,如布朗(A. R. Radcliffe-Brown)以及布莱克(Davison Black),开始在中国从事教学及研究工作。在这一时期,很多中国学生到美国或欧洲留学,并且在人类学方面得到了良好的训练。事实上,正是这些曾在欧洲和美国受过训练的学者如吴文藻、潘光旦、费孝通、许烺光、林耀华、李景汉和杨堃等人,

开创了中国人人类学研究的先河。他们的研究涉及婚姻与家庭、土地制度与农民生活、社会阶层、社会流动和法律等。

费孝通,马林诺夫斯基的学生,在江苏和云南两地进行了社区研究。《江村经济》(1939)是对长江畔的苏南的开弦弓村的研究。书中涉及农民的家庭、亲属关系以及经济生活。《乡土中国》探讨了云南西部三个村庄的家庭经济、消费、土地所有制、人口流动以及工商业组织的情况。从这两本书中可以看到功能主义人类学的影响。林耀华曾在哈佛大学师从于豪顿(E. A. Hooton)、克拉克洪(Kluckohn)以及弗思(Raymond Firth),写了一本关于福建的一个村庄的半小说式的人类学报告,并以《金翼》(Lin 1947)为名出版。杨懋春(Martin C. Yang)在哥伦比亚大学人类学系的资助下,在他的家乡进行了田野调查。这次调查的研究成果被收录在《台头:一个中国的村庄》(Yang 1945)。本书主要关注家庭、血缘关系、宗教以及社区生活的其他方面。后来在《祖荫之下》(Hsu 1971)一书中,许烺光(Francis Hsu)指出了富裕家庭与贫困家庭之间在社会行为上的差异。他以这种差异为出发点,进一步对云南西镇的文化进行了分析。分析表明,富人和受过更多教育的人往往比穷人更倾向于坚守大家庭的社会观念。显然这说明了从整体上看富人的家户规模相对较大,而穷人的家户规模正好相反。除了上述这些报告以外,还有许多外国学者如布克(Buck 1937)、甘博(Gamble 1954)、施坚雅(Skinner 1964, 1965)等,他们也对中国的农村经济和社会作了杰出的研究。

伴随着社会主义革命的深入,中国的人类学研究出现了中断。对本土的人类学者而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时,人类学就遭到了怀疑。因为人类学与殖民主义及美国、英国和法国等老牌帝国主义相关联,所以遭到共产党的怀疑也就不足为奇了。其结果是,“中山大学的人类学系于1949年11月合并到社会学系里,其他学校新创立的人类学系或专业也遭遇了同样的命运。”(Guldin 1991:8)后来,社会学也被批判为反动的、外国的、帝国主义的学科,于1957年被撤销。从那以后,几乎再也没有关于汉族的人类学或社会学的研究。但在这一时期,在民族学的名义下对于少数民族的研究还在继续进行着并得到了长足

的发展。

在这期间,外国学者在中国的实地调查研究也被中断,正如斯图尔德(J. H. Steward)所指出的那样,对西方社会科学的中国研究来说,不幸的是,正当这一研究领域的兴趣达到重要阶段时,这个国家的研究资料受到了控制。(Fried 1953:11)因此,在社会主义革命以后,研究中国社会的第一手材料大多来自于中国的香港和台湾地区。然而,仍然有很多作品采用了1949年前或更早的资料。弗里德曼(Maurice Freedman)有关中国大陆(广东和福建)研究最有影响的著作就是在文献资料的基础上完成的。他最重要的著作有:《华南的宗族组织》(1958)和《中国的宗族与社会》(1966)。虽然1949年以后关于中国大陆农村社区的研究1949年以前要少得多,但是这一时期仍有一些外国人类学家和其他观察家写的关于中国农村变革的报告。《十里店:一个中国村庄的革命》(1959)和《初期的扬益公社》(1966)这两本书是克鲁克夫妇(David & Isobel Crook)在河南研究的基础上写成的。那时,他们在北京外国语学院担任英语教师。他们报道了20世纪40年代末到50年代初,即社会主义革命以后这个村庄在形式上的很多变化。关于革命早期的最有影响力的作品大概要数韩丁(Hinton)的《翻身:一个中国村庄的革命史》(1966)。在革命时期,他在中国做农业指导工作,二十年后他又重访中国并记录了这个村庄在这些年间的变化。在他的书中,他讲述了山西省的一个村庄如何发生了这样巨大的变化。1948年到1951年间,杨庆堃(C. K. Yang)在广东省南景村开始了他的田野工作。他在《一个向共产主义早期过渡的中国村庄》(1959)一书中,描述了在共产主义的集权统治下村庄与更大的国家社区之间关系的变化。此外,在《共产主义革命中的中国家庭》(1959)一书中,他也分析了结婚和离婚形式的变迁;年龄和性别作为家庭地位和权威标准的改变;家庭功能的减弱,并对宗族的解体作了分析。在无法进入中国大陆作田野调查的情况下,一些美国人类学家和历史学家携手用族谱、地方志等历史文献的研究手法,对已有的汉人亲族研究的四个命题进行了挑战(Ebrey and Watson 1986)。

在毛泽东之后的时期,中国的社会科学开始重新恢复。尽管大多

数学者的著述仍然是针对少数民族的研究,但是这一时期中国大陆的人类学学术著作的数量相对增加了许多。与此同时,学术协会和学术会议的数量也大量增加。曾一度被取消的人类学系也在中山大学和厦门大学得到恢复。至于汉族研究,学者们曾在 50 年代对它的起源展开过讨论,但是后来中断了。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个时期,汉族研究在中国开始受到注目,并被看作是民族学机构的主要任务(Lin 1991: 155)。改革开放以后,开始涌现出一些出色的由中国学者进行的有关汉族农民社会的研究,研究地区主要在福建(庄 1996;王 1997;潘 2002)、四川(萧 2000)、湖北(秦 2005)、安徽(Han 1993)、河北(麻 1999)、陕西(Liu 2000)、甘肃(Jing 1996)、辽宁(聂 1992)、黑龙江(Yan 1996)等地。这些学者均在 1980 年代以后,在美国、英国和日本接受了人类学训练,有些人至今仍活跃在海外。

国外学者在很长一段时间里不得不满足于香港和台湾的研究,以及根据难民所提供的信息所作关于大陆的报告(Parish and Whyte 1978; Chan, Masden and Unger, 1984)。不过,在农村家庭生产责任制得以推广后,在海外学者中间又重新出现了在田野工作基础上所作的关于汉族乡村生活的完整描述,比如在广东(Siu 1989; Potter and Potter 1990)、福建(Huang 1989)、四川(Endicott 1988)、山东(中生 1990; Judd 1994)陕西(深尾·井口·栗原 2000)、云南(Bossen 2002)以及华北平原(路·佐佐木 1990)等地区所作的调查研究就属于这类。由佐佐木领头的“近代华北农村社会的民众运动的综合研究”是由日本学者和中国学者共同参与的,他们在 1988 年到 1990 年间,在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和山东进行共同调查。

总之,改革开放不仅给汉族社会的人类学研究带来了生机,而且使中国的人类学开始走向一个新的黄金时代。

三、本书的意义

本研究的意义大致有以下三点。

第一,这是有关社会主义革命以后安徽省的第一部民族志,也是关于皖北社区社会历史的第一篇人类学报告。仅有的关于安徽的三个主要研究是由人类学家傅瑞德(Fried 1953)、历史学家贝蒂(H. Beattie 1979)和哈扎尔顿(Hazelton 1986)进行的。这三个研究主要关注的是1949年以前安徽的状况,并且研究只限于安徽省的中部或南部。贝蒂对明清时期安徽桐城县的土地和宗族作了历史研究。她描述了一个组织更加松散,且纯粹以精英为核心的宗族。这些与弗里德曼所描述的广东和福建的宗族类型不同。对安徽桐城县宗族的描述在人类学者中引起了广泛的兴趣。伊沛霞(Ebrey)建议把与贝蒂所研究的相类似的宗族统称为“桐城型”(Ebrey 1983)。历史学家哈扎尔顿(Hazelton)也同样对明朝时期徽州休宁的宗族历史作了研究。而傅瑞德,他或许是在安徽进行田野工作的第一个人类学者。他选择了靠近南京的安徽省滁县县城的一个社区,他的田野工作从1947年开始,到1948年结束,共计一年半的时间。他的研究是对滁县县城进行的一种社区研究。在他的《中国社会的构造——关于中国某县城的社会生活的研究》(Fried 1953)本书中,他对中国的家庭、亲属关系与非亲属关系以及它们如何影响中国人的生活等方面进行了研究。他的研究在很多方面具有重大意义。首先,他提供了有关这一地区的历史资料。他是留在中国作研究的最后几位外国学者之一,并在共产党兵临城下之时才离开了那里。其次,他提出亲属关系虽然重要,但它并不能满足地主、商人、工匠、农民和工人等不同阶层之间错综复杂关系的需求。他认为原因在于以政府的上层建筑的出现为标志的国民国家的发展在许多活动方面开始取代了亲属关系,甚至可能还与这种关系相冲突。因此,通过同以上三个研究的比较,可以看到本书是重要的,因为它描述了在帝政时期、民国时期、毛泽东时代以及毛泽东之后的时代中安徽的一个宗族和一个村庄的变迁和延续,而1949年以来有关安徽的人类学研究一直是空白。

第二,本书深刻且直接地描述了家庭生产责任制推行的过程,以及它对家户、妇女地位、族亲及姻亲关系的重构等方面的社会影响。皖北是1970年代末在中国最先采取责任制的地方,家庭生产责任制

从这里逐步推向中国其他农村地区。为了加强对农村经济的管理,促进生产力的提高,增加农民收入,1980年中共中央将这一管理形式合法化并正式在全国广泛推行。在中国历史上,这是第一次地方农民和干部迫使中央政府接受与当时已经确立的政策相反的做法。与改革开放以后出现的人类学报告相比,本书对这场至下而上的农村改革的过程及其影响作了翔实的描述,这是在当代的其他地区的人类学文献中很难看到的。

第三,本书对改革后的社会变迁与延续、妇女地位的变化、婚姻模式、血亲·姻亲·干亲关系以及基督教的迅速发展等方面都作了详细的描述和综合的分析。其中,社会变迁与延续以及妇女地位这两个主题是当前有关中国农村人类学著述中的热门话题;而婚姻模式、姻亲关系以及基督教在农村地区的迅速发展则是在最近的其他著述中较少涉猎的主题。因此,本书的意义在于,它不仅是对中国农村的人类学研究的贡献,而且也有助于对20世纪的中国社会史的理解。

四、本书的结构安排

本书是对皖北的李氏宗族和李家楼一个社区的历时性的研究,以14世纪明初作为时间起点。本书大致分成三个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前期、土改时期及毛泽东领导下的集体化时期、毛泽东之后的去集体化时期。笔者的这种时代划分,是以农民对土地权力,即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的变化而划分的。解放前,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这两项权利都完全属于私人经济领域。因此,第一个时期是土地完全私有化时期。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土地使用权虽然被农业合作社占有,但是土地的所有权仍然属于私人。而1958年人民公社建立以后,这两项权利就都归属于集体。这种农民与土地的生产关系一直持续到1980年前后。第二个时期是土地逐渐完全集体化的时期。1980年以来,土地使用权已经私人化,但是土地的所有权仍然归集体所有。笔者把第三个时期称作去集体化时期。这些农民与土地之间关系的

所有变化都直接来自于政府政策的改变。在这三个时期中,笔者更关注第三个时期以及三个时期之间的变化和连续性。

本书共八章,主要按时间顺序排列。

在第一章里,笔者概述了萧县及李家楼的整体情况,包括人口、地理和生态特征,以及社会和经济的结构。

第二章追溯了李氏宗族的开基祖李庆(A1)1369年(明初)从山西省洪洞县迁移到江苏省铜山县,进而又在皖北萧县不断繁衍分支,从老六房到小七房的发展过程。从明初到现在的600多年的时间里,李氏宗族经历了无数的战争、洪水、干旱和瘟疫,李氏宗族依然延续了下来,并且由兄弟二人发展到5万左右的人口,分布在以萧县北部的数百个村庄。在这一章里,笔者以李氏宗族为例,把皖北宗族模式同广东宗族模式、中国北方宗族模式以及扬子江下游的桐城宗族模式进行了比较。同时考察了祭祖仪式的复兴、族谱的保存、通过科举而获得的官位以及与其他宗族之间建立的姻亲关系是如何将李氏宗族整合在一起,如何促进李氏宗族的繁荣和延续的。

第三章讨论了从1912年到1949年为止的民国时期里,李氏宗族的小六房李家楼的李氏族人的社会流动、分支过程以及其家户情况。笔者也分析了导致父系集团分支以及社会流动的原因,同时揭示了李姓与非李姓之间、地主和佃农之间的经济关系以及村内外的政治因素。

第四章涵盖了从1949年到1980年为止的集体化时期。人民公社不仅是一个新的行政单位,也是一套新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通过这套制度的建立,中国共产党打破了旧有的社会经济结构,建立起一个与之截然不同的崭新的社会经济结构。笔者通过转述当事者对这一时期的记忆,分析了旧的传统秩序和新的社会主义秩序之间的互动,展示了村民和村干部是怎样运用血缘关系、姻亲关系、虚拟血缘的干亲关系以及其他的社会网络关系等这些超越阶级界限的关系,来帮助他们渡过种种难关的。笔者在这章也探讨了国家政治中的地方政治、旧的社会精英和新干部们之间的变化和延续,李姓和非李姓人们之间复杂的关系,集体化时期李氏宗族内部的复杂关系。

第五章致力于去集体化的过程和原因。笔者详细地描述了家庭生产责任制如何在初期作为解决各生产队的经济危机的权宜之计被社员和干部秘密采用,后来又如何受到安徽省地区级以及省级领导的关注,之后又受到中央政府的赞成,最终被推广到全中国的。本章的另一个着眼点是家庭生产责任制广泛推行以后和人民公社解体之后农村的变化。在家庭生产责任制下,传统的家庭生产模式得以恢复,宗族和它的分支也得到了加强。李家楼的20个合悝互助组中,有17个合悝互助组是由李氏宗族的内部成员构成的。从地方政治的角度来看,由于农民手中有了土地的使用权,他们的宗族变得比人民公社的集体化时期更有影响,以至于影响农村政治。另一方面,由于集体经济的削弱,地方的行政也失去了当年的威力。安徽的这个变化与广东和福建形成了对比。在广东和福建,家庭生产责任制推广的要比安徽晚一些,他们并没有像安徽那样将集体经济的实体分得一干二净;在广东和福建,乡村的地方干部对于农民的控制力仍然很强。在福建,干部们通过行政手段掌控着村民的银行贷款。而在广东,干部们仍然掌握着集体企业的经营权,并因此控制着农民的经营关系。从经济变化的角度看,责任制推广以后,李家楼以及整个萧县出现三个显著的变化:第一,在乡政府领导下建设了有效的水利灌溉工程。第二,农民愿意在责任田的土质、种植方法和生产工具上投资,出现了农业科学化和机械化。第三,从集体经济时期的单一的粮食生产逐渐走向多元的经济。

第六章分析了建国前、集体化和去集体化这三个时期中妇女在父系社会中的地位变化和婚姻模式的变化。皖北婚姻模式的变化首先体现在改革开放以后从提亲到结婚的过程中,娶方的婚姻支付大大超过了嫁方的婚姻支付。这正好与皖北传统的婚姻支付模式相反——在皖北,嫁方的婚姻支付高于娶方的婚姻支付,因此,女孩被她们的父母叫做“赔钱货”。婚姻支付模式的变化是由家庭生产责任制实行以后女性劳动力的价值上升以及性别不均衡的人口因素所导致的。这两个因素使由娶方承担的婚姻花费越来越多,同时也使嫁方和娶方在嫁娶协商中的权力关系发生了重大的改变——嫁方的地位优越于娶

方。婚姻模式的第二个变化是婚姻圈的变化。由原来的限于本县的市场圈内的通婚扩展到了跨省的通婚。许多贫困、年龄大等条件差的皖北男性很难付出这笔婚姻支付,这促使他们使用一些非正式的婚姻协商手段,娶外地妻子,从而导致很多不愉快的事情发生。随着公社的解体所带来的社会控制的松动,一种新的婚姻中介开始出现,他们通过向这个地区介绍从四川、云南、山西和陕西来的妇女中获取了重利。对大龄男子来说,通过经纪人娶外地妇女的风险大一些,但是他们娶外地妇女所需要的花销是娶当地妇女的三分之一或者四分之一。

第七章讨论了人民公社解体之后李家楼乃至整个萧县基督教的发展过程、原因,分析了改革开放之后人们的精神和信仰世界的变化以及基督教对农村社会生活的影响。家庭承包责任制推广以后,集体经济逐渐解体,家庭和宗族都变得越来越重要。但对于那些处于家庭结构和血缘关系结构边缘的人们以及没有宗族关系支撑的人来说,他们的生活变得很不稳定。经济改革和人民公社的解体也导致了两极分化。那些拥有足够的劳动力、技术和资金的人们逐渐富裕起来。与此同时,那些缺乏劳动力,或者有老弱病残的家庭,则过着贫困的生活。另外,公社的解体影响了农村地区的福利制度,医疗费用上涨,很多贫穷的老人负担不起医疗费用。从这个意义上说,这些贫困、疾病缠身的人比起他们在集体化时期显得孤立无援。在这种背景下,基督教出现了,它迅速地吸引了许多男女老少。

第八章分析了人民公社解体之后传统仪式及其制度是如何以及因何复兴起来的。笔者剖析了复兴起来的仪式的特点,并探讨了姻亲和血亲的互动关系。在人民公社时期,个人的经济活动被限制在极小的范围内,它甚至比革命前的还狭小。与人民公社时期的血缘关系相比较,目前的血亲和姻亲的关系网在农业生产中起着更重要的作用。另外,市场经济的发展扩大了农民的经济活动的范围。复兴了的有关族亲和姻亲礼物交换礼仪、宗族整体或者对各房支始祖祭祖仪式以及重修族谱等活动,象征性地体现了家户、宗族、姻亲的经济和社会的重要性的恢复和增强。从李氏宗族的小七房为300多年前的小七房始祖立碑祭祖仪式上,我们便可以看到血亲所具有的经济和社会的意

义。有趣的是,李氏宗族立碑祭祖的一系列仪式是在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期间完成的。

此外,我还设了两个附录。附录一描述了我作田野调查的过程,并揭示了我和村民之间关系变化的机制。附录二记录了在书中出现的79个主要人物的简介,以便读者从时间和空间的坐标中理解他们之间复杂、变化、有持续性的关系。

我从本项研究中得到的总的结论是:通过对李氏宗族和李家楼的历时性研究,我们可以看到,尽管社会经历了无数的变迁,但在它的结构中,仍然能看到延续性。农民并非总是被动的,仅仅服从于统治者。实际上,农民是很理性的,也很实际的,并且能够为自身的利益去主动地改变环境。他们能运用自己的社会、经济以及政治方面的资源,从而使来自外部的政策变得对自己有利。此外,人是拥有长久记忆的。人们的记忆往往要比政府的政策持续得时间更长。在过去的日子里,他们经历了很多政策的变化,并发展了不同的策略来应对这些变化。1970年代安徽的农民和地方干部秘密进行的家庭责任制就可以被看作是农民对应中央政府强加给他们的集体化的一种策略。从某个角度看,礼物交换、祭祖、续谱等似乎是传统的重建,而实际上它是农民对变化的政治和经济条件的一种创造性的回应。经过50年的锤炼,农民将更加自信地去追求他们自己的利益。



目 录

中文版自序 / 1

导 论 / 1

- 一、主题概述 / 2
- 二、中国农民研究的历史回顾 / 4
- 三、本书的意义 / 7
- 四、本书的结构安排 / 9

第一章 萧县和李家楼概述 / 1

- 一、黄河故道 / 1
- 二、李家楼的经济与社会特征 / 5
- 三、萧县和李家楼的教育 / 12

第二章 晚期帝国时期(1369—1911年)的李氏宗族 / 17

- 一、李氏宗族与中国宗族的三种类型 / 17
- 二、洪洞传说:明朝的大规模人口迁徙 / 21
- 三、开基祖和老六房 / 24
- 四、李遥巴(J2)和七个后期分支——小七房 / 28
- 五、李氏宗族的整合与延续 / 30

2 回应革命与改革

1. 李氏宗族的分布 / 30
2. 墓地、土地、祠堂和年度祭祀 / 32
3. 族谱 / 34
4. 官僚和文化精英——李氏宗族带头人和推动者 / 38

第三章 1912—1949 年间民国时期的社会变迁 / 44

- 一、李家楼的五个“院” / 45
 1. 创业：李广应(N3)和他的三个儿子 / 47
 2. 分家 / 48
- 二、科举制度废除后三个“院”的社会流动 / 49
 1. 后院 / 49
 2. 前院 / 53
 3. 西院 / 55
- 三、村庄生活的经济基础 / 59
- 四、家庭及其构成 / 63
 1. 家庭的分类 / 64
 2. 居住和生活方式 / 65
 3. 传宗接代 / 66
 4. 家长的地位 / 67
 5. 女子的地位 / 69
 6. 财产继承 / 72
 7. 虚拟收养 / 73
- 五、村庄内外的政治 / 76
 1. 民国时期的保甲 / 76
 2. 日本侵华期间 / 78

第四章 社会主义集体化中的李家楼 / 84

- 一、土地改革 / 84
 1. 建立新型行政机构 / 86
 2. 划定阶级成份 / 89

3. 斗地主	/ 92
4. 实现“耕者有其田”	/ 93
二、集体化运动的第一步	/ 95
1. 互助组	/ 96
2. 初级社	/ 96
3. 高级社	/ 98
4. 供销社的成立与社会流动	/ 99
5. 统购统销	/ 102
三、社会主义集体化的“大跃进”	/ 103
1. 人民公社的建立	/ 104
2. 天灾还是人祸	/ 110
3. 人命关天的一封信	/ 113
4. 包产到户的生产责任制	/ 116
四、农村地区的文化与意识形态的变迁	/ 117
1. “文化大革命”	/ 117
2. 学雷锋和学大寨	/ 122
五、集体时代的组织	/ 125
1. 三级核算	/ 125
2. 干部与社员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	/ 130
第五章 家庭生产责任制下的李家楼	/ 139
一、始于安徽省的家庭生产责任制	/ 139
二、地方政治的变化	/ 142
1. 行政改革	/ 142
2. 干群关系的变化	/ 145
三、经济变迁	/ 153
1. 家庭生产责任制下的集体经济	/ 154
2. 科学种田和机械化的普及	/ 155
3. 从单一的粮食生产走向多元化经济	/ 160
四、新经济体制下宗族的重建	/ 161

第六章 性别、婚姻和姻亲关系 / 168

- 一、从提亲到结婚的诸过程中,嫁方与娶方交涉模式的变化 / 169
- 二、嫁女与娶妻:婚姻支付关系的变化 / 179
 1. 1930—1980 年间高额嫁妆的基本模式 / 179
 2. 嫁女者优越于娶妻者的新模式 / 184
- 三、婚姻模式的变迁机制 / 185
 1. 1980 年以来收入的增长和消费观念的改变 / 185
 2. 妇女劳动力价值的提高 / 185
 3. 性别比的不平衡 / 188
 4. 年轻一代消费观念的变化 / 188
 5. 信贷劳动力交换中的姻亲关系 / 189
- 四、婚姻市场的受害者 / 190
- 五、外来妇女和妇联 / 198

第七章 改革开放后皖北基督教的发展 / 202

- 一、基督教的历史与现状 / 202
- 二、教堂、聚会中心和家庭聚会点 / 207
- 三、宿县地区基督教的传教方法 / 211
- 四、基督教徒快速增长的原因 / 214
 1. 宗教政策的改变 / 214
 2. 经济改革和人民公社的解体 / 215
 3. 基督教与其他宗教信仰的比较 / 219
- 五、基督教对社会生活的影响 / 222

第八章 仪式的复兴与族亲和姻亲网络的重建 / 225

- 一、族亲和姻亲之间的礼物交换 / 226
 1. 礼物交换的传统 / 227
 2. 集体时代的礼物交换 / 229

3. 家庭生产责任制下的礼物交换	/ 229
4. 作为社会保障机制的礼物交换	/ 237
二、重续族谱蔚然成风	/ 239
三、为三百年前小七房的始祖重立墓碑	/ 243
结 论	/ 258
一、社会与文化结构有延续性吗	/ 258
二、如何评价集体化和去集体化的影响	/ 265
三、变化中的妇女地位	/ 267
四、他们对未来的叙述	/ 269
附录一 田野工作	/276
附录二 本书的人物简介	/ 282
索 引	/292
人名索引	/299
参考文献	/301



地图

- 1-1 萧县的位置示意 /3
- 1-2 李家楼在萧县的位置 /4
- 1-3 李家楼示意图 /6
- 2-1 李氏宗族的迁徙路线 /23
- 2-2 李氏宗族的分布 /27

图

- 1-1 李家楼受过学校教育与未受过学校教育的人口、年龄与性别 /14
- 1-2 李家楼建国前后受过学校教育的人口、年龄与性别 /14
- 2-1 李氏家谱 /25
- 2-2 李氏开基祖及其后代的墓相 /32
- 2-3 简明士绅阶层示意图 /40
- 3-1 后院的居住布局 /50
- 3-2 大院的典型布局 /66
- 5-1 行政村的组织结构 /144
- 5-2 萧县人均收入 /159

表

- 1-1 1949年和1990年李家楼人口构成 /8
- 1-2 李家楼的家庭经济活动类型 /10
- 2-1 中国宗族类型的组织特点 /18
- 3-1 1949年后院、前院与西院的土地占有量 /57
- 3-2 1934年萧县土地占有情况 /60
- 3-3 1949年萧县土地占有情况 /60

- 3-4 1949年李家楼李姓与非李姓土地占有情况 /61
- 3-5 1949年李家楼的家庭构成和社会分层 /64
- 4-1 1950年李家楼的阶级成份表 /91
- 4-2 1959—1991年李家楼的主要领导任职年表 /131
- 5-1 李家楼的合棋互助小组 /166
- 6-1 132个行政村的婚姻形态 /170
- 6-2 新娘家的婚礼花费 /181
- 6-3 新郎家的婚礼花费 /182
- 8-1 每年每户用于礼物交换的天数和金钱 /238

照片

- 1. 淮北平原上的李家楼 /6
- 2. 人们用小型拖拉机农忙时耕地,农闲时跑运输 /11
- 3. 李家楼的磨面专业户 /11
- 4. 解放后李家楼的第一位女干部一钱志宏 /88
- 5. 行政村的干部在督促村民交纳“杂支” /149
- 6. 李家楼的村民在建地下水管 /155
- 7. 后院的两家妇女在合作打棉钵——营养钵 /156
- 8. 由后院三家组成的合棋互助小组在播种小麦 /166
- 9. 即将上车离开娘家的新娘 /178
- 10. 1990年,一位新娘带来的部分嫁妆 /184
- 11. 正在织布的李家楼妇女 /187
- 12. 李祥昆一家 /193
- 13. 宿州基督教堂 /203
- 14. 李家楼附近的杨庄基督教聚会中心,信徒们在学唱赞美歌 /207
- 15. 拜盒 /231
- 16. 这些是妻子娘家的“送祝米”的礼物。每个篮子代表一户人家 /232
- 17. 孝子为母亲守灵 /234

18. 从百货店里买来的寿衣 /235
19. 李氏宗族的晚辈(S 辈)媳妇给长辈(R 辈)媳妇磕头拜年 /236
20. 1930 年编纂的李氏总谱,历经 70 多年仍完好无损 /240
21. 1958 年,小七房始祖的石碑被用于建这座石桥 /245
22. 李家楼的村民在辨认和抄写石碑上的碑文 /250
23. 小七房的各房代表交纳各房的祭祖会费 /252
24. 1991 年清明节,李氏小七房族人走出李家楼,向小七房始祖的坟墓走去,准备祭祖 /252
25. 1991 年清明节,小七房的七房代表在 300 年前的小七房始祖的墓和石碑前祭祖 /253
26. 在始祖石碑前的小六房李氏族人 /254
27. 清明祭祖之后,小七房的七房代表在李家楼会餐 /254
28. 李家楼的五好家庭 /273



第一章 萧县和李家楼概述

在本章,我将概述萧县的地理、生态环境、历史以及 1949 年前后李家楼的社会与经济生活。

一、黄河故道

萧县隶属于安徽省宿县地区,它位于淮北平原的北部,是华北平原的一部分,并与江苏省和河南省接壤(见地图 1-1,地图 1-2)。萧县的文化传统及历史一直可以追溯至夏代(公元前 16 世纪至 21 世纪),当时萧国在此地建国。到了春秋时期(公元前 770—前 476),萧国灭亡,此地成为宋国的一部分。到了秦代(公元前 221—前 207),秦始皇废除了诸侯分封制,创建了郡县制度。秦朝在此第一次创建了萧县,并一直持续至今。萧县辖 10 个区、3 个镇和 74 个乡。1985 年萧县辖区总面积为 1861.119 平方公里,人口为 98.7 万,其中农业地区登记人口为 94.1 万人,占总人口的 95.1%,而非农业人口仅为 4.6 万人,仅占总人口的 4.9%(萧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89:1~5)。

建国前,本地区没有大规模的工业与商业,县城区周长仅 2 公里,1948 年其人口也仅有 7 万人。萧县历史上一直是以农业为主。根据萧县的历史记载(朱 1948:237;沈 1814:3),萧县的风俗习惯基本上与齐鲁地区(现山东省的旧称)相同,人们身体健壮,从事农活,崇尚礼

仪,兼顾商业经营并遵循孔家儒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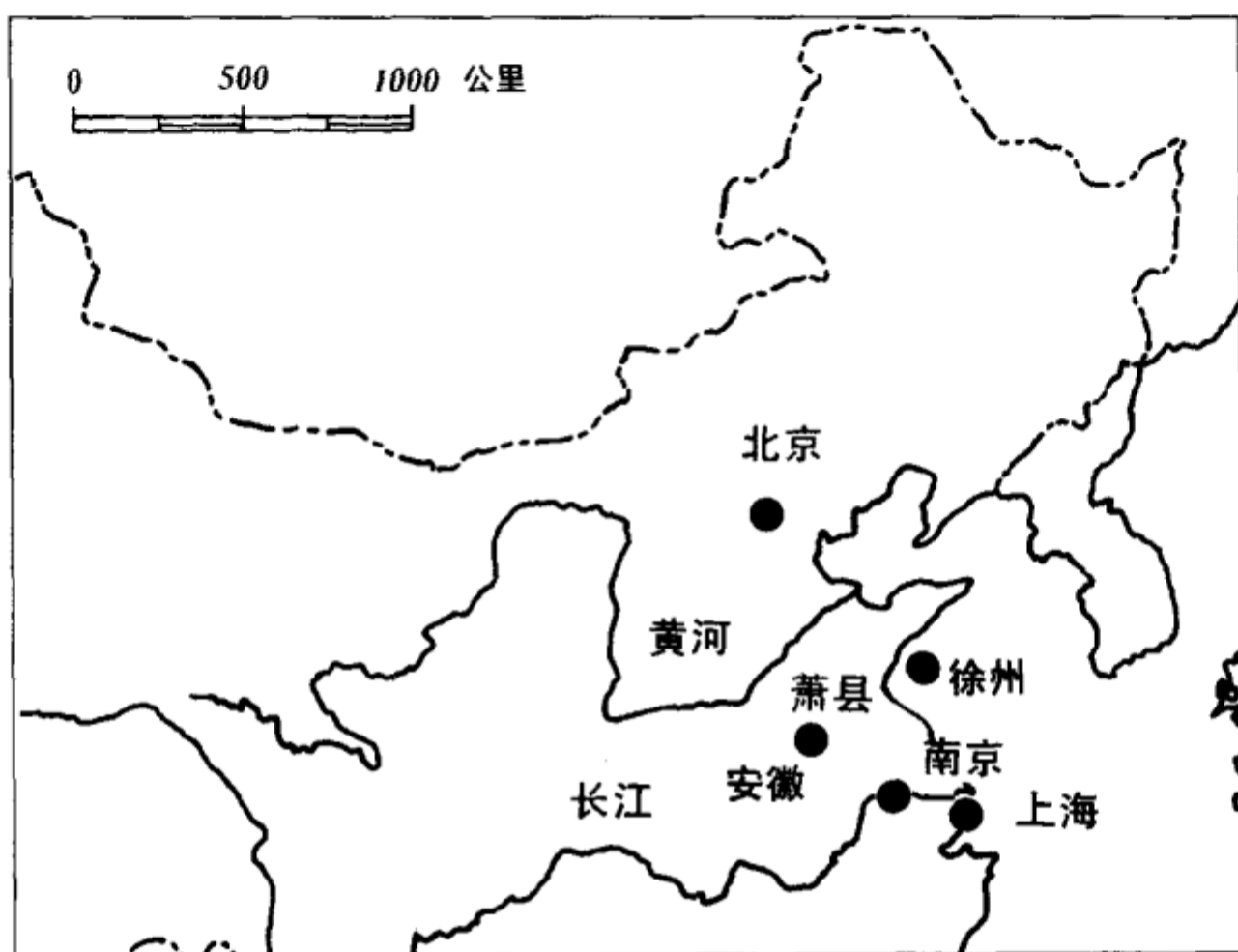
萧县最大的商业城镇是河口,因为它于 1915 年成为由法国人铺设的横跨中国东西的最长铁路线——陇海线——上的一个火车站点,天南海北的商人、货物都汇集于此,人们也开始迁居于此。所以河口逐渐成为萧县最繁华的城镇中心。

萧县位处北纬 $33^{\circ}56'$ ~ $34^{\circ}29'$,东经 $116^{\circ}31'$ ~ $117^{\circ}12'$,一年四季分明。春天时,气候暖和;夏天气候炎热多雨,有时干旱;秋天气候多变,降雨逐渐减少;冬天寒冷干燥、少雨(萧县志编纂委员会 1989:1)。

萧县的农业、林业与果树种植业自古以来就很发达。人们在这里种植小麦、大豆、马铃薯、玉米以及棉花。这些作物中,棉花与小麦的质量极高,因此萧县被中国政府列为棉花出口县和国家小麦生产基地。水果中,萧县的葡萄、黄桃、白桃产品闻名全国。葡萄酒、大蒜、罐装芦笋以及羊皮等产品还远销海外。除此之外,萧县的矿产资源也十分丰富,例如石灰、大理石、白云石、石英、煤等,其中煤炭资源最为重要。萧县目前拥有 3 座国营煤矿,还有 6 座煤矿原来也是萧县经营的,现已移交安徽省淮北市经营。这些矿山吸引了大量劳动力,对周围农村地区的生活产生了一定影响,例如李家楼有 6 户在矿山工作。

另一方面,由于战乱以及河流泛滥,该地区的特点是人口相对稀少,农业生产力不高,生活水平低下,经常发生社会动乱。这种情况与赛珍珠(Buck Pearl S.)在其小说《大地》(1931 年)中所描写的情形完全相同。皖北的这种情况与皖南形成了对比。在皖南生产力水平较高,土壤肥沃,显得更为繁荣。史学家贝蒂(Beattie)在她的书中描述的位于长江流域中部的桐城就是其中的缩影(Beattie 19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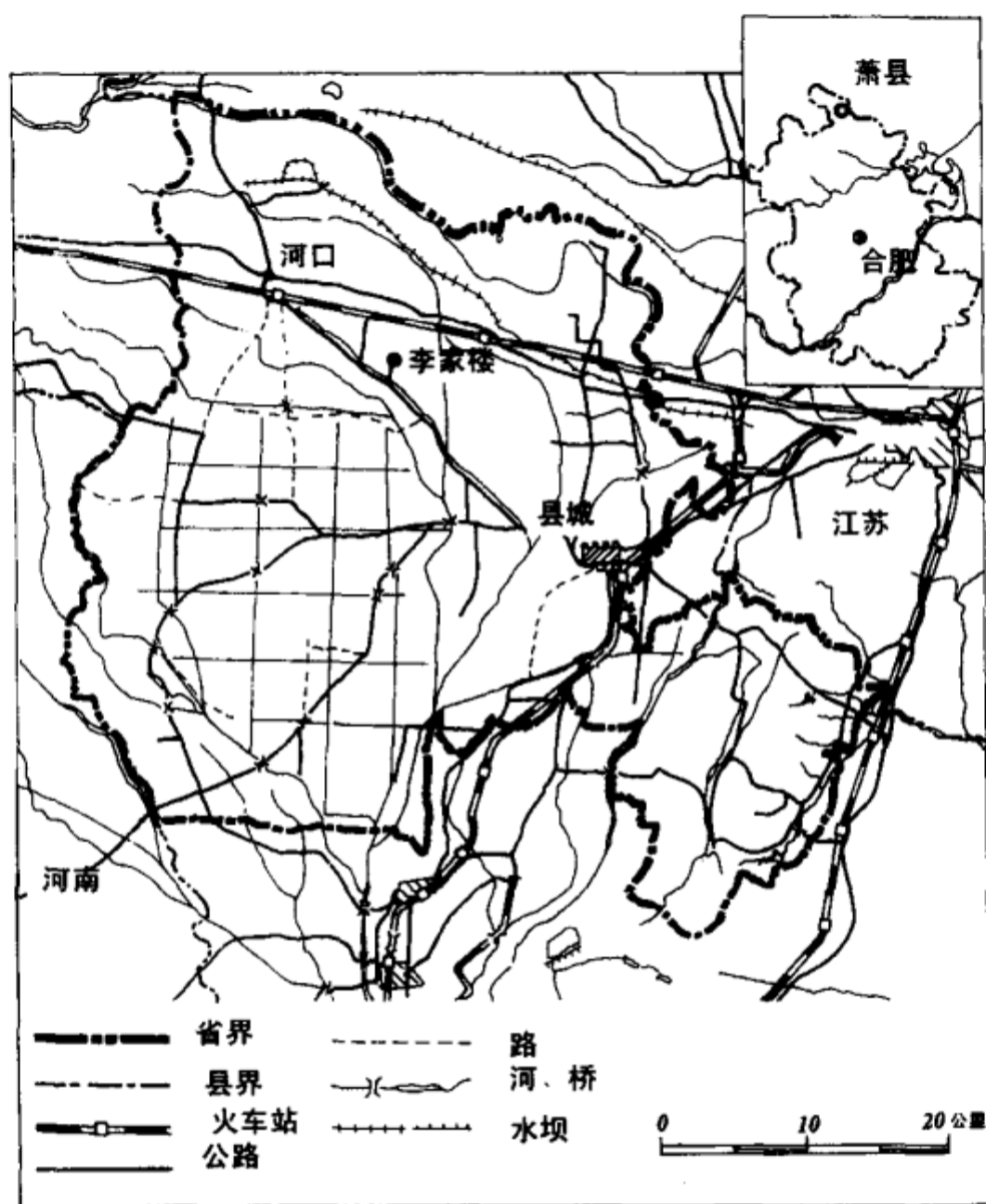
萧县的灾害有两类:天灾和战乱。而天灾中,首当其冲的是河水泛滥和蝗灾。自西向东流过萧县的汴水河,在汉代末期黄河入汴,泥沙俱下,因而河道经常淤积,造成水患。后来汴水河与黄河分道扬镳,黄河向北流去。宋朝期间的 1128 年,为了保卫首都开封不受蒙古军队的袭击,当时政府将黄河决口,结果造成黄河南下再次与汴水河交汇。从 1128 年到 1855 年的 720 年的时间里,黄河流经萧县,并多次决口。1855 年以后,黄河再次改道北上流经山东省,在萧县留下了至今还可以看到的黄



地图 1-1 萧县的位置示意

河故道。黄河故道 4~10 米宽,4~9 米深,100~150 公里长,从河南省商丘西部起经过安徽萧县一直延续至江苏省淮阴北部。这一带的人称之为“黄河故道”或“废黄河”。除了黄河与汴水河以外,还有 13 条河流流经萧县,它们带给人们的更多的是坏处而不是好处。例如,在 1840—1949 的 109 年期间,共发生了 4 起河流决口、11 起洪水爆发以及 4 次蝗灾,从而对萧县的生态环境造成了严重的影响。萧县最大的商业重镇——河口的名字就意味着这里曾经是黄河决口的地方。

萧县经历的灾难是战乱。萧县地处中国的战略要塞,距离重要的交通枢纽徐州仅 22 公里(见地图 1-1)。历史上,对控制徐州的争夺从来没有停止过,而最易受其影响的就是萧县。萧县与徐州的这种联系又因 20 世纪初铁路的建成而得到了加强。历代兵家在包括萧县和徐州的中原地区争夺天下。中国有句成语“逐鹿中原”高度概括了此地的特征。由于萧县的特定地理位置,这里很早就战乱频繁。例如在汉朝,刘邦与项羽就在此争霸,萧县至今还个地名叫皇藏峪,传说当年刘邦为了躲避项羽的追击曾藏身于此。三国时期(220—280 年)萧县也是战略要冲。



地图 1-2 李家楼在萧县的位置

太平天国反清运动(1851—1864年)是中国历史上规模最大的一次农民起义,最后定都南京。而萧县距离南京仅有300公里,当地的土豪绅士被太平天国的起义震惊了,他们为其农庄修建了防御工事。在其后的几年中,太平天国军队从南打来,在此地驻扎数天后又继续北上。萧县的李氏宗族在后续的族谱中详细描述了这一事件,因为在这场战乱中,李氏宗族失去了部分老族谱。1856年,又一场反对清朝政府的大约6000人的农民起义军队——捻军也是在这里与清兵交战。

民国初年,国民党、河北山东联军以及西北军就曾在萧县开战,形成三足鼎立之势。1925—1927年的北伐战争期间,国民革命军在徐州击败了北洋军阀。1938—1945年的抗日战争期间,萧县竟被分成三段,建立了三个政权:中国共产党控制了萧县南部地区;国民党控制着北部地

区；而日本军队则控制着萧县城区。1945—1949年的国共内战时期，萧县又分别被共产党和国民党两个政权所控制。抗日战争中的决定性战役徐州战役，以及解放战争三大决定性战役的淮海战役（1948年11月6日—1949年1月10日），均在徐州、萧县展开并在此结束。长期的天灾和战乱导致萧县地区的政治与社会状况十分动荡，民不聊生。

社会主义革命彻底改变了这一切。新政府为这里的人们带来了没有战争与土匪困扰的稳定的社会环境。在毛泽东提出的关于农业发展的八字宪法的指导下，萧县政府积极领导民众在土、肥、水、种、密、保、管、工的八个方面努力改进，涉及到了土壤改良、化肥的合理使用、水土保持、品种改进、科学密植、植物保护、田间管理以及农业机具的改进。他们共修建了40个水库以及许许多多的渠道和沟渠，改变了传统的“靠天吃饭”的农业方式。

二、李家楼的经济与社会特征

李家楼位于萧县城区西北22公里处，是萧县卢井区李楼乡杨庄行政村的一个自然村。除了李家楼之外，杨庄行政村还有董庄、张集和杨庄。李家楼的村名字面意思就是“李氏宗族村”。像中国汉族地区的大部分村庄一样，李家楼的主要成员均来自李氏父系血缘集团。

至今我还记得我第一次去这个村的情景。那是1989年11月9日，秋高气爽，万里无云。一望无际的麦田一直延伸到地平线，麦苗长出有半尺高，远远望去就像铺开的绿色地毯。刚收完的棉花地就像是棕黄色的拼凑手工镶嵌在绿色地毯之中。葡萄、梨树和桃树整齐地分布在路的两边，轻舞的枝条好像在向行人打招呼。在这片宽广的田野上，三位农民在用牛耕种着他们的土地。我沿土路边走边环顾四周，我所感受到的是这宁静的、无边的大地，我的双脚仿佛正踩着它那古老而又熟悉的节奏。所有的村庄都掩映在那榆树与柳树的丛林之中。李家楼就是那树林中无数村庄中的一个（见照片1）。

李家楼共有78户人家，301名村民，其中男性为145人，女性为156

人,在皖北属于中小规模的自然村。表 1-1 是根据 1990 年年底的统计数据制作的。由于妇女嫁进或嫁出、婴儿的诞生与年老者的去世等原因,李家楼的人口总是在发生着微小的变化。笔者在这里使用 1990 年年度数据的原意是我主要的调查对象那时还健在。



照片 1 淮北平原上的李家楼

李家楼的 78 户农家占据了一个广阔平原的一角,东西跨距约 300 米,南北跨距约 250 米(地图 1-3)。



地图 1-3 李家楼示意图

大约 600 年前的明朝初年,由于朱元璋皇帝的命令,整个华北出现了大规模的人口迁移。在 50 年中,山西的人口被陆续遣送到北京、天津、河北、河南、江苏以及安徽。根据李氏宗族的族谱记载和李氏宗族的口述家史,就因为这次大规模的人口迁徙,李氏宗族的开基祖李庆(A1)从山西省洪洞县迁移至江苏省铜山县。大约在 300 年前,该宗族的部分成员——小六房又从铜山县迁移到现在的李家楼。

迁移到李家楼的小六房下面又分为五大房支,按照各房支始祖的长幼顺序,这五大分支是:东院、后院、前院、西院、东北院。这五个院中的每一个院都分别地占据着这个村庄的某一区域(地图 1-3)。

如表 1-1 所示,现在李家楼有 65 家农户,257 名村民属于李氏宗族。还有 13 家农户,44 名村民属于其他姓氏,这些人都是建国前来到李家楼的佃户及他们的后代。1949 年时,李家楼的李氏宗族人口有 36 家农户,178 名李姓成员,占村庄总人口的 90.18%。而 9 家非李姓农户,44 名成员占据了其余的 9.82%。非李姓在这里的含义是指不属于李家楼的大姓李氏宗族的那些人。实际上,解放前有一户李姓,他们在解放前就住在李家楼,是大姓李氏宗族的佃户。现在发展成了三户姓李,但他们的祖籍、辈字及系谱关系与大姓李氏宗族不同。为了叙述分析的方便起见,笔者把这三户李姓归为非李姓范畴。

“院”这个民俗概念值得注意。“院”是李家楼的李氏族人称李家楼村内的李氏族入时使用的称呼。东院、后院、前院、西院、东北院,首先是一个方位概念,表示了居住在李家楼的李氏各分支在村里的位置。据李家楼李氏族入的长老们说,这五房人过去都住在属于自己房支的大院——四合院或集中的建筑群里的。经过几代之后,虽然由于房支内部的人口增加,一些人搬出他们原来居住的院子,在自己所属的原来院子附近或远处盖房。不过,搬出之后的人仍被称作原来院子的成员。久而久之,“院”这个术语失去了它原来的表示居住范围的含义,而它的父系血缘集团的意义却加强了。甚至对那些移居河北、陕西、台湾的李氏族入,人们仍以他们原来所属的“院”来称呼他们。对那些故去的也是一样。也就是说,“院”表示一种永久的归属,不会因为李氏成员在空间上和时间上的移动而产生归属上的变化。综上所述

述,笔者认为,“院”有两层含意。它的第一层含意是表示空间方位的概念。它的引申含意是表示父系继嗣集团的分支概念。而房支概念是基于系谱的,是生来俱有的。不过对于女性来说,李氏宗族的未婚妇女以及嫁到李氏宗族的妇女都是“院”的成员。

表 1-1 1949 年和 1990 年李家楼人口构成

宗族		1949 年		1990 年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李姓	东院	8	33	16	64
	后院	10	43	17	69
	前院	12	65	25	101
	西院	4	20	2	7
	东北院	2	17	5	16
	小计	36	178	65	257
	小计 (%)	80.00	80.18	83.33	85.38
非李姓	其他李姓	1	5	3	16
	吴	1	8	2	4
	安	1	5	1	1
	小五房李姓	1	3	1	4
	余	1	3	1	1
	王	1	8	5	18
	丁	1	4		
	梁	1	4		
	都	1	4		
	小计	9	44	13	44
	小计 (%)	20.00	19.82	16.67	14.62
总计	45	222	78	301	

在研究中国的文献中很少有关于“院”这个概念的描述。解放前,日本学者内田智雄在他的对河北省栾城县寺北村的郝姓研究中,提到该村的 53 户郝姓族人根据他们在村内居住的位置分为“南院”、“北院”和“西院”(内田 1953:59)。虽然内田没有对“院”的概念作更进一

步的分析,但可以看出河北的“院”不仅仅是一个地理概念,它也是区别郝姓父系集团内部的祭祖单位。从“院”的地理概念和区分父系血缘集团内部的功能这两点来看,安徽的“院”与河北的“院”有相同之处。

最近,在桥本满与李小慧共同执笔的一篇论文(桥本·李 1990: 224~225)中,他们提到了山东省一个叫小高家楼的村庄中的“院”,并认为“院”是指居住在同一村庄的父系亲族集团。它以血缘关系为基础,同时又具有浓厚的地缘色彩。同一个“院”中的成员包括同一宗族的未婚女子以及嫁过来的外姓妇女。从“院”所含有的地缘和血缘的两重性以及对其成员的界定上来看,安徽的“院”与山东的“院”有类似性。但,它们之间在其他方面有三个不同之处。首先,在山东的小高家楼,院是指整个父系继嗣组织,因此在“院”之前冠以姓氏,如高姓的亲族集团就叫“高家院”。而在安徽的李家楼,“院”是指同一个父系继嗣组织下面的不同支系。第二个不同之处是,在山东,一个院下有分院。而在李家楼,同一个院中没有分院,只有家户。第三个不同是,山东“院”的成员归属感仅限于在该成员住居在本村,离开本村之后,他的“院”的成员归属感就会消失。而在安徽,“院”的成员权是永久的,它不会随着该成员的迁移或死亡而消失。上述的安徽与山东的“院”的差异是基于同一概念的形式差异,还是来自不同概念的本质的区别,现在还是一个疑问。我们需要考证更多的地区才能更好地理解“院”这个民俗概念。

无论是建国前还是现在,农业在李家楼一直占主导地位。1949年以前,李家楼的大部分村民从事农业。李家楼村民拥有的耕地面积总共为 1,738 亩,其中李姓就拥有 1,717 亩,占据了所有耕地的 98.79%,非李姓的只拥有 21 亩,仅占全部耕地的 1.21%。他们生产的主要农作物有小麦、大豆、高粱、小米以及棉花等。除了农业之外,还有少部分村民从事副业加工与经商。例如,后院的一户村民办了一个榨油厂,原料是大豆,豆油用于销售,榨油剩下的豆饼当作肥料撒在自家的农田里。西院的一户地主办了一个酿酒厂,用剩余的谷物发酵酿制蒸馏酒。李姓很少离开村庄到外地寻找工作,部分原因是他们拥

有足够的土地来维持他们的生活,部分原因归结于该地区的工业欠发达。所有这些因素将这里的人和土地拴在一起,这种状态在社会主义革命后也没有改变多少。

如今的李家楼村,除了宅基地外,果园在内的所有耕地一共为1,230亩,比建国前少了508亩。这些地的一部分是在土地改革时分给了其他村庄缺地的农民,另一部分在人民公社的集体化时期,被划分给了属于同一生产大队的邻村。目前李家楼承包到各户的人均耕地面积为2.3亩,大大超过全国平均水平的1.4亩。同萧县地区的其他村庄一样,李家楼村民主要种植小麦、大豆、番薯、大麦和棉花,仅棉花的收入就占村民全年收入的50%以上。除了这些农作物,李家楼的村民还栽种桃树和梨树。梨树的品种为砀山的酥梨,以果大核小、黄亮形美、皮薄多汁、酥脆甘甜而驰名。李家楼栽种的酥梨种类很多,有白酥梨、黄酥梨、小酥梨、紫酥梨、白改良、青改良等种类。

除了农业之外,一些村民还从事副业或商业。正如表1-2所示,

表 1-2 李家楼的家庭经济活动类型

类型		农户	%
纯农业户(小计)		58	74.36
农业兼农副业或商业户	交通运输	5	11.54
	种蔬菜	1	
	磨坊	1	
	杂货店	1	
	卖报纸	1	
	小计	9	
农业兼在城镇有工作户	矿山工人	6	14.10
	机关干部	5	
	小计	11	
总计		78	100.00

李家楼的78户农户可分为三类:纯农户、农业加兼副业或商业户、农业兼在城市工作户。从表中我们可以看到,有58户属于纯农户,占总

数的 74.36%；有 11 户属于农业加在城镇有工作户，占总数的 14.1%，这种家户通常是丈夫在矿山或政府部门工作，有固定的工资收入，其家属仍留住在李家楼或往来于城乡之间，这样家属通常保留他们在村里的责任田。农业兼副业户有 9 户，占总数的 11.54%；在从事农副业这些人中，有五个年轻人，3 个是前院的李令峰 (Tc54)、李金祥 (Sc32)、李祥伟 (Sc39)，2 个是东院的李令贤 (Ta8)、(Ta3)，他们购买了拖拉机和卡车从事运输业(见照片 2)。一个东院的农户李祥飞 (Sa5) 在村里开了一家杂货店，李家楼绝大多数的村民就



照片 2 人们用小型拖拉机农忙时耕地，农闲时跑运输

在这里购买日用品，如香烟、糖、罐头和酒等。还有一个前院的农户在村里开了一家面粉加工厂(见照片 3)，客户主要来自于本村以及周围的几十个村庄。前院的一个农户李善祥 (Sc43) 种了许多蔬菜，以此多挣些钱来支付他们考上了大学的儿子的学费与生活费。



照片 3 李家楼的磨面专业户

除了这三种农户类型之外，村庄中有一半中、轻年男子在农闲时外出做一些木工活。相比之下，李家楼的女性很少有外出打工的。李家楼外出打工的男性村民通常与附近其他村庄的木匠、瓦匠们一起组成一个建筑队，在萧县、宿州、徐州或更远的河南、江苏以及陕西打工。人口的城市流动以及上述的副业和商业都是在家庭承包责任制之后才开始的。与其他省份相比，这里的人口流动和副业的发展还较慢。远远高于全国人均耕地的占有量是影响农民向城市的人口流动以及商业发展的关键因素。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推行,家庭又一次成为农业生产的基本单位,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也得以调动。他们不仅积极地从事副业,也积极地投入科学种田以及投资于机械化生产来提高他们的产量,于是,他们的收入与生活水平均得到提高。李家楼的人均年收入在1970年代还不到100元,1980年以后,提高到180~190元,1988年达到248元,而1989年已经达到422元左右。尽管这个数字低于同年的安徽省(515.66)和全国(601.5)的农民人均年收入水平,可是对李家楼的农民来说,422元这个数字代表了他们生活质量的改善。行政村的会计告诉笔者:“现在的李家楼人均年收入实际上已经远远超过这个数字。可是,作为一名本村的干部,我不愿意向上级报告真实数据。因为这样做对本村来说弊多利少。比如,当其他乡遭受自然灾害时,富裕村所要承担援助任务的比例就会大一些。”

现在李家楼大部分农户都有自行车与缝纫机,有18户人家有黑白电视机。95%以上的农户新建了砖瓦房,其中还有两户修建了两层的楼房。住房已经成了一个家庭的经济地位的主要标志,住房也是做父母的要留给他们子女的财产的重要形式。如果做父母的没有给儿子准备好带有围墙、大院的新砖瓦房,他们的儿子就很难找到对象完婚。1991年时当地的平均每户的年收入约4000元,而一栋普通的带围墙的三间屋砖瓦房的修建费就要近万元。这给有儿子的父母带来了巨大的压力。他们当中有些父母甚至在儿子十来岁时就开始为他们修建瓦房。原因之一是孩子越小用在孩子身上花费就越少,相对来说手头的钱宽裕一些;还有一个原因是农民担心政府会改变现有的建房政策,有朝一日会禁止他们在自留地上修建房屋。

三、萧县和李家楼的教育

由于教育在李氏宗族的发展和延续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所以我在这里概述一下该制度对萧县和李家楼的影响。

从历史上看,1905年废黜科举制度之前,中国有一套相对来说比

较民主的竞争性考试制度,几乎来自任何家庭的穷孩子都可以通过这个途径,凭借自己所掌握的知识成功地获得官位,并由此使他们的家庭从贫困深渊中脱离出来。换句话说,就是学而优则仕。科举制度是人们提高自己的经济地位和政治地位的有效途径,是促进社会流动的重要因素。李氏宗族正是通过这一途径使自己在萧县成为当地很有影响的名门望族,因为这一宗族出了许多举人和官员。关于这一点,我将在第二章详细叙述。

在 19 世纪后半叶,尤其是鸦片战争(1840—1842)之后,中国开始认识到如果要立足于世界民族之林,就必须学习新知识和新技术。清政府于 1905 年废除了科举考试制度。正如伊斯特曼(Eastman, Lloyd E.)指出的那样,在新的教育体制下,金钱决定着一个孩子获得何种教育并因此获得怎样的社会地位的首要因素。政府鼓励高等教育,而对设立的小学仅投入极少的资源,结果造成了在农村里几乎没有新式的学校,最好的新式学校都集中在城市里。新式学校的学费和其他消费也远远高于原来的私塾。学生不再是仅仅靠掌握基本的儒家经典就行了,新式学校需要一系列的教科书、参考书、图书馆以及实验室设备。其结果是,新式小学教育花费是原来旧式私塾的两倍,而中学与大学的花费则是原来的四至五倍。因此,穷人家的孩子甚至失去了在新式学校就学的机会,现代教育变成了仅仅供富人们享受的奢侈品(Eastman 1988:200)。

这种教育体制的变化也影响到了萧县。20 世纪初,萧县也很快出现了被当地人称作“洋学堂”的新式学校。这种新式学校包括普通新式学校和教会学校两种。一位李家楼的被访者李祥松(Sd56)就曾经就读于卢井天主教堂创办的新式学校。据他介绍,卢井天主教学校有 5 名牧师从教,均是中国人。在这里就读的学生有些是天主教徒,有些不是。李祥松(Sd56)就不是基督徒。据他讲,天主教教会学校的学费与其他新式学校相同。与老私塾相比,在教学内容上教会学校提供的课程更为丰富,包括歌唱、美术、自然科学与体操等。

科举制度的废除以及新式学校高昂的学费导致了就学率的下降。根据萧县 1949 年的调查,当时全县共有 84,878 名学龄儿童,但仅有

11,180 名(13%)儿童曾经就学(朱 1948:237)。然而,在李家楼,大部分的男孩子在此期间都上了私塾。虽然科举制度已经废除,但李家楼的人仍然坚信学习读、写、算的必要性。晚清以来,李家楼的李氏宗族里共出过两个秀才和 5 个私塾先生。通过采访老年人和查找李家楼村的人口统计,笔者将李家楼的人口教育情况制成图 1-1 和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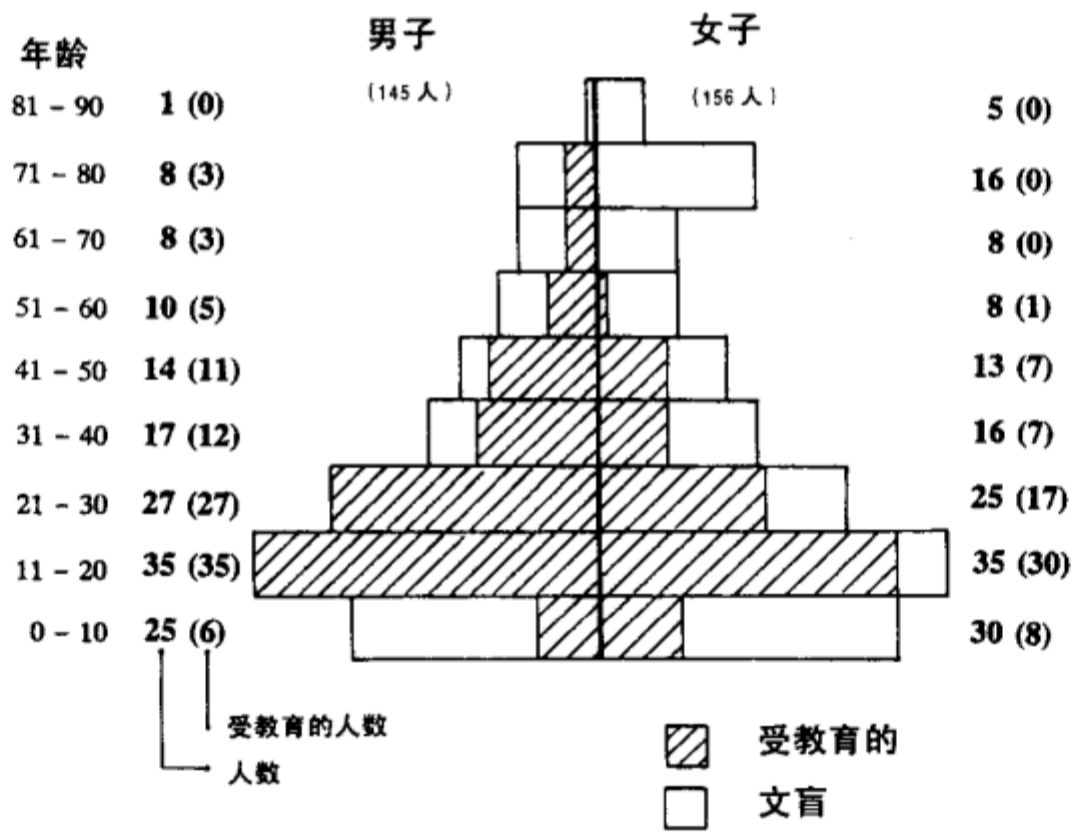


图 1-1 李家楼受过学校教育的人口、年龄与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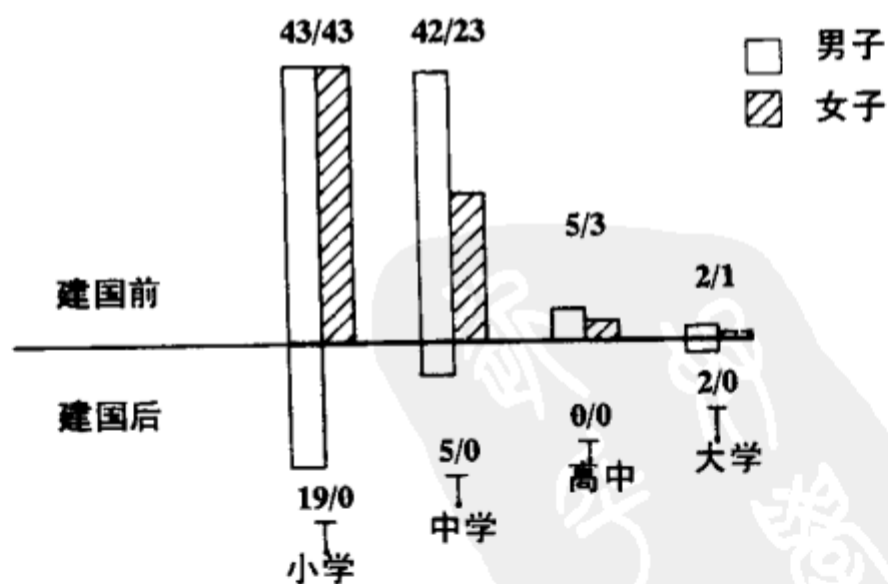


图 1-2 李家楼建国前后受过学校教育的人口、年龄与性别

从图 1-1 和图 1-2 可见,1949 年的李家楼共有 222 名居民,其中有 26 人曾上过学,他们都是李氏宗族的男性成员。受过学校教育的人占李家楼总人口的 8.5%,占李家楼的李氏宗族人口的 30.8%。这里“受过学校教育”的是包括曾经上过私塾或新式学校的人。26 人中有 19 个上过小学,他们的大多数上的是私塾。此外,有 5 人上过中学,还有 2 个大学毕业。而这里的女孩子则被排除在学校教育和科举制度之外,除了个别妇女在嫁到李家楼之前在娘家学过几天之外,李氏宗族的妇女和嫁到李家楼的妇女几乎没有人接受过学校教育。

在革命前的中国,通常每两个或三个村庄才有一个人上过学。那么,李家楼的教育普及率为什么如此之高呢?这里有两方面原因。首先是因为李氏宗族土地多,比较富裕,有经济实力。另一个原因是学校教育在社会流动中的作用以及李氏宗族因此具有的重视教育的传统。历史上,“老私塾”在科举制度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因为它是进入官场的第一步,这几乎是所有男性追求的目标。传统教育观念就是“读书做官”。由于读书对人们生活起着如此重要的作用,所以它才得到重视,正如一句谚语所说“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意思是说任何事情都没有读书学习重要。虽然科举制度已经被废除,但在一定程度上,教育依然能够为人们提供进入政府、进入城市就职以及提高社会地位的机会。因此,李家楼的李姓依然严肃认真地对待教育。

“老私塾”里的学生都在学些什么呢?曾经上过私塾的村民向笔者讲述了在私塾学习的情景。那时,孔子的画像悬挂在教室墙上。教学方法是几百年前的方法,私塾先生只要求学生背诵经典,根本不解释文中的含义,也不用他们生活中的问题来加以诠释。与西式学校相比,传统的私塾学校课程少,学习的内容全是文科的。私塾使用的课本只有两种:第一种是“四书”,包括《大学》、《中庸》、《论语》以及《孟子》;第二种是“五经”,包括《诗经》、《史记》、《易经》、《礼记》和《春秋》。通常老师教一段,就要求学生背诵一段,没有课间休息时间。学生们直到他们能够背诵出来方可回家。七年级与八年级的课本是《诗经》,而九年级的课本则是《春秋》。在私塾学校里,学生们学习各种儒家伦理,如对家族的忠诚、对长辈的恭敬、对祖先的敬仰以及其他维持社会

系统和文化的道德原则。

建国后,教育体制发生了根本变化。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首先,教育普及率大大提高,几乎所有的学龄儿童,不论男女,也不论李姓和非李姓的孩子都可以上学接受教育。如图 1-1 与图 1-2 所示,在解放后的李家楼人口中有 172 人受过学校教育,其中的 10 人是在解放前接受了学校教育的。这 172 个受过教育的人占总人口的 57.14%,而没受教育的人口仅占 11.71%。第二个变化是女子也开始上学了。根据统计,1991 年受过教育的女性占有所有受教育人口的 40.70%,她们中有 3 个高中毕业,还有一人中专毕业。

以上,笔者概述了萧县地区的人口、地理、生态环境以及这里的社会经济情况。萧县的基本特征可以概括如下:萧县历史悠久,可以追溯至夏代。萧县自古以来就以农业为主,可是由于水系复杂又地处中原的战略地带导致了这里自然灾害和战乱的频繁发生,使此地人口稀少,农业生产力低下,贫困动荡。从另一方面来看,恶劣的自然和社会环境又给此地带来了两种社会现象,即宗族的发达和对教育的重视。首先,频繁的天灾和战乱促使了此地父系亲族集团的发达。因为,以父系血缘为纽带的亲族集团能给人们提供较为稳定的社会结构。另一方面,由于农业的贫困境地以及工商业的不发达,使得这里人们只有试图通过科举制度的阶梯爬上更高的社会地位。在下面的第二章里,笔者将具体地分析李氏宗族在过去的 600 年里是如何迁移、分支和发展的。



第二章 晚期帝国时期(1369—1911年) 的李氏宗族

根据李氏宗族的记载以及李氏宗族被访者的讲述,自从李氏宗族从1369年迁移到此地,尽管经历了多次的战争、洪水、干旱及瘟疫,李氏宗族从最初的兄弟俩发展到现在的具有5万人口、分布在方圆上百个村庄的大宗族,并成为萧县最有影响的宗族之一。在本章,我将主要讨论从明朝初至1911年李氏宗族的形成、分支和发展过程,以及皖北李氏宗族的结构特点。

一、李氏宗族与中国宗族的三种类型

为了更好地了解李氏宗族,首先有必要将皖北李氏宗族放在整个汉人宗族研究的更大的框架中来加以分析。在中国社会里,宗族的形成既不是一个“自然的”也不是一个“必然的”过程(R. Watson 1982; Rawski 1986:270)。宗族是人们组织自己,保护自己安全、财产和名誉的工具,宗族的结构和规模是人们对社会变化所作出的战略选择和回应的结果。因此,不同的社会和经济状况必然导致宗族的不同类型。武雅士(Wolf 1989:247—249)把汉人社会宗族的规模和内部结构归纳成9个特征,并以此把汉人宗族分为3种类型(表2—1)。

表 2-1 中国宗族类型的组织特点

组织特点	宗族类型		
	I	II	III
1. 分支结构	×		
2. 族人众多	×		
3. 实质性的共同财产	×		
4. 居住在一个或多个单姓村	×	×	
5. 祠堂	×	×	
6. 共同墓地	×	×	
7. 共同祭祀祖先	×	×	×
8. 拥有表示关系的标志物,如族谱、 名册或牌位	×	×	×
9. 社会连带关系	×	×	×

资料来源: Wolf 1989:247

古迪(J. Goody)又把武雅士的宗族三种类型概括为:(1) 拥有共同财产(社团型宗族);(2) 拥有祠堂和墓地;(3) 拥有族谱(非社团型)(Goody 1990:60-61)。从表 2-1 可以看出,类型 1 具有宗族所有的九点特征。

武雅士认为,类型 1 可以在全国各地找到,但集中在富庶的福建、广东、杭州平原和四川大邑等地,以波特(Potter J.)研究的香港新界的刘氏宗族和华生(Watson J.)研究的文氏宗族为代表。

类型 2 具有宗族的六点特征,以爱亨(E. Ahern)研究的台湾刘氏、陈氏和李氏宗族为代表。

类型 3 仅具有宗族的三个特征,以费孝通研究的江苏南部的开弦弓的宗族为代表。武雅士指出类型 2 和类型 3 分布在各地,不像类型 1 那样具有一定的地区性(Wolf 1989:247-249)。

哈扎尔顿(Hazelton)根据帝国时期的历史资料,对安徽休宁县的吴氏宗族进行了分析后,也提出了汉人宗族的三种分类:华南型,长江下游型,华北、西北型(Hazelton 1986:137-169)。

华南型宗族是以福建、广东为代表的宗族(Freedman 1958; Baker 1968; Potter 1970)。这一类型宗族的特征是宗族拥有大量的共有土地或其他形式的物质财产,而且这些物质财产是凝聚其成员的必要条件。因此,华南的宗族对宗族内部的家庭产生重大影响。

长江下游型宗族(Beattie 1979; Ebrey 1983; Hazelton 1986)也被伊沛霞(Ebrey)称作桐城型宗族。长江下游的宗族特征之一是宗族拥有少量的公田,仅可满足一年一度的祭祖仪式以及维持祠堂和墓地的花费。这是与华南宗族的最大区别。长江下游型宗族的第二个特点是,宗族活动是以文人和官僚的精英为核心展开的。在宗族内部,编撰族谱、支谱的责任主要是由宗族内的文人和官员以及他们的直系后代来承担的。

华北、西北型宗族以纳奎因(Naquin 1986:210—244)研究的河北省永平县的王氏和罗斯基(Rawski 1986:245—273)研究的陕西省米脂县杨家沟的马氏为代表。这类宗族的主要特点是它们是非社团化的,他们缺乏强大的宗族,甚至没有祠堂和祭祖用的祭田。虽然他们拥有墓地和族谱,但是墓地的开辟与族谱的编撰看起来并不是宗族集体行动的结果。他们关心的主要是关系和地位,而不是资源。他们的宗族认同来自于族谱的继嗣关系、共同的辈字,有时也来自于共同的墓地。

武雅士与哈扎尔顿两位学者的宗族分类既有相同之处,也有不同之处。首先,他们都看到了汉人社会宗族因其规模、内部结构、财产运营等不同而产生的复杂性和多样性。两者都把在广东与福建的宗族作为最具有宗族特征的第1类型。在第2类型中,与武雅士不同的是,哈扎尔顿强调了文人和官员的精英在宗族活动中的作用。武雅士和哈扎尔顿的宗族分类的最大区别是,前者认为第2类型和第3类型的宗族可能出现在任何地方,没有地域性。而哈扎尔顿则指出了强调了宗族类型的地域性,并以地区来命名宗族类型。

在笔者看来,就本书的研究相对而言,两者的分类似乎都提供了一个有效的框架,但却不能很好地解释皖北的宗族。按照武雅士的分类,本书的研究对象皖北李氏宗族具备所有的九个特征,似乎应该属

于第1类型,即广东—福建的宗族典型,但实际上皖北的宗族与华南的宗族在宗族公田的规模和经营方式上存在着显著的差异。李氏宗族虽然有公田,但是很少,仅104亩,那是为了每年的祭祀开基祖而设。武雅士仅仅根据是否拥有公田来区分宗族类型,而没有注意到公田的规模和公田运营方式的差别。

在这点上,哈扎尔顿除了根据是否拥有公田将华北、西北型宗族与华南型宗族、长江下游型宗族中区分开之外,还根据公田的规模和用途又将长江下游型宗族从华南型宗族中区分开来。这无疑为我们提供了更为动态的、更有效的分析框架。然而,按照哈扎尔顿的分类,地处皖北的李氏宗族从它的宗族特征来看应属于长江下游型宗族。哈扎尔顿的宗族类型的局限性在于它的地域性。

皖北的宗族,包括本研究中的李氏宗族,与哈扎尔顿分类中的第2种类型相似。李氏宗族作为一个整体,有它自己的族谱、从开基祖到开基祖的儿子及其孙子、前三代祖先的墓地、以及辈份命名体系。到土改为止,李氏宗族的各房代表每年都要聚集到开基祖定居的村子——老庄子,一起祭拜他们的祖先。为了支付一年一度的祭祀、维护祠堂和墓地所需的费用,他们将104亩土地作为公田。由于这块土地仅仅用于支付年度祭祀的费用,因此它通常不会被出租。皖北宗族公田的规模和经营目的与广东的宗族公田迥然不同。在广东,宗族是一种法人式的集团,他们通常拥有大量的公田,他们的成员是作为佃户在这些公田上耕作的。根据陈翰笙的报告,广东省35%的耕地即4200万亩的耕地为各个宗族所拥共有(陈1936:35)。广东省的大部分农民都是作为佃户在他们隶属的宗族公田上生活着。广东的宗族公田为他们的族人提供了祭祀祖先、教育、治病、扶助寡妇、资助诉讼等经费。而在皖北,宗族或者各房支仅有少量的为了支付祖先祭祀费用的公田,而大部分的财产则集中在各个分支或各个家庭手中,而不是集中在整个宗族手中。另一方面,从族谱中可以看出,在17世纪早期至晚清时期,李氏宗族中出了许多文人和官僚。这些精英成员与当地其他门当户对的宗族形成姻亲关系,从而成为地方上一个有影响的集团。同时,这些文人和官员以及他们的直系后代在修订族谱和分谱以及一年一度的祭祖仪式等宗族活动中扮演了

重要的角色。祭祖仪式、族谱的保护、通过科举获取官职以及与其他宗族所建立的姻亲关系,是有助于我们理解李氏宗族的整合与延续的关键因素。在接下来的三节中,我将集中讨论李氏宗族的形成、定居和它的整合过程与机制。

二、洪洞传说:明朝的大规模人口迁徙

当我问李家楼的村民,他们的祖先什么时候和从什么地方来到李家楼时,他们会异口同声地告诉我,他们的老家是在距此 20 公里的江苏省铜山县一个叫老庄子的村庄。李氏宗族的男女老少都知道他们从老庄子迁来的,却很少有人去过那里。^① 然而李家楼的李姓人当中却没有人知道他们是什么时候从老庄子迁移到李家楼的。我又问他们,在老庄子的李氏祖先又是什么时候和从什么地方来的时候,他们仍会异口同声地向我讲述同样的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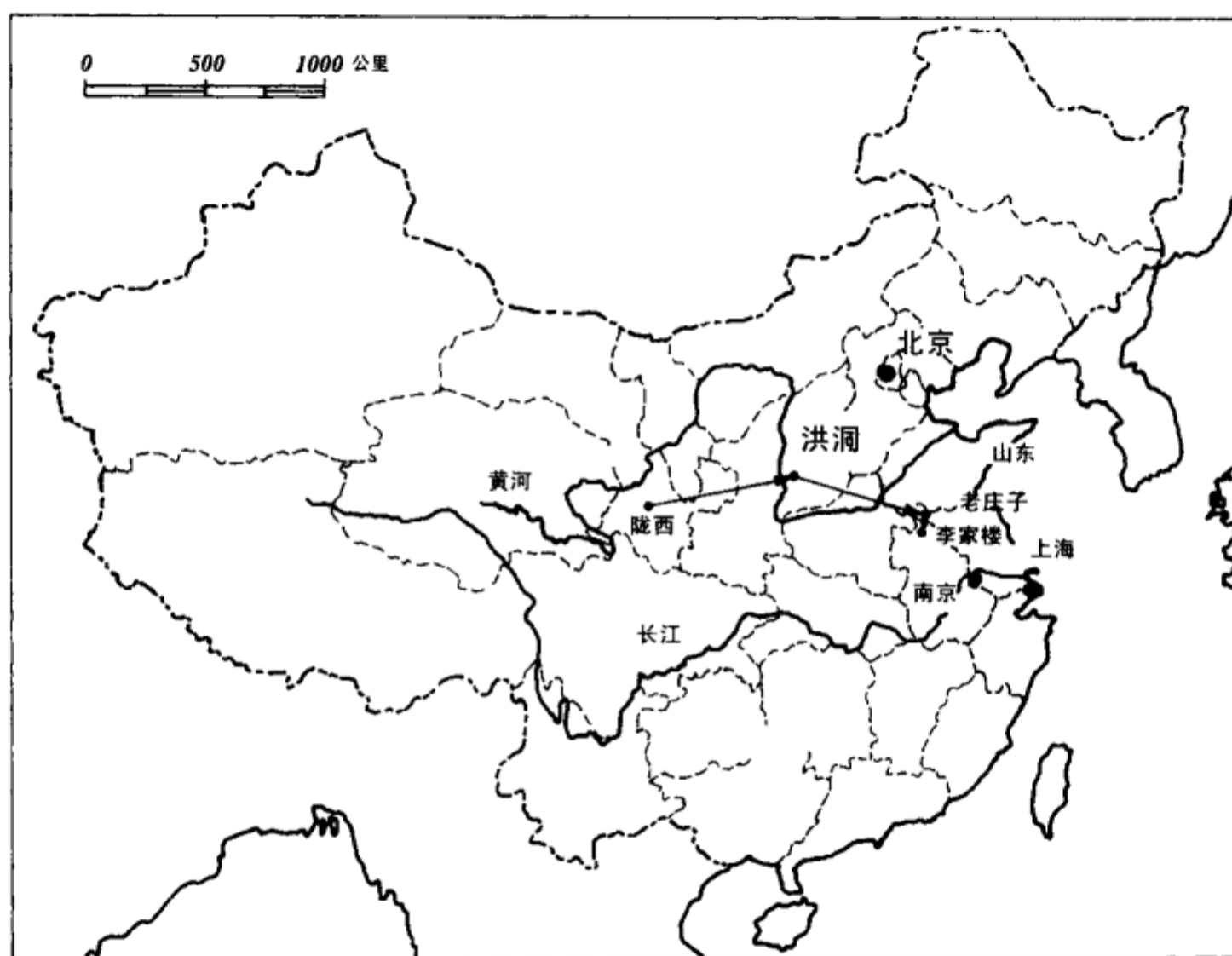
我们的老家是在山西省洪洞县一个有棵大槐树的老鸛窝。老辈人告诉我们,明代洪武年间,我们老李家的老祖宗离开山西来到老庄子。听老辈人说,明朝发出告示说,不愿意迁走的人必须在三天内到大槐树下集合。听到这个消息,许多人都来到了大槐树下。这时,当官的和士兵突然包围了那些农民并宣布凡聚集在槐树下的人必须迁离此地。就这样,我们的老祖宗来到这里。另外,还听老辈人说,凡是从山西来的人,他们的小脚趾甲都有豁,他们的后代也是这样。

这个传说不仅在李氏宗族中,在皖北的其他宗族里也有同样的传说。而且除了皖北,在苏北、河南、河北以及山东的其他宗族中也广为流

^① 在 20 世纪 50 年代和 60 年代,李家楼的生产队没有足够的草来喂牲口和做饭,面临着严重的生产和生活问题。江苏铜山县老庄子那里有很多湖,长满芦苇。于是,李家楼的人就赶着马车到老庄子割草。那时去过老庄子割草的三个人告诉我,老庄子的村民对他们十分友好,不仅为他们提供饭菜,还让他们在家中留宿,因为他们都是一个李氏宗族的人。

传。这个传说的可信程度如何呢？明朝期间究竟发生了什么？明朝的强制性移民与皖北的李氏宗族的形成究竟有什么关联呢？为了寻找答案，我曾经三次造访了李氏宗族在老庄子的老家，询问了当地的村民并查阅了他们的老族谱。另外我还多次采访了宿县地区和萧县地方志的编辑们，并查阅了有关山西洪洞传说的其他文字记录（李 2005；马 1933；牧野 1985：31—41；张·林·张 1988）。李景汉指出，在河北省定县东亭镇等 62 个村庄 10445 户、5.8 万人的户口中，有 110 个姓、529 个宗族。而这 529 个宗族中，有 217 个宗族、75 个姓，500 年前明代永乐帝时期来自山西洪洞县老鹳窝（李 1933：73—75）。马长寿认为，山西洪洞县大槐树下的移民传说在山西、河北、河南、皖北、徐州等各地民间广泛流传，并且认为山西洪洞县是当时移民的迁出地，但未必就是这些移民的居住之地（马，1933）。张玉吉、林中园和张青的新近研究通过大量的正史记载、谱牒、碑文、口头传说，考证了明朝洪武古大槐树下迁民的背景（张·林·张 1988）。通过如上的访谈调查和文献调查，我对李氏宗族从山西迁移至苏北的历史背景有了一个更好的理解，我清楚地意识到，李氏宗族的形成和发展与王朝的更换和大规模的迁民息息相关。

大约在 600 年前，即明朝初年，在开国皇帝朱元璋的命令下，整个华北发生了大规模的人口迁移。在之后的 50 年间里，山西 51 个县的人被先后遣送至遥远的东部地区，其中包括北京、河北、山东、安徽以及甘肃（张·林·张 1988）（参见地图 2—1）。导致大规模人口迁徙的原因是这些地区出现了严重的人口稀缺现象，而导致这一现象的原因则主要有三个方面：第一，在元朝蒙古人统治的 90 年里，反抗元朝政府的农民起义频繁爆发。汉族农民与元朝军队之间的战争持续了 16 年。最后朱元璋领导的一支农民起义军赢得了战争的胜利，并在南京创建了汉人统治的明朝。这场持续了 16 年的战争使许多人丧生。其次，元朝时期，黄河和淮河多次泛滥成灾，造成大量的人口死亡。第三个原因，也是最为重要的原因，就是这些地区发生了多次旱灾、蝗灾以及频繁的瘟疫。例如，在至正元年（1341）到至正二十五年（1366）的 25 年间，中原地区就发生了十八九次蝗灾，历史记载了当时的“民食蝗，人相食”惨状（张·林·张 1988：9）。因此，当明朝建立时，黄河中下



地图 2-1 李氏宗族的迁徙路线

游广袤的中原地区,即河南部分地区,山东、河北以及皖北的部分地区,“积骸成丘,居民鲜少”,成了荒无人烟的地方。为了加固其政权,明朝政府采纳了郑州知州苏琦、户部郎中刘九皋和国子监宋纳等人的奏议,决定向这些黄河中下游的中原地区移民屯兵。移民屯兵是中国封建统治者常用的方法,可以追溯到汉代。但是为什么政府决定从山西移民,而不是从其他地区呢?

当中原地区正遭受战乱、洪水和干旱的侵袭时,山西却风调雨顺,连年丰收。于是很多难民从邻省逃到山西避难,山西迅速成为人口密集的地区。据朱元璋统治时期的洪武十四年(1382年)的一个记录,河南的人口 189.1 万人,河北的人口 189.3 万人,而山西的人口总数为 403 万人,比两个省的人口总和还要多(张·林·张 1988:11)。河南省的人口密度大约为每平方公里 11.81 人,河北为 9.96 人,山西为 26.86 人。到了明朝弘治四年(1492年),河南人口才和山西人口一样。

明初,在山西省的5个府中,平阳府是最大的,下辖28个县,因此移民主要来自平阳府。而在平阳府的28个县中,洪洞县人口又最为众多。同时,洪洞县也是一个重要的交通枢纽,它北连河北、北京,东邻山东和皖北,南接湖南、湖北,西靠甘肃。因此,明朝政府在洪洞县的广济寺设立了一个移民办事处,因为广济寺面积大且位于洪洞县的边缘地带,附近还有一个政府驿站。移民们出发前,他们被召集在广济庙。“当所迁之民起程时,依依惜别,不忍离去,走了好远频频回首,只能看见大槐树上的老鹳窝,为此,大槐树和老鹳窝就成为惜别的家乡标志。”(张·林·张 1988:2)600年过去了,这个悲伤的故事一代一代地流传至今,这些移民的后代一直没有忘记。久而久之,很多人就以为那个老鹳窝就是他们老家的名字了。

三、开基祖和老六房

由于这场规模庞大的人口迁移,李庆(A1)与李贺(A2)兄弟俩便从山西省洪洞县迁移到江苏北部的铜山县(地图2-1,图2-1)。这里的族谱图2-1是笔者根据1983年修订的总谱以及在1991年4月以前收集的资料整理而成的。为了清晰地显示李氏宗族内部的系谱、房支以及长幼关系,笔者在李姓人名后面使用了一些标识。比如李繁臻(Rb7),大写的“R”表明从开基祖到他的辈份——开基祖的第18代世孙。小写的“b”标示他在李家楼的李氏宗族内部的房支——“后院”。数字“7”表示他在同代族人中的长幼顺序。

根据李氏宗族总谱记载,李庆(A1)和李贺(A2)兄弟二人是在明朝洪武二年(1369年)到达苏北的。我的被访者告诉我,当时政府为了防止移民重返家乡,特别有令规定:同一姓氏的人不能居住在同一村庄。由于这一政府命令,很多家庭因此支离破碎。但是,有一些移民为了能同他们家人住在同一个村庄,变更了自己的姓氏。而李氏宗族的兄弟俩没有改姓,因此被拆散了。哥哥李庆(A1)被安置在徐州西北铜山县的老庄子,而弟弟李贺则被安置在徐州东部,距哥哥李庆的村

庄 35 公里远的江苏丰县一个叫巢巴集的村子。李庆的后代告诉我，尽管这兄弟俩的后代之间没有什么正式的来往，但他们听说经过 600 多年的发展，兄弟俩的后代各自都超过了 5 万人，并各自都拥有一个详细的族谱。本书涉及的李氏族人都 是李庆(A1)的后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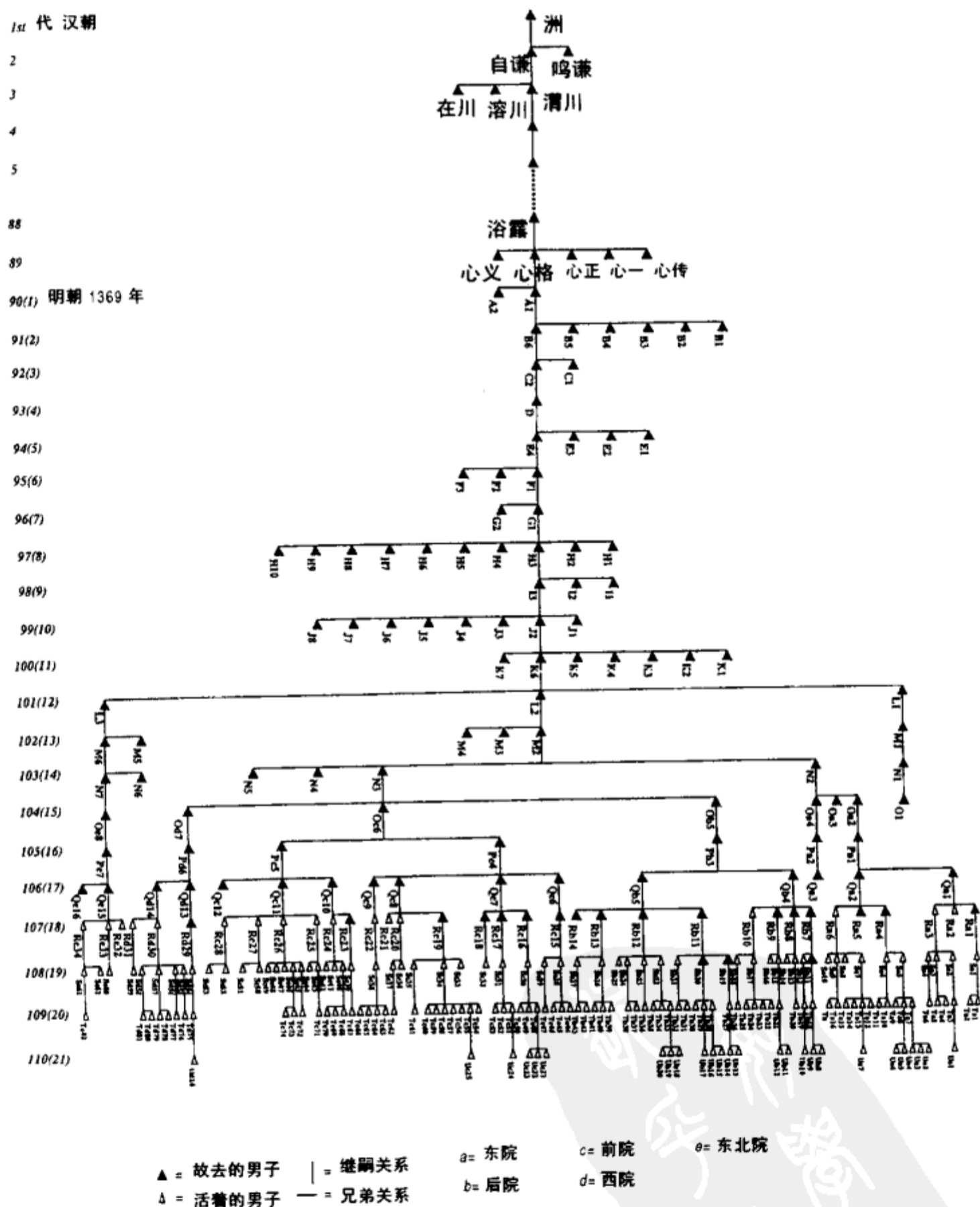


图 2-1 李氏家谱

据李氏总谱记载,李庆娶了两个妻子,田氏和袁氏,她们为他生了6个儿子。这6个儿子之后建立了6个房,被称为老六房。“房”原意是“房子”的意思,这里指的是一个亲属关系单位内的分支,它可指一个家户中的分支、核心家庭,也可以指宗族的分支。根据1983年最新修订的李氏总谱,开基祖李庆(A1)的后代有5万多人,主要分布在萧县北部的上百个村庄里。以下是老六房的具体分布位置(参见地图2-2)。

长房:现在这房人有几百人,居住在老庄子以北8公里处的江苏沛县的敬安集。

老二房:现有8,000多人,分布在48个村子里。一部分居住在老庄子西边19公里处的新村;一部分在新村西边1.5公里处的颍上。更多人居住在新村南面1.5公里处的后李庄;其余的主要居住在北部山东省的微山湖,距老庄子28公里。

老三房:李庆的三儿子很早就去世,因此他没有后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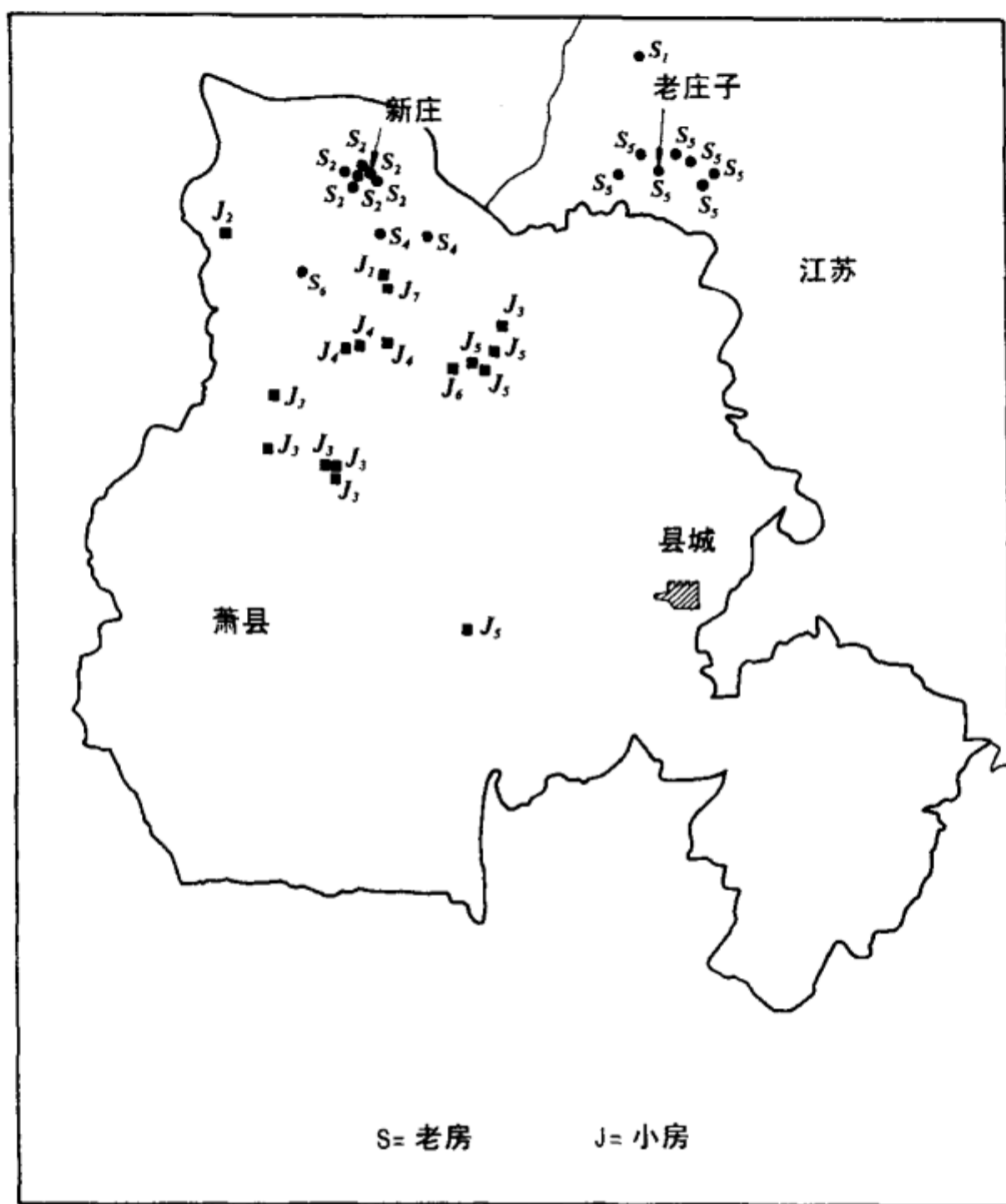
老四房:主要居住在河口北部的两个村庄,新村西南5.5公里处的长庄和长庄东南5公里处的塘窝崖。

老五房:现有9,000多人,分布在老庄子、平楼、阜庄、钱王庙、侯王庙、韩楼以及李楼。这些村子之间距离很近,间隔距离大约在2~3公里之间。老庄子是个宗族村庄,由李氏宗族的成员构成,约有1,000人。目前,仅老五房的人还在老庄子居住。由于老庄子是他们的开基祖安家落户和埋葬的地方,所以居住在老庄子的老五房人在每年举行的祭祖活动中都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老六房:是在六个房支中人口最旺,在地方上最具影响的分支,主要集中在萧县县城的西南部以及河口镇南部。李家楼就属于老六房。通过查阅族谱,可以看出老六房的科举功名者和官僚比其他房支的人数多。老六房人丁兴旺和它的影响力可能与老六房的族人在科举考试上以及仕途上的成功人口多有关系。我将在下一节进行分析。

从14世纪至今的600年中,尽管老六房的许多成员搬出这个地区,但这些分支的核心仍然保留在原来的位置,并逐渐覆盖了整个萧县。

在李氏宗族史上,自从祖先来到江苏省老庄子之后,共有两次大



地图 2-2 李氏宗族的分布

的搬迁。第一次大概发生在他们已定居老庄子几十年之后,老二房、老四房和老六房的成员们开始向新村迁移,而长房的成员则向北迁移。老庄子的被访者——老五房的后代告诉我:

在“老太爷”^①李庆(A1)到老庄子居住很多年后,老李家的一部分人开始迁移到西南方向 20 公里远的新村。这次搬迁的证据是,老太爷的二婆(第二个妻子)袁氏的坟墓就在新村的西南方。而老太爷

^① 在苏北和皖北,“老太爷”指曾祖父以及曾祖父以上的男性祖先。

和大婆(第一个妻子)田氏的墓是合葬在老庄子里的。

为什么长房、老二房、老四房和老六房的人要搬出去呢?在解放前的中国农村,通常在三种情况下会出现分离现象:第一种情况是富裕的或当官的人在外村购买了土地,这样他们的一些族人就会搬出去,并在那里另建一个新的分支。第二种情况是,他们中有一些人成婚后居住在妻子的村子,这样他的后代出生后就留在了其妻子的村子,久而久之形成一个分支。第三种情况是人们过于贫困以至无法在原有的地区生存,只有搬出去。李氏宗族的分离究竟属于哪种情况,现在仍是未知数。

四、李遥巴(J2)和七个后期分支——小七房

由于有了更多的历史材料,李氏宗族后期的七个分支,即小七房的出现,让我们了解到在宗族发展过程中科举制度起到了什么样的作用。

小七房均是第九代世祖李遥巴(J2)的七个儿子李岳(K1)、李巍(K2)、李崧(K3)、李峤(K4)、李歧(K5)、李麟(K6)与李崇(K7)的后代。这七个儿子在17世纪成为小七房的始祖。如图2-1所示,这七个分支均是老六房的始祖李云(B6)的后代。因此,严格地说这小七房应该是老六房的小七房。而李家楼的李氏族人均是小六房始祖李麟(K6)的后代,也就是说他们属于老六房中的小七房。

为了更好地理解这小七房繁荣的途径,我们有必要将历史追溯至李遥巴(J2)的父亲李一科(I3)。根据族谱记载,李遥巴(J2)的父亲李一科(I3)是安徽萧县西面砀山县的生员。明、清时代经过本省各级科举考试后,入府、州、县所办学堂读书的人都称生员,俗称秀才。李一科(I3)有六个儿子,其中的四人持有功名和官位。长子李遥馨(J1)是徐州郡铜山县的生员;二儿子李遥巴(J2)是一个庠生,即明、清科举制度中由府、州、县里的官办地方学校的生员。根据李遥巴的墓碑上的文字记载,李遥巴

(J2)曾经当过少刺史,相当于知州的佐官——州级副行政长官。三儿子李遥和(J3)是太学生——即设立在京城为国子监读书的学生。四儿子李遥温(J4)是西化(地名)候选州同——侯补的知州佐官。

身为庠生和少刺史的第十代世祖李遥巴(J2)有七个儿子,他们都是通过了科举考试有功名的人,七个儿子中三人是庠生,四人是太学生。在300年的时间里,小七房从七个人发展到5000余人,分布在李家楼附近的24个村庄,其分布地带为24公里长、18公里宽(见图2-1和地图2-2)。

小七房中的长房的始祖是第十一代世祖李岳(K1),庠生,他的后代主要集中在李家楼西北方4.5公里处的杨庄村。

小二房的始祖是李巍(K2),一名太学生。他的后代居住在李家楼西北19公里处的徐楼。

小三房的始祖是李崧(K3),一名太学生,他的后代居住在李家楼西南方向的5个村庄里:距离李家楼8~9公里的东李楼与西李楼、5公里远的安楼、12公里远的董庄以及10公里远的李舅店。

小四房的始祖是李峤(K4),一名庠生,他的后代居住在李家楼西北方6公里处的姚庄、西方7公里处的卞庄以及西方5公里处的老庄。这三个村庄彼此相距很近。

小五房的始祖是李歧(K5),一名太学生,他的后代分布在李家楼东部的4个村庄:李家楼东1.5公里处的李楼、李家楼东1.6公里处的张湾、李家楼东北3公里处的董阁和杜马庄。

小六房的始祖是李麟(K6),一名太学生,他的后代主要聚居在李家楼,小七房的共同始祖李遥巴(J2)的祖坟就在李家楼东北角。

小七房的始祖是李崇(K7),一名太学生。他的后代主要居住在赵庄,距离长房居住的杨庄村只有0.5公里。小七房原来同长房一起住在杨庄村,到了第15代——“O”代,即“兆”字辈时,小七房从杨庄搬出,来到附近的赵庄。

这七个分支是什么时候从什么地方搬迁的?假设一代的时间长为30年的话,那么,从开基祖李庆(A1)1369年迁移到此地到李遥巴

(J2)整整是10代,因此可以推测,李遥巴(J2)大约是在1669年左右从其父亲居住村庄——曹家楼,分离出去来到李家楼。另一个依据是,李氏族谱也记载了与李遥巴同一曾祖的族弟李廷翰于康熙己未年——1660年考中武举进士。这说明李遥巴(J2)在1669年前后搬迁到李家楼的推测是有一定的可信性的。

据族谱记载,李一科(I3)的墓葬在曹家楼。笔者在萧县的地图上无法找到曹家楼,它可能是在萧县西部的砀山县的地名。证据是,李一科(I3)是砀山县的生员。按当地的风俗,一个人死去时,通常会被安葬在自己村子的附近。而李一科(I3)的儿子李遥巴(J2)的墓却在李家楼附近。

从以上的概述中,我们可以从小七房的分支扩张过程中看到他们在科举上的成功等政治因素。在本章的后面,我将考察科举制度。

五、李氏宗族的整合与延续

1. 李氏宗族的分布

李姓是萧县三个大姓之一。在萧县当地流传着这样一句顺口溜:“南张北李腰里吴”,即张姓宗族集中居住在萧县南部,李姓宗族集中居住在萧县的北部,而吴姓宗族集中分布在萧县的中部。确实,这种情况过去如此,现在仍然如此。张、李、吴一直是萧县历史上最具影响的三大姓氏集团。我的被访者吴义臻,萧县的一名干部,告诉我,根据1990年的人口普查结果,张、吴、李三大姓在萧县98.7万人的总人口中占76%,其中张姓占据了28%,吴姓占据了23%,李姓占据了25%。这就是说李姓人口有18.8万人。在这18.8万人中,本书涉及的开基祖李庆(A1)的后代就有5万人,占萧县李姓人口的26.66%。

三大姓中的每一个姓氏又各自都有好几个宗族。当地还流行着这一说法:“九张二吴十八李。”即萧县有九个张氏宗族,两个吴姓宗族

和十八个李氏宗族。当我向吴氏宗族成员询问为什么李姓、张姓和吴姓在当地有这么多人时,他们解释说可能有两个原因:一是根据清朝萧县志记载,李、张、吴三大姓中都有人在京城当官,他们的族人均留在萧县,事业上的成功给他们的族人提供了宗族团结的动力。张姓住在萧县南部,而吴姓与李姓则集中在萧县的北部,据说他们之间相处得不是很好。第二种可能性是这三大姓拥有很多仆人,后来这些仆人将他们原来的姓也改从了他们主人的姓。

姓氏集团下是以姓作为分类。在姓氏集团下共有同一个“堂号”的集团。在中国的汉人社会中,大部分的宗族都有自己的堂号。堂号和宗族是什么关系呢?在萧县,宗族堂号的使用大致有以下三种情况。

首先,一个堂号表示一个宗族。萧县的吴姓分为两个堂号,分别称之为延陵吴和门林吴。延陵吴和门林吴各为一个独立的宗族,各有自己的始祖、命名体系和族谱。在萧县的吴氏事例中,堂号代表着宗族。

另一种情况是堂号的界定范围大于宗族范围。也就是说复数的同姓宗族同属一个堂号。而同属一个堂号的人未必就是同一宗族的成员。例如,笔者研究的李氏宗族的堂号叫“陇西堂”。在萧县,还有其他始祖不同或命名系统不同的李氏宗族也称为陇西堂。他们虽然使用同一堂号,但他们的始祖、辈字以及族谱不同,他们属于不同的宗族。

第三种情况是一个宗族使用复数的堂号。萧县的纵氏宗族就是一例。萧县的纵氏人口将近1万。他们有三个宗族堂号:宗周堂——表示他们是周朝的后裔,表示他们的历史起点;东莞堂——表示纵氏是从广东的东莞迁移来的,不忘故土;传易堂——表示纵氏始祖传播易经的功劳(纵精达 1990:5)。

李家楼李氏宗族的堂号陇西堂的陇西过去是一个郡的名称,现在是甘肃省一个县的县名,在萧县以西约1200公里处。根据李氏族谱记载,李氏宗族起源于汉代的陇西,后来他们搬迁安居在陕西的西安。老庄子的一个被访者告诉我,他曾经去过陇西,那里有很多山,但是他没能找到他们家族的旧居。他当时去还有其他原因,并不是单纯为了寻找其家族的起源。除了他之外,这个地区还有其他的李氏宗族的人

也曾经去过那里。什么场合下使用堂号呢？李氏宗族的小七房在1991年清明为他们的共同始祖立碑祭祖时，他们将“陇西世家”写在牌子上立在祭祖的会场上。“世家”意思是贵族家庭，拥有国家赋予的一定特权或其他权利，这些可以作为一种世袭权利传给他们的后代，他们使用这个称号是因为他们第32代的祖先是唐朝著名的奠基人。此外，人们举行婚礼等场合下，也使用堂号。例如在李氏宗族的姑娘即将出嫁时，人们会看到在新娘嫁妆中的每一件家具上都会贴上一个红纸条，上面写着“吉年吉月吉日陇西堂封”。

2. 墓地、土地、祠堂和年度祭祀

李氏宗族的开基祖李庆(A1)、他的五个儿子(B1、B2、B4、B5、B6)以及他的11个孙子的坟墓在老庄子村的北角。李庆共有六个儿子，但他的第三个儿子(B3)去世很早，因此没有同他们葬在一起。如图2-2所示，这些坟墓的布局是从西南向东北展开，当地人们把这个墓相称作“携子上朝”。开基族李庆(A1)的坟墓在西南方，他的五个儿子的坟墓随后沿东北方排开，而他的11个孙子的坟墓随着李庆的坟墓，在其父亲坟墓的南面排开。这种墓葬的布局模式清楚地反映了继嗣和辈份的原则，同时通过展示分支过程，这种坟墓布局也强调了宗族的整体性和它的同源性，并因此象征着集团的认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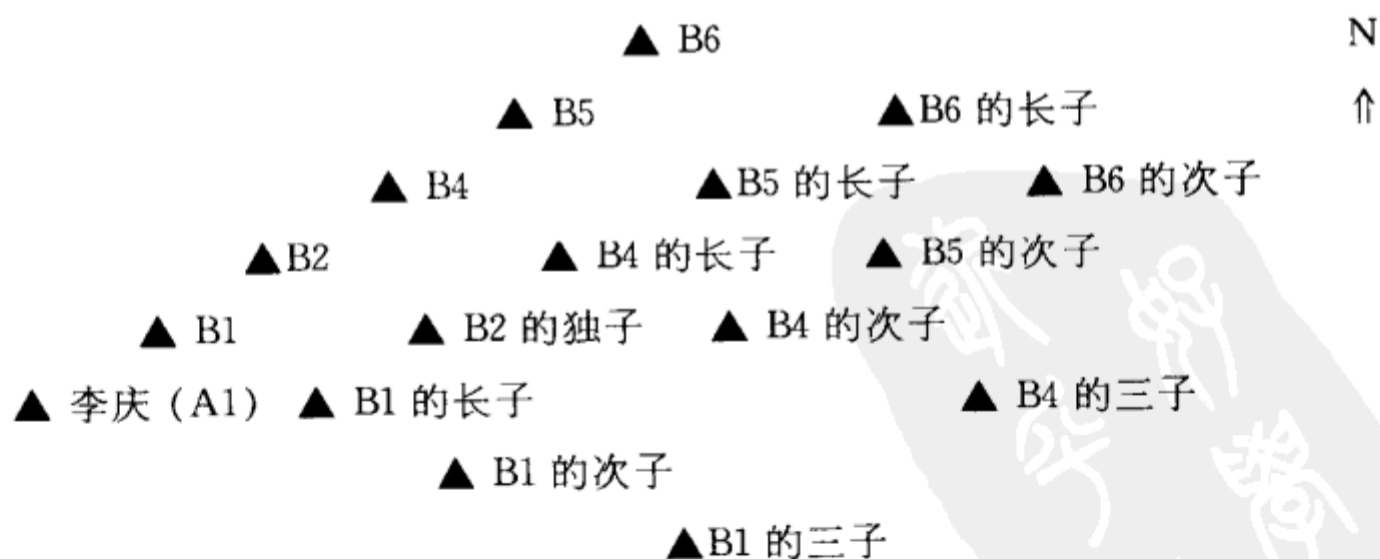


图 2-2 李氏开基祖及其后代的墓相

据李氏族谱记载,1772年,即乾隆三十六年,李庆的后代在这些坟墓前立了一块石碑、一张石桌、一只香炉、两只花瓶、两根门柱和四根棱形柱子。

汉人的宗族通常会在开基祖的坟墓附近修建祭祖的祠堂。李氏宗族就是这样。在李庆及其儿子、孙子坟墓以北200米处,过去曾有一个举行祭祖的祠堂,当地人称之为“家堂庙”。祠堂不仅是追终慎远的地方,也是对内加强族人连带、宗族认同,对外提高宗族声誉的地方。不过,同中国的宗族的祠堂一样,土地改革之后李氏祠堂一直被地方政府当作学校使用。现在,在福建、云南一带许多宗族被没收的祠堂被退回来,人们又在祠堂里恢复了祭祖活动(潘2002;韩2004:153~155)。

据老庄子的李氏年长者回忆,土改前,在家堂庙里摆放着祖先的牌位和族谱。每年清明节,李氏各房的代表都要来到老庄子一起祭拜祖先并商议其宗族的各种事情。这种一年一度的宗族大型祭祖仪式,叫作“坐庄会”。一位年近七十的老庄子李氏族人向笔者讲述了他记忆中的坐庄会的情景。那时,各房代表都抬着供品来到老庄子。供品放在用旗子装饰的轿子里,祭祖的队伍排着长列。在几亩大小的宽敞的空地上,献上几十头猪和羊用来祭祖。李氏族人(男性)按辈份和年龄的大小排列,长辈在前,晚辈居后。每次祭祖时还要邀戏班唱戏,场面很大。

在李氏宗族清明祭祖时,各村派来的代表都是有文化,有一定影响和有较高社会地位的男性。在李家楼,人们通常派李献东(Qa3)作为小六房的代表去参加坐庄会,因为他是通过科举考试的秀才。清明期间,整个宗族的人聚集在一起,参加一年一度的祭拜祖先仪式,随后举行集体宴会。这是族人之间加强亲情、克服地缘远的有效方法。根据1930年代的族谱记载,为了保证年度的祭祖、祠堂以及墓地的花销,李氏宗族将104亩土地拿出来单独作为公田,当地人称之为“老陵地”。此外,在皖北和苏北,人们把坟地叫做“老陵”,把属于某个家族的坟地叫“老陵”,它们不同于“老陵地”。因为,“老陵地”不是埋人的坟地,而是为了祭祖用的公田。看管李氏宗族“老陵地”的是外姓人,这在当地的富裕宗族中是件很平常的事。

除了整个宗族的开基祖的墓地和年度祭祀活动外,每个分支也有

自己的始祖墓地,并以房为单位单独举行年度的祖祭活动。例如,小七房的七位创始者以及他们的父亲李遥巴(J2)的坟墓就在李家楼东北 1.5 公里处。这里曾有三块墓碑、几对石桌和石狮,在人民公社期间,都被搬到其他村子用作建筑材料了。其中的一块墓碑是 1948 年,由李遥巴的后代——小七房的七房族人重建的。如今,李家楼 70 岁以上的老人还记得这件事。为了维持小七房的祖祭活动的开销,七个房设 20 亩地作为公田。这 20 亩地由小七房的李氏族人自己种。当我询问其原因时,一位 70 多岁的老人告诉我:“老祖宗觉得把自己家族的老陵地让外姓人种是一种浪费。”

小七房 20 亩的老陵地由这七个分支的三位成员来种植管理。小六房李家楼的李凡秀(Ra1)种 8 亩地;小五房李楼的“Q”代乐字辈的李乐书种 10 亩地;小三房“P”代献字辈的李献书种 2 亩地。当每年清明节时,这三位负责为来此扫墓的人做饭并提供祭祀用品。

除了以宗族、房支为单位的集体祭祖活动外,李氏每户每年还要在清明、阴历七月十五和阴历十月十五,以户为单位上三次坟来祭拜自己的祖先。阴历七月十五和阴历十月十五在当地叫作“鬼节”。虽然阴历七月十五和阴历十月十五也分别是佛教的万灵节和灯节,但在这一地区的人们从不把它们作为佛教节。

在中国汉人的大部分聚居区,通常有三种祖先祭拜方式。第一种是在家中摆放祖先牌位祭拜,第二种是在室外的坟墓前祭拜,第三种是在祠堂里祭拜。这三种祭祖方式通常可在同一地区同时见到。值得一提的是,萧县的李氏宗族以及其他宗族即便在建国前,人们也没有在家中摆放祖先牌位,祖先祭拜活动只是在祠堂或墓地举行的。但是,这里有一种传统,人们一般将其直系祖先的画像或照片挂在堂屋里。

3. 族谱

除了族亲的集中居住以及年度祖先祭祀活动外,编撰和修订族谱是李氏宗族长期以来保持其亲属集团的团结和整合的又一种方法和策略。李氏宗族的人坚持修订族谱是因为对远祖的了解,可以提高他们自己的

声望,那些出过许多学者和官员的宗族,如李氏宗族,尤其是这样。

编撰族谱这一实践在中国已有很长的历史了,《史记》中就可看到最早的族谱记载。《史记》的作者司马迁在书中指出,他阅读了大量的自黄帝时期(公元前 2550 年)以后的族谱。在周朝,编撰族谱的行为仅限于皇帝和贵族,而且族谱本身也由政府保管。因为族谱被看作是决定一些事情的凭据,如头衔的继承、土地和奴隶的控制权力等。因此族谱在周代被看作整个国家的权威性文件。秦朝以后,随着诸侯分封制的废除,编撰族谱的行为发生了一些变化。在汉朝时期,除了皇帝与贵族外,一些达官富人,甚至一些普通家族也开始编撰自己的族谱。在魏(220—265 年)、晋(265—420 年)、南北朝(420—589 年)时期,家庭地位在当时尤显重要,不仅在挑选政府官员,甚至在通婚时都要考虑这个因素(陈 1984:14),从那时起,编撰族谱在全国开始流行起来。

李氏宗族的族谱记录了很长的历史,它把汉代作为起点。根据《李氏老支谱》的记载,他们的始祖李洲出生于汉朝(图 2-1),他有两个儿子分别叫自谦和鸣谦。从李洲到李氏的最近一代“德”字辈,李氏宗族已经不间断地延续了 110 代。从老支谱上看,从山西迁移到徐州府铜山的李庆(A1)和李贺(A2)兄弟两人是李氏汉代始祖李洲的第九十代孙。李庆(A1)定居在徐州府的铜山县,而其弟弟李贺则定居在徐州府的丰邑。后来李庆(A1)的子孙又接着《李氏老支谱》编撰了《李氏徐支续谱》,记载了李庆和他的子孙在铜山以及后来在萧县的分支和发展过程。在这个族谱中,李庆(A1)被称为李氏徐支世祖和始祖。为了避免混乱,在本书我称李庆(A1)为徐州开基祖。

据族谱的序言说,从明朝早期到 1949 年的 500 多年的时间里的 20 代中,由李庆(A1)的子孙构成的李氏宗族共修订五次族谱。第一次修订是 1605 年,即明朝万历三十三年。这个族谱记录了李氏宗族的汉朝始祖李洲。虽然这个版本很少保存下来,但是里面的内容却被编入在以后的版本中。第二次修订大约是在 1680 年的康熙年间。李庆的老六房第十代孙李济民(H1),一个四品知府负责总谱的修订。第三次修订是 1772 年,即乾隆三十六年,第十一代即“K”代的一位叫李厚的人负责了

总谱的修订。他是一名文进士,即通过了科举考试的最高一级考试。第三次修订族谱有两个重大的革新:第一次将姻亲的姓氏、姻亲的居住地以及女婿的地位记录在族谱中。这一点非常重要,它也反映了清朝姻亲关系的重要性;第二,李氏成员开始使用“班行字”——辈字,表示代际的名称,以此来确定他们的长幼次序。这些辈份名称如下:

兴毓传继广,肇(兆)猷(宪)乐(洛)繁(凡)祥,
令德惟垂(存)佑,钦诏(绍)念显扬。

辈份名称是由一首诗构成的。它是一种五绝的形式,即一首四行,每行五字的古典形式的小诗。许多李氏的被访者都能流利地背诵这首辈份诗,但不能解释其含意。关于李氏宗族的辈份诗我发现了好几种版本,各版本之间有很小的差别。例如,6、7、8、9 四个辈字“肇”、“猷”、“乐”、“繁”有时会用“兆”、“宪”、“洛”、“凡”等字。有的用“存”而不用“垂”,用“绍”而不用“诏”。总之,在第十一代“K”代三修族谱之前,李氏宗族没有全宗族同一的班行字。但是,李氏的兄弟、堂兄弟甚至第三代堂兄弟们通常在起名字时使用同一个汉字或同一个偏旁部首。

在这新制订的辈份诗中,共 20 个汉字,每个字都代表一个辈份的名称。第十代即“J”代被选为第一行的“兴”,那么第十一代即“K”代就使用汉字“毓”作为辈字,依此类推,一代一代相传。目前,在李家楼最年轻的一代用“德”字作为名字的一部分,因此他们称自己为“德”字辈。当这 20 个汉字即将用完时,宗族的成员必须为将来的后代再选出另外 20 个字作为辈字。实际上,在 1983 年这里的李氏宗族已经这样做了,对此我在第七章将详细叙述。这种命名系统不仅在集团内部创立了一种容易识别的辈份等级体系,而且,通过这种标准还可以将宗族成员与同一姓氏的非宗族成员区分开来,从而加强了本集团的联合。正如本章前面所叙,1772 年三修族谱时,不仅作了以上的两项改革,李氏成员还在祖坟前建了一座石碑、一张石桌、一个香炉、两个花瓶、两个门柱以及四根菱柱。

李氏宗族总谱的第四次修订是在 1886 年在距离老庄子 19 公里

远的新村,也就是老二房和老六房聚居的地方进行的。老六房的一名“拔贡子生员”主持了这次修谱。“拔贡子生员”也称拔贡,是科举制度中贡入国子监的生员之一。清朝时,每12年由各省学政考选品学兼优的生员,保送入京作为拔贡生,经过朝考合格,可以充任京官、知县或教职。据这次的族谱记载,大约是在1853年,太平天国军队从南京北上,在这个地区停留了七天。太平军所到之处,烧毁很多村庄,并杀害了百姓。所有人都忙于逃命,而没有人记得把族谱带上,就这样他们在战乱中丢了族谱。后来经过几年的寻觅,李氏族人最终找到了族谱,并进行了第四次修订。

第五次族谱修订应该是在1930年代早期进行的,这次修订的总族谱有好几十卷,现在仍保存在李氏开基祖定居的老庄子。

从以上的五次族谱修订可以看到两个共同的特点。首先,精英的文人或官员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例如,族谱第二次修订的承办者李济民(H1)是一个四品知府。第三次族谱修订的承办人是一名进士。第四次修谱的主办人是李氏宗族的一名“拔贡子生员”。第二个特点是,在五次修谱中,有三次是由老六房的成员组织承办的。上边所述的三个有官职和有功名的修谱承办者均来自老六房。也许我们可以根据这些证据来判断老六房比其他房出了更多的文人和官员。我们也可以假设,科举和政治上的成就与编撰族谱的动力之间有着一定的相关关系。

正如辈份诗中所暗示的,李氏宗族在其历史中还出过皇帝,这也是李氏宗族为之骄傲的原因之一。根据族谱,李氏宗族在历史上出过一个伟大的皇帝,他创立了中国最繁荣的朝代——唐朝。据老谱记载,李氏始祖李洲的第二十五代世孙有一个人叫李宗伦,他有四个儿子,老大叫李大鹤,老二叫李天鹤,老三叫李云鹤,老四叫李翼鹤。按族谱的记载,老三李云鹤是本书所涉及的萧县李氏的直系祖先,而老四李翼鹤的直系后代、始祖李洲的第三十二世孙有一人叫李渊,正是他创建了唐朝。这或许就是萧县的李氏宗族在使用堂号“陇西”时加上“世家”二字的原因。

同中国的其他姓氏一样,在李氏族谱中,李氏的族人也记载了他们的始祖、居住地或墓地的位置及其变动、用来区别族内辈份的辈字、

祠堂、专供祭祖费用的公田——老陵地以及他们族亲和姻亲的官衔与学历。在最近的600年间,李氏成员有不少人通过科举考试获得了官职。他们相信祖先的光荣也决定了其后代的荣光,通过缅怀其祖先的功德,不仅在精神上可以鼓励其后代继续努力,也在其他方面使李氏族人获益。例如,通过展现他们宗族悠久的历史以及他们祖先的功德,李氏族人便可以提升自己在地方社会的地位,当他们与其他姓氏缔结婚姻关系时,祖先的荣耀会给李氏族人带来好处。除了他们的族谱和这样的文字记载之外,李氏成员还共同分享关于他们始祖和他们宗族的传说,所有这些文字和口头传说都有助于增强李氏族人对宗族的认同感和名誉感。

这里应该指出的是,解放前,在李氏族人分布的上百个村庄中,仅有两个村庄——老庄子和新村里的后李庄保存有李氏总谱。所有的李氏新生婴儿都必须到老庄子来登记入谱。在清明节的祭祖期间,各村的李氏代表去老庄子参加祭祖仪式,同时汇报过去一年的人口变动情况,如婚姻和出生情况。一旦他们的名字得到委员会的同意,新的成员便可登记到族谱上面。一个男性只有在他的名字写入族谱之后,他才能真正成为李氏宗族的一名成员。否则,即便他是其父亲的合法儿子,他也无法被认可是李氏成员。就这样,通过保持对成员身份的管理,所以李氏宗族延续了近六个世纪。

4. 官僚和文化精英——李氏宗族带头人和推动者

明清时期,李氏宗族中出了许多文化精英。由于国家实行的“封荫”和“恩典”等政治体制的缘故,这些文化精英不仅在宗族事务中起到了领导作用,他们的存在本身可以给族人带来名誉和利益,而且也可能为族人的聚集提供动力。

文化精英的领导作用与继嗣集团的形成之间有着紧密关系,这是中国历史上的一种重要现象。它已经引起了历史学家和人类学家的注意(Ebrey & Watson 1986)。在汉代后期,那些将自己的收入用来资助其族人或邻居的人常常会受到表彰。戴维斯(Davis)通过列举“封荫”指出

了科举与继嗣集团的关系。宋朝(960—1279)初期,政府开始把科举的成绩级别作为选拔公务员的首要标准。从此以后,过去的那种世袭精英,即“贵族家庭”或“诸侯”,开始让位于职业官僚阶层。为达到这一目的,政府努力建立一个全国性的公立和私立学校网络,以使教育得到广泛发展。从另一方面看,宋朝的政治体制并非很“开放”,因为家庭背景对政治成功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这是因为两个因素,即“封荫”和恩典的存在。宋朝,“封荫”的实施使一部分人凭借自己与士大夫的个人关系就可以迈入官场。在通常情况下,享受这种“封荫”特权的范围与“五服”有关,儿子和孙子们常常最易受益(Davis 1986:62—66)。

这种科举制度和封荫体制一直延续到了清朝。根据李氏族谱记载,清朝年间,很多李氏宗族的男性成员到学校念书,参加文举和武举,考中之后成为官吏。与此同时,他们也与其他文人和官员辈出的宗族建立了联盟。一个宗族通过科举制度获得高官,赢得财富与荣誉,并通过与外姓建立姻亲关系,变得更富有、更有影响。李氏宗族的小七房就是这样的典型。从以上事实,我们可以说历史上的李氏宗族属于士绅阶层。

在这里,我有必要解释一下社会阶层与学问功名之间的关系。很多学者曾经认为士绅是从农民阶层分离出来的一个独特的社会群体。但是,费孝通却将士绅定义为一种社会与经济阶层,包括文人、官员和退休官吏,它是一个处于高级官吏与普通老百姓之间的一个社会阶层(费孝通 1953:6)。士绅阶层享有公认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特权,具有影响力并过着一种独特的生活。在封建社会晚期,士绅阶层的地位和资格已经规范化。政府控制的科举考试和等级体系决定着士绅群体的成员资格(Chow 1966:278)。中国士绅阶层的成员资格不是世袭的,每个人必须通过自己的努力方可进入,人们可以进入和退出这个阶层,所以有较大程度的社会流动性。

士绅的群体又可以再分为两个亚群体,即上层士绅和下层士绅,如图 2—3 所示。进入士绅阶层的最低级的考试被称之为“童试”,参加这个考试的学生被称之为“童生”。普通百姓,不论贫富都可以参加这个考试。但是,那些没有正常权利的“贱民”,如奴隶、妓女和艺人,以及水上

居民,都没有参加科举考试的权利。通过童试的人就成为生员,俗称秀才。生员可以通过竞争继续参加省试。通过第一级省试的生员可以获得“贡生”的称号。通过所有省试并准备入京应试的学生便成为“举人”。而成功通过最高级的考试——殿试的人便成为“进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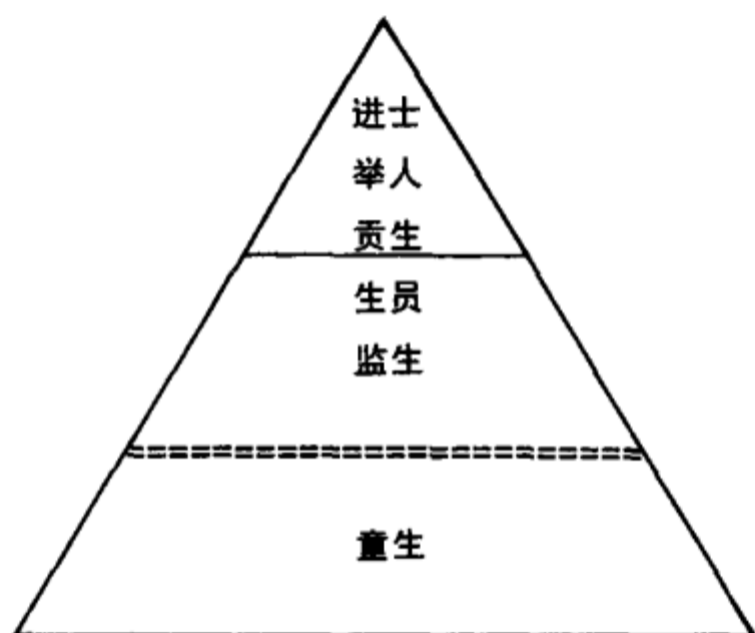


图 2-3 简明士绅阶层示意图

也就是说进士、举人和贡生属于上层绅士,而庠生及童生则属于下层绅士。

除了考试之外,还有一种途径可以成为士绅阶层的一员,即用钱来捐一个学问称号,不过这种“非常规”途径只能获得低等级学问称号或成为较低级别的官员。例如,“监生”这一称号就可以购买,但贡生、举人和进士则必须要通过考试方可获得。监生是指在国子监读书的学生。政府的官吏只从拥有高等级学问称号的人员中挑选。生员已经是士绅阶层的成员,但是他们不能直接进入官场。上层士绅的人数比下层要少,而且与官场有着更紧密的联系。属于上层士绅的有时可以直接被任命为教育官员或行政官员。例如,“一些举人可以直接成为知县和一等副知州,其他人则任州或县的督学。”(Chang 1955:25)

在我所收集到的有限的族谱中,在第八代(“H”代)第九代(“I”代)和第十代(“J”代)记录了李氏宗族的科举功名者和官员。在第八代、(H代)的 26 名李氏男性成员中,出现两名官员。一名是四品知府,另一名是侯补州同,即清朝的六品官。州同是知州的佐官,通常掌管粮

马、巡捕等事物。在第九代 48 名男性成员中,有 1 名贡生、1 名碭山的庠生、1 名生员。在第十代 67 名男性成员中,有 8 名生员、1 名庠生、2 名贡生、4 名康熙年间的进士、3 名侯补州同、1 名在国子监读书的太学生。也就是说,在第八、九、十代中的 141 名男性成员中,有科举功名和官位者 24 人,占男性总成员人数的 17%。在第十一代(“K”代)小七房的 7 个创始人中,6 人是功名者:3 个太学生、3 个庠生。李家楼所属的小六房的创始人李麟就是太学生。

李氏族谱不仅记录了李氏男性成员的功名和官位,也记录了嫁到李氏宗族的外姓妇女的官授称号。从徐州开基祖李庆(A1)到第十代(“J”代)为止的 10 代中,共有 129 名外姓嫁到李氏宗族的妇女被写入族谱中,其中有 4 名妇女是“恭人”,23 名妇女是“大大恭人”。“恭人”是一种“命妇”,是朝廷赐给妇女的称号。明清时期,朝廷通常把“恭人”称号赐予四品官员的夫人,而把“大大恭人”的称号赐给四品官员的祖母。据李氏族谱记载,开基祖李庆(A1)的两位妻子——田氏和袁氏就是恭人。

此外,我们还可以发现,与李氏女性结婚并被记录到李氏族谱中的女婿大部分拥有进士、举人、贡生、生员的称号,或者是像知县或知州这样的官职。从以上的族谱记载可以推断,18 世纪的李氏宗族在当地应该是名门望族。

笔者在皖北李氏宗族观察到的科举成功与宗族发达之间的关系,在贝蒂(Beattie)对长江下游皖南桐城的研究中也可以看到。“在某一阶段,应该是在 15 世纪末或 16 世纪初之间,长英的祖先开始接受一些教育。1568 年他的曾祖父常春(1549—1612)终于成为一名进士,后来荣升为一名省级官员。他的叔叔和他父亲的堂兄都做了高官。他父亲的堂兄后来成为清朝早期的刑部尚书和兵部尚书,一直到 17 世纪中期,这个宗族在当地肯定享有相当高的声望。”(Beattie 1979:3)就像其他地方,特别是在长江下游地区的名门望族一样,李氏的族人通过参加科举成为功名者和官员,并在名门望族的阶层中获得了一席之地。由于他们在当地具有大的影响力,因此能够控制当地的大部分土地。

李氏宗族在政治上的成功也反映在李氏通过婚姻关系与当地一

些名门望族建立起来的关系网络上。正如上面所述,在 1772 年,即乾隆三十六年,这一时期可能是李氏宗族最为繁荣的时期,出嫁的李氏妇女也开始记录到族谱里。她们婆家的姓氏、居住地,以及女婿的地位,第一次被记录在族谱中了。正像哈扎尔顿(Hazelton)所指出的那样,“或许,族谱的修订者们只有在说明宗族的重要性时才会涉及到妇女。”(Hazelton 1986:158)在李氏的第十代中,族谱中记录了他们的 110 个出嫁妇女、她们的丈夫及婆家。在 110 名女婿中,有 47 个女婿是科举称号的持有者或官员,占 42.7%。47 名被记录的女婿当中,有 2 名庠生、1 名举人、1 名进士、5 名监生、12 名贡生和 19 名生员。另有 7 名女婿在山东、河南以及江北(江苏旧称)省、州和县做官。而对其余 63 名女婿只是记录了他们的姓氏。族谱中没有记录或其他证据表明李氏宗族拥有一些用于慈善目的的不动产来保障寡妇和孤儿。然而,族谱增加了对李氏宗族妇女的关注,这反映了李氏宗族越来越关注与宗族以外的关系。李氏宗族的这种婚姻模式让我们了解到他们曾与当地精英集团保持着一种广泛的关系网络,同时从另一方面也反映出李氏宗族在当地的声望。这种科举称号和官位持有者的名门之间的联姻现象在 18 世纪的香港也可以观察到(濂川 1996:122~123)。

获得科举功名和官禄对宗族来说有四层寓意。首先,精英能够因此获得经济实力和社会影响力,将他们的族人组织到一起。第二,由于封荫等制度,科举功名者和官员在政治上的成功为其他族人的联合提供了动力。尽管有限的历史记录没有显示出李氏宗族的成员如何得到“封荫”或特权,但从李氏宗族确实有很多族人和姻亲拥有很高的功名和官职的记录来看,可以推断,他们的成功为宗族提供了一种向心力。第三,它给李氏宗族带来了声誉,增强了李氏群体的认同感。而这种对宗族的认同感持续的时间比宗族的政治影响力或财富维持的时间都要长。第四,李氏的政治成功为他们扩大与当地其他宗族精英的关系网络提供了机会,而与当地名门望族的联姻反过来又会加强李氏宗族内部的凝聚力。

在本章中,我分析了在晚期帝国时期李氏在空间上的分布、扩展和时间上的延续。在近 6 个世纪中,经过了 20 代,李氏宗族从一个开

基祖发展到了 5 万人,从一个村庄发展到几十个村庄。

首先,很明显地看出,皖北的李氏宗族与长江下游地区的其他宗族在两个方面有相似之处。也就是说,本个案研究为长江下游宗族类型(Beattie 1979; Ebrey 1983; Hazelton 1986)也存在于皖北的黄河流域地区提供了证据。长江下游的宗族类型的突出特点是:(1)宗族公田的租金仅用于全宗族的年度祭祖仪式的花费;(2)在宗族内部,文化精英和官员及其直系后代对宗族的各种事务承担着主要责任。我们已经看到李氏宗族作为一个宗族有自己的总族谱、前三代祖先的墓地、辈份命名系统。每年,所有分支都要聚集到他们开基祖居住的村庄来祭祀他们的祖先。为了支付年度的祭祖仪式以及维持祠堂和墓地的开支,他们把 104 亩土地作为公田。大部分的田产都掌握在每个李氏家户的手中,而不是整个宗族的手中。另一方面,官僚和文化精英在宗族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在 17 世纪早期至清朝晚期,李氏宗族出现了大量的官员和文人。这些精英以及他们的后代,在修订族谱和年度的祖先祭祀中承担着主要的责任。

第二,对皖北李氏宗族研究提供了一个与被研究得很多的广东、福建宗族迥然不同的皖北宗族模式。在李氏宗族的个案中,宗族并没有把拥有大量共有土地作为控制其成员的途径,但是,作为一种历史事实,李氏宗族仍然延续下来了。它是通过集中居住,祖先祭祀,保持族谱和辈份命名系统,对宗族内部的秩序、整合性和认同感的强调来实现的。李氏宗族的个案研究显示了拥有共有土地财产(公田)并不是中国宗族的首要目标,而是一种附带现象,是从政治经济活动中派生出来的。

第三,李氏宗族的延续是激发人们去维护和支持自己组织的潜在动力和责任的一种历史结果。那么,激发人们去维护和支持自己宗族的潜在动力和责任又是什么?从哪里来的呢?由科举功名者和官员所带来的宗族声望、特权和荣誉感,首先为人们加强继嗣集团的连带提供了动力。另外,这些宗族精英通常与门当户对的其他宗族建立婚姻关系,结果使自己的宗族在当地成为名门望族。同样,与更高阶层的外姓精英联姻,是维持宗族整合的另一种动力。

第三章 1912—1949 年间民国时期的 社会变迁

在第二章,主要讨论了在帝国晚期李氏宗族的组织及其延续。我们已经看到,李氏宗族之所以在那一时期得到了发展是受到了当时国家旧的政治体制极大影响的。进入 20 世纪,中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首先是来自外国的威胁。他们的坚船利炮给中国带来了四场战争和四次失败……除了外来的威胁这一事实外,另一个不可否认的事实就是不仅使用在战争上,还使用在所有的实用技术与生活技术上的外国技术。”(Fairbank 1992:226~227)清朝政府的错误在于行政管理上的敷衍,其昏庸无能的程度已使清政府无法成为一个现代的中央政府。为此中国实施了多次改革以改变这一切状况。例如,1905 年彻底废除了科举制度。这一巨大的转折终止了文人和士绅阶层的产生,改变了社会流动途径。在经济方面,中国增加了对外的开放和接触。与外国贸易的增加又冲击了中国旧式的自给自足的经济。例如,在 1915 年,法国修建了陇海铁路——一条横跨中国东西的最长的铁路。由于这条铁路经过萧县的北部,萧县北部的一个叫河口的村子成了这条铁路上的一个火车站。在接下来的几年中,萧县附近村庄的农民以及来自河南和山西的人们开始在那里安家落户,很快使得这个村庄变成了萧县最为繁华的城镇。来自中国东南西北的商人汇集于此。河口市场不仅是外地商品的中转站,也是萧县的农副产品运往全国各地的枢纽。这一切无疑地刺激

了萧县当地经济的发展。然而,1937年至1945年间的日本侵华战争使当地经济停滞并导致了农副产品价格的暴涨。在20世纪初动荡的岁月里,农民是怎样安排他们的生活呢?他们都采取了哪些措施以适应这种新环境呢?笔者在本章里集中考察20世纪上半叶李家楼的李氏宗族的分支和住户。

一、李家楼的五个“院”

“院”是表示父系亲属关系的地方术语,具体地说,它表示居住在一个村落内的同姓宗族内部的分支。笔者在第二章讨论小七房的形成和分布时曾指出过,在小七房的七个房支中,小六房的人数最少,只有它的成员都集中在李家楼一个村子里。而小七房的其他房支,每房人口很多,每房都分散在几个村庄。小六房的李家楼又由五个“院”组成——东院、后院、前院、西院和东北院。

参照图2-1的李氏家谱,一切就明了了。现在东院的成员都是第十五代世祖李肇昌(Oa2)的后代。后院、前院以及西院的成员分别是第十五代世祖李肇潭(Ob5)、李肇昆(Oc6)、李肇西(Od7)的后代。东北院的成员都是李肇典(Oe8)的后代。后院、前院以及西院的创始人李肇潭(Ob5)、李肇昆(Oc6)、李肇西(Od7)是同父兄弟。东院创始人李肇昌(Oa2)与后院创始人、前院创始人以及西院创始人同一祖父,同是李继调(M2)的后代。而东北院的创始人如果是李肇典(Oe8)的话,他应该是其他四个院的创始人同曾祖的堂叔伯弟。因此从系谱上看,后院、前院、西院的系谱关系最近,与东院的关系略远,而与东北院的关系最远。用李氏族人的自己话说,后院、前院与西院之间的“房头”(系谱关系)近,与东院的“房头”要远一些,东北院的就找不清了。

在李家楼的五个院中,按照系谱的长幼顺序,东院是最长的分支,其成员均聚居在李家楼的东部。1938年时的东院人口为28人,到了1949年,东院共有8户,人口增到33人。他们拥有145

亩土地,人均土地面积为 4.4 亩。东院的大部分人都从事农业生产。当人们谈起东院的历史时,人们总会提起李肇旭(Pa2)和他的儿子李献东(Qa3)。他们父子都是晚清的秀才。人们说,李献东(Qa3)虽然考上了秀才,却一辈子没做上官,他一直是在乡下私塾里教书的穷秀才。那时,秀才通常穿着一种特殊的服装并戴着帽子,与一般的农民不同。李肇旭(Pa2)和他的儿子李献东(Qa3)平常就是这种秀才装束。在过去,老百姓打官司时,都要向他们面前的官员磕头,而秀才则不需要磕头。而且,每逢清明,他们都作为小六房的代表去老庄子参加李氏宗族的祭祖。这两个秀才在当地享有很高的社会地位,而且在李氏宗族中起着重要的作用。进入民国后,李献东(Qa3)有一个儿子受了很好的教育,后来在北方的直隶军阀队伍中成为一名高官。日本侵华战争结束后,李家楼的人就不知道他的去向了。

在五个院中,东北院的人口最少,与其他四个院的系谱关系也最远。东北院的人告诉我,在晚清时期,他们的广字辈祖先曾经是李家楼最富裕的。他们的祖先李广远(N7)不仅拥有大量土地,还从事商业活动,并在当地享有很高的声望。方圆几十里的村民从李广远(N7)常穿的那件镶着边的皮袄上就能认出车子里的人物就是他。但是,当东北院在其最繁荣的巅峰时期,发生了一件不幸的事情:一个来自其他村子的穷人来到李家楼并死在了东北院的门前,后来死者的家里来人说是东北院的人杀了此人。东北院的人没有承认这个诬陷,但是他们担心死者的家人四处传谣会破坏东北院的名声,于是李广远(N7)便给了死者的家人一笔钱,要他们保持沉默。可是东北院的人万万没有想到,死者的族人竟以此作为证据,把东北院告上了萧县衙门。结果东北院输了这场官司并支付了大量的赔偿。他们说从那时起,东北院的命运便开始走下坡路了。到 1950 年时,他们只有两户共 11 人,一共才拥有 30 亩土地。不过,尽管他们的生活不是很富裕,但他们除了务农之外,在地方政治上也是十分活跃的。例如,他们中的李乐凯(Qe15)在 1949 年前就曾经是乡长的秘书。

在下一节,我将讨论三个关系最为密切的分支:后院、前院与西院。

1. 创业:李广应(N3)和他的三个儿子

关于李氏在李家楼定居以后的历史和记忆,现在这三个院的成员能够记起的最早的祖先就是这三个院的共同始祖李广应(N3)了。从李遥巴(J2)至李广应(N3)之间有 4 代约 120 年的跨度,关于这一期间的事情,人们知道得很少。但从李广应(N3)开始,关于他的传说就突然多了。李家楼很多 35 岁以上的人都知道关于李广应(N3)是怎样带领他的 3 个儿子艰苦起家的传奇故事。他们现在仍为自己这个勤劳的祖先感到非常骄傲。村民们经常这样对我说:

咱们广字辈的老太爷(李广应)过日子可心胜了。有一年的秋天正赶上收割季节,为了能在天亮前就起床割麦子,老太爷每天都不睡在屋里,而是连被子也不盖就睡在屋外的手推车上。一天,家里的一个佣人担心主人会着凉,便半夜起来将一件皮袄盖在了老太爷李广应(N3)的身上。因为盖了暖和的皮袄,老太爷第二天起来晚了。他睁开眼睛发现盖在身上的皮袄后,把那个佣人狠狠地说了一顿,并警告每个人以后绝不允许再发生这样的事情。

老太爷不光过日子心胜,而且还特别会过日子。一天,他带着佣人们去打豆子。他告诉佣人脱掉鞋子。佣人说这样会把脚划破的。老太爷说:“你们真不会过日子,脚破了,会自己好的。如果鞋子破了,鞋可不会自己长好。”老太爷说着脱掉自己的鞋子,带头去打豆子了。

就这样,经过多年的勤劳和节省,李广应(N3)领着他的 3 个儿子——肇潭(Ob5)、肇昆(Ob6)、肇西(Ob7),积累了丰厚的家底,一共拥有 3600 亩土地和 9 头牲口。家产越来越大,李广应在家里进行了

分工：大儿子肇潭(Ob5)负责家庭内部事务，二儿子肇昆(Ob6)负责与外面的关系(三儿子肇西(Ob7)去世较早)。

2. 分家

大约是在 1870 年前后，李广应(N3)将自己的财产分给了他的三个儿子肇潭(Ob5)、肇昆(Ob6)和肇西(Ob7)，他们分别创建了后院、前院与西院。老大肇潭(Ob5)，后院的创建者，从他父亲那里得到了 600 亩土地和一套四合院的瓦房。老二肇昆(Ob6)，前院的创始人，只得到了 580 亩土地，而没像后院和西院那样得到瓦房。据说这是因为他们前院这一支里的一名成员犯了罪，作为惩罚，李广应没有把瓦房分给前院的人。就这样一直到土改为止，前院的人一直都住在草房里。人们还告诉我，由于西院的创始人李肇西(Ob7)是最小的儿子，他得到了比他两个哥哥都好的 600 亩土地和一套砖瓦房。总体来说，肇潭(Ob5)、肇昆(Ob6)和肇西(Ob7)从他们父亲那里分得了大致相同的土地和其他财产。从资源配置上来说，这三个院的起点大致是均等的。

从 1870 年前后的分家到 1949 年，大约有 80 年。在这期间，这三个院按照不同的方式生存发展着。把三个院放在 19 世纪末和 20 世纪早期的历史背景下，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当时中国已经废除了科举制度，这个事件大大地影响了农民的生活，因为教育、官职和财富这个循环链被打破了。拥有大量土地的人们失去了原有的增加他们财富的手段，因为，在明清时期，教育和官职是人们增加荣誉和财富的手段。换句话说，原先的科举制度是阶级流动的机制。那么，人们又是怎样适应这个新环境的呢？那时的社会流动是怎样呢？这三个院将向我们展示了其不同的社会流动过程与社会流动的策略。

二、科举制度废除后三个“院”的社会流动

1. 后院

如上所述,后院的创建者李肇潭(O_{b5})在 1870 年前后从父亲那里得到 600 亩土地和瓦房。李肇潭(O_{b5})的独子李献彪(P_{b5})又有两个儿子盘廷(Q_{b4})和经廷(Q_{b5})。这两个儿子每个人各从他们父亲那里得到 300 亩土地。

在 1930 年代后期,长房盘廷(Q_{b4})将自己的 300 亩土地、瓦房以及油磨坊分给了他的四个儿子老大繁臻(R_{b7})、老二繁银(R_{b8})、老三平繁(R_{b9})和老四迪繁(R_{b10})。老大、老三和老四每人各分到了靠近李家楼的 50 亩土地。而老二繁银(R_{b8})却是在 7 公里之外的田楼村分到了 150 亩土地,他只好带着全家从李家楼搬到田楼。据说李繁银(R_{b8})搬出去的原因是他的妻子与其妯娌们相处不好,后院的都希望他能搬出李家楼。李繁银(R_{b8})和他的家人直到土地改革一直住在田楼村。

二房李经廷(Q_{b5})也把他的 300 亩地分给了他的四个儿子,自己只保留了 30 亩。大儿子、二儿子与小儿子每人分到在李家楼的 40 亩土地,而三儿子得了李家楼外面的 150 亩土地。

那时,所有后院的人都住在一个大院子里(如图 3-1)。院子由高墙围着,院内有卧室、厨房、磨房、牲口棚等等。如图 3-1 所示,盘廷(Q_{b4})和经廷(Q_{b5})以及他们的后代都生活在同一个复合院子里面。这个大院子里又包括两个小院子,一个里院,一个外院。复合院里共有 25 间卧室、5 个厨房、2 个磨房、6 个牲口棚和 2 个女厕所。男厕所设在院墙的外面。这是一个典型的、传统的封闭式的四合院建筑,它能带给我们一些对于李氏宗族的财富和势力的一些想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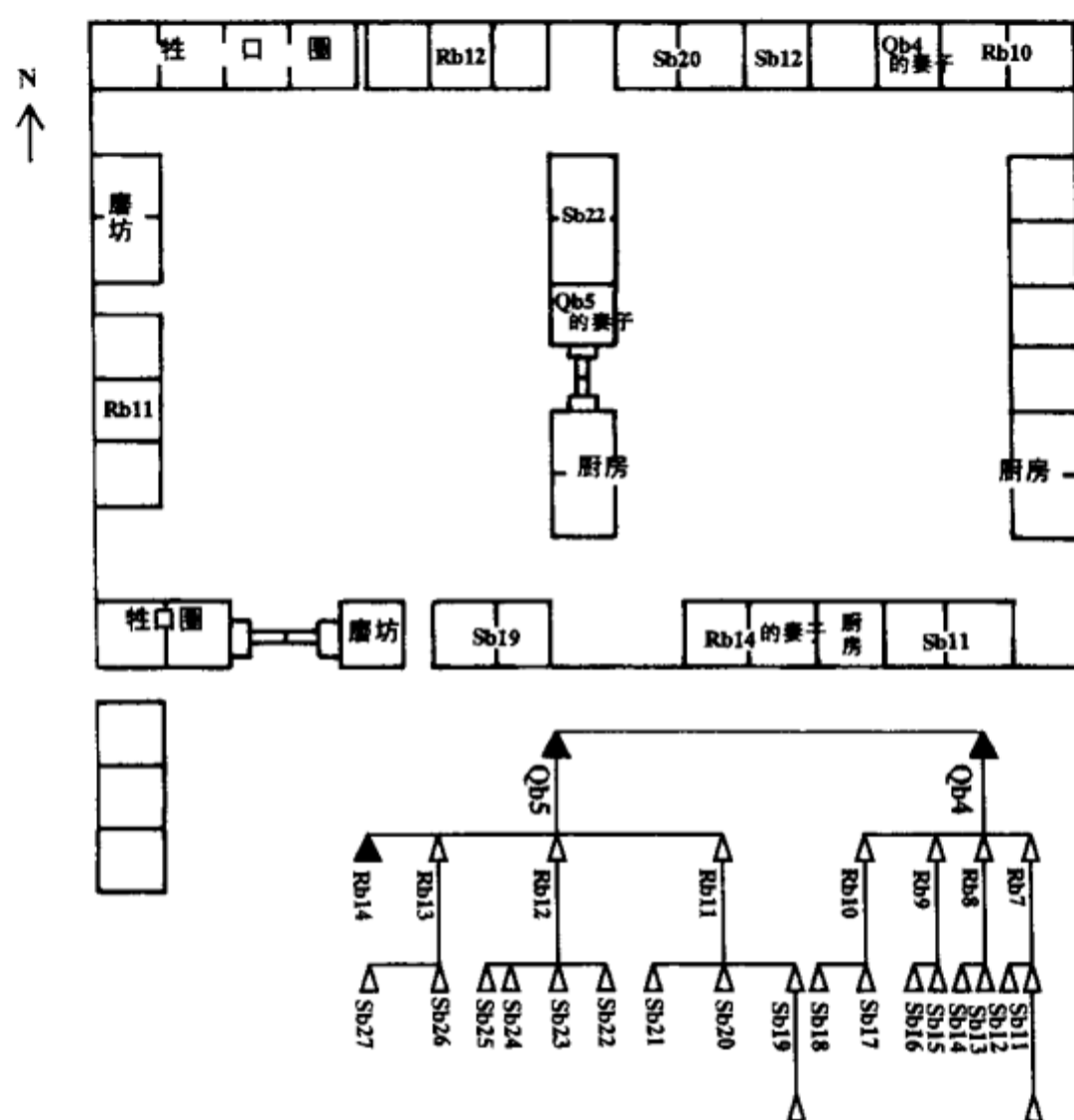


图 3-1 后院的居住布局

1950年时,后院里有住户十家:其中三户属于联合家庭(joint-family),两户属于主干家庭(stem family),两户属于核心家庭,其余三户都是单身寡妇。老大盘廷(Qb4)、他的儿子以及老二经廷(Qb5)的几个儿子住在东边的里院。老二经廷(Qb5)和他的其他儿子们住在西边的外院。在皖北,人们认为空间的秩序是东面大于西面,所以,哥哥经廷(Qb5)就住在东面的里院。直到现在,李家楼的村民仍严格遵循这个规则。后来,由于后院人口增加,这个大院显得过于拥挤,于是他们为盘廷(Qb4)的三子(Rb9)在院外盖了三间房子。后院的人把这三间屋子称之为“西屋”。在后院内部,每个核心家庭可以得到二到三间自己的房间,具有一定程度的独立性。每个家庭之间保持着彼此紧密的联系,并保持着每个家庭对“院”的忠诚。

后院的这种居住方式一直维持到1958年人民公社的建立。在皖

北,人民公社的建立还伴随了一场“军事化”运动。根据当时的“军事化”政策,小村庄必须合并到大村子里去。结果,人口少的小村李家楼被合并到人口多的杨庄,李家楼的所有村民都被迫搬到 1.2 公里远的杨庄。几个月后,当李家楼的村民返回李家楼时,发现他们有些房子已经被毁掉了。后院的里院北面的七间房子就是这时被拆掉的。被拆下来的材料一部分用来给人民公社修井,另一些砖头则用于盖学校。由于房屋被毁,从那以后,后院的人们逐渐搬出了那个院子。

分家时,老大李繁臻(Rb7)分得了 40 亩土地和一个油坊,这是他的祖父献彪(Pb5)留给他的父亲盘廷(Qb4)的。他们雇用了一些劳力来从大豆中榨油。我的被访者告诉我,榨油的手续费很低,几乎没有什么利润。他们的祖先经营这个油坊的目的不是为了赚榨油钱,主要是为了想得到农用肥料,因为他们可以将榨过的豆饼撒到农田中。在萧县,农民比较喜欢使用大豆做成的饼肥而不是化肥。在 1930 年代,这里的农民曾经试用过化肥,可是不久县政府就制止了他们,因为农民对化肥不太了解,用了过量化肥结果把小麦烧死了。对农民来说,有机肥料对于农耕来说是十分重要的。解放后,这个油坊被划归了集体。李繁臻(Rb7)雇了很多做农活的帮手,包括一个“牛耳朵”,即将其劳力来交换畜力的人。据说,繁臻(Rb7)的“牛耳朵”是一个姓梁的人,生活在一公里以外的村子里。农忙季节,姓梁的农民就来帮助繁臻(Rb7),作为交换,繁臻借给他一些牛和马。尽管李繁臻(Rb7)很富有,并雇了人帮他做事,但在土地改革时他被划为上中农。这有两个原因:第一,他的家庭是很大的联合家庭,两个儿子已经结婚,家中共有 8 口人。40 亩地被 8 口人一平均就够不上地主富农了。第二,负责划阶级成份的农会干部有李氏宗族的人,他们尽可能把自己族人的阶级成份划得低一些。

老二李繁银(Rb8)因在分得了 150 亩土地后,就搬到田楼。20 年后,他几乎卖掉了他所有的土地。后院的一些人向我这样解释李繁银破落的原因:

繁银(Rb8)干农活不是很在行。再加上他死了两个老婆,花了

不少的钱为她们出殡。他还有好几个女儿,在她们出嫁时又花了不少钱。

土改时老二繁银(Rb8)只剩下几亩地和两间房子,被划为“破落地主”。因为他虽然卖了地,可他卖的是土地的使用权而不是所有权。也就是说,繁银(Rb8)只是把地当了出去,如果他有钱的话,他还可以把这些土地赎回来。

老三李平繁(Rb9),土改时,他有40多亩地,被划为富农。由于他的孩子们都太小,不能帮他劳动,他家里常住着一名仆人。仆名叫丁广英,从山东逃荒到此。

老四李迪繁(Rb10)同他的哥哥平繁(Rb9)一样,家里也有40多亩地,缺少劳动力,他雇了一个长工——“大领”,土改时被划为富农。他家的仆人就是平繁(Rb9)家的仆人的爹。

这里,我把后院从1870年的形成到1950年的土地改革这80年间的整体情况作一简单概括:

首先,后院所有的家户一直从事农业生产。1870年时他们拥有580亩土地,到了1950年,他们仍然拥有547亩土地,其中220亩土地被出租给了别人。历经80多年,虽然后院所拥有的土地数量没有多少变化,但是人口却增长了不少。1938年嫁到后院里的妇女告诉我,那时后院里住着34口人,其中有22口人是老大盘廷(Qb4)的后代,还有12口人是老二经廷(Qb5)的后代。而到了1950年,这个院的人口从34人增加到43人。当时,后院的带头人——家长,把后院组织得有条不紊,男人努力地在田间耕作,女人勤奋地在家中纺布。因此,在土地改革的时候,他们仍然过着自给自足的、较为宽余的生活。家长一词在这里不是指一户之长,而是指各“院”的男性负责人,通常由“院”中的长房来担任。

第二,后院在过去的80年间,男耕女织、井然有序的主要原因是四位得力而且严格的好家长。这四位家长出自每一代的长房。他们是李肇潭(Ob5)、李献彪(Pb3)、李盘廷(Qb4)和李繁臻(Rb7)。他们每个人都作为后院的家长把整个后院组织得井然有序。在他们的

掌控下,每户每个人都必须严格遵守家规。后院人为他们的历史而感到骄傲。后院人以及其他人都说,后院没有一个人偷东西或者做生意,后院人是“典型的好农民”。

第三,在这 80 年里,与其他的院相比,后院的社会流动或分化很小。在后院的繁臻(Rb7)、繁银(Rb8)、平繁(Rb9)与迪繁(Rb10)四个弟兄中,土改时他们的阶级成份依次为中农、破落地主、富农、富农。

2. 前院

前院的创建人李肇昆(Oc6)有两个儿子,长子献银(Pc4)与次子献照(Pc5)。他们兄弟两人虽然都受过良好的教育,但却没有像东院的李肇旭(Pa2)和他的儿子李献东(Qa3)那样通过科举考试。因此,前院的献银(Pc4)和献照(Pc5)哥俩只好在农村的私塾当教书先生。据他们的后代说,哥俩都不善于农活,而且都染上了鸦片瘾,结果他们失去了很多土地。

当我们回溯前院在 1870 年至 1950 年间的历史变迁时,有一个人不可忽视,那就是老大献银(Pc4)的长子李云廷(Qc6)。人们都说,李云廷(Qc6)身材魁梧,从小习武,擅长射箭、马术以及剑术。前院的一个老人告诉我:

云廷(Qc6)一心想练好武艺并能够通过“武举”,考上武状元。那时从李家楼至赵土楼有一条 4 里长由南至北的路,那就是云廷(Qc6)的跑马场。每天人们都可以看到他沿着这条路跑马。

武科考试起源于唐代,是科举考试中的一种。因为新式武器变得越来越重要,而老式的武术就显得有些过时,1901 年清朝废除了武举。时代的变化使云廷(Qc6)失去了考武举的机会。但是他仍然习武不辍。因为在废除科举考试之后,习武对有些人来说是仍然是护家卫村的一种方式。然而,对李氏宗族来说,不幸的是武艺高超的李云廷(Qc6)与当地的土匪有了接触,甚至有时竟参加了土匪的活动。当时,

所有李氏宗族成员都认为这是很不光彩的事情,这样下去会毁坏李氏宗族的名誉。于是,李云廷(Qc6)的继母和当时前院的家长、李云廷的叔叔李献照(Pc5)私下商量,决定设计除掉李云廷(Qc6)。前院的一位老人详细地向我叙述了当时的经过:

这天,云廷的叔叔李献照(Pc5)传话叫云廷(Qc6)来前院的堂屋向叔叔认错。云廷便来到堂屋,看到叔叔正坐在中堂,云廷便跪下来磕头认错。这时,早在一旁等候的一名叫张北斗的仆人领班突然从后面用棍子袭击了云廷(Qc6)。云廷(Qc6)当场就被打死了,留下了妻子、一个女儿和一个儿子。

事情发生后,云廷(Qc6)的妻子回到娘家。她动员了娘家人把这个案子告到官府。结果,云廷(Qc6)妻子的官司打赢了,云廷的继母赔了云廷妻子 100 亩地,云廷的叔叔李献照(Pc5)赔了云廷妻子 50 亩地。

这起事件后,前院出现两极分化。前院的土地开始集中到少数人手中,而前院的大多数成员变得缺少土地。例如,前院的繁森(Rc28)由于缺少土地,不得不为西院的李玉廷(Qd14)做“三领”,即一名负责运水的长期雇工。李玉廷(Qd14)付给李繁森(Rc28)一些工钱,并提供食物和两套衣服。繁森(Rc28)由于过度劳累,年纪轻轻的就累死了。

概括起来说,自从 1870 年前后三个院分家以后,前院获得了 580 亩土地。到了 1950 年,前院的 580 亩地减少到 377 亩。其中 150 亩属于云廷(Qc6)的儿子李繁学(Rc15),剩下的 227 亩土地属于其余的 60 人,平均每人仅有 3.78 亩。因此,土改时,前院的大部分人被划为贫农,没有富农。只有云廷(Qc6)的孙子被划为地主。前院的事例说明了整个院走向贫困和两极分化的过程。这其中四个主要因素值得思考:首先,云廷(Qc6)的死以及那场官司导致前院土地的不平等分配,使得土地开始集中到少数人手中,而大部分人缺少土地。第二,由于一些人沉溺于吸食鸦片,也使前院失去了部分土地。另外,由于科

举制度的废除,使一些受过良好教育的人丧失了社会流动的机会,他们只能在农村教书,而教书不可能获得丰厚的利润。他们又不善于农活,所以他们甚至连自给自足都有困难。最后一个原因是人口增长。在这 80 年间,前院的人口数从 1 人增长到了 65 人,是五个院中人口最多的分支。

3. 西院

西院的创建人是李肇西(Od7)。他只有一个独子李献喜(Pd6)。李献喜(Pd6)一生中曾经两次结婚,第一个妻子为他生了长子叫和廷(Qd13)。第一个妻子死后,他又再婚,第二个妻子为他生了个次子叫玉廷(Qd14)。和廷(Qd13)的孙子李祥家(Ad54)用淡淡的口气给我讲述了他的祖父和廷(Qd13)的经历:

那时,西院拥有两块土地,一块在李家楼附近,还有一块(200 亩)在 14 里远的田楼村。西院分家时,我爷爷的继母把田楼的土地给了我祖父(和廷 Qd13),而把李家楼的好地留给了她自己的儿子玉廷(Qd14)。这就是我祖父(和廷 Qd13)不得不离开李家楼搬到田楼的原因。从那以后,我们一直住在田楼,直到 1971 年才返回李家楼。

就这样,李和廷(Qd13)离开了李家楼时,而同父异母的李玉廷(Qd14)和他的两个儿子留了下来,整个西院都属于玉廷(Qd14)了。李家楼的老年人至今还记得西院的样子。那是一个非常大的高墙环绕的院子,还有荷枪实弹的保镖保卫着。在李家楼的五个“院”中,西院最富有。土改时,玉廷(Qd14)和他的两个儿子拥有 500 亩土地,周围村庄的村民大都是西院玉廷的佃户。此外,玉廷(Qd14)还雇了很多长工和短工。这些人都是从外地逃荒来的难民,他们居住在西院周围玉廷(Qd14)为他们建造的简易房里。前院的李繁森(Rc28)也是西院玉廷(Qd14)的长工之一。1938 年时的西院人口为 8 人,到了 1949 年,人口为 20 人。由于他们的人均土地大约是 25 亩,玉廷

(Qd14)和他的两个儿子都被划为地主。

李玉廷(Qd14)除了经营农业外,还从事贸易和商业。他有一个非常大的梨园,是李家楼最大的,玉廷(Qd14)的梨一般都销售到南京和上海,在整个乡是出了名的。他有很多“梨痞子”来照料他的梨园。梨痞子就是梨园的佃户,他们负责梨园的种植与收获,收获后由梨痞子和梨园主人按照一定的比例共分这些梨子。东北院的李乐凯(Qe15)就是玉廷(Qd14)的梨痞子之一。另外,玉廷(Qd14)在李家楼还办了一个酿酒厂。由于西院最为富裕,有很多的剩余谷物可以用来酿造酒,可以从中获取比谷物更高的利润。玉廷的二儿子李繁荣(Rd31)在11公里远的商业重镇河口开了一家商店,保证西院农副产品的销路。也就是说,西院通过农商两种方式来增加他们的财富,因此他们比其他院更快地富裕起来。

不过,李玉廷(Qd14)虽然是村子里最富的,而且在乡里也有名,但是却得不到李氏族人和乡亲对他的敬意。人们在背后给他起一个外号——四蹄子。这是因为他在兄弟姐妹中排行老四,走起路来有些踉跄。人们不喜欢他的原因,首先因为他看不起穷人,对李氏族人的穷人像对待非李氏成员一样,不讲情面。第二,人们不喜欢他的德性,比如他对丫环很粗暴。第三个原因是他仗着他的财富与县政府官员的姻亲关系,经常把别人告到衙门。解放前,没有钱和关系的人很难指望赢得官司,因此对没有钱又没有关系的人来说,打官司就意味着倾家荡产。由于玉廷与衙门有关系,又爱打官司,人们对他是又怕又恨。玉廷(Qd14)或许在这个地区代表着一种新型的企业家,做任何事情都从经济利益出发,冷酷无情,用资本主义经济方式来剥削自己的族人和乡亲,并且通过自己的政治关系和保镖来保护自己、家产和自己的生意。得罪过他的人都落得个不幸的下场。东北院的李乐凯(Qe15)就是其中的一个。现在李家楼的许多人都还记得玉廷(Qd14)和乐凯(Qe15)之间发生的事。李家楼的几位村民给我仔细地讲述了发生在日本人占领时期的那个可怕的事件:

那时,李乐凯(Qe15)是佳梨乡乡长的秘书。一天,一些人从萧

县政府来到佳梨乡,商量着如何把乡里的酥梨卖到上海,打造出萧县的酥梨品牌。作为乡长的秘书李乐凯(Qe15)想促成此事,便找到玉廷,(Qd14)想从他那里买一些酥梨,因为玉廷的梨园是周围最大的。但是玉廷(Qd14)拒绝了乐凯(Qe15)的请求。乐凯(Qe15)对此很生气。几天之后,玉廷的妻子和他的儿子正在梨园摘梨,乐凯(Qe15)经过时有点妨碍了他们,结果两家便在梨园里打起架来,这次玉廷的妻子挨了打。

那天半夜,玉廷雇了几个人,带着枪和刀,悄悄进入乐凯的家。他们抓住了乐凯并在他的肩膀上钻了两个洞,然后他们把蜡烛放在洞里烧他,叫点天灯。之后,他们砍掉了乐凯(Qe15)的手、耳朵、脚,最后是他的头。那会儿正赶上日本占领时期,许多村民都跑了,没有人出来过问这件事。

综合以上村民的口述,可以看到:玉廷(Qd14)是在通过残忍手段显示他的威力,并暗示敢冲犯他的人将得到同样的下场。这是一种政治表演。玉廷敢采取如此行动的背景有三。首先,他有钱有势,与县政府官员有着密切的姻亲关系。第二,受害者所属的房支,人口最少,与其他四个房支的血缘关系也最远。这是玉廷(Qd14)不那么担心其他分支会联合起来对付他的原因。第三,正值日本人占领时期,时局混乱,人心惶惶,无人顾及此事。玉廷(Qd14)恐怕没想到,在几十年后的“文化大革命”期间,他自己也会被烧死在动乱之中。

表 3-1 1949 年后院、前院与西院的土地占有量

院	户数	人数	土地(亩)	亩/人
后院	10	43	547*	12.7
前院	12	65	377**	5.8
西院	4	20	600	30.0

* 在 547 亩土地中,有 220 亩已经被拿出去作抵押,但李家仍拥有土地的产权。

** 在 377 亩中,有 150 亩属于李云廷的独子李繁学(Rc15)一家人所有。剩下的 227 亩属于其余的 60 人(3.78 亩/人)。

以上概述了后院、前院以及西院在建国前 80 年的时间段里的不同的社会流动方式。

(1) 在 80 年的时间里,后院的生活和经营没有发生太大的变化。到 1949 年为止,他们始终务农,在经济上保持着自给自足的生活方式:男耕女织。此外,还有一些个人因素,因为后院是长房,他们的几代家长将后院管理得井然有序。

(2) 前院,由于祖先的教书职业、不善农活、鸦片嗜好、关于云廷(Qc6)的一场官司,丧失了许多土地,并在内部出现了严重的两极分化。而前院的人口增加,使他们人均土地越来越少。

(3) 西院在三个院中人口最少,也最懂得经营。他们同时经营农业、梨园、酿酒加工和商店等,积累了巨大的财富。

这三个分支的社会流动过程似乎由不同因素在不同层次上所决定:政治经济的、人口学上的,还有个人的因素。首先,我们可以看到宏观的政治体制发生了变化,这是老百姓难以左右的。1911 年孙中山领导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之前,农民可以通过教育上的竞争为自己赢得官职、社会地位以及经济利益。我们可以从明清时期的李氏宗族中看到很多这样的例子。1905 年以后,科举不再是社会流动的重要机制了。然而,随着旧途径的消失,新途径又出现了。到了 1940 年代后期,中国的政治经济形势甚至变得更加动荡。许多士绅陷到通货膨胀和收入下降的旋涡之中。新的形势要求农民改变他们过去那种自给自足的传统经济转向市场导向的经济。在这方面,李玉廷(Qd14)带领下的西院最为成功,及时把单纯的农业转向农业加工、商业的多元经营。相比之下,后院仍然坚持他们传统的观念,继续从事传统的农业生产。虽然他们辛苦地耕作,却很难获得更多的土地或使他们的财产增值。他们所做的一切只能维持他们自身的生产与消费的平衡。而前院也继续坚持他们以往的策略——读书做官。结果他们没有富起来,但他们在当地政界十分活跃,这我将在下面讨论。第二,在一个更广的框架中,各分支的社会流动还取决于人口方面的因素,例如他们是有儿子还是有女儿,配偶是否去世,以及姻亲关系和其他社会网络是否起作用。第三,个人能力的因素也是决定分支的社会流动的重

要因素。比如由于前院云廷(Qc6)妻子的能力,在被继母和叔叔杀害的云廷(Qc6)的诉讼案中,前院几乎一半的土地用于补偿给云廷(Qc6)的妻子。此外,也还有个人操纵和控制的余地,例如西院玉廷(Qd14)母亲就有办法把更好更近的土地分给了自己的儿子,而不是分给前妻留下的长子和廷(Qd13)。

三、村庄生活的经济基础

由于萧县地处中国南方与北方的过渡地带,所以在那里很早起就开始了各种作物和水果的种植。萧县的主要农作物有小麦、高粱、大豆、粟与棉花。但是每年的收成并不高,因此萧县没有向外输出农作物收成。作物收成不好和贫穷的原因有几个方面。第一,正如第一章里提到的那样,萧县水系十分复杂,有些河流经常改道,造成过多洪水以及生命损失。第二,土壤贫瘠。第三,这里土匪猖獗。第四,由于此地的战略位置,萧县经常遭受战乱之苦。由于以上这些因素,这个地区的特点是人口相对比较稀少、农业生产力不高、生活条件艰苦以及经常性的社会动乱。

建国前,萧县农民与全国的其他地区的农民一样存在着两极分化现象。如表 3-2 和表 3-3 所示,富农和地主的人均土地占有量几乎是贫农人均量的六倍,是中农的两倍。地主和富农控制着土地和生产工具,一半以上的农民缺少土地,不得不靠租佃、出卖劳力和借贷生活。在有些乡,两极分化更为严重。例如,王寨乡一共有 856 户农户、4.82 万亩土地。93%的(4.45 万亩)土地掌握在占人口 1.4%的 12 户人手中。

和解放前中国的其他地区一样,充当佃户在萧县十分普遍。这也是缺少土地的人维持生活的主要方式,在农村经济中起着重要的作用。根据佃户与地主之间的关系,土地承租主要有三种类型:定租、对半分租与二八分租。定租就是租金提前确定,佃户不管收成多少都必须交纳事先定好的地租。对半分租就是地主提供土地,佃户出劳力,

地主与佃户对半分享收成。二八分租就是地主提供肥料、种子、农具，佃户负责播种、施肥和收割。收成的80%归地主，20%归佃户。无论是以上哪一种形式，佃农都没有义务交纳土地税，土地税由地主交纳，因为地主拥有这些土地。

表 3-2 1934 年萧县土地占有情况

土地拥有量(亩)	占住户的比例(%)
无土地	3
10 亩以下	18
10—20	20
20—30	19
30—40	15
40—50	10
50—100	8
100—200	4
200—300	2
300 亩以上	1

资料来源：《萧县志》1989：81

表 3-3 1949 年萧县土地占有情况

成份	户数	人口		土地		亩/人
		人	%	亩	%	
贫农和雇农	87,573	367,335	55.9	538,975	31.3	1.5
中农	55,645	246,309	37.5	834,140	48.5	3.4
富农和地主	7,015	39,873	6.1	317,554	18.5	8.0
其他	1,468	3,996	0.6	29,072	1.7	7.3
总计	151,701	657,477	100.0	1,719,741	100.0	

资料来源：《萧县志》1989：81

一些有土地的农户没有足够的人手从事农活或家务活，于是各种形式的雇工便出现了。在国民政府期间，萧县一共有四种类型的雇工，在当地分别称为大领、二领、三领和拌饭。大领是指负责农活的劳动力。大领一般是长期雇工，他们住在地主的家中，并且由地主提供

食物。二领通常负责临时性的农活或杂活,比如施肥、维修农具等等。像大领一样,他们也是长期的雇工,地主也提供食物和住宿。三领负责运水,他们也是长期雇工,但是他们通常居住在自己的家中。拌饭负责烧饭,像大领和二领一样,地主也给他们提供食物和住宿。这些雇工都是村子中最贫困的阶层,因为他们没有自己的土地。他们中的一些人甚至无经济能力结婚。

除了佃农和雇农之外,还有一类非自给自足的人群,叫做“牛耳朵”,他们通过交换劳动力来租借牲口。牛耳朵通常拥有一定的土地,但是他们在农忙季节没有牲口干活,所以他们为有牲口的人家干活,以此用自己的人力来换取畜力。

李家楼的大部分村民都从事农业,主要作物是小麦、大豆、高粱、小米以及棉花。据在李家楼的老人们介绍,在李家楼的 1,738 亩土地中,60%用来种小麦,20%种高粱,10%种小米,剩下的 10%种棉花。等到小麦收割完毕之后,人们在 35%的小麦地上种大豆,15%种番薯;25%种其他谷物,剩下的 25%小麦地在犁过之后休耕。那时的农作物产量均比现在的低。小麦亩产 60 公斤,高粱亩产 70 公斤,小米亩产为 90 公斤,棉花亩产为 30 公斤,大豆亩产为 25 公斤,番薯亩产约为 150 公斤。

表 3-4 1949 年李家楼李姓与非李姓土地占有情况

	住户		人口		土地		亩/人
	户	%	人	%	亩	%	
李姓	36	80.0	178	80.2	1,717	98.8	9.65
非李姓	9	20.0	44	19.8	21	1.2	0.48
总计	45	100.0	222	100.0	1,738	100.0	

李氏宗族村的李家楼可以把村民分为李氏宗族成员和非李姓成员(表 3-4)。1949 年李氏宗族在李家楼有 36 户 178 人,共拥有 1,717 亩耕地,平均每户拥有土地 47.69 亩,人均拥有土地面积是 9.65 亩。李姓中绝大多数都拥有足够的土地维持他们自己的生活。李氏宗族的人中绝大多数都面临着缺少劳动力的问题,因此他们雇用非李姓的雇农或帮手来为他们劳动。由于李氏宗族内的两极分化,李氏内部中也出现了佃户和雇工:东北院的李乐凯(Qe15)就租借了西院玉廷

(Qd14)的一块梨园,成了玉廷的佃户;前院的李繁森(Rc28)也成了西院玉廷(Qd14)的三领。

李家楼的非李姓有9户44人,占据李家楼人口的25%。他们仅拥有21亩土地,仅占李家楼耕地面积的1.21%,人均拥有土地仅为0.48亩。凭借这么少的土地,他们很难维持生活,所以他们一部分人成了李氏的佃户,另一部分人为李氏当雇工。在劳动力不足的李姓和土地不足的非李姓的人之间,上面所述的三种租佃方式:定租、对半分租和二八分租,以及四种雇工形式:大领、二领、三领和拌饭都可以看到。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李家楼的经济结构不是自给自足的,而是以一种李姓与非李姓、大姓与杂姓、劳力不足的人与土地不足的人之间的相互依赖、共生的经济形式。

李氏的佃户也可以因他们的居住形态分为两类:村内佃户和村外佃户。村内佃户住在李家楼里面,他们大都是附近的村庄或者从山东、河南和江苏等远地逃荒来的。土地改革时,他们中很多人已经在这里生活了三代。他们中的大部分人在土地改革时离开李家楼,有的返回自己老家,有的搬到李家楼附近佃户居住多的董庄。李家的老年人已经无法准确地记清当时有多少佃户在村里。他们只记得那时佃户很多,他们都住简陋棚里,这些住房大部分是由李家楼最富有的西院的玉廷(Qd14)提供的,因为他的佃户最多。

另一种佃户住在李家楼附近的村子里。李氏宗族的人经常告诉我,建国前,附近的赵土楼、吴庄、杨庄、张集、陈园等十多个村子的人几乎都是李家楼的佃户。李氏与这些佃户或雇工之间的关系是契约性的,换句话说,这种关系仅仅是经济上的,而且可以通过协议来终止。李姓与非李姓之间的这种经济关系给他们带来了社会地位上的差异化。这种差异化体现在李氏与他们佃户之间的日常寒暄以及婚姻模式上。解放前曾经当过李氏佃农的农民告诉我:

老李家对待我们这样的穷人态度可大(傲慢)了。按那时的规矩,如果他不先向我们打招呼,我们是不能随便向他们打招呼的。他们有时向我们打招呼,有时根本不打招呼。

此外,李姓与非李姓佃户之间的不平等关系也表现在他们之间没有通婚现象。这是由两个十分流行的观念来决定的。首先,大家认为婚姻应当“门当户对”,就是通婚双方家庭应该具有相等的经济与社会地位。还有一种观念就是通婚双方家庭尽可能距离远一些,这样小两口争吵不会马上影响亲家的关系。通常,娶方和嫁方的理想距离是两家走亲戚时可在一天之内拜访完毕并返回自家。李氏与他们佃户之间的不通婚现象主要是“门当户对”的因素决定的。佃户们十分敬畏李家楼的李氏,羡慕他们的财富、宗族的团结、宗族的规模以及他们悠久且令人骄傲的历史。对于李氏来说,他们很为他们的宗族和财富感到骄傲。

这里值得一提的是,虽然李氏和佃户之间有经济地位和社会地位的差距,但是李氏并没有因此就虐待他们的佃户,没有在村里村外制造出仇恨。李氏经常比较体贴穷人的苦衷,比如在收割之后,他们允许附近的穷人到他地里拾落穗。这与我们在文学作品以及宣传材料中看到的地主富人有些不同。在那些作品和材料里,把地主和富人统统描绘成贪婪、奸诈的恶棍,靠榨取贫穷、无助的佃农的血汗来维持生活。作为一名成长在社会主义中国的一代新人,我惊异地感到了有关地主富人的固定模式与在田野调查中发现的实际情况之间的差异。政府所宣传的关于地主与佃农之间矛盾的固定模式是以马克思的阶级理论为基础的,这一理论认为剥削阶级与被剥削阶级之间的矛盾是不可调和的,因此这两个阶级之间不可能有和谐。但我在李家楼的调查中发现,地主与佃户之间的和谐和共生不仅是可能的,而且对他们双方来说也是必要的。劳力不足的李氏与土地不足的佃户的非李姓二者相互依存,缺一不可。这种互惠的共生关系使李氏在解放后没有受到太多的苦难。

四、家庭及其构成

李家楼的社会和经济的基本单位是家庭,而不是个人。比家庭再大一些的社会单位就是“院”,它由有继嗣关系并居住在同一个地方的

复数家庭构成。本节主要讨论 1949 年前的家庭,并分析家庭作为宗族和村庄的基本单位是如何发挥其功能的。

1. 家庭的分类

这里的家庭(family),是指以婚姻和血缘关系为基础形成的共同生产、共同消费并同居的生活单位。像大领、二领、三领和拌饭这样的长工,他们虽然与他们主人住在一起,并由主人提供饭菜,但他们在这里并不能成为地主家庭的成员。

建国前李家楼的家庭类型可分为:单人家庭(single person family)、核心家庭(nuclear family)、主干家庭(stem family)和联合家庭(joint family)。单人家庭是指由一个人构成的家庭。如丧偶的寡妇、鳏夫。核心家庭是指一对夫妻和他们的未婚子女构成的家庭。主干家庭指由一对夫妇、他们的未婚子、以及一对已婚子女组成的家庭。联合家庭指一对夫妇同他们两组以上的已婚子女、或者两组已婚兄弟和他们的妻子和未婚子女组成的家庭。

表 3-5 1949 年李家楼的家庭构成和社会分层

成份	单人家庭	核心家庭	主干家庭	联合家庭	总计
地主	4	8			
富农			2		
上中农				1	
中农		6	3	2	
贫农		13	6		
小计	4	27	11	3	45
%	8.9	60.0	24.4	6.7	100.0

1949 年,李家楼有 45 个家庭(表 3-5)。根据这些家庭内部结构可把这些家庭分为四类:单人家庭、核心家庭、主干家庭和联合家庭。李家楼的家庭人口规模在 1 人至 12 人之间,而家庭的平均人数是 4.7 人。如表 3-5 所示,村中最普遍的是核心家庭,占总数的 57.77%。主干家庭占 24.44%,而联合家庭占 8.88%,这里的联合家庭的百分比并不是很高。尽管许多经典的中国研究都强调了联合家庭在中国

社会作为家庭理想形态的重要性,但是事实上一些学者,如费孝通、弗里德曼(Freedman 1958:19)和中根千枝(Nakane 1970:22)都早已经指出,这种联合家庭在中国社会所占的比例数量很少。在江苏省的开弦弓村,这种联合家庭只占有所有家庭总数的不到 10%(Fei1939:28)。这个数字与安徽李家楼的联合家庭的比例比较接近。

这些不同类型家庭的形成是由经济和人口的原因决定的。李家楼的三个联合家庭都是人口多,而且劳动力和农具充足的较富裕家庭。这说明较为富裕的人不仅比起较穷的人更倾向于遵从联合家庭的理念,而且对这些比较富裕的家庭来说,联合家庭的形式也是维持一种自给自足的农业经济所必要的。李家楼的单人家庭一共有 4 户,他们都是由寡妇组成的。她们拥有土地,因而成为地主。在家庭富裕的情况下,当丈夫死去或分家后,寡妇将获得土地和房屋等一部分财产,这样寡妇就有能力依靠这些资源生活下去。由于她们自己无法从事农活,通常她们的儿子会帮助她们做。

2. 居住和生活方式

对居住和生活方式的描述,会给我们研究家庭结构与家庭制度提供一些背景知识。李家楼居住的一个主要特点就是,有共同祖先的人都生活在一个高墙环绕的大院子里。人口增多以后,便有一些人搬出大院,在大院的周围另建房屋或大院。

为防盗和便于管理,皖北农村的中农以及中农以上的富裕农户通常都建有四合院。图 3-2 所示的院子是一个典型的四栋房屋构成的四合院。坐北朝南的屋子叫作“堂屋”,堂屋对面、朝北的屋子叫作“北屋”,也叫“前屋”。面向西方的屋子叫作“东屋”,面向东方的屋子叫作“西屋”。在堂屋的中间房屋的墙上,通常悬挂着祖先的图像或牌位,这里也是家人吃饭和接待客人的地方。厨房在当地被称之为“锅屋”。这里通常被视为是女人的活动空间,所以男人从来不到这里来。厕所也是男女分开的。出于安全考虑,女厕设在院子里面,而男厕所则建在院子的外面。房屋的中间是庭院,这里是女人做针线活,男人修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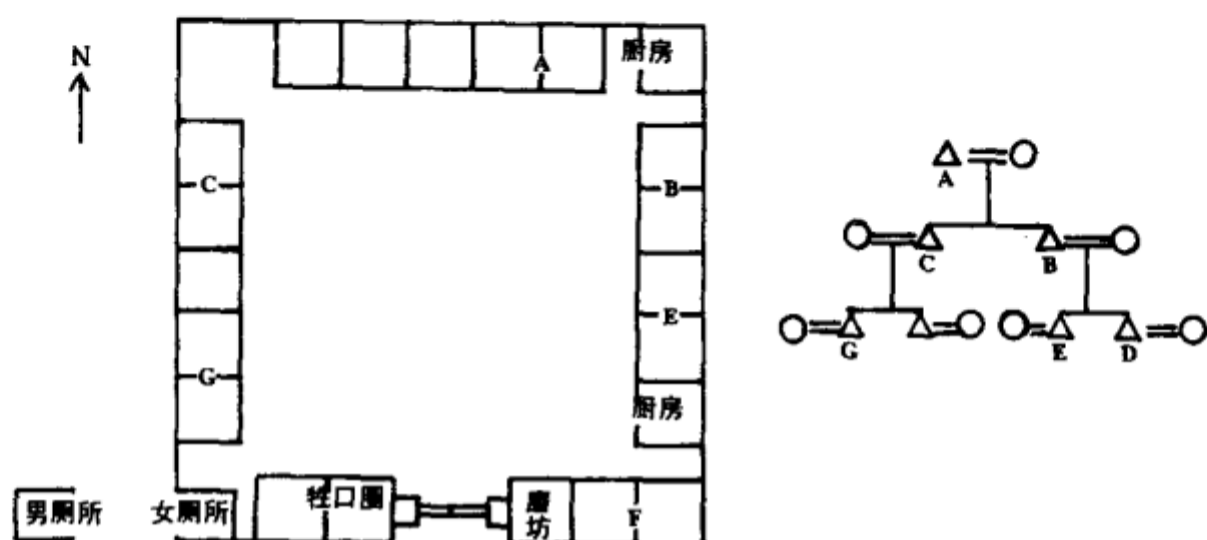


图 3-2 大院的典型布局

农具的地方。多数四合院的大门是朝南开的。

皖北的农舍充分反映了汉族在空间方位的阶序特点。北方优于南方,东方优于西方。因此在这四栋房子中,坐北朝南的堂屋级别最高,而堂屋中最东面的房间地位最高,那里通常是一家最年长的人居住的房间。当长子 B 结婚时,人们通常在东面新建一栋房子。等二儿子 C 结婚时,在西面再建一栋。那么,当 B 的儿子 D 结婚时,B 将住在堂屋西面的房间,或在院子的外面另建房屋,依此类推。

3. 传宗接代

对皖北的男人来说,其最大的责任就是“传宗接代”,即生育后代以保证父系血脉的延续。中国有句俗语说:“不孝有三,无后为大”,意思是,在三种最不孝顺的行为中,最严重的就是没有生育后代。实际上,当一个男人生了儿子,他的义务只是完成了一半。因为,“传宗接代”的思想包含着男性成员对家族的一系列的义务。比如,为了保持家族的延续,父亲不仅要生个儿子,还要安排儿子的婚事,而且为了让儿子能够独立,他必须要留给儿子一些财产。做父母的为儿子做这些并不是因为他们对儿子有义务,而是因为他们对共同祖先有这样的义务。按照这种观点,可以说诸如结婚、生孩子以及继承财产等一系列的家庭事务都是维持家族系统的手段。许烺光(Hsu)认为,继嗣集团

的延续被看作是最重要的责任,所以,在家庭中父子关系是最基本的关系。在中国的家庭中,性别不平等和对性爱表达的禁止,都是为了弱化夫妻关系,加强父子关系(Hsu 1971:241)。费先生也曾指出,对一个儿子来说,他的义务是当他们父母老的时候要赡养他们,死后要祭拜他们,并要生育后代以确保父系继嗣集团的延续。他做这一切不仅是因为他对父母有责任,而且也是为了完成他对父亲的祖先的义务。在这个意义上来说,生孩子的第一个意义首先可以解释为是为了保持继嗣集团的延续,其次才是伦理意义上的,即子女孝顺的一种具体表达(Fei 1939:21~32)。生孩子的第三点意义就是子女们还可以成为家庭的劳动力。最后一点就是“养儿防老”的思想,意思就是生育儿子是为了老时有人赡养。子女对老年人来说确实是一种保障,特别是对那些较穷的家庭来说,尤其是如此。

4. 家长的地位

在家庭里,父亲是家长,是至高无上的独裁者,他控制着家庭的所有财产、收入,子女们的事通常也都是他一人说了算。关于中国家长的权威,日本人类学家中根干枝的观点是,中国家长的权威建立在父亲于继嗣链中的地位。她还提出,中国有一种说法:“身体发肤受之于父母”,意思是说一个人的身体包括他的皮肤和头发都是父母给予的,由此表明了家长权威的基础(中根 1970:63)。这就是说,如果 A 生了 B,那么 A 就享有对 B 的权威。笔者认为,仅仅从继嗣链的角度还不足以说明家长的权威。除了继嗣链的原因之外,家长的地位和权威也是受政治结构和法律制度的认可,并受其影响。这里我将从法律和阶层的视角来分析一下家长权威的形成。

中国封建制度的一个特点就是王权与家长制的结合体。家长的权威不仅被纳入伦理规章中,同样也被列入法律之中。例如,“祖在则祖为家长,父在则父为家长”,意思就是如果祖父活着,那么祖父就应该是家长,如果父亲活着,那么父亲就应该是家长。从这里可以反映出两个问题,第一,家长应该是男性,第二,家长应该是年纪

最大的男性。直到 1931 年,中国的《民法典》第 1123 条和第 1125 条还规定,每个家庭都应该有一个家长。家长应该主管家庭事务。由此可以清楚地看到,家长以及家长的权威是由法律规定的,法律赋予了家长支配家庭其他成员,并且命令他们服从他的权利。家长控制着家庭经济,在家庭运营中拥有绝对的决定权。在家庭里,所有种类的收入都要上缴给家长,不允许出现个人财产。在《礼记》中这样记叙,如果父母活着,子女不允许有个人财产。甚至 20 世纪民国时期的中国《民法典》的 1088 条还规定,子女的个人财产应该由其父保管,如果父亲无法保管的话则由母亲代替管理;父母亦有权利使用和保管这些财产。

封建时期的法庭不仅认可家长在家庭事务中的权威,甚至认可他们处罚家庭成员的权利。所有的封建法律都把不孝定为违法行为而要进行处罚。例如,中国封建社会最后一部法典《大清律例》规定,如果一个人不孝,应将其斩首并悬首示众。由法律作依托的家长权威渗透到民间,在各地形成了一套民间家法。民国初期,在李家楼的李姓成员中发生过两起比较大的李氏族人被家长处罚的案例,它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当时家法的严厉和家长的权威。

第一个案例就是在本章已经提到过的前院李云廷(Qc6)的死。由于云廷通匪,他的继母和前院的家长——云廷的叔叔——认为云廷的行为败坏了家族的名誉,于是他们处死了云廷。

还有一个案例就是晚清后院、前院和西院的共同始祖李广应(N3)处罚他的末子李肇西(Qd7)。李家楼的上了年纪的李姓成员都知道这个故事。他们告诉我说,西院的李肇西(Qd7)非常懒惰,很少参加劳动。一天,他的大哥李肇潭(Ob5)批评了他的懒惰行为,肇西(Qd7)不但没有接受批评,反而与大哥争吵起来。他们的父亲李广应(N3)对此十分生气,说道:

大哥肇潭(Ob5)这样做是对的。我们的家法就得这样:如果长辈活着的话,就应该服从长辈。如果长辈死了,就应该服从长兄。我活的时候肇西就敢不服从长兄,等我死了,岂不更加放肆。像他那样

不服从家法的人都应该活埋。

人们都说,在那个时候,每个宗族的家法都非常严厉。而家法不严就是一种耻辱。到了活埋李肇西(Qd7)的那天,李广应(N3)又开始犹豫了,因为他不忍心杀死自己的儿子。但是作为一名家长,他又得说话算话,于是他想出了一个好主意——象征性地活埋小儿子肇西(Qd7)。

他让人们为肇西(Qd7)挖好了坑。到了那天,李广应(N3)把小儿子李肇西(Qd7)带到坑前,并让人把棺材抬来。小儿子李肇西(Qd7)见到棺材,知道父亲是真处罚他了,失声痛哭要重新做人。李广应(N3)在众目睽睽之下,命令小儿子肇西(Qd7)从一面爬进坟墓,再从另一面爬出坟墓。然后,让人把一个石碓放进棺材里作为不孝之子李肇西(Qd7)的替身埋好。人们都说,从此以后,肇西(Qd7)再也不敢顶撞他哥哥了。

通过埋石碓棺材,家长李广应(N3)既达到了教训不孝之子的目的,又维护了李家的家法和他的家长形象。

5. 女子的地位

在汉族的父系血缘社会里,男性的成员权是生来具有的,永恒的。女性则不同。女性终究要离开她的娘家。她在娘家处于什么样的地位,在什么意义上,妇女才是所嫁家庭的成员呢?

与中国大部分地区以及海外华人社会一样,在淮北平原,女孩生来就被认为是“赔钱货”。这种表述反映了一种社会现实。在淮北一带,无论是富人家还是穷人家,当女孩到了四五岁的时候,她的母亲就要给她裹脚,这样她今后就无法从事农活了。由于从事农活要比做饭和纺布挣钱多,所以女孩们对家庭的贡献总被认为是少于她们的兄弟,因此她们的家庭地位也比较低。另外,当女孩结婚时,她们的父母必须要为她们准备大量的嫁妆,如家具、饰品、衣服,有时还陪上一笔钱或一块土地。同时,她的家务服务和生育能力也转移到她丈夫的家

中。对中国人来说,“嫁出去的姑娘就像泼出去的水。”意思是说,女儿及其劳动力和生育力都不再属于她父亲的继嗣集团了。女子一旦结了婚,她就是以一种客人的身份回娘家了,而且她每次回娘家也必须征得婆婆的同意。一句话,女孩子生下来注定就是要被嫁出去的,因此她在娘家的成员身份只是暂时性的。由于这个原因,男孩与女孩之间就有了性别不平等。这种性别的不平等首先影响了女子的生存权。已经有女孩的家庭,会把再生下来的女婴溺死。即使她们侥幸地活下来,也不能像她们的兄弟们一样可以去上学,只有呆在家中缝纫、纺线、织补和做饭。

由于父母抚养她们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嫁她们出去做妻子,因此她们的处女性被认为是最为重要的。因为这一原因,她们要比她们的兄弟受到更多的限制。有句俗语说“大门不出,二门不迈”,这正是生活在淮北平原的妇女的现实。一位60多岁的妇女告诉我,她当姑娘时就很少有机会出门。一次她和她的姐妹们非常想出去看一场戏,于是她们的兄弟用推车把她们带到城里,并一直在她们周围保护着她们。另一方面,由于婚姻或成家是延续父系继嗣集团的一种手段,妻子有义务帮助自己的丈夫完成这个“传宗接代”的义务。如果她为丈夫生了儿子,那么她才会在这个新家中获得妇女所有的地位并成为这个家庭的真正成员。相反,如果妻子无法完成这个义务,她就会被休回娘家,而得不到丝毫的补偿。不过,在李家楼以及周围的其他村庄调查时,我还没有发现丈夫由于妻子没有生儿子而休妻的例子。

在传宗接代观念的影响下,男人们实际上被鼓励再婚,而女人们则必须要“从一而终”。妇女如果再婚,她和她的夫家及娘家的社会声誉都会因此受到损伤。而且,即使妇女本人有意再婚,没有婆家和娘家的同意也不行。在李家楼,很多男人结了两次婚,甚至三次,却从来没有一个女人再婚。对于一个男人,婚姻上的不幸只是一个暂时的问题,因为他们可以通过再找一个妻子来解决这个问题,而对一个女人来说,婚姻的不幸是一生的问题。这可能是妇女为什么更热衷于信奉宗教或其他精神活动,以及妇女的自杀率为什么要远远高于男性的部分原因吧。除了生育后代的义务外,妇女的基本道德就是服从丈夫及

公婆。在结婚的头几年中,新媳妇每天早晚必须要拜见她的公婆。我的被访者告诉我,当新媳妇拜见完公婆时,不能把后背对着公婆转身就走,那是失礼。做媳妇的要脸对她的公婆,慢慢后退到门口,然后轻轻离去。

媳妇毫无条件地服从丈夫与公婆,既是一种理念,也是一般的实践。不过,娘家的经济、社会地位,妇女的个人能力等因素有时会使妇女采取不同的行动。这里我举两个例子,会让我们了解在何种程度以及在何种条件下妇女可以对封建规范作一下抵抗。

李家楼后院的李祥有(Rb14)的妻子钱志宏是一个漂亮、聪明的女人,1935年嫁到李家楼。她娘家是有经济实力的地主。她的丈夫李祥有(Rb14)是四个兄弟中最小的。他们俩结婚不久,丈夫的四个兄弟组成的联合家庭(joint family)就分了家。丈夫李祥有(Rb14)分家时分到了30亩土地。李家楼的人都说,钱志宏看不起她无能的丈夫。一天,丈夫向她要两块银元去赶集,她没有给。于是,小两口吵了起来,丈夫到最后也没有从妻子那里得到他想要到的钱。李祥有(Rb14)认为自己失去了做男人的尊严,就在当天自杀了。后院人都认为这是一件不光彩的事,于是他们编造出李祥有(Rb14)是死于一场急性病的故事。不过,李祥有(Rb14)真正的死因在村里已经是一个公开的秘密。人们说,“后院人在埋葬李祥有(Rb14)的时候,还特意把两块银元放在了他的手里。这两块银元后来在1970年代生产队搞平坟运动时被挖出来了。李祥有(Rb14)死后,虽然钱志宏的公婆没有处罚她们的媳妇,但也没允许她再嫁。”钱志宏自己告诉我,她被迫守寡的原因是她娘家的父亲不让她改嫁,也不让她回到娘家住。就这样,20岁的钱志宏就孤苦零丁的一个人,没有一个孩子,在婆家的李家楼艰难地守寡。她每天哭泣,抱怨自己悲惨的命运。后来,钱志宏到了一个尼姑庵,成为一名尼姑,直到建国。

还有一个故事是关于前院李廷玉(Rc18)和他的妻子的。据说,李廷玉(Rc18)长相丑陋而且是个瘸子。但由于他家的地多,媒人为他介绍了一个漂亮、高挑、健康,并且略通文字的富家女子,他们很快就结了婚。李廷玉(Rc18)的新娘子对长相丑陋腿又瘸的丈夫十分失望,她

回到娘家,长年呆在那里很少回李家楼,她只为丈夫李廷玉(Rc18)生了一个儿子。这位新娘子的所作所为是违反当地的风俗的。据说建国前,已婚妇女是不允许随便回娘家的,每次都必须得到婆婆的允许,而且一般只能离开几天。如果她们不能按时赶回,就会受到婆婆和丈夫的批评或处罚。李家楼的许多妇女跟我谈了她们当年做媳妇时,每次向婆婆请假回娘家时都很为难,要看公婆的脸色。

可是,我们从上面的两个案例可以看出,妇女在某种程度上抵抗了封建的规矩。她们能做到这些,除了因为她们的个性以外,主要是她们有富裕的、有势力的娘家作后盾。

6. 财产继承

家长的重大责任之一就是将其财产传给儿子。对财产继承的期望也加强了父母与儿子们之间的关系。一个年轻的男子有三次从父母那儿获得财产的机会:结婚时、分家时和父母去世时。如果一个男人没有儿子做继承人怎么办?在中国,包括淮北这个地区,有一个普遍的风俗,没有儿子的男人可以从自己的族人中,领养一个男孩作为自己的继承人。如果这个男人很穷,他也可能从外姓中收领养子。不过,在李家楼李氏宗族的近100年内还没有出现过从同族或外姓人中领养的情况。在李家楼李氏宗族里,没有儿子的男子去世时,他的妻子将继承他的财产。如果他们两人都已去世,这个男子兄弟中的一个儿子将继承其财产。继承一个没有儿子的男人的财产在当地叫作“请家当”。这个村子没有出现领养现象的原因,是因为村子是宗族村,因此李姓的分支——五个院都能在自己的房支内解决财产继承的问题。

“请家当”有一定的规则。首先,“请家当”的人必须是父系继嗣集团的、与被继承人的血缘近的成员。没有子女的男人不能自己自由选择继承人,他的继承人必须是他兄弟的儿子或者孙子。其次,继承人和被继承人之间受辈份和长幼顺序的制约。如果那个无子女的男人在兄弟中排行老大,那么他的继承人应该就是他大弟的长子。如果无

子女的男人排行第二,他的继承人就应该是他大哥的二儿子。由于继承人是由辈份和长幼之序而定,所以人们事先就知道自己的继承人是谁。被选为继承人的男子需要在日常生活中照料那个无子女的夫妇。当夫妇俩去世时,为他们送终并替他们照顾好财产。这时那个无子女夫妇的财产便转给了他的继承人。值得注意的是,“请家当”的人不需要更改他的居住地以及他在系谱中的位置。笔者认为,这种“请家当”的实践是为了防止财产流入其他分支或外姓人手中。

7. 虚拟收养

在萧县有一种风俗,通过它,人们可以为自己的子女建立一种虚拟的亲子关系。这种习俗有两种形式:一种当地称之为“改嘴”,即改变称呼;还有一种叫“认干亲”,意思是让虚拟的父母收养。这些习俗在农村社会中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我的被访者告诉我,解放前李家楼 20%的人都有这种虚拟亲属关系。

(1) “改嘴”

“改嘴”意思是改变对亲生父母的叫法和称呼。即在特定的情况下,孩子可以通过把其他人喊成父母的方式来“改变”自己的归属。

“改嘴”通常发生在以下三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是出现在孩子的命与父母的命相克时。萧县以及整个淮北平原都有一种风俗,孩子出生后,父母一般会为孩子算算命。算命先生根据孩子和其父母的生辰“八字”,来判定孩子的命运是否与其父母相克。在中国,每个人的出生时间都可以用八个字来表达,这八个汉字分为四对,分别表示出生的年、月、日、时。而每对都包含一个天干与地支。如果家长得知孩子的命与自己相克,他们就会象征性地中断他们和孩子的亲子关系,在父系血缘关系近的成员中找一个与自己同辈的,作为孩子的“父亲”。从此,孩子喊这个族人父亲,而称自己的父亲为大爷或叔。通过改变称呼,以避免父母与孩子的命运发生冲突。

第二种情况是,人们相信恶魔鬼魂总是寻找那些虚弱、多病,或者

在其出生前就有兄弟姐妹夭折的孩子。保护这种孩子的一种办法就是把孩子过给干亲父母。通常人们会选择拥有很多健康子女,并且被认为可以抵抗恶魔鬼魂的人做孩子的干亲。后院李万祥(Sc12)就属于这种情况。他儿子出生后不久,体弱多病。而且在他之前已经有一个哥哥夭折了。李万祥(Sc12)夫妇为了让这个儿子健康地成长,在东院找了一家有两个健康儿子的族人李祥飞(Sa5),让儿子改嘴喊这个族人父亲,而喊他的亲生父母为“大爷”、“大娘”。

第三种情况是,那些没有子女的人们想要一个干子女。他们通常会找那些有许多孩子的父母商议,让他们其中的一个孩子改嘴。这样,对那些没有孩子的夫妇来说,可以分享到作为父母的天伦之乐。而对子女多的夫妇来说也可以减轻一些经济和精神上的负担。对当事者的孩子来说,又多了一份爱和关怀。

在上述三种“改嘴”情况中,前两种相对比较普遍。这里没有仪式活动来明确这种虚拟的收养关系。这种虚拟的收养关系是建立在双方同意的基础之上。至于谁是最适合的干亲,通常的原则是在自己亲近的族人中挑选。比如在李家楼,他们通常在同一房支内——同院的族人中进行挑选。只要这种虚拟的亲子关系存在,干亲与干子都需履行一系列的义务。干子应当称干亲为爸爸和妈妈,而改呼他们亲生父母为叔伯和婶婶。逢年过节,干子应该看望拜见他的干亲。干亲去世时,干子要为干亲送终服丧。这种类型的虚拟收养只不过是比喻性的,孩子并不终止与他们亲生父母的亲子关系并一直与亲生父母住在一起。他们也不会从干亲父母那里获得继承财产的权利,也没有义务去赡养他们。

(2) “认干亲”

除了“改嘴”外,还有一种虚拟收养,当地称之为“认干亲”。“改嘴”和“认干亲”的相同性有两点。第一,改嘴和认干亲的孩子都是男孩,这可能同“男尊女卑”的观念有关,男孩的健康和性命被看得比女孩更重要。第二,“认”了“干亲”的孩子并不终止他同亲生父母的亲子关系,他们仍然同亲生父母生活在一起。“认干亲”与“改嘴”的主要区别是:“改嘴”是从血缘比较近的族人中选择干亲;而“认干亲”则是从

外姓人中,甚至有很多是从外村人中间选择干亲。

“认干亲”大致有四种情况。

第一,为了孩子的健康,依据姓氏选择干亲。我的被访者告诉我,当一个孩子生病并被巫师治好以后,巫婆通常会告诉孩子的父母为孩子找一个姓有四条腿动物名称的人或四条腿动物名称的谐音字的人作为干亲。比如杨姓、马姓都可以,因为杨与羊是谐音字。人们相信,通过把孩子们的名字改成发音像动物名称那样的名字,可以欺骗那些寻找孩子们的恶魔鬼魂。

第二种情况是为了孩子的健康成长,那些有独生子,或出现过孩子夭折的家庭找孩子多的夫妇作干亲。

第三种情况是没有子女的人同子女多的人之间结成干亲。这种情况通常是亲生父母和干亲的关系非常好的人,他们希望通过“认干亲”这种形式维护或加强他们之间的关系。在这种意义上,干亲和干子父母双方的关系通常是平等的。

第四种情况是在委托人(patron)—代理人关系(client)之间“认干亲”。人们把“认干亲”作为报恩或者是建立一种依赖关系的手段。李家楼后院的李迪繁(Rb10)的例子属于第二种和第四种。李迪繁(Rb10)拥有40亩土地,但是他的家中缺乏人手。因此,他雇了一个长工——“大领”为自己做农活。这位“大领”姓丁,是从山东逃荒来的难民,家里很穷,有很多子女。迪繁(Rb10)当时只有一个儿子,他让自己的独子认他的长工做干亲。地多、劳动力不足的富农李迪繁(Rb10)与没有土地只有劳动力的“大领”之间是一种相互依存的关系。而干亲关系无疑更强化了他们之间的社会关系。

与“改嘴”不同的是,“认干亲”需要有一种仪式来确认。干爸和干妈要送给干子一套餐具和蛋糕,并用它们来喂孩子。而干子则要送给干妈蛋糕和裤子。春节的时候,孩子应该去干爸和干妈家拜年,而干亲父母也将带着饺子、蛋糕以及“压岁钱”去看望孩子。干子结婚时,干亲还要送给孩子礼金或者床上用品。逢年过节,干子要看望干亲,干亲去世时,还要参加他们的葬礼并为他们服丧。虽然,干亲之间并不存在血缘关系,但是,人们在考虑婚姻时,还是回避干亲关系。比

如,干儿子不能娶干亲的女儿作妻子。与“改嘴”的习惯相比,“认干亲”缺少防止孩子被恶魔鬼魂侵犯的因素。“认干亲”的真正意义是,通过这种象征的方式,来创建一个超越血缘和地域范围的、新的、更广阔的关系网络。换言之,“认干亲”为人们提供了一个构筑社会网络的新资源。

五、村庄内外的政治

1. 民国时期的保甲

明朝,省是最大的地方行政单位,下辖州、县、乡和自然村。清朝在乡与村之间又建立了“里”这个行政机构。1911年辛亥革命后,清朝政府被推翻,州便被取消了。从那以后,县以上的行政区划就再也没有发生过变化。1929年,南京国民政府根据孙中山地方政府自治的原则发布了《区域组织管理法》。根据这一法律,五户为一“邻”,五“邻”即二十五户为一“闾”,四“闾”即一百户为一乡,二十到五十个乡组成一个区,由几个区域组成一个县。这部《区域组织管理法》强调地方自治的功能,并规定所有这些单位均由选举产生的长官和议会来实施自治。当中国共产党的影响逐渐增强时,1932年8月,中央政府的反共剿匪指挥部颁布了一条政令,导入了一种主要用于军事目的的保甲制^①。在这个体制下,保甲的成员要相互负责。萧县在1934年4月废

^① 保甲体制并非国民政府的新创举。11世纪宋朝(960—1276)时期伟大的改革家王安石于1069—1070年首次创立这个体制。实际上,保甲体制作为一个自治机构,它最早的起源在宋朝之前。在战国时期(公元前220年),齐国大臣管仲就引进了保甲制,它可以控制人们的去向,特别是犯人、逃亡者及游民。在齐国,这个体制牢牢控制着每个家庭以及个人。它虽然有利于告发罪犯,但却起不到教化于民的作用。在汉朝,保甲体系用来举报诈骗犯与土匪,它的功能有点像警察局。在唐朝,这个体系用来观察违法行为和加强税务征收。与现在保甲体系相似的体系则是在宋朝以后建立起来的。

除了“闾邻”，开始推行“保甲”制，并一直延续到了土地改革。根据这个新的政令，10 户为一“甲”，十“甲”为一“保”，通常一个保由两个自然村组成。

那时，李家楼的行政区划属于江苏省的第八区的佳梨乡。第八区的区政府所在地位于河口镇，李家楼西北 11 公里处。佳梨乡的政府所在地位于李家楼东南方 4.5 公里的五道口村，那里是传统的集市中心，周围 36 个村子的村民都定时去那儿赶集。李家楼又被分为 3 个甲，并与一公里远的邻村董庄组成了一个“保”。乡长、保长和甲长主要负责征税和收公粮，他们很少干预农业生产、消费、卫生、教育、迁移或农户的私人事务，如结婚或离婚。与建国后的体制相比，民国时期村政的管理范围要窄一些，其主要的功能就是防御、维护内部秩序、治安以及收税。保长甲长的位置不是世袭的。保长的薪水是粮食而不是现金，甲长没有一点收入。保长和甲长这些角色都是男人来充当，妇女完全被排除在公共事务之外。我的一位 60 多岁的被访者向我叙述了当年保甲的一些活动：

解放前，在每逢春节期间，甲长就组织一些人夜里在村子周围巡逻。那时我才 12 岁，也参加了巡逻，在村子周围敲梆子。

那么什么样的人可以成为保长和甲长呢？他们又是怎么被任命的呢？宗族与政府之间的关系是怎样的呢？1936 年在对福建省义序的研究中，林耀华提及了宗族与保甲制度的关系。他指出，出于共同防御的目的，保甲组织在祠堂的控制下建立起来(Lin 1947)。在《江村经济》中，费孝通提到了保甲制度于 1935 年引入开弦弓村，并注意到了乡绅与保甲制的关系。在开弦弓村，保的两个负责人都是当地颇有声望并比较富裕的人，他们当中的一人曾是陈先生，一位清末秀才，后来成了校长；另一个则是一家丝绸厂的助理周先生(Fei 1939:106—109)。

安徽萧县从 1934 年导入保甲制到 1949 年建国为止，李家楼一共出过三个保长和几个甲长。三个保长中的两个保长是前院的李淮廷

(Qc11)和他的侄子李繁林(Rc23)。另一个保长是吴中华,他是西院李玉廷(Qd14)的长工并且住在李玉廷的家中。

李淮廷(Qc11)原来的职业是私塾教师,他在李家楼等三个村庄里教过书。他在共产党政权和国民党政权控制的两个时期都担任过保长。土改时,李淮廷(Qc11)因人口多、土地少被划为贫农。当时他家中有12口人,是村中人口最多的家庭。他在两个政府下都担任过官员,这一事实可以说明他在当地的人缘很好。他的侄子李繁林(Rc23)也是一个很能干的人,后来还当了佳梨乡的乡长。

后院的李迪繁(Rb10)在日本占领期间曾经担任过甲长。当我谈及到当时的保甲制度时,这位老人告诉我,只有名声好而且与上层官员有良好关系的人才能被选作官员。从李迪繁(Rb10)的口述以及李淮廷(Qc11)和李繁林(Rc23)的例子可见,一定的声望、财富、人际关系以及一定的教育水平是成为保甲长的主要因素。前院的李淮廷(Qc11)、李繁林(Rc23)以及后院的李迪繁(Rb10)都是富裕且受过良好教育的人,并在周围村庄中享有良好的名声。那时,贫穷家庭的人很难胜任这个职务,因为担任这样官职没有直接的经济报酬。在地方政府事务中,乡绅通常起着重要的作用。当长工的吴中华是个例外,虽然他自己不是一个富裕人,但他拥有李家楼最富的地主李玉廷(Qd14)作他的后台。

2. 日本侵华期间

1938年,日本开始占领这一地区。我的被访者们至今还记得那一天。一位老人向我描述了他的记忆:

日本人是1938年农历四月十七日那天来的,那时我才19岁。开始的时候,听说日本人来了,大家都吓跑掉了。后来日本人在这里建立了自己的政府——维持会。1945年的一个晚上,他们(日本人)又突然彻底地消失了,一个不剩。

由于萧县距离徐州很近,是一个重要的战略要地,因此所有的政权都想控制它。从1938年至1945年的抗日战争期间,萧县分别在三个政府的控制下,共产党、国民党与日本人操纵的伪政权在这里呈三足鼎立的状态。共产党控制着萧县的南部;国民党控制着北部;而日本人则控制着县城、城镇以及北部的部分地区。李家楼当时在日本人的控制之下。日本人在他们的控制范围内成立了维护和平协会(PPA),简称维持会。这是一个地方傀儡政权,由日本人和当地的中国人组成。河口的维护和平协会(PPA)最大,由30个日本人和100个当地中国人构成,这个维持会在当时行使着县政府的职能。此外,在农村地区也设有很多维护和平协会(PPA),离李家楼最近的维护和平协会(PPA)在张集村。被访者前院的李繁山(Rc20)对当时的情况记忆犹新,他告诉我:

那时张集有一个维护和平协会(PPA),还住着一些兵。一般的老百姓是不能自由地进出张集的。只有持有维护和平协会颁发的身份证的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张集赶集。没有身份证的人就没有办法进张集。李繁林(Ra3)和我是个例外。我可以自由进入张集,因为我给驻扎在张集的部队做饭,另外我的亲家是乡长,因此他们不敢拦我。

在那个动荡的时代,三个政权的基础都不牢固,所以三个政权在萧县的行政区划总是在变化。这些因素导致了萧县当地的政治与社会状况的极端复杂化。我的被访者,当时担任甲长的李迪繁(Rb10)告诉我:

那时,三个政府都来征税。他们根据土地面积征收粮食、麦秆、蔬菜以及布料。李家楼有好几个甲长。我负责后院和西院。当甲长不仅没有薪水,而且这差事不好干。比如,日本人经常向我们要鸡和酒,我们当甲长的只好挨家挨户征收。征收后,还得立即用小车子给他们送到河口去。

在这种三足鼎立的复杂情况下,李家楼的人采取了各种不同的态度与行动。大部分人保持沉默,只是继续干他们的农活。一部分人参加了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游击队,还有一些人加入了国民党,还有一些人则帮助日本人的维护和平协会,并为日本人运送食物,充当向导。

李家楼有三个人参加了国民党,他们是东院的李繁宏(Ra6)、西院的李繁迁(Rc22)、东北院的李繁龙(Re33)。李繁山(Rc20)告诉我,他当时认识国民党军队的官员,因此他就把李繁宏(Ra6)、李繁迁(Rc22)和李繁龙(Re33)介绍给了国民党。因为李繁宏(Ra6)吸食鸦片,而李繁迁(Rc22)平时小偷小摸,所以人们希望他们能在部队里改掉这些坏习惯。这正好应了当地的俗语,“好铁不打钉,好人不当兵。”但“好铁不打钉,好人不当兵”也不总是正确的。例如东北院的李繁龙(Re33)就是一个非常诚实、受过良好教育的人。他的父亲是佳梨乡的乡长秘书,李繁龙(Re33)本人也毕业于萧县的名校——梅村中学,后来又成了国民党黄浦军校瑞金分校的毕业生。在国民党黄浦军校瑞金分校学习三年后,他作为国民党军官参加了抗日战争,并在1949年国民党离开大陆前回到李家楼。抗战期间,他作为国民党的低级官员,转战过山东、河南、上海以及南方的很多省份,经历了许多战争。

抗战期间,李家楼的另一个受过良好教育的人,西院的李祥家 Sd54 参加了共产党的游击队。李祥家 Sd54 毕业于萧县师范学校,他的父亲是一个富裕的地主,他的外公叫邵世恩,于1940年日本人控制下的伪萧县公署成立时,出任萧县知县(萧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89:16)。李祥家 Sd54 的舅舅邵竞生在1942年出任过日本人控制下的萧县政府的县长(萧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89:17)。由于邵家父子为日本人效劳,萧县人把他们称作汉奸并很痛恨他们。尽管李祥家 Sd54 和邵家父子是亲戚,但是李祥家 Sd54 却选择了一条不同的道路,他加入了共产党的抗日游击队,并在那里担当了文化教员。后来,因受伤返回老家李家楼。

八年抗日战争结束后,紧接着又发生了国共内战。在1948年至1949年的内战期间,萧县处于国民党政府的控制之下。萧县国民党政权的最后一任县长叫李公达,他是李氏宗族老二房的后代,原名叫李

繁树^①。国共之间的淮海战役(1948年11月至1949年1月)是解放战争三大战役之一,在萧县打响并在萧县结束。淮海战役的结束意味着长江以北地区的解放,之后共产党很快解放了整个大陆。萧县最后一任县长李公达在内战后期带着他的家眷经徐州逃往台湾。^② 大部分萧县人对共产党政权缺乏了解,十分害怕共产党政权。因此内战后期,许多百姓、国民党军人、教师、学生、地主以及其富人都逃去了台湾。在李家楼,西院李玉廷的次子李繁荣(Rd31)就是这时去台湾的。我问西院的李祥家(Sd54)为什么没有同去,李祥家说:

有三个原因。第一,我没做什么坏事。第二,我家是三代单传,我是父母的独子。如果我走了,谁来照顾他们呢? 第三,我认为在哪儿也不比在家里好。

像李祥家 Sd54 一样,大部分人都留了下来。但是他们很担心在共产党的政权下,他们生活不知会怎样,特别是那些富裕家庭的人还希望国民党能重新回来。

在第三章里,我分析了李家楼的李氏父系血缘集团。“院”是构成宗族村的最大单位,表示宗族下面的分支。这里,“院”是一个重要的地方术语。在淮北,“院”用来指一种以父系血缘关系和地缘关系为基础构成的社会单位。具体地说是指居住在同一村落中的某个角落、共

① 据李家楼西院的李祥家(Sd54)说,他与李公达县长本人是至交。李公达曾经五次赴任县长。其中三次在河南,一次在江苏,最后一次在他的老家萧县。李公达是萧县国民党政府最后一任县长。他出生在萧县袁楼村一个贫困的家庭里,由于他学习刻苦,年仅20岁时就当了官。李公达不抽烟不喝酒,不仅通晓中国传统的医药知识,而且太极拳打得也很好。他工作勤奋,生活简朴。在他赴任萧县县长时,新官上任的第一步,他就公开焚烧了鸦片并没收了烟具。此举在某种程度上制止了当地的不良恶习。他上任后做的第二件事就是剿匪,并对抓获的土匪实施再教育。他在李氏家族以及萧县人中享有很高的威信。直到现在,李氏家族以及萧县的很多人都还记得这个县长。

② 李公达逃到台湾后,又从台湾移居到美国的旧金山。李祥家(Sd54)的媳妇告诉我,是她的公公李祥家(Sd54)帮助李公达离开徐州去往台湾的,为此,李祥家(Sd54)一家人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多次受到批判。

有一个祖先的父系血缘集团。李家楼的李氏宗族由五个“院”组成,其中的后院、前院和西院在父系血缘关系上最近(图 2-1 李氏族谱)。

后院、前院和西院大约是在 1870 年前后形成的。在到 1949 年为止的 80 年中,这三个“院”选择了不同的发展途径并向我们展示了三种不同的社会流动模式。长房“后院”一直以农业为生,保持那种经济上自给自足的生活方式。“前院”的开基祖是私塾老师,他们很少务农,还吸食鸦片,因此损失了大量土地。此外,人口的迅速增加和一场官司使前院出现两极分化,土地集中在“前院”的少数人手里,而大部分人处于贫苦状态。“西院”改变了原来的单一的农业经济,他们还在农村和城镇之间从事农业加工和商业活动,不断增加了财富。

在分析层次上看,三个“院”的社会流动是由各种不同因素造成的。首先,三个“院”的社会流动可以放在一个更大的政治体制下来加以考虑。在封建帝国时期,科举制度是促进社会流动的主要因素。农民享有竞争教育的机会,希望通过教育竞争谋求官职、社会地位和经济利益,例如他们获得经济利益之后可以用来在土地上投资。但是,随着 1905 年科举制度的废除,这些变得不可能了。到了 1940 年代晚期,由于中国动荡的政治与经济形势,绝大多数上层社会的人遭受物价上涨、收入下降的冲击。面临这样新的形势,李氏的“西院”将自给自足的传统经济转变为市场导向的多元经济。而“后院”却仍然坚持他们地道的种地人的观念,在自己的土地上辛勤耕作。但是,他们却很难获得更多的土地或增加他们的财产。前院仍然坚守他们原有的以教育立身、读书做官的策略。第二,后、前、西三个院的社会流动也受子女人数、夫妻寿命等人口因素、姻亲关系以及其他社会关系等要素的影响。第三,各院家长以及其成员个人素质也是造成李氏各分支社会流动的重要原因。

尽管在李氏内部,各“院”之间在社会地位、财富和经济利益等方面存在着显著的差异,但是,从李氏宗族整体来看,李氏宗族控制着李家楼以及周围村落的大部分土地。同非李氏家族的人相比,李氏族裔人缺少劳动力,而非李姓的人则缺乏土地。于是在李氏与非李氏之间形成了一种相互依赖的共生关系。凭借手中的土地,李氏宗族的部分成

员在乡村政治中充当要职,在政治上控制着周围的村庄。

在李家楼李氏父系血缘集团中,“院”的下面是“家”,它是构成李家楼以及李氏父系血缘集团的基本单位。由于父系继嗣关系的延续被看作是他们最重要的责任,因此在家庭关系中,父子关系被看作是最为基本和首要的关系。一系列的家庭事务,比如结婚、生孩子、财产继承等,都是维护家族制度的手段。而对于那些没有儿子的人来说,李家楼李氏宗族不是用“过继”的办法去解决继嗣和财产继承问题,而是采取了“请家当”的办法,分别在自己的分支内部解决族人的财产继承问题。

20世纪上半叶,李家楼的历史深受国家乃至世界新的政治与经济体制的影响。20世纪初,由于行政管理上无能,加上在旧体制上又无法发展成为一个现代的中央政府,清朝政府最终被推翻。中国与外国的接触开始不断增加,结果,农村地区的那种自给自足的经济开始逐渐地成为世界市场的一部分。抗日战争的爆发正是帝国主义经济扩张的结果之一。这场战争延续了八年。为了将中国作为抵抗日本的一个基地,美国大力地资助了国民党政权。另一方面,在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建立之后,共产主义也在中国迅速发展起来。中国共产党很快成立并拥有了自己的部队。八年抗日结束,经过三年的国共内战,中国共产党赢得了这场战争。处于国统区的李家楼及其周围村庄的村民用不安的目光注视着新政权的到来,没有人知道他们自己身上究竟会发生什么。



第四章 社会主义集体化中的李家楼

随着 1949 年国民党政府的军事失败,中国共产党政府进行了全国范围的土地改革运动。对新政权来说,为什么土地改革是必需的呢?当时的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刘少奇阐述了土改的重要性。他指出:“简单的说,中国原来的所有制极其不合理……地主与富农虽然不到中国农业人口的 10%,却占据了整个土地数量的大约 70%至 80%,而且凭借他们的土地残酷地剥削着其他农民……而贫农、雇农、中农以及其他阶层,占了中国农业人口的 90%,却只拥有土地的 20%至 30%。”(刘少奇 1950:68)刘少奇强调了土地改革的目的是为了推行一种农民土地所有制,以解放农村地区的生产力,发展农业生产,并由此为新中国的工业化铺平道路。回顾历史上的农民起义,“耕者有其田”一直被作为农民起义的口号。不过,传统的农民起义的口号与中国共产党推行的土地改革之间是有区别的,后者的目的不仅是要把土地给予那些没有土地的人,而且还为了提高农业产量,并为促进工业化打下基础。

一、土地改革

安徽省的土地改革是在 1950 年和 1951 年之间开始的。首先,安徽省委及各个地区的党委成立了土地改革委员会。然后,各县再由干

部和教师组成土改工作组。参加土改工作组的干部和教师在下乡展开土改工作之前,事先要接受过一两个月的培训。培训期间,主要学习毛泽东 1925 年写的文章《中国农村社会各阶级的分析》以及土改的具体方针和政策。

李楼乡^①的现任党委书记朱书记便是在 1952 年开始参加革命工作的。他当时也参加了土改工作组的培训。那时候的事情,他还记忆犹新。他向我谈了他的经历:

工作组的每个干部都学习了毛主席写的文章《中国农村社会各阶级的分析》。我们通过它,掌握了划分阶级成份的政策与方法。

经过短期培训后,工作组便进入农村地区,开始领导农民进行土地改革。土地改革在萧县是分两批进行的。第一批是在 1950 年的冬季到 1951 年的 9 月之间进行的,农民在 1951 年 12 月底就领到了土地证。李家楼的土地改革就是在这一次进行的。第二批是在 1951 年的 10 月与 1953 年的 3 月之间进行的,土改后的农民在 1953 年的 6 月领到了他们的土地证书。

李家楼的村民们告诉我,工作组第一次进入李家楼是在 1950 年的年底。他们至今仍然记得这个由四名成员组成的工作组,村民们管他们四人叫大老郑、李令勇、大老李和小老李^②。这四名土改工作组的干部都来自李家楼以外的不同村庄。大老郑是当时的乡长,同时也是工作组组长。李令勇负责丈量土地。工作组有两个主要任务:重新分配土地,推翻农村中旧势力的结构及其影响,并建立一个新政权。为了完成这些目标,工作组首先必须得提高农民的阶级意识并帮助他们认识解放前社会秩序中的剥削本质。土地改革的整个过程经过了四

① 解放后,佳梨乡改为李楼乡。

② 李家楼的村民告诉我,他的真名叫李令华,他与李家楼的李氏属于同一家族,只不过住在外乡。“反右”时,李令华因被划为右派而上吊自杀。

个阶段：建立新型行政机构、划定阶级成份、斗地主、重新分配土地。

1. 建立新型行政机构

土改时，首先用“村”这个行政单位来取代了民国时的保甲制。李家楼与邻村的董庄合在一起成为一个村。工作组一进入李家楼，便着手建立新型的农村行政机构。可是，大部分村民开始时都不愿意与工作组合作。没有人愿意在这个新的行政机构中担任领导工作。这首先是因为，农民一直有对外来者持怀疑态度的传统；第二，这里长期以来一直在国民党政府的统治之下，人们对共产党知之甚少，因此他们担心如果与共产党合作的话，国民党回来后麻烦。李家楼前院的李繁山(Rc20)回忆起当时的情景，告诉我说：

那时，工作组的人到李家楼后来找我，要我在李家楼推荐几个人当村长和其他干部。我在村里找了几个商量了这件事，但没有人愿意干这个差事，因为大家都以为国民党能打回来。我曾经问后院的李鹏祥(Sb22)，想让他出来当村长。因为他年轻，人诚实又受过教育，在村里名声也好。但是他的母亲害怕国民党，说啥也不让他出来干。我实在没办法，只好到董庄那儿去动员董广宜当这个村长。董广宜是一个贫农，最后他同意了我的建议。后来我去找李繁丁(Rd30)的佃户王安横出来当农会主席，好说歹说他才同意。

李繁山(Rc20)的口述有助于我们理解土改时农村新政权的建立过程。工作组到村子里以后，先找那些有见识的受苦人了解情况。李繁山(Rc20)正好具备了这些条件。他在李家楼被大家公认为是“问事的”。在淮北，每个村子都有一两个“问事的”人。他们主要参与并指导村里的婚丧嫁娶、祭祖等活动，邻里之间或者村落之间发生矛盾时也会请他们出来调解纠纷。“问事的”的职位不是世袭，也不是上边任命或者由村民选举出来的。“问事的”是在传统礼治的乡土社会中自然形成的。“问事的”通常比一般农民有见识、有胆识，而且要办事公

道,让人心服口服才行。“问事的”不一定是村中的长老,李繁山(Rc20)就是在年轻时就被大家称为“问事的”。他生于1919年,土改时刚三十岁出头。他的父亲曾经是一个私塾先生。李繁山(Rc20)虽然没念过几天书,但他对当地的历史了解很多,而且也很关心国家、县、乡、村以及李氏宗族的各种大事小事。他在当地有着广泛的社会网络,他的好多亲戚在萧县当地也很有影响力。比如,李繁山(Rc20)和乡长就是亲家,他妻子的舅舅与当地的大地主刘瑞齐也是干亲。刘瑞齐在解放前拥有2,600亩土地,而且也担任过萧县国民党政府的要职。当李繁山(Rc20)还是孩子的时候,他就帮助他父亲在张集的集市上收购棉花,因此,他认识很多外乡人。在李家楼里,他常常被请去主持婚礼和葬礼。他擅长在公众面前讲话,在调解纠纷中,也总是尽可能为受损失一方说话,因此他在乡里乡外享有较高声誉。土改工作组找李繁山(Rc20)商量村长一事,除了他是“问事的”原因之外,还因为李繁山(Rc20)的家境不富裕,因此工作组比较信任他。

经李繁山(Rc20)的推荐,董庄的贫农董广宜当了村长,王安横当上了农会主席。我采访了解放后的第一代村长董广宜。当我问及他当村长这件事时,他告诉我说:

那时,没有人愿意在农会工作,我也不愿意。我那时是李家楼的佃户。工作组找到我让我当村长,我又不好意思拒绝,只好接受了这个差事。

村长和农会主席确定之后,工作组要在农村成立农会和民兵连。工作组向村民,特别是像李繁山(Rc20)那样有影响的农民询问,哪些人是最贫穷和最受压迫的人。在当地村民的推荐下,工作组很快就成立了农会以及民兵组织。民兵组织的功能是为了扶持并加强农会的工作。

最终,李家楼有九人被选作领导:董广宜当了村长,王安横是农会主席,前院的李繁山(Rc20)是民兵连长,钱志宏(见照片4)是妇女主任。此外,还有五个组长。五个组长中有二人来自李氏宗族:前院的

李繁正(Rc16)和东院的李繁道(Ra2)。剩下的三个组长是董庄的佃户董本吉、李迪繁(Rb10)的长工丁广英和李金地——李玉廷(Qd14)的佃户。他虽然姓李,但不是李家楼龙西堂的李家(参考附录2)。



照片4 解放后李家楼的第一
位女干部——钱志宏

九人中只有妇女主任钱志宏是“小土地出租者”,李繁山(Rc20)是下中农,其他七人的阶级成份是贫农。而且九人中四人是李氏宗族成员。村里唯一的女性干部钱志宏是李家楼后院李祥有(Rb14)的寡妇,她丈夫死后,她被婆婆送去当了尼姑。解放后,她还了俗。

由于她丈夫给她留了27亩土地,因此她在土地改革时被划为地主阶级中的小土地出租者。关于“小土地出租者”,我将在本节后面再详细涉及这一概念。钱志宏年轻守寡的悲惨经历赢得了工作组的同情和信任。经过土改工作组的建议,钱志宏成为李家楼村以及李楼乡的第一个妇联主任。

村长董广宜土地改革后不久就加入了共产党,是这里的第一个共产党员。农会主席王安横住在李家楼,老家在山东省郓城县,1920年由于家乡闹灾,他与父亲和祖父逃荒来到李家楼。王安横本人不仅是一个种庄稼的能手,还能干一手好木匠活儿。

从村里新政权的建立过程来看,我们可以看到三个特点。第一,过去在农村的政治边缘的穷人、佃户,土改后,走进了农村的政治中心。村长以及农会主席的主要领导位置都是由非李姓人担当的,而且九人领导中有五人不姓李。而在解放前,村里的政治是控制在富裕的李氏宗族手里的。在新的中央政府的支持下,昔日的佃户第一次登上了中国农村地区的政治舞台,手里有了控制农村政治的权力。在这个意义上,中国共产党确实使穷人翻了身,并站了起来。第二,农村出现许多前所未有的社会组织,这些组织把新政府的理念、法令、号召等传达给农村的每一个人。正如经过土改的大部分人告诉我的那样,村子中到处充满了活力。各种各样的组织建立起来了,男人们都参加了农会和民兵组织;妇女们参加了妇女协会;女

孩子们参加了姐妹团；男孩们参加了儿童团。那时，李家楼的姐妹团团长是王安横的女儿王淑珍。后院的李万祥(Sc12)和前院的李南祥(Sc30)是儿童团团长。李万祥(Sc12)回忆起当时当儿童团团长的情景，兴致勃勃地告诉我：

那时，李家楼的男娃、女娃经常聚集在一起学唱革命歌曲。有时我们还与其他村子的儿童团、姐妹团举行歌咏比赛。我们还帮助工作组进行各种工作，比如算账什么的。

通过建立这些形式多样的组织，共产党试图在农村地区加强其影响力。这一时期的第三个特点是，这里的妇女们第一次得到鼓励走出家门，她们开始参与农村的公共事务了。她们不仅积极参加土地改革，而且在抗美援朝期间，她们还为前线的士兵做军鞋等等。妇女主任甚至把她的名字从“李钱氏”改为现在的钱志宏。在她的旧名字“李钱氏”中，“李”表示她丈夫的姓，“钱”表示她父亲的姓。旧名字象征着她是从钱家嫁到李家的媳妇。在她的新名字中，她使用了她父亲的姓作为她的姓，第二和第三个汉字，她使用“志宏”表明她是一个“有远大志向的人”。这不仅仅是名字的改变，它象征着妇女在人格上的独立。它也显示了一位妇女通过更换姓名来标志自我认同的改变。土地改革无疑是妇女解放历史上的一个转折点。

2. 划定阶级成份

新的行政机构刚刚成立之后，工作组和村干部们便开始根据国家的政策方针对当地的农民进行阶级成份的划分。根据李楼乡的老书记以及其他经历土地改革的干部们和村民的回忆，当时阶级成份的划分标准主要依据两个因素，剥削程度和人均土地拥有量。这里剥削程度指的是地租在家庭收入中的数量以及雇佣劳动力的数量。本地区划分标准的详细情况如下：

一、地主：那些不从事生产的人，他们的收入中有 50% 来自剥削他人，而且他们的人均土地拥有量超过 10 亩。

二、富农：那些与他们的雇工一起参加生产劳动的人。他们收入中的 20%~30% 来自对他人的剥削。他们的人均土地拥有量为 7~10 亩之间。

三、上中农：那些有轻微剥削的人。他们的人均土地拥有量为 7 亩左右。

四、中农：那些拥有足够土地可以自给自足、自食其力的人。他们没有剥削行为，但在农忙季节偶尔会雇用一些短工。他们的人均土地拥有量为 5 亩。

五、下中农：那些不能自给自足的人，人均土地拥有量不到 5 亩。

六、贫农：那些人均土地拥有量不到 3 亩的人。他们没有足够的生产资料，因此必须靠出卖自己的劳力来维持生活。

七、小土地出租者：也叫小土地拥有者。这是另一种分类，指的是那些人均土地超过 10 亩的农户。由于身体状况欠佳，或丈夫去世等原因，他们不能自己耕种土地，因此他们把土地出租给他人耕种。虽然理论上他们是地主，但是他们特殊的情况使他们被排除在地主范围之外。妇女主任钱志宏就属于这种情况。

根据 1950 年 6 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的原则，阶级成份的划分“应该在村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运用自我评估和集体讨论的方法，通过民主评估以及村民大会和农民代表大会来确定。如果所涉及的人不是农会的成员，也可以邀请他们参加会议评估和决定，而且允许他们为自己的情况进行辩护。”（刘少奇，1950：68~69）苏拉密斯·波特和杰可·波特（Potter and Potter 1990）、恩迪克特（Endicott 1988）曾描述过广东省曾埠和四川省马高桥在土改时公开划分阶级成份的过程。

与广东省的曾埠和四川省的马高桥不同的是，在安徽省李家楼，阶级成份的具体划分过程是非公开的。在工作组的领导下，农会领导划定了李家楼所有家庭的阶级成份（表 4-1）。

表 4-1 1950 年李家楼的阶级成份表

阶级成份	李姓户	非李姓户
地主	12	
富农	2	
上中农	1	
中农	11	
贫农	10	9
总计	36	9

划定的结果如表 4-1 所示,李家楼的 45 户中有 12 户被划定为地主。其中 4 户是单身寡妇,被划为小土地拥有者。此外,还有两户是富农,一户为上中农,11 户中农和 19 户贫农。对待阶级划分,李姓与非李姓的人的态度是不一致的。一个非李姓的干部告诉我:

在给老李家划成份的时候,可难了。我们这些干部内部就很不团结。无论什么时候,只要我们作一个秘密决定,第二天准会传遍整个村子。比如,如果我们农会的所有领导开会时决定要把“李四”划为地主,会议一散,村里马上就会传出谣言说农会的“张三”把“李四”划为地主了。结果大家都恨“张三”。

由于李氏宗族是个人多势众的大家族,非李姓的干部很担心自己会引起李姓人的仇恨。李姓的干部也经常试图保护他们的同姓亲属。当时担任农会组长的东院的李繁道(Ra2)告诉我:

那时,我们李姓干部都想把老李家的阶级成份划得比其应该划的成份低一些。比如说,如果“李四”按条件应当被划为地主,我们就想办法把他划为富农;而“李五”应当被划成富农,我们就想法子把他划为中农。

虽然九个干部中只有四个李氏宗族的人,但这四个人在划定阶级成份时却有着很大的影响力。李姓干部告诉我,根据剥削程度与土地

拥有量这两个标准,实际上还有两户李氏家族的人应该被划定为地主成份。不过,因有李姓干部的努力,那两户结果被划成了富农。而有五户李姓家族的人应该被划为富农的,最后被划成了中农。那些在国民党政府时担任过保甲或乡长的李姓家族的人也没有受到任何处罚,这些人的阶级成份划定也只是根据他们的土地拥有量。

3. 斗地主

阶级成份划定后,工作组与农会便在李家楼开始了“斗地主”和“诉苦”运动。人们说,当时这里最大、最坏的地主是西院的李玉廷(Rd14)。但是在土改之前,李玉廷(Rd14)就带着他的妻子、儿子以及孙子闻风逃到了北方。剩下的其他地主基本上都是小地主和寡妇。尽管这样,工作组仍坚持要求村干部和村民们必须斗地主。

在斗争会上,李氏宗族的成员对斗他们的族人很不积极,而其他非李氏的又不敢出来斗他们原来的主人。参加过“斗地主”和“诉苦”大会的李氏宗族的人告诉我说,他们当时处于进退两难的局面:他们一方面不想斗他们的族人以及他们的亲戚;另一方面,他们又担心如果他们不积极表现的话,会遭到工作组的批评。在工作组的压力下,他们只好学会演戏以保全自己。当时的妇女主任钱志宏也出于无奈采取了这种折中的办法,她说:

白天,工作组在村里开大会,组织农民们斗地主并教育我们要划清阶级界限。我的婆婆被划成了地主,她甚至抱怨是我把她划成地主的。白天,在大会上,我们装作十分积极地批斗地主,包括我的婆婆。这只不过是在工作组面前做做样子而已。天黑了,回到大院之后,我还是孝敬婆婆,像往常一样和她谈话聊天。

安徽李家楼的土改和阶级斗争没有像波特夫妇(Potter and Potter 1990)和恩迪克特(Endicott 1988)所描述的广东与四川那么具有暴力性。李家楼没有地主被判死刑或被判入狱。

根据人的阶级成份来判定一个人,来划清交往的界限,这在中国的农村完全是一种新鲜事,农民也不可能立即接受。不过由于来自工作组的压力太大,村民们只好表面上按照工作组的要求去“斗地主”。农民之间的联系,尤其是他们之间在父系血缘和姻亲关系上建立的网络关系并没有因阶级成份的划分而轻易破裂。

4. 实现“耕者有其田”

批斗会和“诉苦”会之后,农会的干部开始没收地主的“五大财产”,即他们的土地、房子、牲口、农具以及多余的粮食和家具。对富农,政府主张要稳定他们的经济状态。这是因为,“在一定条件下富农经济的存在和发展对我国人民的经济发展是有益的。”(刘少奇 1950:68)在没收财产这方面,李家楼的农会是完全地按照中央政府的指示,组织群众重新分配了地主的五大财产,而对于富农的五大财产则没有进行没收。这与波特夫妇的报告中的广东曾埠不同。在那里,富农的土地与鱼塘也被没收了(Potter and Potter 1990:44)。这也许因为人口稠密、生存竞争激烈或其他原因所致。李家楼的农会组长李金地向我描述了他们是怎样没收地主的五大财产的。他说:

我们当时在西院地主李玉廷(Rd14)家的大院子里分配了地主的五大财产。那时,干部和群众都害怕没收地主的财产,因为大家都以为国民党还会回来。我当时也很害怕。不管你怎么点他们名,叫他们上前来领分配给他们的财产,没有人敢上前领取。

农会组长董本吉也清楚地记着当时分地主五大财产时的情景。他给我举了一个生动的例子,反映出当时的贫农有多么担心:

李家楼前院的李仪廷(QC9)是一个胆小怕事的人。他当时被划为贫农。按照分配标准,我们还差他一亩二分地。当干部点他的名叫他去领他该得的一亩二分地时,李仪廷(QC9)硬是说他已经足够

了,他拒绝接受分配他的土地。看到这些,我们这些人(指非李姓的人)就不敢领地了。

不过,在工作组的帮助下,农会最终完成了土地分配。所有的人都得到了土地。土改后,萧县的人均土地占有量为3亩,而土改前,贫困农民的人均土地面积只有1.5亩(参考表3-3 1949年萧县土地占有情况)。李家楼的大地主李玉廷(Rd14)的大部分财产分给了李家楼以及张集、杨庄、钱河庄、吴庄、陈庄等周围村庄的李姓和非李姓无地和少地的农民。

土改期间和土改后,原来住在李家楼的大部分佃户和长工都返回了他们的老家。还有一部分长工和佃户从李家楼搬到了附近的董庄,因为那里的大部分村民都是佃户。只有5户佃户和长工继续留在李家楼。

土改实现了中国农民渴望土地的夙愿,土改的意义是多方面的,既有政治意义,也有其经济意义。从经济方面来看,土改通过将地主的财产分配给贫农,缩小了地主与贫农之间的两极分化。不过,富农和中农仍然比贫农拥有更多的土地、农具以及牲口。富农和中农与贫农之间的两极化仍然是一个问题。

从政治方面来看,通过土改,新政府建立了一种阶级制度,它为土改后农村的政治、经济与社会生活提供了一个基本框架。正如黄树民曾经指出的那样:“解放使人们从前的社会地位完全颠倒过来。地主失去了他们的土地和地位,而以前的佃户和雇农则被宣布成为新中国光荣的公民。”(Huang 1989:42)被划定的阶级成份,就像姓一样,按照父系继嗣原则从父亲那里继承下来。这种阶级成份的世袭性一直延续到了1979年。在这一年政府终于决定“为地主摘帽”,并结束了对地主、富农成份的人的歧视。在1979年之前的这段时间里,地主们不仅经常挨斗,他们本人及其子女也遭受了种种歧视,各种活动均受到很多限制。在农村,地主、富农的后代几乎无法继续念到高中,因为,上高中需要大队干部的推荐。他们也不能加入共产党或者共青团,更没有当干部或者参军的机会。因此,可以说,几乎新社会所有的社会

流动的渠道都向这个群体关闭着。他们的地主成份也影响到他们的婚姻。中农在政治上也没有得到尊重,他们在官方上被认为不如贫农可信。在土改期间,一种新的象征秩序通过工作组和农会建立起来并且合法化。首先,这个新的社会秩序给过去处于较低经济地位的人一个较高的社会地位和较大的政治权力。第二,地主阶级的消灭所带来的权力空位已由新的干部以及合作社、妇女协会和其他干部监管下的国家组织填补了。这些组织让国家能够比通过地主乡绅更直接地统治农民(Potter and Potter 1990:56)。第三,在某种程度上,妇女得到了解放。她们第一次开始参加各种公共政治活动。毫无疑问,土改是妇女解放的一个转折点。

二、集体化运动的第一步

通过土地改革巩固了在农村地区的政治控制之后,中国共产党开始了向农业集体化和苏联模式工业化的经济转型。如何实现这个目标呢?刘少奇与其他一些领导人相信,如果技术与经济基础没有得到充分的发展与现代化,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就无法实现。但是,毛泽东则强调集体化是实现机械化和科学种田的途径。前者认为集体化是机械化的结果,而后者认为集体化是机械化的一种途径。最后,还是后者赢得了这场争论。

很快,政府便决定在中国实施农业合作生产的计划。从农民的角度来看,实施农业合作生产对解决当时土改后农村地区出现的新问题也是必要的。土改之后,日益增多的问题之一就是贫富差距越来越大。很多贫困的农民仍然缺少劳力、金钱、耕畜、肥料以及农具,他们中的有些人甚至不得不负债,有些人已经卖掉或典当在土改时分得的土地。恩迪克特在他的四川考察中这样描述道:“一户家庭已经将自己的土地典当出去了,还有六或七户以很大的折扣把他们的粮食提前卖给了富农,因为他们在收获前缺粮,而又没有钱购买。”(Endicott 1988:31)如果事态继续发展下去的话,两极分化的问题将无疑日益加

剧,这又将重返到旧社会的那种悲惨境地。为了制止这种两极分化,实现向社会主义经济的转变,中央政府在中国农村实施了集体化运动。

1. 互助组

集体化运动的第一步就是让农民加入互助组。在这之前中国各地的农村农忙季节,族人、朋友、邻居之间通过交换劳力、农具以及牲口的形式互相帮助早已成为传统。但是,集体化运动时,工作组把“互助”这个概念推到了人们从没经历过的层次。在互助组这个组织中,每个家庭原有的生产资料,包括农具和牲畜等仍归每户所有,但是一些有关生产管理的决策则必须在互助组的领导和会计的帮助下,经集体讨论作出来。土地仍然可以私下买卖,因此,富裕的农民阶层仍然存在着。

在李家楼,经过新政府的动员,一些互助组成立起来了。每个互助组由五或六户农户组成。土地与农具仍然归私人所有,但是大家一起劳动,互助组成员所有的农具和牲口在互助组内供大家使用。收获时,在自己家土地上生产的粮食仍然归每户农民所有。

在萧县,到1952年7月为止,全县17,063户农户成立了常年互助组,占全县农户的10.64%(萧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89:24)。

2. 初级社

1952年7月,萧县成立了全县第一个初级生产合作社(简称初级社)。在这一阶段,互助组被组织到初级社之中。在初级社与互助组之间有三个主要区别。第一,在这个更具有社会主义特征的组织中,加入合作社的家庭要把自己的土地连同农具、牲口与劳力一起入股交给合作社来安排。第二,加入初级社的家庭将根据他们贡献的土地分红。每户30%的收入来自他们贡献给初级社的土地,剩下的收入取决于每户成员在初级社的劳动质量,它是以全年工分的形式计算的。第

三,工分是衡量每个成员为集体劳动的单位。但每个工分的价值只有等到集体收入计算出来后才能确定,然后将集体利润的总值除以所有成员挣得的所有工分来确定一个工分的价值。

初级社是半社会主义性质的。这个定义是恰当的。因为,初级社一方面集体使用土地,合理分配农具,集体组织劳力,收入分配则是根据个人劳动贡献的多少以及他们对初级社共同财产的贡献程度。另外,初级社的每个成员仍可以保留着他们的土地以及其他形式的生产资料的私人拥有权,并且可以根据他们贡献的土地、农具与牲口得到分红。这种形式的初级社是集体所有制向完全社会主义集体化过渡的一种转型。

这对当地农民来说是一种全新的经历。首先,人们将他们自己的土地和农具上交到合作社入股成为合作社的股东。初级社给他们的劳动记上工分。一个合作社就是一个会计单位。收获后,除了国家农业税和合作社自身的积累基金外,人们根据他们贡献的土地份额与农具多少以及他们的工作量获得粮食报酬。为了调动人们的劳动积极性,依据劳动的分配额度大大高于依据土地的分配额度。

李家楼和董庄的农民在1953年7月和8月组成了两个初级社。妇女主任钱志宏当选为其中一个初级社的社长。她领导的那个合作社的农民基本上都是贫农,其中还有四户从附近的张集加入进来的。李金地被选为另一个初级社的社长。他负责的合作社的成员都是李家楼的人,其中能够自给自足的家庭占了50%。所以,上交到李金地初级社的全部财产要远远多于钱志宏的那个合作社。为此上级领导们对条件差的钱志宏的初级社更照顾一些。例如,李家楼村唯一的油磨,过去曾经是李氏后院的财产,上级领导把它给了钱志宏的初级社。此外,钱志宏的初级社还可以从上级机关那儿获得更多的补贴。看到这些,作为另一个初级社社长的李金地心里有些不平,他这样向我解释:

因为钱志宏是一个妇女干部,上级机关对他们要比对我们好得多,所以他们的合作社搞得比我们的要好。

开始时,富农和地主是不允许加入合作社的,但是后来他们也可以入社了。中农们不愿意加入合作社,因为他们有足够的土地、劳力和农具。不过解放后,国家禁止雇用劳力,所以那些缺少劳力的中农们也逐渐开始加入初级社了。村民们告诉我,这种初级合作社十分有效。甚至中农们也觉得,在这种集体劳动的形式下,他们第一次增加了粮食产量和收入。

在初级社时期,一个重要的变化就是萧县的妇女们开始第一次参加了农业生产活动。当时流行的顺口溜记录了这一历史变化和人们惊奇的心理——“耕地不用牛,地里套着短发头”。这里“短发头”指的是解放后的妇女。因为,解放以后这里的部分妇女第一次将传统的长头发剪短了。按传统习惯,没出嫁的姑娘们都留着长长的辫子,而结婚的妇女要将头发盘起来。初级社时,由于缺少牲口,妇女们便代替牛来拉犁。李家楼的许多老人都还记得这个顺口溜。妇女参加生产劳动所产生的重要的社会影响之一是,妇女的劳动具有了可以衡量的经济价值,她们在初级社里挣的工分代表着她们的经济价值。而她们在家中做的家务劳动,比如做饭、织布等却无法得到衡量。妇女劳动的经济价值的可视化也导致了她们在家庭乃至整个社区中地位的逐步提高。

在这段期间,政府除了指导农民在生产中采用新的种植方法,使用新工具以外,还加强了他们对基层的控制。例如,政府开始在萧县的每个乡都建立了共产党与青年团的支部,并发展党员和团员。

3. 高级社

从全国范围来看,在1953年到1958年间初级社很快又发展成为高级合作社(简称高级社)。高级社与初级社之间主要有三个不同之处:首先,所有的生产工具,包括土地和生产工具都要作价卖给高级社,归集体所有;第二,高级社的范围要远远大于初级社的范围,它通常包括几个初级社;第三,所有入社的农民,不管他们卖给高级社多少财产、农具、牲口和土地,他们都得按为高级社付出的劳动领取报酬。

高级社的分配完全是按照社会主义的“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进行的。

1956年,孙庄、高庄、杨庄以及李家楼所属的张集这四个行政村的几十个自然村合并成为一个高级社。高级社是农业生产、管理和核算的基本单位。不过,这时农户还允许保留小块土地和小型农具。所有这些在1958年人民公社成立后统统被没收了。在小块土地上,人们通常种植一些蔬菜和其他作物,比如种植一些棉花和花生,供他们自己消费。

4. 供销社的成立与社会流动

在实行集体劳动集体所有的同时,中国政府在农村地区开始改变传统的流通市场体系。在这之前,个体商人和富裕的农民一直控制着粮食、棉花、烟草、水果、食用油和其他农产品的交易,价格的升降均受这些人的影响。中央政府发现,在这种情况下,很难确保城市有足够的农产品来支持城市的工业建设。于是,政府在每个农村的乡镇成立了供销社,与小资本商人展开竞争。供销社主要有两个功能:从农民手中购买农产品再卖给国家;从国家那里购买工业制品再出售给农民。供销社中的农产品和工业产品的价格都是由中央政府决定的。

为了建立供销社,各地政府需要许多受过良好教育的人才。1953年,李家楼有六人——五名男性一名女子被政府选中,成为新成立的供销社中的第一代职员。这五个男子是东院的李祥飞(Sa5)、后院的李万祥(Sb12)和李鹏祥(Sb23)、前院的李南祥(Sc30)和李繁仁(Rc24),均来自李氏宗族,他们都在解放前的私塾受过良好教育。五人中只有一人是贫民,另外四人是中农。从李家楼去供销社的女子是村长王安横的女儿,叫王淑珍。王淑珍在解放后有机会上了学,而且她的阶级成份也好,父亲又是村长。当这六个人开始在供销社工作时,他们并没有想到这个工作今后会改变他们的社会地位与经济地位,或为他们自己以及他们的亲属和亲戚的社会流动提供什么机会。而实际上,后来这六个人的社会地位都得到了提高,其中三位还成了

国家干部。所有这些变化,使他们在各自宗族房支中以及他们的村庄中变得具有影响力。

王安横的女儿王淑珍不久从镇供销社被抽调到更上一级的卢井区供销社。她后来同在萧县政府商业局工作的国家干部结了婚。据说她的丈夫现在已经是那个部门的局长,而王淑珍则在一个附近的国营矿山五七矿里担当要职。王淑珍虽然离开了李家楼,她仍然是她的亲戚和李家楼其他村民的后援人(patron)。村民们告诉我说,王淑珍常常会帮助他们在城里或者矿山上找工作,购买便宜的煤和化肥,并且帮助他们获得无息贷款。

东院的李祥飞(Sa5)在这个供销社一直工作到1960年代中期,后因病回到李家楼,现在村子中开了一个杂货店。由于李祥飞(Sa5)长期在供销社工作,社会地位得到了提高,结识了更多的人,他的长子李令昌(Ta7)后来才有了参军的机会并在部队提了干,现在是萧县河口镇镇长。他的次子李令贤(Ta8)在李家楼当了20多年的队长。

后院的李万祥(Sb12)从1953年开始在卢井区供销社工作,后来很快被调到钱楼镇的供销社工作,一直到他退休。他在钱楼镇供销社一共干了37年。在六人当中只有李万祥(Sb12)在供销社干的时间最长,而且干到了供销社主任的位置。开始,李万祥(Sb12)仅仅是供销社的一名办事员,1956年他提升为成为国家干部并且加入了共产党。在那个运动频繁的年月,他总是小心翼翼,避免犯政治错误。无论什么运动来,他从来没有挨过斗。不仅供销社的同事、部下,甚至连公社的干部都很尊敬他。一天,我问他是怎样避免“犯错误”度过那么多的政治运动的,他回答道:

我1956年提干以后,能比一般群众更早地看到中央文件,知道党的新政策。每次政治运动开始时,我都先仔细判断这场运动的本质以及什么人会成为这次运动的目标。这几十年我总结的规律是:政治运动开始爬得越高的人,后来也就跌得越重。因此,每次政治运动,我都很少发言。

李万祥(Sb12)凭他的多年经验,平稳地走过了那动荡的岁月。1989年底,他以钱楼镇供销社主任身份退休。他的三个女儿都在他的那个供销社工作。李家楼的村民都很尊敬他,有事都愿意同他商量,找他帮忙。这不仅因为他是供销社主任,而且还因为他很乐于帮助村民,特别是李万祥(Sb12)所属的李氏宗族后院房支的人。比如,他帮助人们主持婚礼、安排葬礼,帮助村民购买便宜的化肥,帮助人们在供销社做临时工。他还帮助东院的李令贤(Ta8)从供销社中贷款购买拖拉机,帮助他的邻居东北院的李繁伦(Re34)贷款,使李繁伦(Re34)二儿子娶上了媳妇。

1980年代初,计划生育运动在李家楼开始了。后院李令维(Tb28)的妻子已经生了两胎,在领导的说服下她在医院做了绝育手术。不久,她就死于术后感染。这位妇女的丈夫李令维(Tb28)是一个老实巴交的农民,当妻子手术后病重时,李令维(Tb28)找到同族叔叔李万祥(Sb12),请他帮助。李万祥(Sb12)立即为同族的侄儿找了一辆车,把病重的侄媳妇送到县医院。侄媳妇去世后,李万祥(Sb12)还为此找到卢井区党委书记,提出应该给做绝育手术的遗属一些补贴,最后卢井区党委书记同意了。人们说,那时要不是李万祥(Sb12)跑到区党委书记那儿,李令维(Tb12)怎么也不可能得到补偿。李万祥(Sb12)就是这样身居供销社主任的要职,为后院以及整个李家楼的村民排忧解难,成为他们的后援人(patron)。

前院的李繁仁(Rc24)于1950年初在供销社工作,后来他调到一家防火材料厂工作,最后又调到五七矿。在那里,他担任了总会计师,于1990年退休。现在他的子女全都在矿上工作,连他的孙子们也在矿里的学校念书。他是前院人的后援人。在1950年代第一批去供销社的六个人当中,村民们认为只有李南祥(Sc30)和李鹏祥(Sb23)较为不成功,没有成为国家干部。因为他们两人很早就放弃了供销社的工作,回到李家楼。不过他们在回村子后,当了20多年的会计。

供销社的建立不仅改变了农村经济秩序,也使农村产生了一批革命后的新精英。这批精英里,有一大部分是李氏宗族解放前受过私塾教育的中农或中下农阶层。解放前的佃户穷人很少能够获得机会到

学校读书；而那些有机会受到很好的学校教育的富人解放后又由于他们的阶级出身而很少有机会参加政府部门的工作。从这个意义上说，供销社的成立给那些解放前经济地位原本不那么高的人——中农阶级——带来了提高社会地位，获得更多的政治权力的机会。新精英中，也有像村长王安横的女儿王淑珍那样的人。他们虽然解放前是佃户，没念过书，但解放后受到一点学校教育，并以其好的阶级出身走进了精英阶层。

我们可以从中看到，新精英的组成包括两类人：一部分是有一个较好的阶级成份和一个较差的文化水平；另一部分是有一个较高的文化水平和一个差不多的阶级出身。这些新生的当权者一方面要应付那些来自上面政府的意识形态上的东西，同时又将他们能够获得的资源与他们的亲戚和族人分享。随着一种新的地方精英出现，在农村中形成了一种新的保护与被保护的社会关系。

5. 统购统销

在毛泽东时代，政府面临的一个基本问题是如何确保城市部门不断增长的粮食需求以及发展工业的财政来源。为了解决这一问题，1954年中央政府开始采取了一种对粮食和棉花等农产品买卖实行国家垄断的措施。新的政策意味着农民生产的所有剩余粮食必须按国家规定的价格卖给国家，这部分粮食被称之为“商品粮”，它与“农业税”或“公粮”不同。根据统购统销的新政策，私营的商店不允许购买或出售粮食，只有作为国家的粮食收购点从事粮食买卖。而农民也不允许将他们多余的粮食出售给个体商人，只能出售给国营粮站或合作社，或在政府建立的市场上出售。而在1954年之前，剩余的农作物是可以自由买卖的。

政府的这一政策很严，不执行者是要受罚的。当时担任李家楼村长的王安横就是由于不同意政府下达的卖余粮的指标，而在1954年上半年被解除村长职务的。李家楼的老队长李银地告诉我：

那时,政府强迫村民卖余粮。但是实际上,我们的情况很糟糕。留够下一年度的口粮和种子外,我们基本没有多余的粮食可以卖。上面来的干部不相信,以为我们私藏了粮食,他们到村子里来到处挖地找粮食。村长王安横站在农民一边,不愿意强迫农民卖余粮。在村里的一次会议上,村长王安横批评了共产党。结果,他被抓起来送到卢井区。几天后,他被送回到李家楼。他被撤职了,他是一个好人。

政府官员确定的指标是武断的。那时,村民们被迫按照指标低价把他们的粮食卖给政府。由于农民被迫卖掉大部分粮食,他们甚至连自家的口粮都不够。结果,在萧县部分农村地区发生了好几起农民抢劫政府粮食的事件(萧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89:24)。

三、社会主义集体化的“大跃进”

1958年人民公社建立,农业集体化的结构最终完成。“大跃进”和人民公社的建立,背后有很多因素起作用。也许,直接的原因来自于中国周边地区严峻的政治形势。从1953年至1958年,在朝鲜战争、中印边境纠纷以及台湾海峡危机期间,美国曾七次表示使用核武器来威胁中国。为了回应这种新形势,毛泽东和中国绝大多数高层领导人,提出要通过人民公社化和军事化管理来促进自力更生,以“大跃进”的方式动员广大农民来实现农业的革命。另一方面,正如波特夫妇所阐述的那样,毛主席也试图把中国农村直接推到共产主义发展阶段。通过运用意识形态上的宣传和政治力量,建立一个社会上的和文化上的上层建筑,然后再建立支撑它的经济基础(Potter & Potter 1990:68)。政府相信,正如老一辈社会主义思想家如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曾经预言的那样,人民公社将来会成为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基本单位。政府以为简单地将农业合作社转变为人民公社就可以使中国迈向下一个历史阶段——共产主义社会。中国的集体化是用行政措

施,而不是靠市场力量实现的。对中国的领导人来说,社会的集体化程度越高,离共产主义社会就越近。在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关系上存在着一个哲学问题,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基本原则就是上层建筑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虽然中国领导人从原理上接受了这一哲学命题,但是他们的实际战略却是在没有等到经济和技术基础建立起来时就急于发展上层建筑,建立共产主义意识形态和制度。在物质基础与意识形态之间的关系上,中国领导人相信正确的意识形态和理论可以动员无限的物质力量。当时极“左”的理论家陈伯达 1958 年在北京大学的一次演讲充分体现了这一逻辑:

卡尔·马克思说:“理论一旦被人民群众所掌握,就可以马上转变成物质力量。”这句话已经被中国当前的“大跃进”形势所证实。一旦毛泽东思想被人民群众所掌握,或者,人民群众一旦掌握了毛泽东思想,它将成为群众发展生产力的武器。(陈伯达 1958:68)

这个逻辑后来成为导致人灾的原因之一。

1. 人民公社的建立

在 1958 年 6 月和 7 月,七里营人民公社在河南省新乡县成立了。毛泽东在同年 8 月视察了那里并赞扬“人民公社好”。从那以后,这个实验型的“人民公社”就成为全国所有公社的楷模,而且全国所有的高级合作社都开始要求转变成这样的公社。到了 1958 年秋季,全国已经成立了 2.6 万多个人民公社。它合并了大约 68 万个农业集体,将 1.23 亿多农户,即中国 99% 的农户组织到了一起(Hinton 1980:674)。

国家对人民公社所作的解释是这样的:人民公社是社会的基本单位,在人民公社里,劳动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自由意志联合起来。人民公社的任务是管理好自己的所有工农业生产、贸易、文化和教育工作以及政治事务。与合作社相比,公社的建立使生产关系和组织方面发生了两项重大改变。

第一个改变是在生产关系方面。农民个人私有的牲口和土地必须全部上交成为公社公有。公有化程度提高了。第二个变化是在组织方面,人民公社变得更具有综合性。它除了要负责农业生产外,它行使所有其他的行政职能,包括政治上的、教育上的、商业上的、工业上的以及军事上的。人民公社这种新的组织给中央政府与农村之间带来了一种新型关系。人民公社的体制将政府职能与公社管理合并在一起。以前的乡被废除,代之以公社,在行政上直接受县政府管理。为了方便管理,公社又分为生产大队,生产大队下面又设生产队。整个公社是一个核算单位,而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则仅仅是劳动分配单位。

1958年10月在安徽省农村实现了人民公社化,全省16,824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合并成1,010个人民公社。入社农户占全省农户总数的99.87%(安徽大辞典编纂委员会1992:183)。萧县于1958年废除了原来的行政单位区和乡,成立了人民公社。到1958年9月为止,一共成立了22个公社,后来通过合并又减少到了19个。

以前的三个乡,即卢井乡、朱集乡和李楼乡(李家楼所在的乡)合并成一个公社,叫大卢井公社。公社又下分为15个生产大队。为了让妇女从家务劳动中解放出来,每个大队还成立了大队食堂、幼儿园和缝纫组。公社社员如果不想去利用这些服务也是可以的。

另外政府还宣布,为了方便管理和领导,小的自然村、居住点可以逐渐通过适当的方式合并到更大的居住点。这一系列的改革叫军事化。在李家楼以及整个萧县,这个军事化的计划执行得非常迅速,而且是以一种不太合适的方式进行的。

1958年夏季,大卢井公社开始进行军事化管理。生产队、生产大队和公社开始改为排、连、营和团。李家楼在人民公社军事化的时候,被编入第十营,来自杨庄的姓费的干部当上了第十营的书记。十营下面又分为五个连或五个村,即杨庄、董庄、吴庄、罗庄和李家楼。为了实现军事化,集中管理,十营下面的五个村合并成两个村。这里的合并并不是指行政上的统合,而是指小村的村民搬迁到大村里。结果,1958年夏季,李家楼和董庄被合并到三公里外的大村杨庄,罗庄也被

合并到了吴庄。村民们把这个过程叫作“大搬家”。当时在李家楼集体食堂当炊事员的后院的徐淑萍告诉我：

我现在还记得搬家那天。那是农历八月十五，中秋节，食堂的晚饭是炸菜丸子。吃了晚饭后，村子四周突然响起了敲锣声，干部们过来宣布，为了实现军事化，李家楼的人必须马上搬到杨庄去。我们只好当天晚上匆匆忙忙地搬了家。

可见，当时的干部没有把“大搬家”的计划对社员进行充分的说明。这个“大搬家”计划进行得很草率，因此带来了不良的后果。我的另一个被访者告诉我：

前院繁举(Rc17)是个瞎子。八月十五的晚上，他一家人匆忙搬到杨庄忘了喊他。第二天，到了午饭时间，他的孙子返回李家楼想把从食堂分到的饭送给他。在路上，他孙子发现他的爷爷已经吊死在一棵树上。他还是来晚了。

在“大跃进”人民公社军事化期间，男女社员分别住在不同的房间，就像太平天国(1851—1864)的“长房”一样，以夫妻为核心的家庭被拆开。为了建立良好的军事纪律，更好地完成工作任务，夫妻不得同房。另外，所有年纪大的不能参加农业劳动的妇女也被召集在一起照料全村的小孩。此外，属于第十营的五个村庄(杨庄、董庄、吴庄、罗庄和李家楼)的所有的牲口和饲养人员都被集中在董庄，在那里，成立了一个牲口饲养排。很多村民向我描述他们曾经在“长房”生活的情形：

在杨庄，同龄的大男人住在同一间屋里。同龄妇女也是一样，住在另一处。我们在那里生活了三个月。在11月5号的晚上，李家楼大部分人都偷偷回到了李家楼。我们在自己家里刚刚睡熟，大队干部进来了。他们问是谁让我们回来的，我们说是我们自己想要回来

的,既然我们在杨庄天天只能吃到胡萝卜,那还不如在自己家里吃胡萝卜。第二天,干部们把李家楼所有村民叫到一起,逼着我们说是谁带领群众回家的。我们被逼得没办法,我们找前院的四奶奶(宋淑贞)商量,想让她把社员回村的责任承揽下来。我们想四奶奶年纪较大,干部们肯定不会拿她怎么样。四奶奶同意了,她站出来对干部说是她带头的。没想到,大队干部把四奶奶关到一个房间里整整拘禁了一天。

在“大搬家”那个时期,李家楼和董庄的人共同经营一个集体食堂,两个村的人口加起来大约有五百人,大家都在这一个集体食堂里吃大锅饭。“大搬家”结束后,人们搬回到了自己村里,每个村庄都各自开设了自己的集体食堂。后来,每村的食堂又划分成几个小食堂。为了强迫社员都在集体食堂吃大锅饭,干部们每天都到社员家里去好几次,用棍棒或铁锹这敲敲那挖挖,搜查粮食。如果干部发现了私藏的粮食,不仅私藏粮食的人要挨打,而且他的粮食也要被没收。农民虽然被集中到集体化的组织之中,但是他们的意识形态和社会关系还没有很快改变。那时,大部分村干部都想着为他们自己村子的村民谋取好处,不想让自己的村民太受苦。为了更好地执行党的政策,上级政府调来外地干部来替换本地干部。在1958年至1960年期间,李家楼原有的六名本村干部中有四人被外来干部替换下来,只有老村长董广宜和妇女干部钱志宏两个人留了下来。

萧县与中国其他地方一样,“大跃进”动员了前所未有的劳动力资源,很多解放前国民党政府曾经尝试而未能成功的大型工程,如大坝、水库以及渠道等均在这一时期修建起来。从长远的眼光来看,这些工程项目是有价值的。但是,这些工程的近期结果却是非经济的,直接影响了农业生产的正常秩序,给大队和生产队的农业生产带来了负面影响,并且引发了很多问题,包括后来的灾难。人们白天参加水利工程的修建,晚上从事农业生产。很多经历过“大跃进”的被访者告诉我:

为了实现“大跃进”,白天,所有的劳动力被动员去开沟挖渠,晚

上还要去收红芋(番薯)和花生。收红芋和花生时,我们在地里排成列往前走,我们往前移动得很快,但实际上没有挖完所有的红芋,也没收净花生。我们太累了,很多红芋和花生都烂在地里。

可见,“大跃进”的年代里,农民们被强迫加班,他们无法得到足够的食物和睡眠。在这种情况下,农民只能采取一些策略来生存,比如“出工不出力”。当社员看到干部们走来,他们就喊着口号将铁锹挥舞一会儿。等干部离开时,他们就停下来休息。

当时的有些工程规划得很差。比如,1958年,萧县的主要工作是水利建设。中共萧县县委发布了号召:“十年计划一年完,苦干三年赶江南。”历史上,萧县一直属于中国主要的小麦杂粮生产地区,而长江以南的主要农作物则是水稻。由于水稻的亩产量是小麦的两至三倍,所以,安徽省政府下决心,为了提高粮食产量,“要将江北变江南”,在包括萧县在内的安徽江北地区种植水稻。农民们告诉我,这里的土质无法蓄水,根本不适合种植水稻。但是上级领导却相信,在正确的革命精神指导下,任何他们想要干的事情都是可以办成的。

“大跃进”期间的农村,除了强调这种新型的集体农业生产外,工业发展也是农村建设的重点之一。为了实现“十五年超英”的国家号召,在中国的大部分农村地区,每个公社,甚至生产大队都鼓励建立自己的炼钢厂。在李家楼及其所在公社,人们虽然没有建立炼钢厂,但是这里的大部分强劳力都被调到萧县的炼钢厂工作去了。所有这些引发了农业种植和收获时节的劳动力短缺。当时担任十营党支部书记的费书记告诉我:

在1959年下半年到1960年5月期间,很多人都被抽调走了。为了炼铁、炼钢,还有开河挖渠,上级从我们的连(行政村)调走了三十到四十个男劳力。所以,我们自己十分缺乏劳力。那时,只有妇女与孩子在地里干农活。但是后来,由于炼铁厂和炼钢厂的破产,才回来二十多人。

农业劳动力的缺乏导致了农业产量的下降。干部们不敢如实地向上级汇报减产情况,反而不顾产量下降,采取了虚报的方法夸大粮食产量。这是把粮食短缺转变成人为饥荒的因素之一。在上级政府下达的产量目标的压力下,生产大队和生产小队开始伪造产量数据。最通常的策略之一就是当上级官员来访时,村干部将村民从好几块土地的小麦种移植到一块“示范”地里,使之看起来这块种植密集的土地和产量已经提高了三倍或四倍。为了使他们的欺骗更显得合情合理,生产队和生产大队的干部们还必须在书面上伪造数据。根据他们伪造的报告,公社或县级政府则分配了更高的征购指标,征购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假想的“余粮”。这一做法导致了一种恶性循环。曾经是初级社的社长,后来又是公社干部的钱志宏告诉我:

我当时不同意干部们的浮夸风。但是,我又无法阻止他们。你知道他们把好几块地里成熟的农作物移植到一块地里,然后宣布这块土地的产量就是平均数。有时为了显示他们已经收获了多少粮食,他们在仓库里面铺上草,然后在上面再盖上粮食。干部们向上级报告了一个很大的数字,但实际上我们并没有那么多粮食。我已经预计到了如果情况还继续下去的话,肯定要饿死人的。我曾经多次要求辞职,但都遭到了拒绝。上级领导甚至说他们要开会批评我。我实在迫不得已,1958年找了个借口说我生病了,终于不当干部了。

村民们告诉我,自从人民公社建立起来之后,他们的干部与村民就承受着来自各个层次的压力。他们说那些以前是好人的干部们后来都变样了。同时,当他们经历了这种激进的革命之后,人们也逐渐学会了如何迎合上级领导的口味以保全自己,并在与上级政府的交涉过程中掌握了一套策略。例如,当上级领导在李家楼问大家每人每年385斤(192.5kg)的粮食是否够吃,一个富农出身的农民如实地回答说不够吃。结果他为此被送到公社总部关了好几天。在李家楼经过“大跃进”的人都知道这件事,他们说从那时起,就没有人敢讲真话了。

2. 天灾还是人祸

1960年代初,由于“大跃进”造成的后果,李家楼以及周围的许多农村出现了饿死人的现象。这主要有三个原因。第一,集体食堂由于没有长期规划,很快就用完了所有粮食。第二,大多数身体强壮的好劳力都被分配从事水利兴修以及萧县炼钢厂工作,结果导致农业生产以及收获时严重缺乏劳动力,这样造成了丰收之年的减产。第三,在各级政府产量达标的压力下,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开始伪造他们的产量数据。

村民们详细地向我叙述了当时的情景,他们说:很多人都浮肿,水肿是最常见的。当时,人人的四肢像充了气的气球一样肿胀起来。由于长期挨饿没有吃的,妇女没有了月经,男人也饿断了“精”(液)。那个年月,周围几个村庄没有小孩出生,除了一些干部家庭,如董广宜,因为他可以弄到吃的。李家楼西院的地主李祥家(Sd54)写了一首诗描述了他在“大跃进”时的经历:

社南社北齐声哀,
腹饥天长难忍挨。
饥皮面黄少人形,
村中道路草丛生。

这首诗是我在李家楼收集到的惟一的一个有关“大跃进”时期的文字记录。它记述了在人民公社里杂草茂盛,社员们饿得没有了人样的惨状。

那时,人们想到了很多办法来克服饥饿。最有效的办法就是逃离这个地区。不过,那时政府不允许农民离开村庄。如果逃走的村民被发现,他就会被抓住并遣返回村。尽管这样,在李家楼仍有很多人,特别是前院的人成功地逃离此地并投奔了他们在陕西等远方的族人以及亲家。在1950年代初在政府限制农村人口向城市地区流动之前,

前院的李氏就已经离开萧县,定居在陕西省的几个城市中。前院的一位老妇人告诉我:

在 1958 至 1960 年期间,前院能逃走的人都逃走了。前院饿死的人,都是留在李家楼的。逃走的一个也没有饿死。后院也饿死了许多了,因为他们后院留在李家楼的人最多。所以,他们也比其他院饿死的人数也多。

这位老妇人所说的,反映了李家楼的现实。因为后院在其他城市里没有族人和亲戚,所有后院的人都留在村里,没有去逃荒。当时李家楼的人口一共有 205 口人,39 人死于饥饿,几乎占总人口的 1/4。在 39 人中后院饿死的人数近 20 人,几乎占全村饿死人数的一半。

不仅李家楼,周围其他村庄也发生了同样的惨剧。李家楼的邻村张集,有 80 多人饿死。但是在李家楼另一个邻村董庄,却只有一位老妇人去世。李家楼的人说,董庄没有饿死人的原因是那时这个村子出的干部比较多,他们可以获得更多的资源,而且这些干部们很偏向他们自己庄里的人,因为董庄也是一个宗族村。

李家楼与董庄的关系十分有趣,由于两村之间的距离只有一公里,它们总是被规划在同一个行政单位。解放前的民国时期,两村同属于一个保。那时,董庄大部分人都是李氏家族的佃户,所以,保长通常是由李家楼的李姓担任的。解放后,穷人翻了身并获得更高的社会地位,董庄的穷人开始取代李姓在村里的领导地位。尽管这样,李家楼的人到现在也看不起董庄的人。李家楼的李氏宗族甚至开玩笑地称董庄的人为“老李家的小三房”。这里有两个原因。首先,这是因为董庄在人民公社成立以后从李家楼那里获得了一些没有开垦的荒地,李氏宗族的人便把董庄的人叫做李氏养子。另外,在人民公社时代,李家楼与董庄同属于同一个生产大队,李家楼又分为一队和二队,而董庄是三队。这便是李家楼的人称董庄人“老李家小三房”的两个缘故。通过称呼董庄“老李家小三房”,李氏至少可以追忆他们曾经有过的辉煌,尽管他们现在已不再掌管那么多的政治与经济资源。

由于当时干部对社员管理得很严,成功逃离的人毕竟是少数,大部分人还是留在原处。对留下来的人来说,他们还是有一定的机会使他们克服饥荒的。当时流传的一句顺口溜反映了这个现实:“干部在食堂里偷,社员在地里偷。”干部们掌管着食堂以及仓库,因此他们可以从那里得到较多的食物。而一般的村民没有机会从食堂里获取食物,他们只能到生产队的地里去拿。

村民们告诉我说,从地里偷东西在当时已经成为风气。那时偷地里的东西不被看作是不道德的,因为实在是太饿了。作为家庭主妇,妇女们负责家庭所有成员的食物。当夜幕笼罩着大地时,妇女们就开始进地里“偷”了。由于天黑害怕,她们通常四五个人结成帮一起“偷”。

饿死的人都是普通村民,而干部、厨师以及在“卫星田”工作的劳力都有足够的食物,“卫星田”是公社指定的高产田。那时,每个公社都有好几块这样的“卫星田”。为了提高亩产产量,公社通常从每个排(队)中抽调五至六个强劳力安排在“卫星田”里工作。因此,在“卫星田”里工作的人可以在公社食堂里获取好一点的食物,从表面上看,他们也比其他村民看起来要胖一些。

炊事员也是个饿不着的好差事。当时流行着这样一种说法:“一天吃一钱,饿不死炊事员。”意思是说,即使公社社员每人每天只能吃一钱(0.1两)的粮食,炊事员也不会饿死的。因为炊事员负责分配食物,所以不仅厨师自己,甚至他们的家人、族人和亲戚都可以获得比别人更多、更好的食物。那些与厨师没有关系的人们只好忍受饥饿,或者他们必须考虑获得食物的其他办法。

在那个饥荒的年月,发生了很多悲惨的事情。人们用无奈而平淡的语调向我讲述了很多悲哀的故事。

李平繁(Rb9)偷了麦种子生吃,结果吃死了。

前院李繁佳(Rc19)身体强壮,胃口又大。1958年那会儿,他老是吃不饱感到饿,他的妻子与儿子也不把他们的食物分给他吃,结果他就饿死了。东院的李繁道(Ra2)就不一样,他的几个女儿总是把

她们的食物分一点给他,所以李繁道就没有饿死。

李繁英(Re32)一连饿死了两个女儿,一个8岁,一个7岁。他的女儿死后,他和他的老婆没有马上报告公社。他们把两个女儿放在床上,看上去就好像是在睡觉。这样李繁英(Re32)两口子就可以继续从集体食堂里领取两个女儿的两份食物。

现在,大部分中国人都认识到发生在1960年代的事件主要是官僚主义造成的人为灾难。中央政府也承认了他们的责任。但是,仍有一些农民们以他们自己的方式解释着1960年代悲剧的原因。一个来自其他村子的30多岁的妇女告诉我,出现饿死人现象是由于苏联突然决定取消对中国的科学和技术援助造成的,是苏联强迫中国还债。当她提到1960年饿死人的原因时,她看起来十分痛恨苏联。在同龄的年轻一代的人中,有许多人持有同这位妇女同样的历史观。这或许是因为他们的历史认识来自官方的意识形态的教育。而老一代人判断历史是根据他们的经验而不仅仅是意识形态教育,因此他们十分了解这是一次人为的饥荒。不过,提起1960年饿死人的事,村民们只是批评直接管理他们的当地领导,抱怨这些干部对社员如何不好,没有人去指责毛泽东或中央政府的其他领导人。他们相信毛主席以及共产党是他们的解放者,而且是不会犯错误的。在李家楼只有一个50岁的男子用疑问的口气对我说:

也许毛主席本人有点官僚主义。在1958年,是他创建了人民公社,开始了“大跃进”。如果他不是官僚主义者,他为什么不自己亲自到农村看看我们的真实生活,看看他制定的政策所产生的影响呢?

3. 人命关天的一封信

在萧县,无论在什么地方,无论是干部还是一般的农民,当人们谈起1958年至1961年这三年困难时期时,人们会异口同声地说:“如果

没有杨文浩写的那封信,肯定还会饿死更多的人。”听到人们这样评价,我两次登门拜访了这位人人称赞的杨文浩先生。

杨文浩先生住在李楼村的东边,距离李家楼1.7公里处的一个村子里。1990年我第一次拜访他时,他刚刚退休回到家里。李家楼的一位姑娘是杨文浩先生的一位远亲,她把我带到杨文浩先生家。听了我的来历,他以老师特有的语气,缓慢又清楚地向我讲述了整个经过:

1960年,我当时是工农师范学校的一名老师。我当时正忙于扫盲运动,有几个月没有回家了。一天,收完小麦不久,我老伴从乡下来到工农师范学校找我。她说家里实在活不下去了,所以她决定与其他一些村民到西边去。我听了很吃惊,并问她孩子怎么办。老伴说她领着大孩子,小的要送给别人领养。我问她村子里究竟发生了什么,她简单地告诉了我。认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我马上回了一趟家。

还没有进家门口,我就发现一切都变了样。家里的大门不见了,集体食堂做饭时把它当柴火烧了。我的母亲骨瘦如柴,一个人躺在床上已经奄奄一息了。我找到邻居,村民们告诉我:小麦刚收完,他们就没有口粮了。大队对每个人每天只给二两粮食。

我听了以后,实在想不通。我一直相信社会主义制度应该会使我们的生活越来越好。但是自从新中国成立以来已经十年了,为什么现在的情况却这样糟糕呢?我想写一封信给上级领导。但是我又很犹豫。因为,我听说萧县的一名干部想把下面糟糕的形势报告给上级领导了,可是这个报告在途中被扣下来,结果,这名干部也被关进了监狱。我觉得无能为力,只有返回单位继续干我的工作。

后来有一天,我到徐州出差。办完公务以后,我赶到汽车站,坐在那里等车。我又一次想到我是否应该写这封信。最后我决定写封信给安徽省委书记,因为我相信共产党。

我马上从附近的邮局里找到一张电报纸写了一封短信。内容大致是:“当前,人民群众生活十分困难,每人每天只能分得二两食物。小麦收割后,政府应该让群众有更多的东西吃。”我想上级干部也许

不知道这件事情,于是我就写了这封信。

我的信寄出不久,就听说省政府的工作组来到卢井公社进行秘密调查。我当时还没有意识到这与我的信有关。后来才知道,实际上一收到我的信,省政府就派工作组来调查了。

一天,领导让所有受过教育的人以及在卢井公社或附近地区居住或工作的人写思想汇报。我也写了。通过查看这些思想汇报,工作组很快认出了我的笔迹。然后有一天,卢井公社宣传部门的主任以及安徽省公安厅的一个主任找到我,对我说:“你写了信,对吗?现在领导干部正在卢井区,他想马上见你。”

我想灾难就要来临了,于是我说我要先回家吃午饭,我晚点时候再去卢井。当时我想回家有两个原因,一个是我预料我有可能被带到很远的地方,因此我需要被子。还有一个原因是我想让我的家里人知道我在哪儿。但是,这两人没有让我回去,我只好跟他们走了。

被带进一间屋子以后,我只是坐着没有看他们。一个人对我说:“听说你很害怕。你为什么害怕?我们在这里发现的情况比你信中反映的还要严重。”听到这句话,我心里感觉有点儿放松。接着,那位领导干部问我为什么要写这封信,我说:“领导同志,我们建设我们的社会主义国家已经十年了,我们的战士、工人和农民为了建设共产主义社会流血流汗。但是,当前的情况究竟是人为灾难还是自然灾害?我曾经当过几年解放军战士,我相信毛主席是一个英明的领导人。问题是基层的干部工作做得不是很好。”这位领导干部说:“你写得很好。你帮助我们克服了官僚主义。”

安徽省查清杨文浩的信之后,便开始着手处理饥饿问题。1960年9月,安徽省委书记曾庆梅在卢井停留了一段时期。他派遣了100多名干部组成的工作组来到卢井公社,每个大队派遣了7到8个干部。工作组一进村,就立即号召大家“先救人”。他们命令大队打开粮仓,把大豆分给那些患水肿病的人。在工作组的帮助下,饥荒问题很快被解决了。

此外,省委派来的工作组还将很多公社、大队、生产队的干部抓进监狱。他们甚至还“将马井公社大队书记王保民、生产队长朱延修以

违法乱纪罪名开除党籍,判处死刑”。(萧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89:27)村民们欢迎工作组的到来,并感谢省领导派遣了一个好工作组。

在“大跃进”期间,的确有不少基层干部犯了错误,但是他们所做的一切是为了与上级领导的政策方向保持一致,应该是省级干部或者更高级别的干部为“大跃进”的浮夸风所造成的饥荒问题负责。正当省级领导们意识到他们在“大跃进”时期所犯的错误并想解决这些问题的时候,杨文浩的信来了。这封信为省级领导提供了一次逃避责任以及将所有指责推到基层干部身上的机会。因此省级领导立即向基层村庄派遣了工作组并处罚了一些作为替罪羊的当地干部。

4. 包产到户的生产责任制

“大跃进”之后,毛主席在人民群众中失去了一些威信,而一直关切着农民物质利益的刘少奇以及他的同事们在群众中越来越有影响力。从当时流行的顺口溜中我们可以略微了解一些当时的情况:“三天不学习,毛主席赶不上刘少奇。”

1961年,为了帮助农村恢复经济,陈云等计划经济的规划者们号召在农村地区实行生产管理和行政体制两套改革方案来恢复农业生产的积极性。首先,在经济方面,为了改善农民的生活水平,大队的每个社员都可以获得一到两分的自留地,并维持30年。同时实行包产到户,上缴公粮的数量以各农户承包的土地为计算基础。收获之后,如果农民完成了他们的公粮任务之后有剩余,他们可以保留余下的粮食。每个农户承包的土地每年调一次。同时,允许农民重新开展集市贸易。农民们也可以种植蔬菜以及饲养猪和鸡。这些政策的调整为中国农村经济带来了生机。

在管理方面,1962年中央政府颁布关于人民公社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简称《农业60条》。根据这个文件,人民公社的结构被确定为三级核算体系,即公社、大队和生产队。在这个新体系中强调了生产队是最基层的单位,也是基本的核算单位,而在这以前的体系中,公社是基本的生产单位和核算单位。《农业60条》颁发以

后,每个生产队可以从公社那里获得一部分土地、牲口、农具和房屋,并且可以控制自己生产队社员的劳动。每个生产队都有一名由大队党支部任命的队长。大队处于三级体系的中间一级,它是主要负责党务、妇联、农村轻工业、医疗以及教育等方面事务的行政单位。公社属于第三级,也是行政、经济和政治上最高级别的组织。它负责组织和资助对全公社有益的工程。公社也是受国家法律和行政直接管理的最低级别的组织。

萧县在《农业 60 条》实行的同时,原来的 19 个大公社被划分成了 62 个小公社。人民公社成立之前的行政单位“区”又得以恢复,成为高于公社的行政管理单位。随着责任制的建立,自由贸易市场的恢复以及行政改革的进行,农村经济立即得到了恢复,出现了生机。这导致了城市人口迁往农村的逆向迁移现象,那些曾经从农村逃到城市的人开始返回他们自己的村子,他们当中还有很多人甚至放弃了他们在城市里的工作。

不过,毛泽东认为,如果包产到户这样发展下去的话,这将意味着农业革命的失败,并导致剥削他人的富农阶级的出现。因此,两年后的 1964 年,包产到户的生产责任制便被停止实施。取而代之的是毛泽东号召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教育运动,这便引发了后来的“文化大革命”。

四、农村地区的文化与意识形态的变迁

1. “文化大革命”

在开始的时候,“文化大革命”的目的是为了避免像苏联那样出现资本主义的复辟,并通过加强无产阶级文化,开创社会主义革命更新和更深入的阶段。与旨在建立一个完整的共产主义经济体系的“大跃进”相比,“文化大革命”是为了建立一个完整的共产主义文化或意识

形态体系。“文化大革命”在世界社会主义历史上是空前的。因此,对中国领导人来说,没有一个可以用来参照的模式。至于如何创立一个无产阶级文化体系,毛主席相信人民群众自己能够创造出来。纯粹从形式上看,“文化大革命”始于1966年,结束于1969年。从更广泛的意义上说,“文化大革命”从1966年至1976年延续了10年,也就是后来中国政府称之为的“十年动乱”。

1966年6月2日,《人民日报》全文刊登了北京大学聂元梓等7人在北大贴出了第一张“大字报”,对全国产生了重大的影响,“文化大革命”的火焰开始在学生中燃起。

在萧县,“1966年6月8日,一些中学生起来造反,贴大字报,萧县‘文化大革命’开始。”(萧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89:29)同年8月,200多名红卫兵进入皇藏峪的瑞云寺,破坏了很多石碑以及其他文化古迹。瑞云寺建于梁朝(502—557年),是萧县最大的寺庙。红卫兵甚至通过拷打,强迫寺庙的法师招供。绝望之下,这个法师后来自杀了。11月份,在中共萧县县委的组织下,数百名红卫兵来到北京,他们在天安门广场受到毛主席的第六次接见。1967年1月,受到“上海一月风暴”的影响,萧县的造反派又夺取了中共萧县县委的大权,并创建了一个革命委员会筹备委员会,简称为“萧革”。根据对新政府“萧革”的不同态度,群众组织分裂为两个派别,一个是“保派”,一个是“踢派”。与其他大城市一样,这些不同的相互对抗的派别袭击了军械库,抢夺了武器,整个萧县陷入混乱之中。

“文化大革命”在李家楼开始于1966年底。当时还是中学生的李令贤(Ta8)这样告诉我:

我现在还记得“文化大革命”开始时的情景。那是十二月的一天,俺哥离开李家楼去参军了。就在俺哥走的第二天的早上,除了地主、富农以及反动分子之外,所有李家楼的公社社员都被召集到张集村大队部前开会。这是“文化大革命”的第一次会议,之后,“文化大革命”就在我们大队开始了。

不过,在农村地区,“文革”没有像在城市那样搞得那么过头,在这里很少发生暴力冲突。农村地区“文化大革命”的主要形式是:清除在政府以及党内的“走资派”,破四旧,学“老三篇”、样板戏,批斗“黑五类”,即地主、富农、反革命、坏分子和右派反党分子。现任的杨庄行政村村长吴德光对我说:

当时,每个村都有红卫兵,叫作“战斗队”。^① 他们中有一些是在外地学习的学生,有一些是公社社员。一个“战斗队”可以有一人或十来个人。这些红卫兵挨家挨户清查古书籍。另外,他们还张贴大字报批判大队和公社里的领导。

农村学校在传播社会主义新文化、新理念方面确实起到了重要的作用。李令贤(Ta8)和他的妻子告诉我:

那时我们俩都在学校读书。跟城市人一样,我们也都背诵毛主席的“老三篇”:《为人民服务》、《纪念白求恩》和《愚公移山》。我们每周有两节音乐课。在上音乐课的时候,我们学习革命歌曲、语录歌和革命样板戏,还跳“忠”字舞。

当他们谈起这些事情的时候,他们还为我演唱了当时流行的革命歌曲、语录歌,并跳了一段“忠”字舞。我感到惊讶的是他们唱的旋律和跳的“忠”字舞的动作竟与我在东北沈阳听到的和看到的完全一样。我很纳闷,在电视传媒不普及的时代,是什么导致了如此统一的文化形式。

一位当年曾参加过红卫兵破四旧活动,后来嫁到李家楼的妇女告诉我说:

那时我住在吴道口村。我们那里的少先队员和青年团的学生全

^① 吴村长虽然说每个村庄都有自己的红卫兵战斗队,不过我在李家楼却没有听到过有红卫兵组织。

部都坐大卡车来到了公社参加大会，大会开了三天三夜。开完会后，我们高举红旗返回村庄，开始搜查地主的家，见到带龙凤图案的家具就摔就砸。

此外，有关宗教信仰的书籍、古典文献以及族谱也被当作封建思想的象征遭到没收。出于恐惧，农民们开始烧毁或隐藏了他们的族谱。同时，传统形式的婚礼、葬礼以及祖先祭拜仪式也都遭到禁止。取而代之的是，毛泽东的“红宝书”在全中国到处发行起来。“红宝书”是指毛主席所有著作中的《毛泽东选集》、《毛主席语录》、诗词、题词、最新指示等方面的书籍。在“红宝书”中，尤其是《毛主席语录》几乎发行到中国大地的每一个角落，人手一册，就像西方的《圣经》一样。在李家楼，村民们经常学习《毛主席语录》和“老三篇”——《为人民服务》、《纪念白求恩》和《愚公移山》。由于“老三篇”蕴含了无产阶级的新价值观，因此，人们经常对照“老三篇”中毛泽东讲的话，来检查他们日常的生产和工作管理。从这个意义上说，“文化大革命”对中国农村地区产生了很大的影响，“文化大革命”对农民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文化大革命”对农村社会的影响之一，就是政府通过展开对毛泽东崇拜的活动，把现代的民族国家的意识形态、价值观和文化在全国传播开来。通过学校教育以及行政组织的宣传，一种社会主义的新文化被引进了农村。这种社会主义的新文化包括各种政治仪式、新的人生礼仪、新的崇拜对象以及一种新的集体主义意识形态。

在“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央又一次明确指出，“黑五类”即地主、富农、反动分子、坏分子以及右派等是斗争目标。在李家楼的“批斗会”上，这五类人经常被押到台上，台下的群众出来控诉“黑五类”的罪行。

李家楼最大的地主、西院的李玉廷(Qd14)就是其中的一个。一开“批斗会”，他就会被带到公社总部所在地张集。在土地改革期间，李玉廷(Qd14)和他的家人曾经逃离萧县。他逃到什么地方，又是怎么回来的呢？李家楼的人都知道他的这段经历。他们告诉我说，土改时，李玉廷妻子的一个亲戚在萧县当干部，那个亲戚给李玉廷(Qd14)开了一封正式的介绍信，李玉廷(Qd14)就凭着这封信逃到了河南省

开封。

在开封,李玉廷(Qd14)隐姓埋名,把自己的李姓改成他母亲的姓——朱。在开封,他声称自己是贫农,因此,当地政府对他们比较同情,帮助他们在那里安了家,甚至给他们在一个果园找到了份工作。当地人看李玉廷(Qd14)的孙子聪明伶俐,就把他送去学钟表维修。后来,人们又把李玉廷的孙子介绍给了这个钟表厂年轻的女经理。玉廷的孙子同钟表厂的女经理相处得很好,后来也结婚了。

这个女经理是党员,又是国家干部。在1964年“四清”运动期间,形势越来越严峻,夫妇俩担心如果继续在家中收留大地主李玉廷,有朝一日被人发现了事实的真相,那他们俩就全都完了。最后,李玉廷的孙子和孙媳决定与大地主李玉廷划清界限,在“文化大革命”开始之前,便把李玉廷从开封送回了李家楼。

那时,李家楼西院的房支所有人都离开了李家楼,只有李玉廷的一个孙子李祥松(Sd56)一家留在村里。而李祥松(Sd56)平时在萧县农业局工作,他的家属也经常去萧县。实际上,西院只有李玉廷一个人。村民们告诉我,李玉廷经常挨斗,都被斗怕了。只要一见有人向他走过来,他就会眼泪汪汪地问是不是又要开“批斗会”了。

“文革”期间的一天大清早,李家楼的人发现这个老人在他的家里被烧死了。李家楼“问事的”李繁山(Rc20)参与了处理李玉廷后事的整个过程,他详细地向我讲述了事情的原委:

那时,吴德林是我们一队的生产队长。他一听说玉廷被烧死了,十分害怕,不知道该怎么办。我去了公社总部,把这个事件报告给了公社党委吴书记。吴书记说:“既然李玉廷被烧死了,那就挖个坑把他埋了吧。”

那时,玉廷的孙子李祥松(Sd56)和他的家属都住在萧县,西院没有一个人在李家楼。其他人又都害怕挖坑。于是,我就叫了后院的祥如(Sb20)和令宇(Tb35),我们三人每人还拎了十多桶水。

当我们把水浇到尸体上时,尸体嘶嘶作响,并发出难闻的气味。除了被绳子捆着的手腕之外,玉廷整个尸体都被烧焦了。看来,玉廷

是先被人绑起来,然后浑身被浇了油。有人说在看到玉廷住的房子着火之前,还听到了玉廷的喊声。看到这些,李家楼的人大都猜到这事是谁干的,因为李玉廷曾经坑害过别人。

为了掩埋尸体,我去了张集供销社想买一张草席子。当时,供销社的人说什么也不卖给我,说因为死者李玉廷是地主。最后,没办法,我在李家楼找到了一张旧席子,用它裹住了尸体,然后把尸体埋在董庄的西北角,李玉廷家的老祖坟就在那。

当时,董庄的村民开始不准我们埋。我告诉他们公社吴书记都发话让我们埋了,最后他们才同意了。

这件事处理完之后,玉廷的孙媳妇(李祥松 Sd56 的妻子)从萧县回到李家楼。听说了这件事的经过之后,她买来一些酒和肉对帮助掩埋玉廷尸体的村民表示了感谢。

那时我是仓库保管员,我把一间后屋借给她用。李祥松媳妇在那里悄悄地办了一桌酒席。我没有参加她的宴请,因为我已经带头埋葬了玉廷,还借房子给李祥松媳妇,如果我再跟他们喝酒,肯定会引起别人的怀疑。

李家楼的大地主李玉廷之死就这样不了了之了。公社、大队和生产队没有一个领导再过问过。西院的人似乎也从来没有追问过此事。由于李玉廷在政治上属于“黑五类”,是阶级敌人,因此,他享受不到基本的人权,没有人为此事受到审查或被起诉。也许在人们看来:解放前李玉廷(Qd14)曾经害过别人,现在玉廷受到这种报复也是公平的。他遭到这一切都是报应。农村社会的种种恩恩怨怨在阶级斗争的氛围下被重新解释,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文化大革命”也为人们提供了一次清算个人恩怨的机会。换句话说,玉廷(Qd14)的死与其说是因为他是地主,不如说是因为他曾经在解放前也害过别人。

2. 学雷锋和学大寨

从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直到1977年,萧县开展了一个

又一个的政治运动。其中一项运动是学雷锋，政府号召村民们更多地关心集体利益。比如，那时，每户人家都想把好肥料用在自家的自留地里以增加他们的收入，而不想把这些好肥料交给集体。

尽管毛泽东亲笔题写的“为人民服务”被作为是无产阶级文化的基本精神，但是，大多数农民仍然是以自身利益为重，他们是先个人，后集体。不过，一些年轻农民相对来说比较积极地学雷锋，努力做到先集体、后个人。比如，李家楼的一些年轻人在村里收集肥料并无偿地上交集体。后院李万祥(Sb12)的妻子徐淑萍告诉我：

我们村里的一些小青年挺积极的。比如前院的南祥(Sc30)，为队里割草不要工分。他们把割来的草悄悄放在集体仓库前。他们还要我同他们一起干。我拒绝了，因为我有孩子和父母需要照料。我的家务活已经够忙的了，哪里有时间去做好事？这些年轻人都没成家，所以他们有精力为生产队做好事。

1964年萧县开始了学大寨运动，并于1968年树立了自己的学大寨的典型——郭庄大队。郭庄大队曾以治理盐碱地而闻名。郭庄大队的书记郭宏杰于1969年在中共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当选为中央候补委员。1970年安徽省革命委员会作出一个决定，在全省展开“学大寨，赶郭庄”的运动。1973年萧县农业学大寨大会在郭庄召开，原大寨大队党支部书记陈永贵也出席了大会并作了报告。

郭庄成为萧县以及安徽省学大寨的典型之后，郭庄大队的党支部书记郭宏杰因此被提拔为萧县革命委员会主任，相当于现在的萧县党委和政府一把手。从1970至1977年，在郭宏杰当权的六年期间里，他主要负责全县的“学大寨”运动，并在萧县发动了六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他派工作组到每一个村庄，试图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办法改造人们的思想，把农业搞上去。工作组一直留在村子里，直到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和姚文元的“四人帮”倒台。大寨实际上是一个意识形态的模式而不是一个集体生产的模式。

在“学大寨、赶郭庄”的70年代，上级也派了一个十人组成的工

工作组来到了李家楼所在的张集大队。在张集大队的几个村子里,李家楼的“黑五类”最多,所以,工作组就在李家楼住了下来。村民们告诉我:

那时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就像“文化大革命”早期一样,工作组把这“黑五类”押上台,然后,想尽办法来凌辱这些“黑五类”。前院李善祥(Sc43)的舅舅是张集的“黑五类”,第一次被批斗之后,他实在忍受不了,自杀了。

在“学大寨,赶郭庄”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除了斗“黑五类”之外,1975年的“平坟”也是“学大寨,赶郭庄”运动的一个关键环节。李家楼的很多老坟都是在这个时期被推平的。村民们说,那时前院的李来相(Sc40)是队长并负责这项工作。他让李家楼的七个姑娘来平坟。姑娘们在棺材中发现了一些金砖和许多金银首饰。之后,干部们又让那些姑娘们挖更多的坟墓,希望发现更多的金银首饰。现在,没有人知道这些挖出来的金银首饰究竟在谁手里,不过村民们都认为肯定在那些干部们的手里。

社会主义教育的另一项重要任务是在农村地区开展“商业革命”。工作组为了“割资本主义尾巴”,废除了自由贸易的集市。村民们告诉我:

70年代张集的集市也不让赶了,说是为了割资本主义的尾巴。不过,我们还是经常偷着到那里去买卖生活必需品。一看到民兵乘车来抓人时,我们就逃跑。等他们离开后,我们又聚到张集。

工作组过分强调粮食生产,而不重视经济作物的生产。李家楼的很多梨树都被砍伐掉了。萧县本来是产棉区,可是由于只重视粮食生产,像棉花这样的经济作物也被迫停止了。没有棉花织布,社员只有靠布票来买布。李家楼的人至今还记得在1977年的时候,每人每年只能分配到16尺(大约5米)的布票。可是,由于没有经济作物的生

产,农民的收入很少,连买布的钱都紧缺。当过一队队长的吴德林的妻子宋凤莲给我讲述了当时农民艰难的生活:

公社那会儿,我们三家妇女,李金地的妻子、李祥松(Sd56)的妻子和我只有一套完整的布衣服。我们平时舍不得穿这套衣服,只有在走亲戚的时候才穿。今天,你走亲戚,你穿。明天我走亲戚,我再穿。三家只有这么一套像样的衣服。这是因为我们没有布票来买布料。当时,有些料子可以不用布票,但那太贵了,我们根本买不起。

“学大寨,赶郭庄”的另一个方面就是兴建水利设施。1974年,每个人都得去大沙河挖渠道,在那儿干了一整年。结果,李家楼当年的粮食产量大幅度下降了。由于粮食产量减少,生产队发给公社社员的玉米杆等家庭做饭烧火的燃料也减少了。因此,大部分的农户都缺少做饭用的燃料。为了解决社员做饭烧火问题,大队只好经常派劳力到远处的河岸边割来草,再分给社员用来做燃料和养猪饲料。此外,作为掌管一家油盐酱米醋柴的妇女们也经常到三公里外的铁路旁去捡来一些没有完全燃烧的煤核。如果运气不好被铁路部门的人看到了,好不容易捡来的煤核还要被没收。

五、集体时代的组织

1. 三级核算

在人民公社时期,李家楼在行政上属于李楼公社张集大队。李楼公社下设9个大队33个自然村。公社的规模相当于解放前的行政机构“乡”,是国家行政管理的最低一层机构。公社以上级别的干部叫作“国家干部”,这意味着他们的工资由国家来支付,因此公社干部也叫

作“脱产干部”，他们不必参加农业劳动。这里我们可以看到“文化大革命”时期的中国与解放前的旧中国之间有着很大的差异，在帝国时期，官僚机构只到县一级。公社有自己的小学、中学、卫生所。公社社员只要支付很少的钱就可以享受这些设施。

公社下设有若干个大队。大队以下干部的工资不是由国家来支付，而是从大队的集体收入中支付。对公社来说，大队干部代表着大队和那些属于大队的社员；对生产大队和大队的农民来说，大队干部则代表着公社。

在大队里，所有工作都是在大队党支部的领导下进行的，这是区别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的中国与建国前的中国的一个重要方面。建国后的中国，党组织与各级政府的正式机构相平行，一直延伸至生产大队。在大队里，大队党支部就代表着国家。

大队是一个拥有自己财产、收入、行政人员和总部的法人组织。每个大队都有一个办公和集会中心——大队部。大队的干部会议、批斗会、“文化大革命”动员大会等全大队的社员大会都在这里举行。大队为农民提供各种基本的社会服务，每个大队至少有一个国营供销社。供销社一般都设在大队部附近。李家楼所属的张集大队的供销社就在张集大队队部的旁边。供销社像一个百货商店，它向农民销售工业产品，同时它也从农民那里收购当地农副产品，是农村地方商业的重要机构。此外，每个大队还设有小学和中学。

大队的下面又设有若干个生产队。生产队拥有很多功能，它为农民提供了一个基本的生活框架，农民的经济、社会以及政治活动都是在这个层面上展开的。生产队是一个法人组织，拥有排他性的土地分配权，并拥有像牲口、拖拉机、水井、农具、果园和仓库等生产工具和生产资料。

生产队直接负责社员的劳动安排和管理。生产队的基本组织原则是尽力保证每个社员和每个家庭之间的经济平等。收获之后，生产队首先留出第二年生产用的种子，然后向国家交纳农业税和公粮配额，最后剩下的作为口粮给社员分红。

一个生产队通常配备下列人员：队长、副队长、会计、仓库保管员、

记工员以及牲口饲养员。在生产队里,生产队长就像一家之长一样,拥有最高的权力,掌管着经济管理、政治教育等职能,并掌握决定生产队里的每个社员的个人命运的人事权。在城里就职、升学、参军等都要有队长的推荐和同意。队长还要介入生产队里发生的各种纠纷,同时还要解决生产队之间或者生产队与上级机构之间的纠纷。队长的选举相对比较民主,农民有权利选择他们自己的直接领导,但是,大队也有可能影响这个选举过程。

生产队的会计在生产队管理中扮演着一个非常重要的角色。会计负责生产队的各种核算,如:计算劳动报酬、工分的分配、计算产值、借给社员粮食或钱。会计的工作为队长提供了决策基础。

生产队会计都是在大队会计的直接领导下工作的,生产队会计将自己生产队的工分记录合计之后上报大队,通过大队会计再上报公社。生产队的仓库保管员负责生产队的现金、粮食、肥料以及农具的管理。

生产队的记工员是生产队会计的助手,负责评价社员每天的工作量并分配工分,然后报给会计。

会计、仓库保管员以及记工员这三个职位的人选由队长决定。如果生产队要花费一笔钱或要动用一部分粮食,首先会计要先写一个简单的情况说明,由队长批准后,由仓库保管员最后支出钱或粮食。为了避免贪污作弊,有决定权的队长不能管理账本,管理账本的会计不能直接接触钱和粮食。

在1960年代中期开始,萧县曾采取了大寨模式的工分制。山西省大寨大队是根据社员劳动力的等级和劳动时间来支付劳动的,而不是根据完成的工作量。在萧县导入的大寨工分制度中,生产队社员的工分是根据个人的力气、劳动技巧、勤奋程度和工作态度而定的。李家楼也曾实行过这种工分制,而且生产队社员自己依据上述标准评价自己的工分。由于社员之间常常对工分评价产生意见分歧,甚至发生口角,争执不休,这套大寨式工分评价制度很快就被停止使用了。取而代之,人们发明了评价工分的新办法,即生产队的记工员根据每个人的出勤、守时和劳动量来评价该人的工分。在出勤、守时和劳动量

这三个要素中,出工是决定工分的最主要因素。在萧县,一个年轻、身体很好的女劳力通常一天劳动下来可以得到8个工分:早饭前2分、上午3分、下午2分。而一个好男劳力一天劳动可以得到10个工分:早饭前3分、上午4分、下午3分。这种工分制一直维持到1980年人民公社制度的解体。

在这种工分制劳动管理体制下,李家楼的社员每天可以听见三次敲钟,早饭前一次、上午一次、下午一次。钟声告诉人们集体劳动的开始。社员如果迟到一次,就会遭受批评;迟到两次,则要作自我批评;而如果迟到三次,就会被罚去两个工分。新的工分制主要依据社员的出勤率,是以社员自身具有高度的社会和政治自觉意识为前提的。换句话说,如果哪个社员想懒惰的话,他只要按时出工,即使站在地里不干活也能得到工分,因为,新的工分制只强调出勤率,而工分的记录不直接与劳动的数量和质量挂钩。因此,李家楼一些妇女参加集体劳动时,常常会把家里的针线活带到地里去干。有一句顺口溜描述了当时李家楼生产队集体劳动时的情景:“出工九点半,就在田边站,男人叼烟袋,女人做针线。”

由于社员怠工,结果到了年底,人们虽然可以挣得很多工分,却只能得到很少的钱。一天的工分价值只相当于1到2角钱。为了提高生产效率,李家楼的干部在1970年代不允许社员回家吃午饭。在家的妇女一天三次将饭菜送到地里。村民们说,即使这样做,他们也没有比以前多干多少活,在地里吃饭只不过是一种形式。

在集体化经济体制下,每个农户一年可在夏季和秋季两次从生产队里分到口粮、棉花、花生以及梨等农作物。每次分口粮都得根据县里下达的文件指示来进行。夏季通常分小麦,而秋季则分高粱、番薯、大麦、花生以及梨等农作物。有关生产队分口粮时的情况,我请教了从1968年就一直担任生产队会计的李鹏祥(Sb22),他对我解释说:

我们当时分口粮的原则是70%根据家庭人口数量,30%根据劳动量来分配。这种方法一直延续到1980年实行生产责任制。

不过,1963年和1964年那会儿,口粮是根据个人的年龄分配的。政府作出这种决定是因为当时有很多好劳力都在农村以外的地区工作。那时,农村人口被分为4个年龄段:第一段包括1到5岁,第二段包括6到10岁,第三段包括11到15岁;最后一段是16岁以上的人。

口粮不是由生产队免费提供给每个人或每个家庭的。口粮需要用工分或现金来购买。如果一个家庭没有足够的工分用来支付口粮的话,那么他们可以以赊账的形式把口粮领回家,等有工分或现金时再还上。那个年月,李家楼几乎所有的家庭都或多或少欠过集体的债。家里的粮食不够吃了,社员们也会到生产队去借粮食。遇到盖房或修房时,社员们也少不了向生产队借草和木材。

生产队向社员借粮借东西的原则是:每个社员都有权利去借,但是壮劳力优先。不过,村民们说,实际上,有些人能借到,有些人就借不到,这取决于他们跟干部们的关系。

由于那个年代的粮食产量低,生产队也时常会没有足够的粮食来救济社员。到了第二年春天青黄不接的时候,生产队只好以低价从政府那里购买粮食——“返销粮”,来分给队里的社员。在计划经济时代,国家将从农民那里收购上来的粮食以低价返回销售给农民的粮食叫“返销粮”。返销粮也是需要社员用钱来购买的。村民们说,在公社解体前夕的1979年,李家楼的三个生产小队都从政府那里购买了“返销粮”。每个村民每人都得到了31公斤的粮食。其中10户比较贫困的家庭还额外多得了5公斤的粮食。那时,李繁宏(Ra6)和儿子正赶上分家,生产队为了支持他们,还给新分家的户多分了一些“返销粮”。从生产队借粮、借草或吃国家的“返销粮”,都是计划经济时代特有的社会保障制度,这些社会保障制度使那些暂时缺少粮食或现金的人可以通过无息贷款的形式来获得食物,体现了社会主义的平等原则。

在集体经济的年代,社员除了从集体生产中得到分配之外,也有一部分从每家的自留地里获得的收入。自留地是1962年根据人数分

配给每个农户的。农民用自留地来种用于自己消费的蔬菜、棉花、花生或用于修建新房。

此外,自留地也根据农户家里养猪的数量来分配,这种自留地叫做猪菜地,顾名思义,即用来种植养猪饲料的土地。李家楼一头猪的猪菜地面积是2分(约130平方米)。

自留地和猪菜地的农副产品是免税的,完全归个人所有。因此,农民对各自的自留地投入了极大的热情。一些农民为了得到更多的现金,在自留地上种西瓜,并销售到萧县、河口和徐州。由于人们把精力都放在自留地上,整日忙于自留地的生产和销售,结果使生产队的劳力大大减少。在李家楼,几乎有一半的家庭收入都来自这块自留地。

2. 干部与社员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

农村集体化运动的结果是,农民成了公社社员之后,他们失去了经济和社会生活的自主性。他们不再可能拥有或租赁土地,也不能安排他们自己的劳力和生产,他们被要求参加各种劳动、会议以及各种政治活动。他们除了在生产队的领导和管理下在集体的土地上劳动之外,没有其他选择。

农民与城市居民被法律的限制区分开来,在城乡之间出现了像城墙一样的壁垒,阻止了农民向城市的空间的流动和社会的流动,使农民与城市居民完全分割开来。农民被束缚在生产队里,任何空间的或社会的流动都必须经过当地干部的批准,干部们对村民们的生活和命运有着较大的控制权。因此,村民们的个人命运在某种程度上取决于他们同干部的关系。如果哪个农民得罪了干部,干部就有可能给他分配较差的工作,或者,使他及其家庭成员无法得到一些令人羡慕的机会,比如参军或到外面读书。生产队干部对社员的生活和社会流动机会的控制是干部与公社社员之间委托(client)—代理(patron)关系形成的主要原因。

表 4—2 1959—1991 年李家楼的主要领导任职年表

任职时间	一队(西队)		二队(东队)		三队	
	队长	会计	队长	会计	队长	会计
1958	王季贤	李素英(李繁山 Rc20 之女)	李银地	李华(李繁道 Ra2 之女) 李南祥(Sc30)		
1962						
1964						
1966						
1968	吴德林	李鹏祥(Sb22)				
1969					李祥侯(Sc33)	李华祥(Sa3)
1970					李令贤(Ta8)	
1976	李祥昆(Sb21)					
1984 村民小组(一、二、三队合并到一起)						
	村 长			会 计		
1984	李令贤(Ta8)			李鹏祥(Sb22)		
1987	李祥贵(Sc34)					

如表 4—2 所示,在 1958 年至 1979 年间,李家楼被划分为两个生产队,西队和东队,西队为一队,东队为二队。从 1970 年起,东队又划分为两个小队,即第二小队和第三小队。1984 年人民公社解体时,这三个生产队合并成为一个村民小组。

从表 4—2 李家楼的主要领导任职年表可以看出李家楼的主要领导人有几个特点。首先,生产队的会计人选很少发生变化。一队会计李素英(李繁山 Rc20 之女)因被提拔为大队会计,她的生产队会计工作由李鹏祥(Sb22)替代。二队会计李华(李繁林 Ra3 之女)因结婚出嫁,她的会计工作被李南祥(Sc30)接替。总之,会计的职位一直是由李氏宗族控制的。

与变化较少的会计职位相比,生产队长这个职位的人选却显得变化较大。集体化初期,生产队队长的职位都是由非李氏家族的人

员担任的。李氏宗族成员进入 60 年代末才开始逐渐得到队长的位置。

在李家楼的几个队长中,李银地与李令贤(Ta8)担任生产队队长的时间最长。李银地 1958 年人民公社成立那年时才 22 岁,他入了党并当了二队队长,到 1984 年人民公社解体为止,他整整当了 26 年的队长。李令贤(Ta8)1970 年 19 岁时就当上了三队队长,到 1987 年他辞职为止,共干了 18 年。李银地和李令贤(Ta8),这两个李家楼任期最长的队长,性格不同而且他们之间的关系也不太好。李银地虽然也姓李,但他与李家楼的大多数李姓人不是同一个宗族。他爷爷、父亲以及他自己在解放前都曾经是李氏家族的佃户。由于这个背景,他才得到了政府更多的信任。他是共产党员,但他是文盲。李令贤(Ta8)解放后出生在东院,而且读了高中,他的阶级成份是中农。

在对待村民的态度上,这两个队长也有很大的差别。李银地既不帮助李家楼的村民也不讨好上级权势。结果,村民们和上级政府的干部们都不喜欢他。有一些村民们说李银地坚持原则,是一个真正的共产党员,而大部分人则抱怨他对本村社员太严厉了,有时甚至是虐待社员。土改时的妇女主任钱志宏向我谈了队长李银地是如何虐待社员的:

俺三哥(Rb13)和他的老伴都是地主。他们俩死后只留下一个孤儿。这个孤儿才十岁出头的时候,就得到生产队里干活。有一次,孩子犯了点小错误,队长李银地就使劲地打,差点把这个孩子打死。俺和李淑云(人民公社初建时一队队长王季贤的老伴)实在看不下去了。我们悄悄地在大队小学里找了一个老师,请他替我们写了封信给县政府。这个老师的阶级成份也是地主,所以他帮了我们的忙。在这封信里面,我们告了李银地,说他在队里建立了私人法庭,随意殴打群众。政府很快撤了李银地的队长职务。可是,后来又给他恢复了这个职务。

李令贤(Ta8)向我讲了在1960年代末队长李银地是怎样想利用职权阻止李令贤上中学的：

从1967年到1968年间，我们大队所有的学校都关闭了。1969年，学校又重新开课。俺想上高中。那时，上高中得有队长的同意。俺找了李银地好几次，他每次都没给俺签字。最后我问他为什么，他说俺的家庭背景不清楚。这是胡说，听到这句话，俺气不打一处来。他是在欺负人，俺怎么可以忍受？俺当时抄起一把铁锹要打他。最后，我还是上了高中。

提起集体经济的时候，李家楼的人常常说，队长李银地在村里有权势，大家都怕他。李银地的老婆仗着丈夫的地位，经常跟人吵架，全村几乎没有哪一家没有跟她吵过架的。知道得罪队长和他老婆没有好处，一些村民便开始讨好李银地和他老婆。例如，为了跟队长李银地拉关系，李氏宗族的一些妇女会经常给李银地送一些吃的，或为他家做一些针线活。这些送吃的或替李银地的几个孩子做针线活的人可以从李银地那里得到一些好处和保护。而对李银地没有讨好的人就有可能要倒霉。

虽然人们抱怨队长李银地，但似乎并不十分记恨他，人们说李银地这个人也不是那么坏，他只不过是头脑简单，容易受其他干部的控制。

与一队队长李银地不同，三队队长李令贤(Ta8)始终忠于他的村民并站在村民的立场同上级交涉。在李家楼所有的村民，无论男女老少，是李氏宗族的还是非李氏宗族的，是三队的人还是一、二队的人，提起三队队长李令贤(Ta8)，都说他做事最“平乎”——公平，是李家楼最公平的队长，因为他心里总是想着群众的利益。李令贤(Ta8)自己说，既然社员信任他，推选他作为队长，他得干好这个工作，不能让他的村民受苦。李令贤(Ta8)和他的妻子给我讲述了他是怎样阻止公社将李家楼三队的土地收走的：

那时,李楼公社想建一所中学,公社领导看中了李家楼南边的那块地,那一片正是我们李家楼梨园。当时所有的大队领导都同意了公社的这个设想,但是俺没有同意。俺想如果在那里建立一所学校,那么所有的学生都要经常经过梨园,这样我们的梨园管理就困难了。这块地是属于我们生产队,俺身为队长有权利作最终决定。

一天,公社和大队的领导聚集在公社总部一起吃晚饭,他们也把俺叫去了。他们想让俺在梨园这件事上让步。俺很气愤,俺咬定说要让俺放弃那块土地是不可能的。说完,就离开了酒席。

最后,大队不得不在其他村另找一块地建学校。自从选址建校事件以后,大队干部开始越来越恨李令贤(Ta8)。但是村民们却喜欢他,信任他。这就是为什么当1984年人民公社解体,李家楼的三个生产队合并成一个村民小组时,李令贤(Ta8)被大家选为李家楼村村长的原因。

在社会主义集体化时期,农村里引进了许多新观念,“阶级”就是其中的一个。在村民与村民、干部与村民之间的关系中,“阶级”是如何运作的呢?李家楼的调查资料说明,解放之后,尽管共产党采用了“阶级”概念来规制农村的社会秩序,但实际上村民们仍然把以血缘或婚姻为基础的关系看得很重要。在李家楼,人们在日常生活中相互帮助时,通常是在以“院”——父系血缘集团的分支为单位,而不是以“阶级”为界限。比如,后院的李万祥(Sb12)曾帮助过富农出身的同院族人在他的合作社中找到了份工作。在李氏宗族的几位干部的帮助下,西院的地主李祥家(Sd54)把户口从7公里远的田楼村迁回了李家楼。

在人民公社的时代,从一个村到另一个村的户口迁移手续十分难办,贫农和中农都是如此,更不要说是一个地主了。李祥家(Sd54)的祖父李和廷(Qd13),1930年代因买了田楼的土地,从李家楼搬到了那个村。土改后不久,年事已高的李和廷(Qd13)就去世了。1971年李祥家(Sd54)的妻子也去世了。从后院到前院有不少李氏宗族的人赶到田楼帮助李祥家(Sd54)操办葬礼。不过东院和东北院的人没有派他们的代表来,因为东院、东北院与西院的李祥家(Sd54)的父系血缘

关系已经超出了“五服”^①。妻子去世之后,李祥家(Sd54)家里只剩下他和他年幼的独子两个人。在田楼村,这对地主出身的父子无依无靠,生活越来越艰难。李祥家(Sd54)告诉我:

那时,生活实在太困难。由于是地主出身,我还在生产队接受管制。我的亲戚们都建议让我把我的独子送给别人当养子,好让孩子有条活路。但是李家楼的家里人不同意我把儿子送出去当养子。那时后院的李祥云(Sb11)、祥欢(Sb13)和前院的南祥(Sc30)都不赞同这个想法。他们建议我搬回李家楼,这样大家就可以照顾我和我的儿子了。

那时,西院只有一户留在李家楼,那就是李祥松(Sd56)的妻子。李祥松(Sd56)的妻子为了李祥家(Sd54)迁户口的事先去找了李家楼“问事的”李繁山(Rc20)。这不仅因为李繁山(Rc20)有主意有远见,更因为李繁山(Rc20)的二女儿李素英在大队做大队会计工作,李素英当时是李家楼李氏宗族中最有权力的人。李素英接受委托之后马上给她的朋友、田楼大队的队长写了封长信。读了信之后,田楼大队的队长立刻将信撕掉,并同意把地主李祥家 Sd54 的户口迁到李家楼。

当时迁户口时有规定,除了队长同意外,还必须要生产队里贫下中农的同意。多亏解放前李祥家祖父同田楼的人相处得很好,解放后李祥家 Sd54 父子平时在生产队里老老实实的,没有对立面,所以在田楼的贫下中农会议上,贫下中农们都一致同意李祥家 Sd54 可以把户口迁出田楼。

当时,迁户口不仅要迁出部门的同意,同时也需要接收部门的同意才能成立。李祥家 Sd54 要想落户的李家楼生产队队长是解放前的

① “五服”是五个丧服等级的简称。五种丧服按亲属的亲疏排列。一服者与死者的亲缘关系最近。五服者与死者亲缘关系最远,他们通常是同一个高祖的后代。如今,五服的丧服意义越来越淡薄,人们用它来表示亲属关系的远近。五服以内的关系表示关系近,是近亲;而超出了五服的,表示是关系远的远亲。在农村,五服为人们的礼物交换和宗族内通婚提供了界限。我将在第八章详细解释五服。

佃户李银地和吴德林。李祥家 Sd54 告诉我：

那时东队的队长是李银地，西队的队长是吴德林。这两个领导都不是老李家人。但是我们老李家的人口最多，所以他们当干部的也只好同意。

在李繁山(Rc20)和他的当大队会计的女儿李素英的帮助下，西院地主李祥家 Sd54 终于于 1971 年迁回到了李家楼。那时正好赶上安徽省委书记郭宏杰发动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李祥家 Sd54 户口迁回李家楼不久，上级政府就来到李家楼，调查是谁允许把一个地主从田楼迁到李家楼的。他们多次质问李繁山(Rc20)，李繁山一口咬定他对李祥家 Sd54 迁户口一事一无所知。李繁山(Rc20)清楚地知道，如果他屈服了，所有与这件事有牵连的人都要倒霉，而且他的女儿李素英的所有职位也会被一撸到底。

人民公社时期，由于干部控制群众的范围广、权限大，所以那时候农民群众与干部之间建立干亲关系十分流行。尤其是那些在亲戚中没有干部关系的人都尽力通过建立这种干亲关系，以便找一个可以依靠的后台和靠山。在本书第三章第四节中，我曾解释过在皖北地区较为流行的两种虚拟亲属形式：“改嘴”和“认干亲”。改嘴是在同一父系血缘宗族中为亲生孩子认干父干母。认干亲是在非父系血缘人群中为亲生孩子认干父干母。传统的习惯常常被人们用来适应这新形势，这里有一段关于建立干亲关系的叙述，可以帮助我们理解虚拟血缘关系的传统在人民公社时期是如何运作的。三队队长李令贤(Ta8)的妻子给我讲了他们在人民公社时期与队干部之间建立了干亲关系的缘由：

俺大哥(李令昌<Ta7>)在部队要提干，部队派人到村子里来搞政审。那时，大队党支部费书记说什么不给俺哥写证明，因为，当年费书记想让俺父亲(李祥飞<Sa5>)出任队长，俺父亲没同意，从那以后，费书记和俺父亲的关系就开始闹僵了。这次如果开不出政审材

料,俺大哥就没法提干。没办法,我们找了大队里的另一个干部孙正路,他为我们写了个证明。多亏孙正路的帮助,俺哥才顺利地提了干。为了感谢孙正路,李令贤(Ta8)就认孙正路作了干爹。

政审,顾名思义就是政治审查。它是新中国建立以后的一种人事管理制度。通常用直接询问本人、函调或派人调查的办法,审查该人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平时的工作表现以及该人的直系亲属和与该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政审通常是在一个人入团、入党、参军、提干、上大学时需要履行的手续。在李令昌(Ta7)提干这件事上,部队派来的政审人员主要是调查李令昌(Ta7)本人参军前在家乡的政治表现以及他的直系亲属和他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如果大队不肯证明李令昌(Ta7)的以上关系清白的话,他的提干一事就会受到影响,甚至成为泡影。在大队干部孙正路的帮助下,李令昌(Ta7)终于从大队得到一份政审合格的证明,顺利当上了军官。从那以后,李令昌(Ta7)的弟弟李令贤(Ta8)和孙家的干亲关系一直延续到现在。

回顾 1950 年至 1980 年之间的这段历史,社会主义集体化在农村得到实现,并给农村带来了巨大的变化。

在政治方面,(1)集体化为国家行政力量直接渗透到自然村甚至每个农户之中提供了政治和经济条件。国家对村庄和农户的渗透力是空前的,这种渗透导致了计划经济体制和党在农村生产、行政等方面的一元化领导。(2)促成在农村实现社会主义集体化的一个重要因素是中国共产党造就了新的地方精英阶层。这些建国后的地方精英与建国以前的士绅阶层相比有一些不同。首先,建国后的新精英必须拥有一个良好的阶级成份,因此只有过去的佃户才有机会成为农村社区的领导。第二,由于集体化运动,农民失去了他们在经济和社会生活方面的自主性,而干部领导对村民管制的权限则越来越大,因此在有控制权的干部和被控制的群众之间形成了一种不平等的委托—代理关系。而在解放前,甲保负责人与村民之间没有这种委托—代理关系,只有地主与他们的佃户之间在经济上有这种关系。同时,我们

也可以发现旧精英与部分新精英之间有一定的相似性和延续性。两者之间的相似性和延续性就是,旧精英和部分新精英都受过良好的教育,并与当地人保持一种良好的关系。因此他们倾向于维护他们的族人和当地群众的利益。

在经济方面,(1)虽然集体化运动的成功名义上说是农村经济发展进程的一大进步,实际上通过这种集体化结构,国家建立起了粮食垄断体制,对全国的基本食品实行征购和分配。严格讲来,集体化让城市地区比农村地区从中受益更多。(2)人民公社集体化前所未有地动员起了人力,确实完成了一些大工程,比如修建大坝、水库以及开沟挖渠等。从长远角度来看,这些工程是有价值的。但是由于没有处理好农业生产和这些工程的关系,劳动力调配不当,这些工程的实施直接影响了农村基层的集体生产以及农民的家庭生活。(3)在人民公社体制下,生产管理强调精神鼓励,不提倡刺激个人的物质动机。“以粮为纲”的政策阻止了大队和生产队经济作物的生产,自由市场也被关闭。这些国家对农村经济的改造不仅影响了生产队集体的收入,也降低了村民的个人收入,造成了社会主义式的集体贫困。(4)虽然与解放前相比农作物的产量增长了,但大部分农产品都以低价卖给了国家。结果,农民依然贫穷,因而他们也丧失了生产积极性。



第五章 家庭生产责任制下的李家楼

这一章主要探讨和阐述 1980—1991 年的去集体化时期,责任制在安徽是如何被用来解决生产大队内部的经济危机的,以及它又是如何得到中央政府的承认并成为全国推广的一项制度的过程。家庭生产责任制不仅仅是一种经济上的改革,它也给农村的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带来了巨大变化。

一、始于安徽省的家庭生产责任制

毛泽东逝世后不久,邓小平接替华国锋,主持领导工作。从那以后,中国的经济改革开始与民主化紧密结合起来。如何在农村地区开展改革就成为中央政府的一个大问题。在中央政府制定出改革政策之前,安徽省滁县地区的农民和地方干部就已经找到一条发展经济的道路,而且他们的成功给中央政府提供了一个可供选择的答案。

安徽省滁县地区是导入生产责任制最早的地区之一。1978 年担任安徽省滁县地区党委书记的王郁昭回顾了责任制在这里开始并且随后遍及安徽及全国的原因。

1978 年 9 月,滁县地区经历了前所未有的严重干旱,为了安排好生产并解决干旱问题,滁县地委召开了干部紧急会议,地区、县、公社以及生产大队的四级干部都参加了这个会议。在会议上,一些公社领

导和大队党支部书记提到,在他们那里,生产队已经悄悄地把土地承包给生产小组或单个家庭,并且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在包产到组、以产记工的承包体制下,所有的土地分给各个小组,各个小组都要与生产队签订一份合同以完成固定的生产指标。但是,土地、耕畜、农具等生产资料仍归集体所有。生产计划由生产队统一安排,产品由生产队统一分配。超产奖励,减产赔偿。这种承包方法简单易行并且可以让农村社员得到实惠。这种做法可以被解释成“三自一包”。在1962年,政府曾将这一制度应用到了社会主义集体经济中。但是,这一制度很快地遭到了毛泽东的批评,被禁止了。在1978年9月滁县地区干部紧急会议上,听到本地区的基层悄悄地实行了土地承包制,地区领导感到很困惑,但他们还是决定把在滁县地区悄悄实行的包产到组的情况向安徽省委进行了汇报。与此同时,滁县地委对已经实行了包产到组的公社进行了调查,结果发现这种制度的确行之有效。当时的安徽省委书记万里听了滁县地区的汇报之后,指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并同意了在滁县地区搞实行包产到组的试验。在省委的支持下,地委很快制定并下达了关于确定包产到组的相关文件。1978年10月,滁县地区导入包产到组责任制的生产队已经占全地区生产队的62.3%。由于采用了包产到户生产责任制,社员们不仅战胜了干旱,而且还提高了产量。社员们说:“过去,有权的人不种田,种田的人又没有权。现在,有权的人同我们想在一起了,有盼头,有干头了。”(王郁昭 1979)

在另一份来自安徽省六安地区六安县的报告中,干部们说红桥大队早在1971年秋天就开始实施责任制。大队干部和公社成员都说:这种方法最大的优点就是把生产发展和公社社员的切身利益密切地结合起来了。在过去,公社社员劳动是为了挣工分,但是现在他们劳动是为了提高产量(刘、张 1979)。

两个月之后,也就是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了。在这次大会上,党中央作出了一个重要决定,实现现代化的“新长征”。这一新长征过程将包括在全国范围内导入市场经济机制,并将中国向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开放。与此同时,党中央采纳了包产到组的方法。

为了加强对农村经济的管理,提高生产积极性,增加农民收入,1980年春季,党中央承认了责任制的合法性并将生产责任制在全国推广实施。

在实施家庭生产责任制的初期,地方干部并不愿意放弃集体耕作制度。首先,他们陷入了意识形态方面的困惑。这些干部一直把集体经济看作是社会主义优越性的主要体现,并且为了完善这个集体经济投入了他们的精力。而且在某种意义上,干部是集体经济中产生的一群特权阶级。以家庭生产责任制代替集体化生产意味着干部们将失去一些权限。可是,作为干部,他们又不得不服从党和政府作出的实行家庭生产责任制的决策,因此内心十分矛盾。与干部们疑虑的态度相反,村民都很欢迎新政策。一个卢井地区的干部回忆当时的情形对我说:

最初,我们的许多干部都想不通。我们为什么要放弃集体生产共同富裕的原则而去走发家致富的道路?责任制不是我们曾经反对的资本主义道路吗?然而,群众却非常热心。

党中央给我们下达了分地文件,但是在文件中中央没有详细的指示。在卢井地区,我们采用了分阶段逐步分地的办法。比如,我们先分那些不需要过碾的棉花地和红芋地。从1980年到1981年,我们花了两年的时间,分完了所有的土地。

李家楼于1980年开始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他们用了两年半的时间逐步分完了所有的土地、梨树、牲口和农机等生产资料。分地是以生产队为单位进行的。在人民公社时期,李家楼被分成三个生产队,而每个生产队的土地质量和数量都是不同的。第一生产队的地都是高产好地,而第二和第三生产队的地就没那么好。另外,二队和三队有大量的梨树和“荒地”。所谓“荒地”就是人们认为不能种庄稼的盐碱地,人们不必为它们交土地税。由于这三个生产队土地的数量和质量都不一样,因而土地的分配是在三个队分别进行的。二队和三队曾经是一个生产队,所以这两个生产队把他们的

土地和其他财产都合并在一起以后,再分给其公社成员。一队的分地是单独进行的。

把土地分配给各个家庭的过程是这样的:首先,生产队的队长、会计等干部和选举产生的村民代表按照土地质量标准把土地划分为不同等级,丈量每个等级土地的数量,然后,再把这些土地分成小条。

分地是以抓阄的形式进行的。所有在村里有户口登记的人,即使他们本人不住在村里也可分得一份土地。通常一户派一名代表参加抓阄。有时,住得近、关系又近的家庭,如父亲和儿子的家庭、兄弟的家庭、近亲的家庭,为了使他们的承包地也能近一些,以便相互照应,他们会几户派一个代表抓阄。

由于安徽省在全国是第一个采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省份,他们没有经验可借鉴,结果他们把地分得很碎,造成了每个家庭都有很多很多的小块土地,多得以至于有时他们都忘了耕种。在李家楼,每个家庭小块土地的数量由6块到11块不等,很不便于机械化的生产和管理。

1980年分完了地之后,紧接着1981年李家楼又分了牲畜、小型和中型农机设备、果树、柳树。1982年,大型设备和打谷场最终也被分完了。生产队对李家楼的土地仍有所有权,并且禁止买卖、出租、转让和放弃土地。土地的使用权不能由儿子继承。

二、地方政治的变化

马克思主义一个基本的理论观点是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这个命题为改革开放后的中国农村提供了一个很好的诠释,家庭生产责任制的经济改革给农村的行政带来了巨大的变化。

1. 行政改革

生产责任制实施后的农村行政管理发生了三个明显的变化。第

一,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把工作重心从政治转到经济建设上来。在李楼乡,乡政府和乡党委的工作重心也随之从阶级斗争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上转到经济发展上来。第二个变化是1984年的行政改革,将人民公社改为镇或者乡,生产大队改为行政村,生产队则改成了村民小组。第三个变化是在乡一级政府组织中,实行了党政分工,改变了“大跃进”人民公社以来党务、行政、经济部门混为一谈的局面。

1984年以前,公社革命委员会行使对全公社的领导权,公社革命委员会包括政治、经济和行政管理的职能,而其中的政治职能是最重要的。公社书记的权限涉及到公社生活的方方面面。1984年以后,公社革命委员会由乡政府和乡党委所取代。乡政府负责生产、灌溉、计划生育等工作。乡党委主要负责农民的意识形态教育,并协助乡政府开展工作。政府也取消了阶级成份,因而过去的地主和富农都变成了普通的村民。同人民公社集体化时期相比,现在的乡政府比党委扮演了更重要的角色。我每次到李楼乡政府和乡党委总部时,只能见到党委书记,很难见到乡长。因为乡长总是在下乡走访。

李楼公社改为李楼乡。乡里不仅将土地承包给农民,同时还把公社办的医院和其他的一些乡办企业,比如建筑队、砖瓦厂承包给了个人管理。但是在人口和土地规模上,公社和乡之间没有多大的变化。现在,李楼乡有人口12,519人,有2,622户,9个行政村和44个自然村。乡里拥有20,500亩土地,其中包括1,962亩责任田,剩下的是1962年分给个人的自留地。乡政府仍保留自己的后勤部门,包括自己的厨房、厨师和干部食堂。

李家楼所在的杨庄大队变成了杨庄行政村,下面又设有5个村民小组。根据杨庄行政村的档案记录,在1989年这个行政村共有331户,1,281人。

行政村不同于乡政府,在行政村里党务和行政尚未分工,行政村的党支部是党务和行政的核心。

杨庄行政村的党支部共有5名党员,党支部委员由3名成员构成:书记、副书记和组织委员。书记姓费,他从1958年人民公社创立时就担任这一职务。副书记是吴德光,60多岁,上过6年的学。正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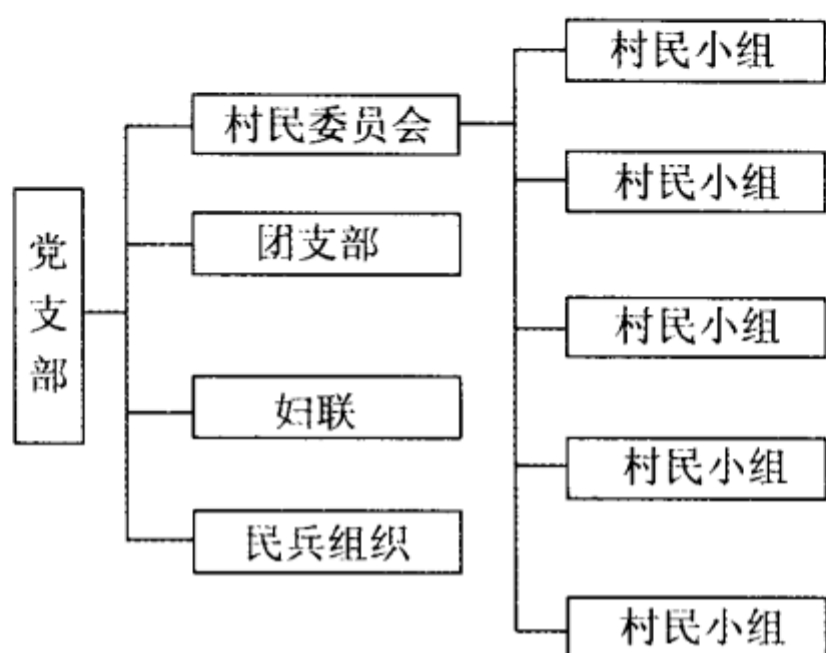


图 5-1 行政村的组织结构

两个书记都是来自杨庄。组织委员是李家楼的李天祥(Sc37),负责党内的组织工作。

行政村党支部下面设有 4 个组织:村民委员会、团支部、妇联和民兵组织,4 个组织的主要职务都由党支部委员兼职,党务与行政管理出现重叠现象。党支部副书记吴德光同时也兼行政村村长;组织委员李天祥(Sc37)虽然是男子却兼任妇联主任的工作。另外两名党员负责共青团和民兵组织。

村民委员会由 5 名成员组成:村长、副村长、会计、计划生育委员和调解员。组织委员李天祥(Sc37)在村民委员会中兼任会计。

人民公社时的生产队被改成村民小组(通常是一个自然村)。每个村民小组有一名村长和一名会计。村民小组基本上以自然村为基础,这是非常有意义的。因为这里的自然村通常由一个单姓宗族或某一个单姓宗族的一个分支组成的宗族村,因此新的行政改革在某种程度上加强了宗族意识和宗族连带,同时也影响了村中的政治关系。

既然政府的工作中心已经由政治转向经济,这也就导致了干部队伍的调整。新的形势需要有受过良好的学校教育、年轻有为的干部,而不再是过去那种阶级成份好、没有文化的干部。总体说来,李楼乡的干部结构,包括行政村的和自然村的,可分为三类:老、中、青。老干部是土改时参加革命工作的积极分子,并作为干部参与了集体化运

动。第二类的中年干部,他们是解放后成长起来的一代,受过一定的学校教育。第三类是实行生产责任制之后任职的年轻干部,他们当中有些人还是大专院校的毕业生。

党和政府的农村工作的重点从政治转向经济之后,党团活动也受到了影响。同人民公社的集体化时期相比,党团的功能相对被弱化了。杨庄行政村长、党支部副书记吴德光告诉我:

在我们行政村有 24 名党员。按规定我们应该每十天要开一次小组会,每一个月开一次党支部会议。事实上,这是很难做到的。每次党员开会,一半党员都缺席。没有村民想入党。现在的农村,没有人愿意入党。

从吴书记的话语中,可以听出来人民公社解体之后党务和党员的威信在党员自身以及村民的心目中已经失去原来的重要性。共青团的组织活动也同样处于不振状态。为此,我采访了李楼乡的团委书记,一个 26 岁的年轻人,他 1989 年毕业于内蒙古大学。在那里他主修奶制品专业,毕业后分配到安徽。据他说,在乡里开展共青团工作非常困难。首先,这里没有共青团的活动经费。其次,团员也比较分散,因此很难把他们组织到一起。现在乡里的共青团工作已经几乎停止了。

2. 干群关系的变化

在实行生产责任制之后,特别是在人民公社解体以后,追求物质利益成了人们活动的根本,经济变得比政治更重要了。这是农村社会的一种普遍趋势。从地方政治来看,有两点重大变化:一是地方政府和干部对于群众的控制力弱化了;二是村民在参与村庄管理方面有了更多的话语权。

导致农村干部队对农民的控制弱化有许多复杂的原因。主要原因之一是干部控制的集体经济资源大大缩小了。一名萧县党委组织

部的干部从集体经济削弱的角度说明了农村政治的变化,他解释道:

集体经济减弱是因为所有的集体财产都被分走了。现在乡、行政村手里已经没有什么了,已经没有什么集体经济可言的了,因此群众根本不听干部的话。其实,这是我们(地方政府)的失误,我们不应该把所有的集体财产都分光。

人民公社集体化时期,干部和群众是两个相对的群体:干部对集体经济的财产,社员的劳动、流动、福利等拥有绝对的权限;而群众对集体财产没有支配权,他们只有当委托人,依附于干部。现在,在行政村或村民小组中已经没有什么集体的经济资源可以支配了,因此干部的权威被削弱了。群众对于他们的依赖程度也减弱了,并且事实上群众比以前有了更多的机会来选举和监督他们的干部。

土改之后就嫁到李家楼的后院李万祥(Sb12)的妻子徐淑萍说:

在人民公社时期,干部们掌握着经济大权。但是现在,土地和其他的财产都被分给户了。

另一位前院妇女也说:

在公社时期,那些干部过得比我们好,那时候他们靠吃我们群众的。现在,集体的地被分了,每个人都得靠自己的劳动,所以,现在有些干部的生活还不如我们群众好。

从上述两位村民和县干部的话语中,我们可以看到,是集体经济的削弱导致了政治控制和干部权威的弱化,并导致了干部和群众关系的变化。

广东和福建的个案也为我们理解人民公社解体后的地方政府和民众之间的关系提供了一些启示。人类学家黄树民在《林村的故事——1949年后的中国农村的变革》一书中写到,现在购买一部手扶

拖拉机需要 4,500 元。大多数农民都得经村部向政府的银行或者农村信用合作社贷款。为了申请这些贷款,农户必须有村政府的正式批准盖章才可以申请。如果没有村民委员会盖的印章的话,银行或者信用社是不受理任何个人贷款申请的。村民委员会控制着村民的投资计划。林村的大队党支部叶书记告诉黄树民说:

在我们村,商业投资是村里人最关心的问题,所以我们威胁,若有人不遵守政府规定就切断他的商业贷款。但是如果是在贫穷、商业活动少的村里,这一套就不管用了(Huang 1989:177~180)。

人类学家波特夫妇写道:党员干部仍保持着强势地位的原因之一是他们可以通过经营工厂和经商,赚取大量的钱,来巩固他们的地位。曾埠的党员干部控制着当地经济的最重要支柱香港加工厂……在生产责任制下,这个工场是曾埠乡政府承包给曾埠乡党委的。曾埠乡党委的主要干部,包括党委书记同时兼任曾埠香港加工厂的经理……(因此)即使改革开放以后,党员干部仍然可以控制着村、乡、区等农村社会各个层次的地方经济和行政(Potter and Potter 1990:281)。从黄树民和波特夫妇的个案研究中我们可以看到,在福建、广东这两个地区,地方干部对农民仍然有很强的控制力。在商业活动多、富裕的福建,干部是通过行政手段,即控制农民向银行贷款,控制农民商业活动的经济来源,迫使农民在一定程度上服从政府的计划生育等规定。而广东的事例向我们显示了地方党员干部的地位来自干部们对地方企业的直接控制。

然而,在商业活动少、相对贫苦的安徽萧县地区,这里的农村银行只有很少的资金可以作为贷款提供给农民。唯一能够从银行借到款的是干部和他们的亲属,群众根本没有机会。再者,萧县的农村集体经济没有沿海地区的广东和福建那么强。比如萧县乡一级政府甚至都放弃了对地方医院和村办企业的控制。而在行政村这一级,留在行政村的集体固定资产仅包括一个小学和一个水泵。村会计告诉我说,以前大队的水泵在 1980 年实行生产承包制时承包

给个人了。1989年,为了抗旱,上级政府不得不再给每个村分一些水泵。安徽乡、村级的集体经济的薄弱也许同安徽是第一个开始采用责任制的省份有关。正像上述萧县党委组织部的干部所承认的那样,几乎把所有的集体财产都分光是地方政府的一个失误。这个失误不仅影响了政府对农民的约束力,也影响了对农民中越来越大的贫富差距的调整能力。

干部控制力的减弱和群众力量增强的另外一个原因是金融制度的变化。在公社时期,农民仅仅忙碌于生产,不关心工分和收入的分配以及其他关于生产队管理的问题。粮食收获之后,由干部预算出总产量、要上缴的税收、来年的种子、给“五保户”的补助、付给学校的开支和其他的公共花费(包括干部的工资)。在预算完所有的公共花费之后,干部再按工分给社员来分配钱或者是粮食。现在,土地在农民的手里,所有从地里生产出来的产品都是农民自己的。收获之后,农民直接得到收入。干部不得不根据每个家庭按承包土地的人数来收取公共花费所需要的钱。这些公共花费包括干部的工资,用于“五保户”、军属^①和学校的福利花费、接待费等。人们把这所有的花费称之为“杂支”。

首先,行政村、村民小组的干部工资都来自“杂支”。杨庄行政村的干部平均收入在1988年为450元,1989年为550元。每个干部的工资数额可能略有不同。因为,干部的工资因其负责的行政工作的类型和数量而定,而不是取决于工作的结果。就像农民承包土地一样,干部承包某项行政任务,并因此得到报酬。这就使得干部努力地去承担更多的工作。

“五保户”也从村里获得一定数量的钱或者粮食。“五保户”是指没有儿子的老人。在萧县,人们按照汉族的传统习惯,普遍实行女子结婚后的从夫居的习俗。所以,即使有女儿,如果女儿结婚后嫁到村外,那么这样的老人在制度上也被列称为“五保户”。在李家楼有2户

^① 家里有人参军的“军属”家庭可以每年从村里获得340元钱的补助,并且这个参军人离开村子后,仍然可以继续保留属于他的那一份承包的土地。

这样的“五保户”(李淑云和李繁道 Ra2),尽管他们出嫁的女儿经常回来看望他们并且会送给他们一些食物,为他们提供劳动,但这些老人仍享受“五保户”的待遇。现在,每个“五保户”每年可获得 250 公斤小麦和 100 元钱,所有这些都是从村里“杂支”来支付的。“五保户”也可以不要小麦和现金,而选择承包土地。“五保户”承包的地不必向国家交税。与解放前相比,“五保户”是一种较好的社会主义保障系统。在杨庄行政村,有 15 个这样的“五保户”,其中有 8 个在李家楼(钱志宏、李淑云、李繁道 Ra2、余忠玄、李繁英 Re32 等)。

“杂支”根据与村委会签订的承包土地的家庭成员人数而定,夏季和冬季一年交付两次。首先,每个村民小组的村长和会计把自己村民小组的杂支收齐,然后上交给上一级行政村的会计。最近几年人均杂支的数额增长非常快,1990 年每人一年应交的“杂支”已经达到了 130 元。

“杂支”数额的增加加剧了干部和群众之间的矛盾。由于村委会没有集体的资金积累,任何的公共花费,比如说修路或修水利设施,都得以“杂支”的形式由村民平均负担。另一方面,农民也抱怨干部铺张浪费,用公款吃喝,以权谋私。在行政村这样级别的单位,没



照片 5 行政村的干部在督促村民交纳“杂支”

有政府食堂,因此如果上级干部访问村子的话,村干部通常在自己家里做饭招待上级干部。所有吃饭招待的花费都算在“杂支”里,由村民来支付。农民抱怨村干部用公款吃喝太多,一些村民甚至拒绝交纳“杂支”。每当一年两次的收“杂支”季节到来时,几乎每个村民小组都不可能收齐。因此行政村和乡里的干部就到每个村民小组亲自上门催债,他们还通过村里的广播喇叭点那些没有交“杂支”人的名字,督促村民交纳农业税(照片 5)。

1990 年,李家楼原二队队长李银地自称没钱,在村里第一个拒绝交纳“杂支”。大队费书记多次批评他,但李银地仍然不交。最后,费书记说:如果李银地再拒绝交纳,就将他开除党籍。在集体化时期,农

民如果交不起分配下来的粮食的话,可以以赊账的形式等到下一年。现在村政府没有资金积累,因此他们必须让农民立即交纳“杂支”以供村委会的各种开支。

总而言之,没有村民交纳的“杂支”,村委会就一事无成。这就产生了两种结果。第一,村政府在经济上对村民的严重依赖导致了村政府和村干部威信的下落。第二,群众开始更多地关心村子管理,并且开始用更严格的眼光监督干部。由于土地在村民自己手里,村民希望选举出一个村长,能够真正代表村民自己的利益。这里举一个来自李家楼,另一个来自杨庄行政村的两个例子,它们可以证明上述的两种结果。

李家楼 1984 年人民公社解体时过去的三个生产队合并成一个村民小组,原三队队长李令贤(Ta8)被大家选为村长。后来,李令贤(Ta8)自己的运输生意越来越忙,又人到中年,他的姑娘要出嫁,两个儿子虽然还在念书,作为父亲已经在考虑赚钱盖房子了。于是,李令贤(Ta8)在 1986 年辞去了这个职位。接替李令贤(Ta8)村长职位的是前院的李祥贵(Sc34)。李祥贵(Sc34)40 多岁,是一个党员。自从李祥贵(Sc34)当了村长以后,每人负担的杂支数目就迅速增长。人们都抱怨道:“祥贵的手太长了。”他经常邀请上级干部到家中吃喝,并且挪用公款来饱私囊。

从 1990 年开始,李家楼的村民,特别是后院、东院和东北院的村民就私下商量另建一个村民小组以摆脱村长李祥贵的控制。1990 年夏天,后院的人想要成立一个只由后院人组成的村民小组。他们的理由是后院的人老实,和前院一个组,后院的人很吃亏。后院的人一致推举后院的李万祥(Sb12)做他们的村民小组的组长。1989 年底,李万祥(Sb12)从钱楼镇供销社主任的职位上退休,他在钱楼镇工作了 37 年。他是党员,以工作认真、关爱村民而享有很高的声誉。李万祥(Sb12)答应,如果上级领导同意后院可以自己组成一个村民小组,那么他就当该小组的组长。

与此同时,东院和东北院的人也想从前院李祥贵(Sc34)的控制中分离出来。

最后,村民经过反复协商达成协议,以人民公社时期的东、西生产队为界限,把李家楼分成两个村民小组。村民把他们协商的结果向上级行政村的干部作了反映,并联名写信请求乡政府同意把李家楼分成两部分。最终,乡政府和行政村领导同意将李家楼拆分成两个村民小组的请求。

1991年农历八月二十的晚上,李家楼召开了全体村民大会。在这次会议上,他们正式地把李家楼村分成了两部分:东组和西组。人民公社时的西队变成了西组,基本由前院人构成,还是前院的李祥贵(Sc34)当组长。人民公社时的东队变成了东组,它包括东院、东北院所有的家庭以及后院的大部分家庭。李令贤(Ta8)担任东组的组长。李令贤向我讲述了被选为组长的心境:

村民们多次到我家要我再当一次组长。说实在的,我一点也不想干。第一,我家的事太多。第二,在这些年间,我和祥贵的关系也不错,我并不想得罪他。

村民不愿意交纳杂支的另一个原因是人们对杨庄行政村党支部书记和村属小学校长的不满。在行政村这一行政级别上,党支部书记仍然有很大的权威。费书记已经70多岁了,他贫农出身,是个文盲。他担任党支部书记已经33年了。然而,村民并不喜欢他,因为村民们说,1958年他当书记以来,就没有体谅过农民。人们不喜欢他的另一个原因是他的女婿罗光。罗光在行政村管辖下的一所小学担任校长。有老丈人费书记作靠山,罗光对学校的管理很不认真。那所小学建于1980年,罗光凭借与费书记的姻亲关系当上了校长。人们都把罗光称之为“驸马”,即皇帝的女婿。村民们抱怨罗光经常用学校的公款和上级干部及他的朋友吃喝,造成了学校的财政困难,因而使整个行政村的每人杂支费用年年上涨。在杨庄小学里工作了近27年的老师向我抱怨道:他们学校已经负担不起任何费用了,甚至连考试用的试卷纸费和复印卷子的复印钱都得由学生们自己支付。由于管理不当,学费和学校管理费用飞快地上涨。一些老师也不同意罗校长的做法,可是谁

也不敢阻止他。因为,如果有谁敢公开反对罗校长,罗校长就会把反对他的老师调离学校,安插进他自己的人。

自从人民公社解散,把村办学校的花费转向由全村人共同负担以后,罗光和他的岳父(费书记)激起了民众强烈的不满,这引起了乡党委的注意。另外,费书记年纪也大了,又没文化,乡党委想换一位年轻的、有学识的党员干部来接替费书记。乡党委看中了李家楼的李天祥(Sc37),因为李天祥(Sc37)才40多岁,多年担任大队会计工作并且是高中毕业。不过,李天祥(Sc37)本人却推卸这个职务,他向我解释他推卸书记职位的原因:

我们党支部非常团结。我们三个委员就像亲兄弟一样。尽管乡党委希望费书记退下来,想让我接替党支部书记的职位,然而,费书记并不想离开他的职位。他向乡党委乡政府说:“我仍然能为党作贡献。”其实,只要我同意,乡里肯定会让我接费书记的班。我向乡里说我不想当书记,费书记还是可以继续发挥作用的。最后,乡里同意费书记继续担任书记的职务,费书记为此对我很感激。

李天祥(Sc37)不肯当党支部书记也有他父亲的原因。李天祥(Sc37)的父亲李繁山(Rc20)从另一个角度给我解释了他儿子没当书记的理由,他告诉我:

我不能让天祥(Sc37)干书记这个差事。因为现在实行了责任制,形势变得很复杂。村书记的工作容易得罪人。我告诉天祥(Sc37),如果你要是敢干书记的工作,我就不认你这个儿子了。

在以后的谈话中,李天祥(Sc37)的父亲表示过,天祥(Sc37)只有一个独子,如果当了书记得罪了人,他担心儿子一家会受到牵连。李繁山的担心不是没有原因的。就在我调查期间的1990年的夏天,邻村董庄发生了一起未曾有过的诱拐少年的事件。这个10岁左右的少年是原行政村老村长董广宜的孙子。人们不知道这件事发生在老村

长身上是偶然还是必然。阅历丰富的李繁山(Rc20)看出了社会的变化,他怎么也不会让儿子当书记冒险。谁都知道李天祥(Sc37)在外是个老实肯干的干部,在家是个听话的孝子。他这次也没有让父亲失望。李繁山不让他儿子当党支部书记的事实,不仅证明了干部已经开始丧失他们曾有的权势和影响力的事实,也说明了人民公社解散后的农村复杂混乱的情况。同时,农民因为手中有了土地,他们在经济上和政治上有了更多的自主性,因此,他们不再像从前那样担心干部会通过运用职权来为难农民了。农民可以通过直接选举、联名写信、拒绝交纳“杂支”等形式来维护自己的利益。

三、经济变迁

关于人民公社时期的农村经济发展的问题,波特夫妇从国家政策的角度分析,指出有四个主要的因素抑制了农村的集体经济。首先,毛泽东的农业政策强调经济和社会的平等,这一制度的结果鼓励了人口增长。由于人口的迅速增长抵消了农业产量的增长,致使人均粮食生产和人均收入都没有增长。第二个因素是推行了“以粮为纲”的政策。在这一政策下,经济作物、工业、商业和市场都被压制了。第三个因素是不平等的剪刀差——政府在农村以低价购买粮食,并以高价向农村出售工业产品。最后一个因素是在农业方面的投入少于工业投资。其潜在的观念是把发展农业作为发展工业的一种手段。在那个年代,工业具有很多优先权,因为在国际环境不稳定的情况下,对当时的中国来说发展工业更显得有必要(Potter and Potter 1990:165)。

波特夫妇提到的人口猛增的第一因素似乎与萧县的情况不符,因为在集体化时期萧县的人口增长很少,但他们提出的其他三个因素在萧县具有再现性。除此之外,在萧县,毛泽东体制的根本失败也在于这种体制不能把农民的劳动直接同他们的收入所得结合起来,因此不能调动农民的劳动积极性。这一点从实行生产责任制后发生的经济变化就可以得到证明。改革开放以后,李家楼乃至整个萧县经济繁

荣,主要有三个明显的进步:一,在乡政府领导下各村的灌溉系统的建设;二,科学种田和机械化的高潮;三,从单一的粮食生产走向多元化经济。

1. 家庭生产责任制下的集体经济

到1970年为止的一个世纪里,李家楼这一带的最主要问题就是排涝。集体经济时期,公社组织社员挖了一些排水沟,并修建了水库。现在排涝的问题基本解决了,而抗旱成了新问题。当我采访乡政府和乡党委时,朱书记向我谈了李楼乡对解决抗旱问题的计划和展望:

我们这儿已经不存在涝的问题了,但是仍然面临着旱的问题。人民公社那会儿,我们曾在全乡范围内打了150口水井来抗旱。可是,实行责任制以后,我们对于水井的管理松懈了,结果导致一些水井被淤泥堵塞。1989年乡政府花了8,000元钱购买了一台清理机用于清理被堵塞的水井。现在,70口被堵塞的水井中有30口井已经可以重新使用了。今年,我们将用上级政府的拨款和当地群众集资的办法来新建100口水井。1口水井可以浇灌80~90亩地。我们有20,500亩土地,如果我们有220口水井,干旱的问题就可以得到解决。

用于保护和管理水利工程设备的资金主要有三个来源:世界银行、乡政府和村民自己。萧县位于黄河、淮河、海河开发区。这些地区经常发生像洪涝和干旱等自然灾害。基于这个原因,世界银行已经连续几年向这些地区提供贷款用于建设水利工程。一个区政府干部告诉我:1989年这一年,李楼乡从世界银行共收到40万元的贷款,并且全部都用在水利工程建设上。

李家楼的村民也在乡、行政村和自然村干部的带领下,对本村的水利设备进行了清理和扩建(照片6)。村长李祥贵(Sc34)在1990年4月召集了一次村民大会,讨论了有关水利的三个问题:清理被堵

塞的水井,打几口新井,铺设地下水管道。李家楼原有3口水井。实行责任制以后,由于水井没有人管理,结果3口水井全都被泥土堵塞了。1989年李家楼的村民们清理出一口水井,这次他们打算清理另外的2口水井,并再新打4口水井。有了这8口水井,李家楼耕地的灌溉就不成问题了。清理一口水井花费约200~300元,而打一口新井要3000元。这些清井和打井费用,一半由乡政府出,一半由村民支付。

与集体化时代人们对水利工程的态度相比,村民对现在的灌溉工程表现出更高的积极性。这是因为,土地在农民手里,因而灌溉系统的好坏直接影响着他们的生产产量和收入。其次,在集体化时期,许多水利工程都离李家楼很远,有时候甚至在外乡实施,村民



照片6 李家楼的村民在建地下水管

不能受益于这些水利工程。现在不同了,农民是在村里打井,他们的责任田可以因此得到浇灌。第三,集体化时的水利工程是强迫的,而现在的参与是自己报名。干部们也比从前更注重农民的动机,在管理和报酬方面较之集体化时期都要好。现在,参与水利工程施工的村民每人每天可得3元的劳动补助。之所以干部更加重视农民的动机,是因为现在农民直接控制着土地,因此农民变得比从前更强、更自立。相反,由于干部没有什么资源可以控制,他们对农民的控制力也相应地减弱了,因此干部们变得小心翼翼,比较注意自己和农民的关系。

2. 科学种田和机械化的普及

农村经济改革的实行,家庭再次成为一个生产单位,农民的积极性得以提高。特别是优惠的价格政策促进了棉花生产快速增长。在李家楼,人们为了提高棉花产量,对科学种田抱以极大热情,他们采用一种新的棉花种植方法来克服盐碱地的问题。

解决盐碱地棉苗成活率低的方法是使用“营养钵”培育棉苗。这个新的棉花种植的具体方法是：把水、土壤、有机肥和化肥按一定的比例混合好，然后用一种模子像打砖坯一样把这些混合物打制成13厘米高，直径为9厘米的“营养钵”（见照片7）。“营养钵”在当地也被叫做“棉钵”。每个“营养钵”放三四粒棉种。待棉种发芽后，人们再将其用塑料薄膜罩起来形成一个临时温室。棉苗在“温室”里长好后，再将棉花苗小心地移栽到棉地里，这样可以保证棉花苗百分之百成活。



照片7 后院的两家妇女在合作打棉钵——营养钵

从打制“营养钵”到把棉花苗移栽到地里，这些活儿不需要花费大力气，但需要细心。因此，在李家楼这一带大都是姑娘和妇女从事这项劳动。她们同时也负责摘棉花，并且在卖棉花之前把棉花晒干晾好。使用“营养钵”比传统的直接将棉花种撒到地里有很多优点，它引起了两个变化。第一，可以节省棉花种子，并且提高了棉花种子的成活率。棉花的亩产量也因此由亩产25公斤提高到60公斤。这项农业技术的改进不仅提高了产量，进而也提高了人们的生活水平。第二，在解放前和公社时期，由于此地是盐碱地，棉花产量低，村民们不指望从种植棉花中获得利润，他们种植棉花只是用于自己消费。“营养钵”方法推广之后，棉花成了最重要的经济作物，棉花收入占全年收入的60%。因此每家农户都扩大了棉花的种植面积。现在，一个70多岁的老农这样告诉我：“在公社时期，我们棉花地的总种植面积是60亩，60亩的棉花只能卖个千把块钱。现今，8亩棉花地的棉花就可以卖到1000元了。”

为了鼓励农民种植棉花，供销社以低价将化肥卖给种棉花的农户。具体地说，农民将晒好的棉花卖给“棉点”——国家棉花收购点，通常隶属于供销社。在“棉点”卖了棉花的农民可以从“棉点”那里领到棉票，棉农凭借棉票可以以优惠价买到进口的好化肥。比如说，一袋50公斤的进口化肥要60~80元，拥有棉票的农民花20元钱就可以买到。

农民承包了土地以后,他们在生产工具、牲畜以及机械化上的投资也增加了。李楼乡的朱书记对比今昔,感慨地说:“解放前,由于庄稼的产量低,有 20 多亩地的家庭才能养起一头驴,有 25 亩地的家庭才能养起一头牛,有一辆三轮板车。”公社时期,李家楼只有 5 头牲畜,现在几乎家家都有一头以上的牲畜。另一方面,自从实行责任制后,机械化程度也大有提高。在解放前,这里根本没有机械化农业。在集体化的时代,几个村共用一台或两台拖拉机。那时李家楼的大部分庄稼地都是靠手工来收割的。现在李家楼一个村就有 5 台拖拉机,而且该村小麦播种和收割工作的 90% 是靠拖拉机进行的。不过,总的说来,农业机械化还没完全实现。许多农民依旧靠牲口(比如牛、马、驴和骡子)来耕地。

影响农业机械化的原因之一是每个农户承包的土地分散,而且每块土地的面积很狭小。这是安徽省农村普遍存在的问题。为了实施农业机械化,便于土地管理,萧县政府号召农民重新分地,把小块土地并成大块。

1980 年代末,李家楼开始考虑重新分配土地。他们参考了李家楼邻村张集村的经验。张集村每个家庭承包的耕地平均有 10 多块,而且这十几块地又很分散。几年前张集重新分地。现在每户承包的地平均为两三块。1991 年秋天,李家楼在小麦播种之前,对全村的承包土地进行了重新调整。首先,干部把所有承包出去的土地根据土地距离村子的远近分成 3 个等级,然后通过抓阄的办法分配了土地。离村庄近的土地被划为下等地,因为它们容易遭到昆虫和家畜的破坏。离村庄远的土地被划为中等地,因为去耕作很费时。剩下的处于中间距离的地被划为上等地。重新分完地之后,每个家庭承包的土地平均为 2~3 块。

另外,通过观察农民化肥使用情况的变化,我们也能够看到现在李家楼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解放前,李家楼的人是不使用化肥的。1930 年代,民国政府鼓励人们试用过化肥,可是不久就被县政府制止了。原因是用量过多造成庄稼坏死。萧县农民第一次真正地使用化肥是 1958 年“大跃进”的时候。曾干过多年供销社主任的李万祥

(Sb12)告诉我说：

我们供销社 1958 年开始卖化肥。起初，农民根本不相信化肥。我们尽最大努力宣传并且搞了一个试点。看到我们用化肥试种成功了，人们才开始使用化肥。

“大跃进”时，每亩使用的化肥大约为 10 公斤左右。到了 1960 年代，每亩使用的化肥增加到 50 公斤，1970 年代达到了 80 多公斤，到了 1980 年代达到了 100 公斤。1990 年代初，由于化肥价格的上涨，化肥的使用量开始下降到每亩 64.4 公斤。村民们告诉我：

人民公社那会儿，到了小麦播种的季节，上级主管部门就会给我们分一些化肥。那时我们太穷了，我们把上级分给我们的化肥卖掉，买来小麦吃。那时，谁家也没有存粮。实行责任制之后，农民的积极性被调动起来了，我们对种田有了热情。现在每亩地我们都要撒几车（三轮车）化肥。而在公社时期每亩只用不到一车的化肥。现在，我们舍得用化肥了，所以土质也变得比以前好了。

农民使用的化肥一部分是萧县自己生产的。但是萧县的化肥产量远远满足不了农民的需求。因此这一地区使用的化肥大多数都是从美国、前苏联、日本、土耳其、罗马尼亚和伊拉克进口的。

由于采用了机械化、科学种田（如“营养钵”）、施用更多的化肥，农作物的产量有了大幅度的提高。小麦每亩产量由公社时期的不足 50 公斤到现在的亩产 300~350 公斤。每人每年的小麦消费量由人民公社时期的 15 公斤到 35 公斤不等到现在的 250 公斤。农民全年都可以吃到细粮了。农民把粮食分成粗粮和细粮两部分。粗粮就是粗糙的谷粒食物，比如玉米、高粱、粟等杂粮。细粮指小麦和大米。农民把吃粗粮和细粮的多少用作衡量生活标准的一种方法。许多农民告诉我：

现在我们生活可好了,全年都能吃上白面馍。解放前的地主也赶不上我们现在一般农民的生活。解放前的地主家,也不是家里所有的人全年都能吃上白面馍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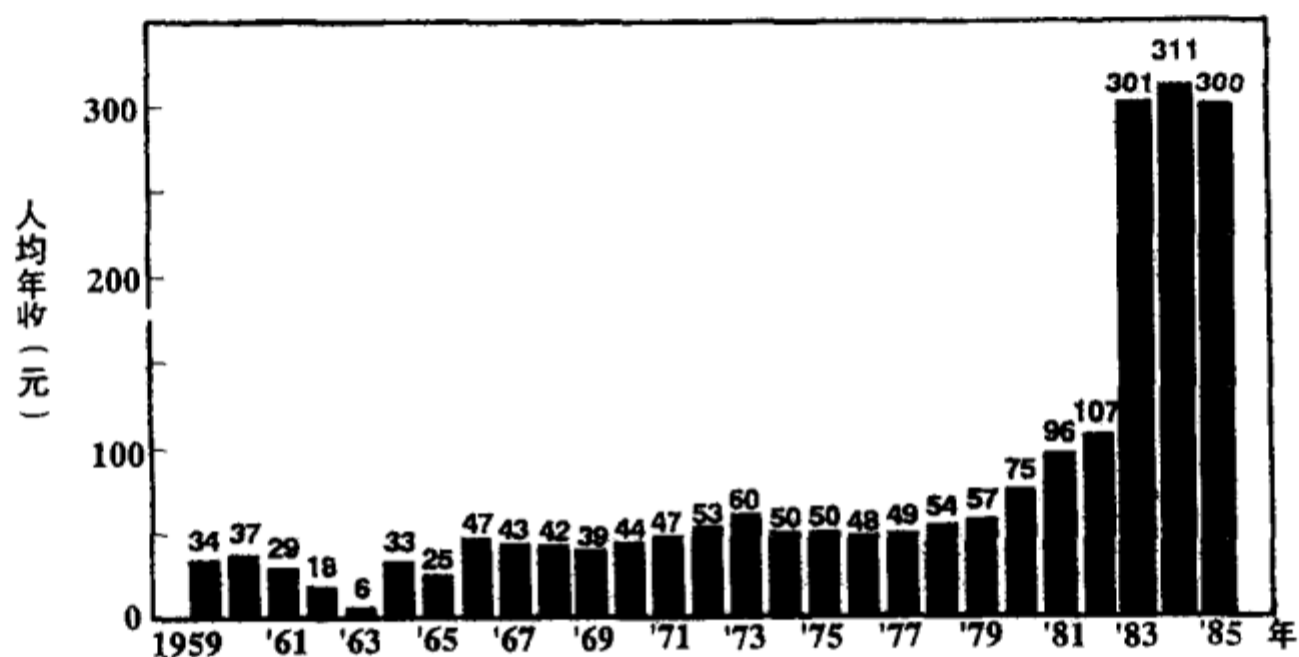


图 5-2 萧县人均收入

科学种田、粮食产量的提高以及粮食出售价格的提高,使农民收入有了显著的增加(图 5-2)。1985 和 1986 年,萧县党委成立了一个小组专门来检查收入。一个乡的人均年收入低于 200 元的被列为贫困乡。李楼乡也被列入了贫困乡。李楼乡的朱书记告诉我:“在萧县,有 8 个低收入乡,其中有 3 个在我们卢井地区,分别是卢井、朱集、李楼。”

李楼乡的人均年收入在 1970 年代不足 100 元。1980 年后,全乡的人均年收入大约是 180~190 元,1988 年和 1989 年分别增加到 248 元和 442 元。李家楼在李楼乡里算得上富裕村,这里的人均年收入已超过 450 元,有 95% 的家庭扒了从前的茅草房,盖上了新的砖瓦房,其中有两户还建起了有两层楼的新房子。农户的房子已经成为显示其经济地位的主要象征,同时也是父母给孩子们提供的重要的财产形式。

3. 从单一的粮食生产走向多元化经济

农民的积极性随着经济改革的推行而得以提高。他们不仅积极地种粮食,也积极地从事经济作物的生产,开展副业和其他商业活动。正如第一章表 1-2 中显示的那样,李家楼的 78 户家庭可分为三种类型:纯农业户、农业兼从事某些农副业或商业活动的农户和家里有人在城市如在煤矿或者其他单位有工作的农户、有固定工资收入的农户。公社时期,大多数家庭都属于纯农业户。在实行责任制后,许多家庭开始从事副业活动,这是一个显著的变化。李家楼有 58 户纯粹的种植户,占全部家庭的 74.36%。家庭成员在城市里有工作的有 11 户家庭,占 14.1%,但这些人家属仍然留在李家楼居住。有 9 户,占李家楼的总户数 11.54% 的家庭从事副业,他们副业的收入占年收入的一半以上。在这 9 户从事副业的家庭中,有 5 个年轻人购买了 3 台拖拉机、一辆卡车、一辆小型客车从事运输事业。东院的一家在村里开了一个杂货店。另外,前院有一家在村里还办了一个磨面坊,吸引周边几个村庄的农民。前院的另一户种植蔬菜,因为他们的儿子考上了大学,为了给儿子支付学费和生活费,他们把一部分农地变成了菜园。

除了这三类家庭之外,村里的一半中青年男子在农闲时一般都做一些木匠活儿。他们时常会参加由附近的几个村子的木匠和砖匠组成的建筑队,去萧县县城、淮北市、宿州市、徐州等附近的城市承包当地的建筑工程。有时少部分人也会到更远的河南、江苏、陕西和甘肃等外省去做木匠活儿。不过,同其他省外出打工的农民相比,这里农民外出打工的频率低,而且打工的时间也比较短。李家楼的人均土地面积为 2.3 亩,大大高于全国人均占有量的 1.4 亩。他们外出打工频率低、打工时间短的主要原因是村民的种地负担。一年种两季庄稼,还要管理梨树,种植棉花、大豆、番薯、玉米等农作物。在李家楼,实际上存在着农业劳动力短缺的问题。

农业劳动力的短缺正是妨碍农民从事商业的根本原因,也是影响

农民向城市地区流动的原因。对发展农村经济,年轻一代和中老一代的想法略有不同。受过良好教育的年轻一代,对开发他们的经济潜力很感兴趣。中年和老年的村民则坚信他们应该继续像从前那样靠种地来致富。就像赛珍珠《大地》中的王龙一样,他们坚信无论什么时候,种地可以给他们带来真正的希望。

对发展农村经济的战略,不仅有年龄层的差异,李氏宗族中的各“院”有也不同的发展战略。后院和东北院的农民大都以种田为主。东院和前院则有一些从事运输、种菜、打面等副业,并且更积极地参与充满竞争和冒险的经济活动。

总的来说,在李家楼,不管是专业农户还是兼搞副业的,或在城市有工作的农户都十分珍爱他们的土地,尽可能地把地种好。李家楼一带的农民判断一个人的好坏,最基本的衡量标准还是看他是否勤奋耕耘。像他们的祖先一样,李家楼的人珍惜土地,勤奋地在田地里耕作,保持田地的整洁没有杂草,并以此为荣。李家楼周围的农民说,走在大田里,只要看地里的庄稼就知道是李家楼的地。种地不仅是李家楼农民的立身之本,也是他们衡量一个人价值的主要标准。没有杂草、庄稼长得整齐茂密的田地将给土地的主人带来名誉;相反,杂草丛生的土地将给土地的主人带来不好的名声。

四、新经济体制下宗族的重建

1989年进入田野调查之前,我始终抱着这样的疑问:四十多年的社会主义革命是否彻底改变了农村的社会结构。通过考察,我的结论是:在社会主义革命过程中,传统的宗族意识、宗族功能和制度受到了很大的冲击,但它仍然以潜在的形式延续着。本节将分析过去四十年里宗族制度的延续,并且关注宗族在社会主义革命过程中得以延续的途径。

要讨论宗族制度在李家楼的延续和变化,有必要区分亲属制度的本质特征和非本质特征。中国宗族的本质特征在哪里呢?弗里德曼

指出,在广东和福建那样经济富裕的地方,宗族和它的分支大量地拥有土地,这些共同财产是维持形成大宗族的关键(Freedman 1958: 127)。波特分析了香港新界的唐氏宗族的兴旺原因,并同广东、福建、河北(Gamble 1954)等地区比较之后,认为:“当然也有其他因素,如劳动互助、保卫、名誉以及使中国的族人产生连带感的感情。这些因素虽然重要,但是集体共有族产的经济引力是维持大宗族组织的必要的和首要的条件。”(Potter 1970:129)

从以上弗里德曼和波特的表述中可以看出:两者都强调公有财产是中国宗族的本质特征。用这一理论命题很难解释华南、华东、华中、西北等地区宗族的形成和延续。例如,在皖北的宗族通常只拥有一小块固定的公田用于祭祀祖先,大部分土地财产分散在各个分支或者家庭那里而不是集中在整个宗族手里。虽然宗族没有控制大量的公田,但皖北的宗族仍然可以靠居住、祖先祭祀、族谱维护和命名系统等制度来维系宗族的整体性。

正如我在第一章里描述的那样,皖北的大多数村是由单数宗族构成的,或者是由一个地方化了的大宗族的某个分支构成的。李氏宗族就是一个地方化的大宗族,分布在周围几十个村落。解放前,李氏宗族每年在清明节时都要聚集到老庄子举行一年一次的全宗族的祭祖活动,所有的房支都要派代表到老庄子来祭祀他们的开基祖李庆(A1)。根据李氏族谱的记载,李庆(A1)是明代洪武二年从山西洪洞县迁移到徐州的。通过举行这种仪式,李氏宗族加强了宗族认同和它的内部整合。这种一年一度的祭祖仪式是很必要的,因为各个分支住得彼此都较远,平时彼此之间很少有联系。与此同时,李氏宗族的祭祖仪式场面盛大,也展示了李氏宗族的权势、威望和地位。在这里另一个要提及的因素是,在以李氏宗族成员为主构成的众多村落中,只有一个村子即老庄子,李庆(A1)定居的地方,保存着李氏宗族的总谱。其他的村子不允许随意记录各自的族谱,所有新出生的李氏男婴都必须到老庄子登记入谱。当清明举行一年一度的祭祖仪式时,各房的代表到老庄子参加祭祖仪式的同时,也要汇报各房支在上一年度的出生、结婚和死亡情况。通过控制族谱和成员身份,李氏宗族使自己延续了

六个世纪。

建国后,集体化代替了传统的家庭生产,传统的宗族结构和宗族认同被界定为与集体不协调的封建残余。1958年间,当地政府甚至试图通过军事化,按年龄和性别把人们分成连、排、班的方式来消灭家族,用新的社会道德来取代以血缘为核心的家族主义。在新的伦理框架中,阶级划分是人类划分的基本标准。不同宗族和姓氏的农民都按照阶级成份而被分为阶级弟兄、阶级姐妹和阶级敌人。地主富农成份的人被视为阶级敌人,而贫下中农成份的人都相互称为阶级兄弟或阶级姐妹,是社会主义大家庭的成员。拥有土地和受过教育的精英被有良好阶级成份并被认为是忠实于国家的人所取代。在集体化的那个时代,李氏宗族一年一度的祭祖仪式被禁止了。李家楼和李庆(A1)开基祖定居的老庄子之间几乎没有什么联系。在“大跃进”、“文化大革命”以及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期间,老庄子以及其他房支的祖先墓碑都被迁移和毁坏了,一些分支的族谱甚至被烧毁了。

集体化时期,李氏宗族是否真地失去其本质内容了?我们可以从父系亲属的居住原理、父系亲属内部的构成原理,来考察社会主义的集体化是否从根本上改变了宗族结构。

首先,就居住来说,宗族村的村庄结构没有因社会主义集体化而得到改变。皖北的大部分村庄都是宗族村。建国后,仍然保持着这种模式,结婚后的居住形式也仍然是从夫居的父系居住方式。

其次,在村中内部,尽管李氏宗族的成员被分到了不同的生产队,但基本的居住模式还是以“院”为核心。李家楼的居住格局是以父系系谱中房支关系而定,同一父系房支“院”的成员通常集中住在村子的一个角落。兄弟间常常都是相邻而居。有时,为了找一个近一点的地方盖新房,他们经常和其他人交换土地。他们说相邻而居,这样可以方便彼此照顾。在实行责任制后,这种兄弟之间、同“院”之间的劳动互助形式得到了加强。李家楼在人民公社时期被分成了三个生产队。表面上看,生产队之间的界限是以家庭所在位置而划分的,事实上,由于家庭所在位置是由父系系谱中房支关系而定,所以,每个生产队都是以来自同一父系房支的人构成的。比如说,李家楼第一生产队大部

分是由东院的家庭构成的；第二生产队是由东北院、所有王姓家庭和一小部分来自后院和前院的家庭构成的；第三生产队是由后院、前院和西院构成的。在社会构成上，生产队还是由父系血缘集团组成的。

父系血缘集团的居住原理与人民公社生产队的构成之间的延续性也受到其他学者的注意。波特夫妇指出：“自从1950年代到1981年，由于共同居住的人享有集体财产的所有权，曾埠的宗族制度的深层核心结构没有改变。”(Potter and Potter 1990:263)

另一方面，土地改革之后，随着租佃制被废止，有地的李氏与无地的外姓佃户之间相互依存的经济形式不存在了。许多曾居住在李家楼的佃户都迁到外村或迁回老家。从这个意义上看，解放后李家楼的李氏父系集团的成员比例更高了。

由于生产队的核心仍然是父系亲属组织，所以，以年龄和辈份为基础的父系血缘制度仍然发挥着功能。人们仍然用辈字来给婴儿取名，以便区分辈份，从而维持宗族秩序。无论是每天的日常寒暄，还是生产劳动，人们总要根据自己在父系系谱里的地位来行事。年轻人尊敬老年人，老年人对年轻人仍拥有一定的权威。在婚丧嫁娶等人生的过渡礼仪中，人们严格地按照各自在宗族中的辈份和姻亲关系来履行各自的义务。在集体化时期，尽管全宗族的祭祀始祖的祖先崇拜活动被禁止了，但是以家庭为单位的，祭祀新近的三、四代祖先的祭祀活动依然存在。尽管一些族谱被烧毁了，但也有许多族谱被秘密地保存下来。

虽然祖先的坟墓被铲平，但是人们总是偷偷地在同一地点再重立小坟头。小七房的创始人李遥巴(J2)的坟墓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小七房中的一位老人告诉我：

白天他们平了遥巴老爷(J2、小七房的共同始祖)的祖坟，当天晚上我又偷偷把坟头堆了起来。第二天他们又把坟头推平了。最后，我在那个位置上做了个记号，当运动结束后，我又重修了遥巴老爷(J2)的坟。

尽管国家试图将对集体和国家的忠诚以及阶级成份的意识形态来代替以前的对亲属关系和对家庭的忠诚,但是村民的社会认同仍然保持不变。如我在四章第五节第二分节中提到的李家楼西院的地主李祥家 Sd54,1930 年代其祖父曾因买了七公里外田楼村农地而搬到那里住。1971 年李祥家 Sd54 的妻子去世时,李家楼的不少李氏宗族的人赶到田楼参加葬礼并帮助李祥家 Sd54 操办葬礼。这些李氏宗族的人看到李祥家 Sd54 的妻子死后,李祥家 Sd54 和他的儿子在田楼的生活越来越困难,他们想尽办法把他的户口从田楼迁到李家楼。李氏宗族中前院的一位大队会计,冒着被革职和被开除党籍的风险,四处奔波,终于帮助李祥家 Sd54 把户口迁移到了李家楼。在那个讲阶级意识、忠于国家的年代,像这样帮助属于同一宗族但不是同一阶级的事情经常发生。属于李氏宗族后院的妇女主任钱志宏看到后院的地主后代——她的族侄儿遭到外姓队长的虐待,便不顾危险写信把队长的暴行告到县里。

在毛泽东之后的时代,不仅传统的家庭生产模式得到恢复,随着 1984 年农村行政改革,人民公社、大队和生产队被取消,乡、行政村和自然村(也称村民小组)的建制也得以恢复。由于皖北地区的自然村大多是由单个宗族构成的,改革重新强调了自然村是中国农村行政结构中的一个单位,而且是一个以单个父系集团为基础的自然村的重要性。1984 年李家楼的三个生产队合并成一个自然村,原三队队长李令贤(Ta8)以压倒多数的选票被选为村长。原二队队长李银地落选了。对李家楼的村民来说,这不仅是因为李令贤(Ta8)是他们的同族人,更是因为李令贤(Ta8)忠于他的族人和村民。

另一方面,在现有的家庭生产模式中,家庭之间的劳动互助也变得越来越重要。由于皖北大多是宗族村,而且在村里,父系系谱关系近的家庭多集中住在一起,所以,家庭生产责任制的实施,加强了父系血缘集团内部的劳动交换。像耕地、播种、打棉花“营养钵”、小麦脱粒、施肥、梨花授粉和摘棉花等农业劳动都需要其他家庭的帮助。特别是在秋季更是如此,各家各户都要忙于收大豆和种小麦。例如,播种小麦至少需要四个劳力和两头耕畜。一个人在前面牵着牛或驴,一

个人扶着犁,第二个人施肥和撒种子,第三个人用牲畜拉着的石碾子覆盖犁过的土沟(见照片 8)。很少有家庭单独靠自己的力量就可以完成这些的。在李家楼只有一户李氏人家可以做到这些。



照片 8 由后院三家组成的合犊互助小组在播种小麦

由于该地区用钱雇工尚未流行,所以通常是两三家联合起来相互帮助,村民们把这种合作方式称之为“合犊”。“犊”这个字原来是畜力的单位量词,能拉动一辆车、一张犁、一张耙等的一头牲口或几头牲口叫一犊。在这里,合犊的意思是把不同家庭的畜力合在一起,它也包括人力的合作。李家楼的

村民都有固定的合犊伙伴,在此我把这种将人力和畜力合在一起的合犊组织称之为“合犊互助小组”,它类似于 1950 年代初期由政府组织的互助组。所不同的是,目前的合犊互助小组是农民自发而成的,1950 年代的互助组是由政府提倡而成立的。目前,在李家楼,除了“五保户”之外,其他所有的家庭组成了 20 个“合犊互助小组”(表 5-1)。

表 5-1 李家楼的合犊互助小组

	类 型	组	%
仅限于李姓户之间	单户	1	5
	与父母或兄弟合作	10	50
	与同院合作	4	20
	与村内李氏宗族合作	2	10
	小计	17	85
与非李姓户合作	与村内非李姓户合作	2	10
	与村外非李姓户合作	1	5
	小计	3	15
总 计		20	100

在这 20 个合犊互助小组中,17 个是由李氏宗族的家庭组成的,占 85%,剩下的 3 个由李氏宗族和非李姓的家庭混合构成。人民公社

解体后,在同一宗族内的帮忙或换工比解放前和集体经济时代显得更加频繁,更为重要。因为在解放前李氏宗族的人通常让他们的佃户或者雇工来帮助他们。在集体经济时期,人们没有多少自留地,因此同宗族内的换工只限于建房、修缮房屋以及举办人生过渡礼仪等场合。现在,除了农耕生产之外,在举办人生过渡礼仪时,同村的父系亲属,有时是同一院的亲属都来帮忙。这些亲近的族人都按照惯例来帮忙,不需要正式邀请。亲属之间的连带如果没有宴会和仪式性的钱财分配,是很难得以维持的。而这些联系对农民来说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当一个家庭遇到困难的时候,这些亲属连带是提供帮助的源泉。

责任制的实行给李家楼和整个萧县带来了经济繁荣。李家楼在经济上有三个显著的进步:第一,在乡政府领导下的灌溉系统的完善;第二,以棉花为主的科学种田的成功和机械化的推广;第三,农业经济的多元化。这些进步使农民增加了收入,提高了生活质量。

集体经济的解体和政治变迁也加强了父系血缘集团在农村社会的影响力。亲属们在农业生产方面的劳动合作与解放前和人民公社时期相比,显得更加频繁和重要。家庭生产责任制的实行再次向农民展示,基于血缘的亲属连带是必要的、有效的,并且是可靠的。



第六章 性别、婚姻和姻亲关系

本章将探讨实行责任制以后,农村妇女地位、婚姻模式以及姻亲关系的变化,尤其将关注 1980 年代后从订婚到结婚过程的程序模式、嫁方与娶方的婚姻支出以及嫁方与娶方的权力关系的变化。笔者的基本论点如下:第一,与中国其他地方的情况一样,皖北妇女劳动力价值的提高和人口性别比方面的原因导致了娶方(而不是嫁方)婚姻支出的迅速膨胀。第二,这表明嫁方与娶方在婚姻交涉过程中权力关系发生了重大转变。嫁方的地位变得优越于娶方。第三,这种男方婚姻支出的膨胀使许多皖北男人面临着很难找到一个合适的本地妻子。于是,一些婚姻经纪人出现了,他们有些是本地的,有些是外地的。这些婚姻经纪人把本省外地或者四川、云南、山西、陕西等外省的妇女介绍给那些付不起高额结婚费用的皖北男子,并从中获取可观的介绍费。对一个大龄男子来说,娶一个外地妇女的花费可能只相当于娶一个本地妇女花费的 $\frac{1}{3}$ 或 $\frac{1}{4}$ 。不过,我下面将要谈到的,娶外地妇女的风险也是相当大的。第四,我将说明随着中国许多地方农村经济的迅速发展,不仅嫁方和娶方的关系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在嫁方和娶方家庭内部的代际关系也在发生着根本的变化。

一、从提亲到结婚的诸过程中,嫁方与娶方交涉模式的变化

关于中国传统的婚姻规则,在汉代早期的古典《礼记》中就有了完整的概括。在《礼记·士昏礼》中,从订婚到结婚依次要经历的顺序,被称为“六礼”,可概括如下:

(1) 纳采:由娶方委托媒人去女家提亲。

(2) 问名:由媒人搜集男女双方的宗谱关系和算命用的生辰八字,以便确认男女双方的生辰八字是否相配。

(3) 纳吉:宣布算命后的结果。

(4) 纳征:男方把议定的聘财送至女家。订婚关系宣告确立。

(5) 请期:男家用占卜方式择定吉日,确定迎娶新娘的婚礼日期。

(6) 迎亲:新郎迎娶新娘。

《礼记·士昏礼》的上述“六礼”为汉人社会提供了一个构筑婚姻的基本框架。在实践的层面上,富人比穷人更普遍地遵循这些原则。此外,“六礼”也因时、因地、因人的自然演变,被加繁或化简。目前,在淮北平原的农村人们仍然遵守着这种基本的结构。“六礼”在皖北被民俗化了,便成了婚姻的六个阶段:

(1) 提亲:相当于纳采,由媒人出面提议两家结成亲家。

(2) 合天命:相当于问名,占卜两人的生辰八字,预测两人是否相配。

(3) 见面:年轻男女见面,亲自相相对方。这是“六礼”中所没有的。

(4) 订婚:相当于纳征,男方给女方买衣服,下聘礼,双方订立婚约。

(5) 要日子:相当于请期。向新娘家询问婚礼的日期。

(6) 接新人:相当于迎亲,新郎迎娶新娘。

1949年建国以后,尤其是责任制推广之后,这些礼仪在细节上都发生了很明显的变化。嫁方和娶方之间的经济关系发生了实质性的转变。

(1) “提亲”

同中国绝大部分地区一样,建国前的淮北平原的农村地区,人们的婚姻由父母之命和媒人之言而定。在这种包办婚姻中,年轻人没有权利去选择他们自己的伴侣。淮北平原的村庄大都是宗族村,而且宗族又是外婚单位,因此,人们通常是与村外外姓宗族的人联姻。

媒人通常是已婚者、娶方或嫁方有亲族或姻亲关系的人来担当。尽管国家立法给予年轻人更多选择自己配偶的自由,然而传统的包办婚姻在这一地区仍然占据着主导地位。年轻人作为独立的个体往往被忽视。当年轻人被当作独立的个体来看待时,这通常意味着他或她有义务服从他或她的父母,以保持家庭的和谐。在父母看来,婚姻就是为子女选择一个好的伴侣,以确保父系链的延续。而对于年轻人来说,婚姻意味着选择一个好伴侣,和他(她)一起过一辈子幸福的生活。

表 6-1 132 个行政村的婚姻形态

类 型	数 量	%
包办婚姻	2,549	83.4
恋爱结婚	366	12.0
其他	140	4.6
总数	3,055	100.0

正如表 6-1 所示,萧县妇女联合会在 132 个行政村,对 30 岁以下的在 1983 年到 1985 年期间结婚的 3,055 名村民作了调查(萧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89:6)。其中有 2,549 人,占 83.44% 的村民是包办婚姻。有 366 人,占 11.98% 的村民恋爱结婚。在恋爱结婚的村民中有 92 例曾经遭到父母的反对。

李家楼从 1920 年至今的婚姻中,几乎都是包办婚姻。只有一对青年男女在 1970 年代生产队集体劳动时恋爱结婚。由于男方的阶级成份是地主,女方的阶级成份是贫农,他们的婚姻遭到了女方反对。

我问当地的年轻人更喜欢哪一种婚姻,是包办婚姻还是恋爱结婚,他们都说他们不喜欢包办婚姻。村庄里的一些姑娘告诉我说:

在我们农村,包办婚姻是一种习俗。如果一个姑娘和一个小伙不经人介绍,自己结识,互相交往,他们就会惹来别人的闲言碎语。

那么,人们在为子女选择伴侣时有哪些标准呢?同中国其他地方一样,淮北平原最看重的是“门当户对”,即娶方和嫁方在社会地位和经济地位上要旗鼓相当(Diamond 1969:55;韩 1991:224;植野 2000:213)。把“门当户对”看得至关重要有两个主要原因。第一,它关系到婚后生活是否幸福。如果一个富人家的姑娘嫁给一个穷人家做媳妇,她将同她的婆家人一起过苦日子。如果一个穷人家的姑娘嫁到一家社会、经济地位过高的人家,她又可能会受到婆家的冷落。结婚时考虑“门当户对”的第二个原因是它关系到娶方和嫁方双方婚后频繁的礼物交换的维持问题。在皖北,姻亲之间礼物赠送的关系通常要持续三到四代(韩 1991)。如果两家的经济和社会地位相差太大,很难维持姻亲之间的礼物交换,这会给双方都造成尴尬的局面。

除了“门当户对”的条件之外,作为父母也要考虑未来的女婿或儿媳本人的条件。他们通常喜欢老实本分、能干的、会过日子的。对姑娘们来说,她们心目中的理想丈夫是什么样的呢?李家楼的姑娘们告诉我说,他首先应该看上去很顺眼才行。接着我又问到,希望找一个什么样的家庭?她们说最好能嫁给一个在家中当老大的长子。因为当老大的结婚时,他父母的年龄还不是很大,这样公公婆婆可以帮助他们这对年轻人干活带孩子。不过,有些姑娘则认为嫁给一个当老大的并不是一个好主意,因为长子有责任照顾他父母。

对女子来说,除了社会地位、经济地位、个人的能力、长相和男方在家庭的位置以外,男方的村子里是否有从本村嫁过去的媳妇也是考虑结婚的一个条件。有女儿的父母总是希望将自己的女儿嫁到同村的其他姑娘已经嫁到的村庄里去,这样他们的女儿在婆家的村子里的处境会好一些。因此,已婚妇女非常愿意把自己娘家村里的姑娘们介

绍给她婆家村里的亲属或者邻居,希望以此来增强她们自己在娘家村庄和婆家村庄的地位以及她们在两村的网络关系。

(2) “合天命”

媒人提亲以后,如果双方都很满意,接下来便是将男女青年的生辰八字合在一起,请人预测一下他们的未来。“六礼”中,这个占卜男女未来的过程被称作“问名”。在皖北,人们一直保持着这个习俗,即使在“文革”时,大家也没有中断过这个习俗。

中国人相信命运,而包括婚姻的任何命运都是由“天”注定的。人们相信通过算八字可以预知一对男女是否相配,同时也能预知他们未来所生孩子的性别和人数。在皖北,算命人根据男女的生辰八字的组合,把婚姻分成四等,婚姻的等级预示着夫妇未来所生孩子的人数、性别以及夫妇的寿命。

上等婚:即一等婚。夫妇俩会有五个孩子并且能活到 80 岁。

中等婚:夫妻俩会有两个儿子,三个女儿,能活到 70 多岁,并且第一个孩子将会是男孩。

下等婚:夫妇俩不会有儿子。

断头婚:即不幸的婚姻。夫妇俩的命相克,所以婚姻只能给他们带来不幸。

对于占卜的作用,弗里德曼指出:“我们知道实际它们仅仅是确认已经相配的婚姻的一种礼仪机制。占卜的当事人也未必知道是否真地获得了他们想要的超自然力量的保护。不过,人们仍热心地去计算社会、经济和政治优势。”(Freedman 1979:191)

笔者在皖北的调查证明,对于华北平原的村民来说,算命不仅仅是一种礼仪,它的结果会左右正在进行中的亲事。也就是说,即使男女双方对彼此的社会、经济地位、人品、长相、能力等都满意,但如果合天命的结果是男女的八字不合的话,这门亲事也有可能被取消。

我同李家楼的许多人讨论过合天命。他们大部分人在提亲后都请过算命先生合了天命。后院李万祥(Sb12)的妻子徐淑萍告诉我说:

我和你大爷成亲时找人给算了。说是(婚姻)就是上等婚。现在,我的三个孩子都结婚成家了,他们的婚姻也都是上等婚。当初我们为二妮子找婆家的时候,我们对男方的家庭条件很满意。可是找人算了命以后,算命先生说他们两个的命不合。我们只好放弃了这家。后来我们又找了另外一家,这家的经济条件和先前的那家差不多,但是这家小伙子的命与我家女儿的命很相配,就这样结婚了。他俩现在两个孩子,一男一女。

每个算命先生都是用生辰八字等相同的基本技巧来预测,所以许多算命先生可以根据相同的信息得出相似的结论。由于计划生育的实行,村民们在选择伴侣时比从前更谨慎了。

(3) “见面”

建国以前,婚嫁对年轻的男女当事人来说是暗箱操作的。那个时候的风俗不允许新娘和新郎在举行婚礼之前见面,甚至娶方和嫁方的族人之间也都尽可能在婚礼举行之前避免见面。建国以后这种风俗发生了变化。

现在,合过天命之后,两个当事人可以在媒人和双方父母的陪同下见一面。在淮北农村地区,男女双方第一次见面的最理想的地点是农村集市。这是因为,去对方家里见面比较引人注目。而集市上人很多,见面就不会引起别人的注意。

见面通常有媒人、当事者双方以及双方父母。见面时,媒人先把两家作以介绍,然后,两家人在一起聊一聊。之后双方父母便离开,让两个年轻人再单独聊聊。这一般是比较尴尬的时候。一个20岁出头的姑娘李翠花告诉我她的第一次“见面”的经历,她笑着说:

和一个从没见过面的男人说话真让人发慌。那天,俺父母走开之后,我本想问他一些事,可是我怎么也问不出。我不知道该从哪儿说,说什么,该怎么说。别提有多糟糕了。

1980年以后,“见面”的形式又发生了一些变化。男女青年及其家

庭第一次见面时,男方家要给女方家送一些钱,这钱叫做“见面礼”。

据笔者的调查,目前在皖北农村,有三种“见面礼”。一是刚才提到的媒人提亲后,男女见面时男方送给女方的见面礼。第二种情况是闹过洞房之后,新娘同新郎的族亲见面,并按照新郎的辈份和年龄同新郎的亲族及其姻亲打招呼。这个仪式叫“分大小”。新郎的亲族和姻亲按照他们同新郎的亲疏远近将事先准备好的见面礼钱交给新娘(韩 1995b:170)。最后一种情况是家长在小孩出生后的第三十天时举办“送祝米”的庆祝仪式,仪式上满月的被抱出来同他或她的血亲和姻亲见面,来客这时将事先准备好的礼钱放在孩子的襁褓里作为第一次与孩子见面的礼物。这三种见面礼都是从前所没有的。

正如朗(Lang)所指出的,传统的中国人认为结婚时收取新郎家的钱财就如同卖女儿(Lang 1946:126)。这种观念在 1980 年之前在皖北很普遍。可是,近年来,大多数村民已经习惯了女方接受男方见面礼的新方式。只有少数人仍坚持不收见面礼。

上面叙述的李翠花在第一次“见面”时,从男方家得了 400 元的见面礼。她说收见面礼已经成为了一种新时尚。如果她不收见面礼,大家反而会觉得奇怪,会以为她有什么问题。从 1990 年 1 月到 1991 年 4 月的期间内,李家楼有 5 个姑娘和 6 个小伙与外村的人定了婚。这 6 个小伙子在与他们的未婚妻见面时,都送了见面礼。李家楼的 5 个订婚的姑娘中有 4 个姑娘收了未婚夫家给的见面礼。

见面礼数目不等,平均说来通常是 400 元左右,1991 年最高的见面礼已达到了 1,000 元。这个数字相当于萧县农村地区的人均年收入(400 元至 500 元之间)的两倍。

见了面以后,两家再通过媒人交换他们的意见和看法。如果两家都觉得满意,他们将继续进行下一个阶段的准备——订婚。如果两家或一方觉得不满意,交涉便在此停止。

无论是哪方提出不同意,男方送给女方的见面礼是不必还给男方的。这就是说每“见面”一次,男方家庭都要付出很大的一笔开销。作为有儿子的父母,他们希望最好在第一次见面时就能把儿子的婚事确定下来;而做儿子的则想找一个漂亮而且与他合得来的姑娘,因此,多

见几个姑娘,才容易找到比较理想的。见面礼的新风俗给小伙子和他的父母之间带来潜在的利益冲突。1980年代初流行起来的见面礼的新风俗实际上有利于嫁方而不利于娶方。

(4) 订婚

它相当于“六礼”中的纳征,即确立婚约,新郎家向新娘家赠送礼品。根据我的调查资料,建国以前在李家楼这一地区,在订婚这一阶段,即使是富人阶层也没有向新娘家赠送礼品。因为人们认为收娶方的彩礼是在卖女儿。

娶方在订婚时向嫁方赠送礼品的现象只是在1980年以后才开始出现。订婚时,娶方要在媒人的陪同下,带着4只母鸡、4条鱼和10斤糖果来到嫁方的村子。糖果是预备送给来观礼的村民们的。

婚约确定下来了后,接下来娶方还要送给嫁方新衣服。这个礼仪叫作“做订婚宴”,意思是“为订婚做衣服”。实际上并不是“做”而是“买”,即小伙子带着姑娘到徐州的大型商场购买各种时装。“做订婚宴”通常要花去新郎家1,000~2,000元钱。

在这以后,如果女方家提出要取消婚约,那么女方要把男方买的衣服,或者与衣服等价的现金如数还给男方。然而,如果娶方提出取消了婚约,嫁方则不必把买来的衣服退还给娶方。所有这些都是1980年开始出现的新风俗。在这些习俗中,我们可以看到嫁方和娶方地位上存在的明显的不平等。娶方取消婚约会给自身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而嫁方取消婚约时不是这样。可见,在筹办婚姻的过程中,嫁方比娶方有更多的自由,可以作出改变。

(5) “要日子”

在“六礼”中,这个过程被叫做“请期”。未婚夫在家人和媒人的陪同下来到女方家里,询问什么时候可以把未婚妻娶到他家里。通常,女方家只说出一个大概的时间,例如,“明年秋天”。之后,男方家会根据这个大概的日子再请算命先生挑选一个结婚吉日。

1930年到1980年期间,男方很容易就能问到娶妻的日子。但是,在生产责任制推行以后,事情变得没那么容易了。现在,为了得到女方的答复,男方通常要去拜访两次或三次,并且每次拜访都要带着许

多礼品。现在,甚至出现了这样的谚语:“一趟鸡,二趟鱼,三趟要个大闺女。”

“要日子”不仅花费时间还要花钱。每次“要日子”赠送的礼品通常要有羊肉、猪肉、鲤鱼、糖、罐头食品和酒食品,价值在100元以上。举一个1991年李家楼的例子:前院李南祥(Sc30)的二儿子在媒人的陪同下去女方家里“要日子”。这是他第二次拜访。他花了250多元钱准备了一份大礼:一只整羊、一对鲤鱼、10斤猪肉、10斤糖、10听罐头和10瓶酒。由于礼物太多,这位年轻人不得不安排一辆拖拉机来运送这些礼品。然而,尽管礼品丰厚,他仍然没能从未婚妻那里要到结婚日子。他不得不再拜访一次。

现在,决定婚期的主动权似乎在女方这边,并且对嫁方来说,结婚的时间拖延得越长对他们越有利。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有二。第一,自从责任制推行以来,很多家里缺少劳力,女方的家里希望在订婚以后女儿能尽可能在家多呆些日子。同样由于缺少劳力,男方家里也希望女方尽快地嫁过来。第二,在订婚和结婚这一期间,女方家里可以提出很多的要求。目前女方家的要求通常包括这些:至少三间新盖的砖瓦房,有时还要求有砖砌的围墙、一台彩电、“三转”和“一响”。“三转”即自行车、缝纫机、手表;“一响”是收录机。如果男方不能满足这些要求,女方很有可能就会取消婚约。这里我将介绍1990年李家楼的两个例子。

事例 1

老队长李银地的二儿子与外村的姑娘订了婚,李银地夫妇为儿子盖了一套新瓦房。女方家看了之后说房屋建得太小,并且为此取消了婚约,退还了订婚时买的衣服。男方家里对此毫无办法,只能被动地接受女方的建议。

后来别人又给这个小伙子介绍了一个外村的姑娘。小伙子同姑娘见了面,并给姑娘送了“见面礼”,后来又订了婚。到了“要日子”阶段,女方也嫌现有的新房小,提出要更大一点的房子。男方父母为此很担忧,害怕再被取消婚约。于是他们与女方父母磋商,提议如果可以的话,他们愿意拿较小的新房换大儿子一家(儿子、儿媳和孙子)居

住的那套大一点的房子。即用大儿子的房子来给二儿子做新房。经过多次商议,女方总算同意了。

女方家对男方要求的彩礼和条件并不总是一样的。女方提出的要求往往是根据男方的教育程度、职业状况以及男方家庭的经济状况等因素而定。男方的家里越穷,女方家里要求的条件就越多,越苛刻。对于没过门的女子而言,在“要日子”这个阶段提出要求可能是她最后一次从男方父母那里获得财富的机会。因为一旦结了婚,小两口会马上和男方父母分家,而小两口结婚时所欠下来的债将全部落到男方父母身上。

除了男方家庭经济状况之外,如果这个小伙子大学毕业,或者在城市工作,女方家里就会相应地降低要求。比如,老队长李银地的三儿子李小兵的婚事就说明了这点。

事例 2

李银地的三儿子李小兵经大嫂作媒,与大嫂村子里的一个姑娘订了婚。李银地在人民公社时,虽然多年当队长但家境并不富裕。他有七个孩子:两个女儿和五个儿子。再加上李银地体弱多病,现在他们家在李家楼属于最困难户之一。七个孩子当中只有大儿和大女儿结了婚。大女儿和女婿在萧县县城经营了一家私人复印店。李小兵便在姐姐和姐夫的复印店里工作。村民们都认为在镇上工作比在农村种地要好得多,所以,小兵的大嫂很容易就在娘家的村里给小叔子找到了对象。那个姑娘是普通的农家姑娘,皮肤白皙又很漂亮。

李银地刚给二儿子办完婚礼,已经没有钱为三儿子小兵再盖新房了。李银地答应三儿子结婚后,把他们自己现在住的房子让给小两口,还准备为小两口建新的院墙。女方同意了这门婚事。

从事例 2 中可以看到,男方家里的经济条件虽然差一些,盖不起新房,但女方还是同意了这门婚事。小伙子本人在城镇里工作的个人条件及善良、能干、能吃苦的个人素质是女方同意结婚的主要因素。李小兵就这样顺利地结了婚。结婚的前几天,他的父母和未婚的兄弟姐妹又搬回了他们原先住的草屋里。他们曾在那儿一直住到 1985 年。

(6) “接新人”

建国前,“接新人”的前一夜,新郎家要给新娘家送去半只猪、四条鲤

鱼、一坛自己酿的酒和一套婚礼用的红衣服和红裙子。同时,新郎家还要雇请一班吹喇叭的一同到新娘家。第二天,新娘家会宴请亲朋,随后新娘在喇叭手的乐曲声中被抬上花轿送到新郎家。用花轿接新娘的风俗一直延续到“文革”。

1966年以后,由于提倡“破四旧”,新娘坐花轿的习俗被坐马车、手推车或者自行车代替。有的新娘为了表示移风易俗的决心,带着生产工具的嫁妆步行走到新郎家。

改革开放以后,几乎所有的“接新人”都使用轿车(见照片9)。这些通常是女方家提出这样的要求。这给农村的出租汽车业带来了新商机,人们在本村或周围的村庄很容易租到出租车。



照片9 即将上车离开
娘家的新娘

新娘上车之前,男方还得再准备一份“上车礼”送给女方,即请求女方家里允许新娘上车的礼钱,这份礼钱归新娘的父母。新娘上车时是否需要付“上车礼”,该拿多少“上车礼”,都由女方的父母决定。

另外,“接新人”的头一天晚上,新郎要给新娘家送去婚礼时所穿的衣服。现在,萧县又出现了一些以“接新人”的新习俗为主题的民谚。例如:“上车一身蓝,一辈子不做难(新娘上车至少要送给新娘子一身蓝色的衣服,这样小两口一辈子都不会遭受什么艰难);上车一身黑,一辈子不吃亏(上车时至少要送给新娘子一身黑色的衣服,这样小两口一辈子都不会有什么损失)。”这些新民谚的含义是说,新郎接新娘时,除了婚礼用的红套装以外,还必须要再赠送衣服给新娘。也就是说,“接新人”的前夜,男方通常要准备两套以上的服装。其实,这些蓝色和黑色的衣服在婚礼上根本用不上,只是被收进衣箱里,带到新婚夫妻的新家里。这些新民谚暗示了新娘家对新郎家提出的钱财和物质的要求。这些新做法逐渐流行起来,并以民谚的形式广泛流传,形成了一种新规范。对于注重面子的中国农民来说,他们不得不顺从于这些规范。

二、嫁女与娶妻：婚姻支付关系的变化

为了直观地显示婚姻支付额的上升以及嫁方与娶方之间关系的变化，笔者将从1930年代到1990年代为止的婚嫁中赠送彩礼的细节归纳在表6-2和表6-3里。表6-2和表6-3中所列出的11个案例均发生在李家楼。表中的金钱单位以1980年代为准，过去的金钱单位是通过折合谷物换算成现在的人民币的。表中的“桌”用来表示婚宴的人数。一桌相当于8人。桌的量词使用习俗不仅在中国，在海外华人社会里也十分普遍。

1930年代到1990年代婚姻支付形式的主要变化和延续可以被概括为以下两点：1930年到1980年代末基本上是高价嫁妆模式；而1980年代末逐渐转变为娶方结婚费用高于嫁方的新模式。

1. 1930—1980年间高额嫁妆的基本模式

皖北传统的婚姻支出的基本形式是：嫁妆的支付要高于彩礼的支付。从1930年到1980年末，尽管这一时期经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国和人民公社时期，但嫁妆的花费高于彩礼的基本形式没有什么变化。应该一提的是：李家楼的婚姻几乎都属于“包办婚姻”，它意味着伴随着嫁妆和彩礼的成人婚姻。与此相对的是童养媳婚姻：女孩很小的时候就作为养女被男方家收养，等到男女双方长大成人以后，通房结为夫妇。这种婚姻的特点是不需彩礼和嫁妆，对双方家长来说可以减轻许多经济负担。这种童养媳婚在中国北方通常被认为是非正常婚姻，形成这种婚姻的原因往往是因为家里贫穷或出现危机。在李家楼只有两例童养媳婚，均发生在外来的逃荒户中间。一例是李家楼解放后的第一个农会主席王安横和他的妻子。王家1920年代，从老家山东逃荒到李家楼当佃农。在王家来李家楼的路上，他们遇见了另一家人。那家人比王家还穷，穷到养活不了他们女儿的地步，因此他们恳求王家收留他们的女儿做童养媳，而且没收王家任何彩礼。第二个例子是解放前在李家楼当佃户的王季贤，他在解

放前结过婚,可是他妻子因他太穷,离开了他。后来,他收了从河南逃荒来的小姑娘李淑云作童养媳。这种被认为非正常的童养媳婚都发生在解放前的非李氏家族中。

建国前,在农村地区人们的结婚年龄通常在 17 到 20 岁之间,李家楼的所有李氏宗族成员都在这个年龄之内完婚。作为当地大户人家的李氏宗族在为他们的姑娘准备嫁妆时,通常会考虑新郎家的经济状况以及夫家妯娌们的嫁妆情况,为女儿准备好充足的嫁妆。他们生怕女儿的嫁妆不够,过了门之后会被夫家的婆婆以及妯娌们看不起。

虽然这 11 个案例数量有限,不能说明所有的问题,但是这些有限的案例所显示的数字仍具有一定的说服力。从表 6-2(p. 181)和表 6-3(p. 182)中可见,解放后的十年里,婚嫁花费急剧下降,嫁妆和彩礼的物品内容和件数都有所减少;1970 年代开始回升。从案例 10、案例 11 的 80 年代的两个例子中可以看到婚嫁花费迅速增长的态势。1970 年的案例 7 有些例外,它的费用比当时婚嫁费用的平均值高出很多。这是因为案例 7 中新郎家的婚礼花费主要是用在婚宴上。因为结婚的当事者是长子,所以男方格外重视,婚宴搞得比较讲究。除了案例 7 之外,嫁方和娶方的婚嫁花费直到 1980 年前后都是比较接近的。这时的嫁妆内容仍然保持着传统的模式,即主要包括家具和被褥。

从案例 10 和案例 11 的 1980 年代后期的两个例子中可以看到,娶方的结婚花费已经有了一些变化,即除了传统的家具和被褥以外,增加了“三转”——自行车、手表、缝纫机和电器。而且从 1970 年代后期的三个案例——案例 9、案例 10 和案例 11 中可以看到,三家娶方都为儿子准备了一套砖瓦房作新房,其中的两家还建了围墙。如上的事例和访谈中调查的结果说明,娶方盖砖瓦房从 70 年代末开始成为决定婚姻是否成立的主要条件。“三转”、电器、砖瓦房被列入结婚花销的栏目说明了人们消费观念的改变和消费水平的提高。值得注意的是这些消费项目均由娶方负担。这就引起了嫁方和娶方结婚花费比差的激剧增加。案例 10 出现的数据比实际上可能出现的花销要低。这是因为新婚夫妇二人都在城里工作,并住在城里,所以他们没有在村里办婚宴,而且事先准备的砖瓦房也相应地较为简陋。不过,结婚以后,男方的父母又为他们盖了更精致一点的房子。

表 6-2 新娘家的婚礼花费

案例编号	案例 1	案例 2	案例 3	案例 4	案例 5	案例 6	案例 7	案例 8	案例 9	案例 10	案例 11
年	1930--1939	1940--1949	1950--1959	1960--1969	1970--1979	1980--1989	1990--1999	2000--2009	2010--2019	2020--2029	2030--2039
带抽屉的柜子	2	2	1	1	1	1	1	1	1	1	
衣柜	2	2	1	1	1				1	3	1
现代衣柜											
衣箱	2	2									
桌子	2	2	1	1	1	1		1	1	2	1
被褥(套)	2	2					3		3		6
被单							2				6
盥洗架		1	1					1	1	1	1
椅子							2	2	2		4
其他									衣服	橱柜	
元	1,000	500	100	100	110	100	200	100	700	1,000	2,200
%	66.7	62.5	33.3	52.6	91.7	76.9	66.7	40.0	70.0	50.0	73.3
桌(8人)	50	30	15	6	1	5	8	10	20	30	20
元	500	300	200	90	10	30	100	150	300	1,000	800
%	33.3	37.5	66.7	47.4	8.3	23.1	33.3	60.0	30.0	50.0	26.7
总计(元)	1,500	800	300	190	120	130	300	250	1,000	2,000	3,000

表 6-3 新郎家的婚礼花费

案例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年		1930—1939	1940—1949	1950—1959	1966	1970	1976	1987	1988			
礼物	婚礼服装(套)		1		1							
	衣服		30	2套		4套		1		4套	1	1
	其他		7.3	两米布	两个戒指和 两个手镯							
	元		20	50	30	80	100	1,000	1,800			
	%		4.0	16.7	23.1	5.6	8.3	20.4	18.0			
现金 礼物	元							204	406			
	%							4.2	4.1			
家具	被褥(套)	2	1			2				2		
	其他										自行车; 手表	电视; 自行车; 缝纫机; 收音机
	元	60	30			60		400	1,600			
	%	3.2	7.3			4.2		8.2	16.0			
房	砖瓦屋(间)	2										
	房草屋(间)			1.5		3	3					
	砖瓦房									一套带 土围墙	1套	(5间)一 套带 砖围墙
	元	1,500	130	150		280	280	3,300	5,000			
	%	80.6	26.0	50.0		19.7	33.3	67.3	50.0			
宴席	桌(数量)	30	30	8	10	100	40			15		40
	元	300	350	100	55	1,000	400			240		1,200
	%	16.1	85.4	33.3	73.3	70.4	66.7	20.0				12.0
	总计(元)	1,860	410	300	75	1,420	600	4,904	10,006			

表 6-2 和 6-3 的这些数据与其他被采访者的记忆和理解基本一致,即 1980 年以来,婚嫁的花费相对来说增加得更多,尤其是娶方需要支付的花费激剧增加。当然,娶方付出的这些钱的大部分,并不就是泼出去的水。因为娶方付出财富的一部分,有时是大部分又以彩礼的形式从娶方的父母那里转移到新郎和新娘小两口这里。

不过,值得注意的问题是,需要转移财富的内容和数量几乎完全由嫁方决定,而且从 1980 年以来,备齐昂贵的房屋、电器等结婚用品成了绝大多数嫁方同意结婚的前提条件。如果要求不能得到满足,嫁方可以很轻易就取消婚约并很容易地找到另一家可以满足嫁方所期待条件的娶方。

现在,由于娶方所要负担的结婚费用越来越高,儿子多的家庭往往会因为儿子的婚事而债台高筑。到了 1990 年代中期,在一组婚姻中娶方所付的平均费用已经到了 2 万元,它相当于农户平均年收的 4~5 倍。这种现象不仅仅限于萧县,它已经在皖北地区成为一个很严重的社会问题。那些没有足够的财力娶当地姑娘的家庭,不得不另想办法,我将在下面叙述。

从表 6-2 中可以看出,从 1930 年到 1965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为止,女方家提供的嫁妆没有明显的变化,通常包括以下物品:脸盆架、一张桌子、衣服和一个衣柜等。

“文化大革命”初期,农村的嫁妆内容发生了一些变化。那个时候,由于中国共产党提倡新事新办,鼓励勤俭节约,因此,在皖北出现了新娘带着农业生产工具嫁到夫家的新风尚,生产工具包括铁锹、锄头和镰刀等。

1980 年以后,随着城市消费热潮的影响,原有的嫁妆内容越来越讲究,越来越高级了。原来没有的高低柜、沙发、自行车等现代家具也作为嫁妆出现了并很快流行起来。尽管,嫁方在制作或购买这些家具时,可以动用从娶方得来的彩礼。但对多数家庭来说,仅仅靠彩礼是不够的。准备一份嫁妆,除了彩礼以外通常要净花掉嫁方的 1000~2000 元钱。在皖北,对嫁方来说,如果他们准备嫁妆的价值高于他们从娶方得到的彩礼,可以赢得诸如这是正经人家,不是卖闺女等好名声。照片 10 展示了 1990 年一位新娘的一部分嫁妆,她的嫁妆总值就高出了所收的彩礼。

1930 年到 1980 年,皖北嫁妆的价值要比男方家间接给的彩礼多得



照片 10 1990 年,一位新娘带来的部分嫁妆
则可能超出了家庭的年收入,使娶方家庭负债累累(Fei Xiaotong、Zhang Zhiyi 1945:103)。

多。尤其是在建国以前,男方家给的彩礼通常只包括一套婚礼时穿的红衣裙,有时包括很少的首饰等物品。解放前的皖北地区,娶方的婚姻花销通常是农户年收入的 25% 左右。这与费孝通和张之毅调查的 1930 年代的云南农村形成对照。在云南的农村,娶方的婚姻开支

建国以后,婚礼时穿的红衣裙被两套或者三套平时穿的衣服所代替。另外,从表 6-3 中可以看到,在 1980 年以前的婚嫁中,新郎家给新娘家的彩礼通常是物品而不是礼金。礼金形式的彩礼是从 1980 年代以后出现的。

2. 嫁女者优越于娶妻者的新模式

从上节的事例中,我们可以看到娶方和嫁方在婚嫁支付上如下的变化。

首先,1980 年以来,与传统的彩礼不同,现在新郎家需要赠送给嫁方的彩礼的内容和数量有所增加,如送给新娘的衣服等。

第二个变化是,1980 年以后新郎家给新娘家的彩礼已经发展到现金彩礼。

第三个变化是,从“提亲”到“接新人”的六个阶段中,除了前两个“提亲”和“合天命”之外,后面的“见面”、“订婚”、“要日子”、“接新人”这四个阶段都伴随着男方对女方单向的礼金或礼物的赠送。而且相对于当地收入水平而言,礼金的数额是较高的。

总之,现在的婚嫁支付模式是娶方支付的结婚费用大大高于嫁方。这同建国以前的婚嫁支付模式是不同的。建国前的皖北,婚嫁的主要费

用通常由女方家负担。因此,由于嫁方花费高,所以女儿多的家庭要比儿子多的家庭更容易导致贫困。

男孩比女孩更受欢迎,这从女婴的低存活率中可以看出人们的性别偏好。而现在则相反,儿子比女儿多的家庭常会因高额的结婚费用而陷入债务中。在皖北这已经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那些没有能力积攒那么多的钱为儿子娶当地女子做妻子的家庭,便想办法娶从四川、山西或云南等外地来的姑娘。

三、婚姻模式的变迁机制

1. 1980 年以来收入的增长和消费观念的改变

那么导致这种娶方的婚姻支付高于嫁方的原因是什么呢?首要的原因,也是最明显的原因就是,自从推广责任制以来,这一地区的实际收入有了显著的提高,人们的消费观念也随之改变。据《萧县志》的记载,1964年每人的年均收入只有52元8角1分,其中从集体经济中得到的收入是33元1角1分,家庭其他副产品的收入为19元7角。1978年,每人的年均收入为98元。1980年,每个农民的年均收入为182元2角。到了1985年,人均年收入是305元,增长了67.5%。生活消费品数量也有所增加。1984年底,每户平均有1.1辆自行车、0.66台缝纫机、0.73台收音机和1.2只钟表。不少农户购置了电视机和电风扇(萧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89:76)。

2. 妇女劳动力价值的提高

妇女劳动力价值的提高,也是解释娶方与嫁方婚姻支付之间价值比率变化的另一个重要因素。妇女劳动力价值提高的部分原因是由于解放以来妇女们第一次大规模地参与到农业生产中;部分原因是由于责任制

推广以来妇女的劳动力转化为货币收入,她们比以往任何时候有了更多的赚钱机会。而且妇女们不仅在生产中占有重要位置,她们对姻亲关系网络的建立也起着重要作用。这种姻亲网络的作用已经超越了婚姻的意义,具有了更为重要的经济意义。

解放前,南方水稻种植地区人口密度大,男子外出经商,而留守家中的妇女就承担了家务和农业,妇女劳动力是非常重要的。而在北方的旱田地区,情况则不一样。妇女们几乎不从事田里的劳动,她们留在家里,操持家务,缝缝补补,并织布纺线自给自足。同样由于这一原因,女性的缠足在这里也很普遍。^① 因为妇女没有能力将自己的劳动力转化为货币收入,她们的社会地位低下,在家庭里受到家长的支配。因为,家庭的基本结构是家长制。

解放以后,在初级社和高级社时期,这里的妇女逐渐开始参加农业劳动,尤其在人民公社时期,妇女们开始全面参加农业生产。不过,那时国家鼓励的是大麦、小麦和玉米等粮食作物的生产。在没有机械化的状态下,这些农作物的生产需要壮劳力,因此妇女们挣的工分要比男人们挣的少。妇女劳动一天所得的工分是8分,男人劳动一天所得工分则是10分。在这一时期的农田水利工程建设中,妇女们也没有男人们积极。玛杰丽·沃尔夫(Wolf M.)和杰华(Jacka)在他们关于北京、山东和四川郊区的研究中也提到,在按工分计酬的制度下,同工同酬只是一种理论,妇女的劳动通常被认为要比男人的劳动低一级(M. Wolf 1985:84~85; Jacka 1997: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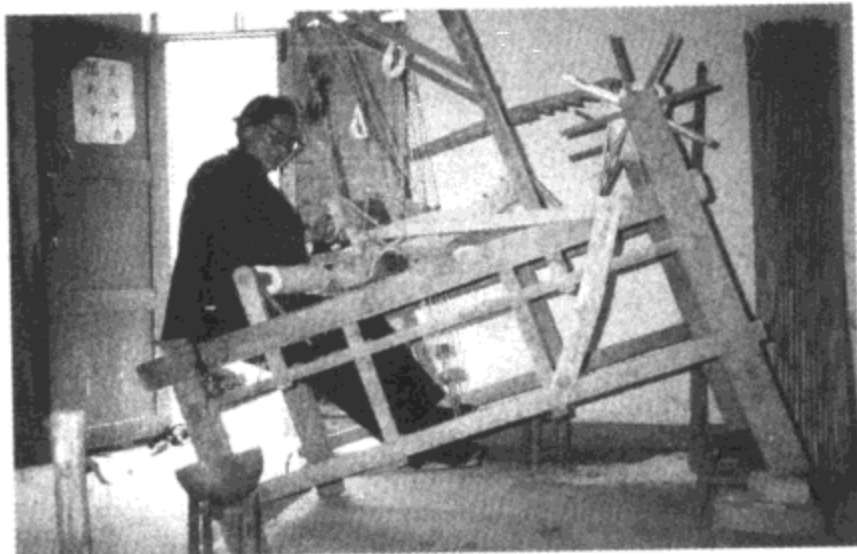
1980年代引进生产责任制以后,家庭再一次成为一个生产单位。随着经济改革的深入,农民们渴望种植生产经济作物的动机也随之增强。特别是,由于政府实行的对农民有利的价格政策和新的科学种棉方法的普及,棉花生产迅速增长。妇女们参与并负责棉花生产的几乎整个过程,在棉花生产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她们负责培养棉花苗,打制“营养钵”(见照片7),把培育好的棉苗移栽到大田里。此外,妇女还要负责摘棉花,以及棉花

^① 美国人类学家希尔·盖茨和加拿大人类学家宝森在谈及中国妇女缠足的原因时,更强调了纺织的因素(Gates 1995,1997; Bossen 2002:37~83)。

出售前的晾晒工作。所以,现在她们的经济地位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重要,而且她们的社会地位以及在家里和农业生产决策中所扮演角色的重要程度都得到了提高。妇女在棉花种植和管理方面劳动经验和劳动力价值得到了承认。近来,在棉花种植、管理和收获季节,一些男人开始不得不留在家,照顾孩子,而他们的妻子去地里查看棉花。这不是因为现在的皖北男子懒惰,而是因为皖北女子比男子更显得独立完整地掌握了种棉的技术和棉花管理经验。

与过去相比,另一个重大的转变是:妇女们可以经常回娘家探望,有时也带上他们的丈夫一起回娘家,在农忙的时候,出嫁的女儿和女婿对娘家父母来说是好帮手。

另一方面,与集体劳动的人民公社时期相比,现在妇女每天的劳动量相对减少了。在1980年代以前,绝大多数妇女都要为她们的家人缝衣做鞋。这就意味着,她们白天要与男人们一样在生产队里参加集体劳动,挣工分。回到家里以后,妇女还要忙着家务,如做饭、织布、缝衣,通常要忙到半夜。我请我的受访者算算,人民公社时期妇女在家劳动和在生产队里劳动的时间总和。她们算过之后说,那时妇女们每天工作15到16个小时,比男人们要长6或者7个小时。而现今收入增加了,妇女们通常买布或者买成衣,差不多没有人再织布纺线了。到1970年代初为止,几乎家家有纺线机和织布机的李家楼目前只剩下一架纺线机和一



照片 11 正在织布的李家楼妇女

架织布机。个别妇女偶而会想起织布(照片11)。不过,她们现在织布不是为生活所迫,而是为了追求舒服感觉。她们说比起街上买的布,用自己织的粗布做棉被里子,盖在身上柔和舒服。

现在,妇女们每天劳动8到10个小时,和男人们的劳动时间差不多一样。虽然妇女的劳动减少了,但是她们的劳动所换来的现金收入和为家庭预算所作的贡献却增加了。

妇女们对家里开销预算的决定权也随着她们对家庭经济的贡献有所增加。在现在的家庭里,钱怎么花是夫妻俩商量的事,需要双方协商后来作决定。家庭收入的管理和支付已不再像过去那样是由父权家长一人决定。现在的已婚妇女在家里说话具有相当的影响力。甚至有许多人说,现在是妇女当家。

3. 性别比的不平衡

人口统计资料显示,皖北男女人口比例的不平衡可能强化了娶方的婚姻支付高于嫁方的婚姻支付的过程。

在男尊女卑的传统中国社会,男婴普遍比女婴更受偏爱,因此男婴比女婴有更好的生存机会,在饥荒和困难时期尤为如此。历史上,女儿被认为是家里的“赔钱货”。在这里,人们通常认为女孩子们和父母一起生活的时候,给家里作的贡献少。待女儿长大出嫁时,她们的父母在女儿订婚时不但收不到任何礼金,反而还要花钱为女儿置办嫁妆。结婚后,由于实行从夫居住,出嫁的女儿通常又居住在外村,对父母精神和劳动上的支持也少。出嫁的姑娘就像泼出去的水,她的生育力、劳动能力等都转移到了婆家,娘家很难受益。因此,很多女婴在出生时被溺死,或在生病的时候得不到照顾和治疗机会而死亡。在萧县,这种“重男轻女”的现象很严重,并导致了男女人口性别比例不平衡的结果。“从20年代以来,在大部分时间内,本县性别比例失调,致使一部分男性找不到对象。”(萧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89:60)这种男女性别比不平衡现象解放以后虽然有所改善,但并没有真正得到解决。“1982年男性比女性多17,434人,但婚龄期以下(49岁以下)男性比女性多27,065人。这就是说,有27,065个婚龄期男性找不到配偶。”(萧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89:60)

4. 年轻一代消费观念的变化

年轻一代消费观念的变化也影响着两代人之间的关系。如果婚姻的花费远远高出该地区的收入水平的话,那么这样高的花费对谁有益呢?到

目前为止,我们讨论的都是嫁方和娶方两家的关系,值得注意的是,父母与子女之间的代际关系也不能忽视。社会学家和政府论及中国婚姻时,往往认为子女是被动地接受父母的安排。事实上,他们作为父母未来生活的保证,同父母讨价还价的能力也应该予以考虑。

虽然年轻人自己选择伴侣的权利是有限的,但他们对婚后的生活方式具有一定的追求和设想,并具有一定的能动性。

年轻女子在结婚前后所收到的彩礼,一部分留给女方父母,一部分用于举办婚宴,而越来越多的钱则用于盖房和年轻夫妇消费的那部分。甚至由父母保管的那部分钱最终也会用在下个子女的婚事上。经济改革以后,农村生活水平的提高燃起人们希望像每天在电视里看到的城里人或其他发达国家人那样过上更美好的生活的憧憬。同时,身为父母的也更加努力地子女提供更好的住房、更时尚的家具和更精美的衣服。他们希望(但不是指望)子女能在他们老的时候能够赡养他们。子女们在婚后享受着时髦、甜美生活的时候,而他们的父母却不得不为因子女的婚事欠下来的债而担忧。换句话说,婚姻不仅象征着大量资源在娶方和嫁方之间的转移,也伴随着大量的财富从父母一代转移到儿女一代。

5. 信贷劳动力交换中的姻亲关系

姻亲网络关系在经济上的重要性的不断增长,使已婚妇女从中获得了利益。在现在的以家庭为单位生产活动中,一个家庭所得到的主要支持不仅仅只来自于同村庄的父系家族,还得益于来自外村的姻亲关系(Han 1995:82~89)。在邹迪(Judd 1989、1994)关于山东的研究、波特夫妇关于广东的研究(Potter & Potter 1990)和阎云翔在黑龙江的调查研究(Yan 1996)中,都提及了生产责任制以后姻亲网络不断增长的重要性。

在安徽的调查事例中可以看到,每当播种、点棉花、看青、收小麦、摘棉花等农忙季节,总是严重地缺乏劳动力。村子里所有的宗族成员都很忙,所以人们通常叫外村的姻亲来帮忙。除了农业劳动上的帮助外,村民在需要融资、安排婚事、盖房子或购买农具时,也通常向姻亲求援。在李

家楼,宗族内部的男子成员由于财产继承的平等意识很强,所以,在宗族里血缘关系较近的成员之间借钱贷款容易引起麻烦。那些没有从宗亲那里借到钱的人会对那些借给别的宗亲钱的同族人产生不满,并抱怨自己受到了不公平的待遇。此外,宗亲在理念上是来源同一父系血脉的一家人,宗亲之间发生借钱贷款的关系后,很容易因催账或不好意思催账而伤了和气。所以一般说来,人们认为从村外父系网络以外的地方借钱会更好些。

在建立父系亲族网络外的信用关系网时,妇女们扮演着重要的和积极的角色。妇女们在建立姻亲等信用关系网络中所扮演的角色同时也加强了她们在夫家、娘家以及姻亲关系中的地位。相反,如果一个已婚妇女不能建立姻亲网络时,她的地位和影响就十分有限。例如,从四川、云南和山西等远地来的妇女缺少建立信用关系网的资源,因为她们的娘家离得太远,所以在建立劳动力和礼物交换的关系网方面她们的娘家几乎起不到什么作用。由于这些从远地嫁过来的妇女缺少建立姻亲关系网络的资源,她们在夫家的地位要比拥有姻亲关系资源的本地妇女低一些。因此,娶这些从远地嫁过来的妇女要比娶本地妇女的结婚花费少一些。可以说,结婚花费中男方所负担的费用的逐步提高,不仅仅是妇女劳动力价值的增值,还包括妇女能够创造姻亲关系网的潜在能力的增值。

四、婚姻市场的受害者

娶媳妇难不是安徽北部特有的问题,在其他省份也出现了因娶媳妇难而引起的省际之间妇女流动和买卖妇女的现象(Endicott 1988:190; Jacka 1997:62; 宝森 2005:272)。这个问题在国家报刊上被作为社会问题加以评论(如1983年9月5号发行的第26卷36号的《北京周报》)。

1980年代初期,随着公社的解体,政府对社会控制逐渐减弱,在皖北的一些农村地区出现了一种不同于传统的媒人的婚姻经纪人,他们活跃在像安徽北部这样缺少新娘的农村地区,其中许多经纪人是在行骗。农村地区的大龄男子在婚姻问题上所面临的窘境以及大龄光棍与跨省婚姻

迁徙链的关系可以在以下李家楼的 11 名大龄男子身上得到印证。这些光棍由于贫穷,在公社时期未能结婚。而改革开放以后虽然生活有所改善,但又由于他们年龄偏大,越来越难以用正常的途径找到媳妇。李家楼的 11 名大龄男子解决婚姻问题的途径和方法为诠释农村大龄男子的婚姻问题提供了一定的启示。

案例 1

李祥民(Sa4),1957 生。他的两个哥哥分别在 1965 年和 1976 年快 30 岁时才结婚,并在婚后同父母分了家,搬了出去。作为最小的儿子,祥民与他年近七十的父母一直住在一起。年事已高的父母已经没有足够的钱给他娶一个当地人做媳妇。几年前,他开始在他大哥工作多年的矿山当临时工。1987 年的一天,一对从四川忠县农村来的夫妇带着他们的女儿来到矿上,想找个工人娶他们的女儿。1987 年 3 月还打光棍的祥民娶了这个女孩,并给了女孩的父母两三千元钱。那时,李祥民(Sa4)正好 30 周岁,而他妻子只有 20 岁,她的名字叫张蓉,是第一位嫁到李家楼的四川姑娘。平时,李祥民(Sa4)在矿上工作,就住在矿上,周末回家。四川妻子张蓉留在李家楼和李祥民(Sa4)年迈的父母住在一起。第二年 6 月,李祥民(Sa4)和四川妻子张蓉有一个男孩。他们结婚后一直与祥民的父母住在同一个院子里,没有分家。

案例 2

李令明(Tb30),他父亲死得早,他的母亲李孙氏在他父亲死后,独自一人把三个男孩子带大,有一只眼睛失明。他的家很穷。令明是三个孩子中最小的。他的二哥在 1978 年 31 岁的时候结了婚。令明在 1988 年 30 岁的时候结了婚,妻子叫徐芳,来自四川省忠县。实际上,李令明(Tb30)的妻子徐芳是案例 1 中的李祥民(Sa4)的妻子张蓉的表姐,也就是说徐芳的父亲和张蓉的母亲是兄妹关系,徐芳称张蓉的母亲为姑姑。张蓉的父母 1987 年把女儿张蓉嫁到李家楼之后,看到女儿在皖北生活得还算可以,于是,第二年(1988 年)他们又把在四川忠县农村的侄女徐芳介绍给李家楼的李令明(Tb30)。张蓉父母作为婚姻经纪人从李家楼的李令明(Tb30)那里得了两三千元钱,同从他们的女婿李祥民(Sa4)那里得到的一样多。现在李令明(Tb30)和徐芳有了两个孩子,一男一女。

案例 3

李昭祥(Se60)是个独子,父母已年过七十,因此他们没有足够的劳力赚钱。再加上他的父亲过去曾在国民党军队里当过连长,因此在人民公社时期受到了迫害。所以在实行责任制之前,他的家境贫穷而且社会地位也很低。1989年,张蓉的父母把张蓉母亲在四川忠县妹妹家的女儿郑梅介绍给了29岁的李昭祥(Se60)。李昭祥(Se60)和四川姑娘郑梅当年就结了婚。身为介绍人的张蓉父母又从大龄男子李昭祥(Se60)那里得到了两三千元钱。现在,李昭祥(Sc60)和郑梅有一个儿子。

案例1、2、3的三位四川妇女都基本适应了皖北的生活。她们不仅学会了萧县方言,也学会了萧县的农活技术。笔者曾询问过她们来皖北后的感受,她们说,虽然有时有些想家,但这里是平原,农活也没有那么苦。在四川的家乡天天要挑着水走山路,干农活也要走山路。她们基本满意这里的生活。她们同本地妇女一样,在夫家生儿育女,操持家务,勤俭过日子。她们的婆家和李家楼的村民对她们的评价都很好。不过,她们三人来到李家楼之后,都未曾回过四川娘家。她们的夫家人还是担心,怕她们回了娘家再也不回来了。

案例 4

后院的李祥昆(Sb21),父母在他很小的时候就去世了,留下了李祥昆和一个妹妹。李祥昆(Sb21)厚道勤快,人缘也好,人民公社时期还担任了公社的饲养员工作。李祥昆(Sb21)很穷,好不容易把妹妹打发结了婚,而他自己直到46岁时还一直打光棍。人民公社解体后,李祥昆(Sb21)的一位远房亲戚娶了一个云南姑娘。1987年,这位亲戚的云南妻子从安徽回云南娘家探亲时带着李家楼的光棍汉李祥昆(Sb21)一同来到云南。在云南,李祥昆(Sb21)看中了一位姑娘,征得姑娘本人和她父母同意后,他付给姑娘的父母2000元钱,把姑娘领回了李家楼,就算结了婚。李祥昆的年龄比他妻子大了不少。现在李祥昆(Sb21)和他的云南妻子有了两个儿子(照片12)。李祥昆的云南妻子也很快适应了皖北生活,基本学会了萧县方言。李祥昆(Sb21)以及后院人都夸这位云南妻子会过日子,能吃苦。人们都说,李祥昆(Sb21)的媳妇刚来时,身体消瘦,面无血色。现在她脸上有了红晕。她本人也夸她的丈夫人能

干、老实、会体贴人。婚后，尽管小两口的生活不算宽裕，他们还把攒下的一点钱寄给云南贫困的娘家。她告诉笔者，打算过些日子回云南娘家探亲，并顺便看看是否能为他们的好邻居、李家楼的另一个光棍李基祥(Se61)找一个云南媳妇。



照片 12 李祥昆一家

案例 5

李基祥(Se61),35岁,文盲,但远近的人知道他是一个老实人。他父母现在都70多岁,差不多丧失了劳动能力,所以家里很穷。他的弟弟在1990年20多岁的时候结了婚。虽然都贫穷,他弟弟能够结婚的原因首先是弟弟比他年轻10岁,而且长相端庄、身材魁梧。他弟弟还受过很好的教育,是高中毕业生。他曾多次尝试考大学,但都失败了。最后他的父亲担心,如果他弟弟再继续参加高考,万一考不上大学的话,势必会因为年龄太大而找不到媳妇。因此,他父亲给他弟弟找了一个好对象——外乡的某大队书记的漂亮女儿。弟弟受的教育水平、相貌和人品弥补了李家家庭条件的弱势。

为了给他弟弟盖新房、举办婚礼,他父亲从后院的族亲那里借了钱,总算给他弟弟完了婚。结婚一年后,小两口同父母分了家。弟弟的结婚让父母和李基祥(Se61)欠了很多的债,至今都没还清。因此,李基祥(Se61)的父母没有钱再为他筹备婚姻。李基祥(Se61)现在除了种地之外,靠做豆腐赚一点钱。他盼望着他的好邻居李祥昆(Sb21)的妻子回云南探亲时,他能一路同去,并在云南找一个像李祥昆(Sb21)的妻子一样能干的媳妇。

案例 6

李令赤(Tc51),有三个兄弟,他排行老大。他家很穷,他曾经参加过中国人民解放军。1987年4月在一个婚姻经纪人的帮助下,他娶了从陕西汉阴县来的一个女孩。当时他31岁,新娘只有16岁而且从没上过学。她来到李家楼以后,从来也没有跟陕西的家里联系过。她甚至都不记得她从哪来,怎么来到安徽的。当地人说她是被一个婚姻经纪人带到安徽来的。

不过,她和丈夫的婚姻好像还不错,她整天面带笑容,她丈夫和丈夫的一家人对她很好,他们相处得也很好。她和李令赤(Tc51)有一个儿子。

案例 7

李祥产(Sb25),40岁,家里排行最小,有三个哥哥。大哥17岁在1948年解放前结了婚。17岁是解放前李家楼男人标准的结婚年龄。二哥和三哥都在人民公社时期结了婚,当时都是29岁。三个哥哥结婚后就从家里分出去了,家里只剩下李祥产(Sb25)和他年老多病的母亲。他母亲在1970年代末去世了。80年代初,经一个婚姻经纪人介绍,祥产与一个陕西妇女结了婚。他和妻子生了个女儿。村里人告诉我说,他的妻子不会过日子,不好好劳动,脾气也坏,因此李祥产(Sb25)和他妻子经常打架。最后,他妻子一个人离他而去。

李祥产(Sb25)多年来一直想再找一个妻子。一天,他邻居“五保户”余忠玄的老伴张老太太来到祥产(Sb25)家告诉李祥产(Sb25)说,她在河南有一个亲戚,认识一个刚刚丧夫想再嫁的寡妇,问祥产(Sb25)是否愿意见这个寡妇。李祥产说愿意。不久,这个寡妇和一个婚姻介绍人一起来到李家楼。这位寡妇看起来干净、善良、勤劳。通过这次见面,祥产(Sb25)很满意,准备娶她,所以这个寡妇当晚就留在了李祥产家里住了一夜。而那个婚姻介绍人则在另一家住了一夜。第二天,这个寡妇和介绍人说他们要回家安排好前夫的葬礼,一周或十天左右再回来。

临行前,李祥产(Sb25)付给介绍人中介费,并且给了那个寡妇来回火车票钱。十天甚至一个月过去了,那个答应他回来同他结婚的寡妇再也没回来。而且,这件事发生后不久,一开始为李祥产(Sb25)牵线的那位张老太太也死了。就这样,李祥产(Sb25)至今也没弄清事情的原委。而村里的人都说李祥产是这场骗局的受害者。

案例 8

李祥侯(Sc33),54岁,文盲。他在1971年33岁时曾娶了一个比他小10岁的外地妇女。村里人告诉我说,他妻子精神不正常并且不能生育。他经常打她,有一天她就跑了再也没回来。1990年农忙期间,一个婚姻经纪人带了一个妇女到他家,问他是否愿意娶那个妇女。经纪人许诺只要付几百元钱就可以娶那个妇女。按照当时安徽婚姻市场的标准来说,这个价格

是非常低的。李祥侯(Sc33)随后与那个妇女单独呆了一会。李祥侯(Sc33)问她从哪里来,为什么来李家楼。通过谈话,李祥侯(Sc33)发现这个妇女是被经纪人骗到安徽来的。而且李祥侯(Sc33)凭经验看出了这位妇女精神有些不正常,因此决定不娶她。李祥侯(Sc33)到现在还是孤身一人。

案例 9

李祥吉,50岁。在李家楼的现有人口中,只有他是李氏宗族小五房的成员。他父亲1949年前是李家楼的佃户,解放后也一直住在这个村里。他父亲死得早,他的大哥参加了解放军,转业后就留在安徽南部。因此,在李家楼他唯一的亲人就是他的老母亲。人民公社时期,尽管李祥吉曾当过生产队里的记分员,但是还是很贫穷,没娶到媳妇。另外,由于他与李氏宗族内的已婚妇女有过风流韵事,所以在村里的名声也不太好。1980年代初,他曾通过经纪人娶了一个很能干的陕西妇女。但是,她没有生孩子,并且后来死于癌症。在那之后,李祥吉便离开李家楼到河南找了一份临时工作,并在那里遇到了一个带着一个儿子的河南妇女。后来,他把这个妇女和孩子带回了李家楼,他们在一起住了一年多。他们没有登记结婚,村里都说他们过不长。1995年,我回到李家楼时,那位河南妇女和她的儿子已经不在,只留下李祥吉和他年迈的母亲。

案例 10 和案例 11

李祥来(Sa8)和李祥北(Sa10)是兄弟俩,一个44岁,另一个39岁,都是文盲。1949年以前,他们的父亲李繁宏(Ra6)非常富有,但由于抽鸦片挥霍完了钱财。土改时期,被划为“中农”。现在,兄弟俩的父母都年过七十,父亲由于肺病缠身,身体虚弱,不能劳动。他们的母亲也因病卧床不起十年有余。由于家里贫穷,他们父母的身体又不好,且父亲有吝啬的坏名声,他俩一直没能结婚。几年前,家里通过婚姻经纪人介绍,为哥哥李祥来(Sa8)找了个女子。他们付给经纪人一定的手续费。但是,没几天那女子就跑了。

几年后的1990年初夏的一天,又有一个妇女跟着一个男性婚姻经纪人来到李家楼,他们自称是从陕西西安城里来的。李家通过当地一个婚姻介绍人与他们磋商,希望为弟弟李祥北(Sa10)娶这个媳妇。李家付给了那个经纪人2700元钱,娶了那个女孩。李祥北(Sa10)给姑娘买了一件

衬衫、一些糕点和几个苹果，算是结了婚。除此之外，姑娘没有得到什么礼物。这个女孩在李家住了一个多月。

有一天，李祥北(Sa10)陪同西安的妻子出来同李家楼的村民聊天。我也在场。她告诉村民说她只有19岁，是西安人。她很健谈，从她的长相和举止言谈来看，她的实际年龄不止19岁。她说她母亲在一所大学教书，父亲是个工人。父母离婚时，她因为不喜欢后妈，所以在13岁时便离家出走，在回西安之前在上海、北京、沈阳都居住过。当人们问她为什么来萧县时，她突然痛哭起来。这个女孩看起来很难过。原来是那个婚姻经纪人把她骗到安徽农村的，而且尤其让她难过的是她不懂当地方言，只能听经纪人的摆布。

她在李家楼村里住了一个月。李祥北(Sa10)一家人都担心她有一天会离家出走，因为她能读能写，看起来还很聪明，所以担心她与家人联系，然后她的家人会来这把她带回西安。村里的人都说，李祥北(Sa10)的老父亲每天晚上都睡在这个姑娘的卧室门外，以防止她逃跑。

一个月之后，那个姑娘不见了，村里人说这个女孩已经被卖给另一家去了。她在李祥北(Sa10)家住的那一个月时间里，李祥北(Sa10)的父亲让他和他的哥哥到其他的村子为这个女子另找一个丈夫。这件事情花了不少时间，新丈夫付给李祥北(Sa10)一些钱，其数量少于李祥北付给婚姻经纪人的2700元。但是，李祥北(Sa10)一家还是决定即使损失一些也不要这个女孩。就这样，这个女孩跟着她的新丈夫走了。据说三天后，新丈夫带她到集市上买衣服时，她说要上厕所，就再也没回来。

以上是村里人的说法。据李祥北(Sa10)的父亲李繁宏(Ra6)说，这个女孩住在他们家里的这段时间里，看到这家人虽然很穷，但待她很好，所以女孩很同情他们。因此，她就告诉了李繁宏(Ra6)她的实情：原来，她和从西安来的婚姻经纪人是同伙的，他们用相同的方法到处行骗。他们装扮成婚姻经纪人和准备结婚的女子，通过给大龄男子介绍对象来骗取手续费。每次“结婚”的几天后，这个女孩便会逃跑，与那个婚姻介绍人在事先约好的地点碰头，然后再继续行骗。但是，这次她说因为李祥北(Sa10)一家太穷，她不忍心伤害他们，所以她建议婚姻介绍人另找一个人行骗。

总之,姑娘走了,李祥北(Sa10)和他的哥哥以及年老多病的父母又恢复了平静而单调的生活。这个故事中的一个传奇细节是:李祥北(Sa10)的哥哥李祥来(Sa8)为人厚道,而且是一个好木匠,他到处为人做木匠活,在远近乡里结识了很多人。李祥来(Sa8)时常受托做媒人,成人之美,却没有能力给自己和弟弟找个妻子。李祥来(Sa8)自己解释说这是因为他们哥俩年龄已大,而且家里太穷。

以上的 11 个案例诚然只是农村大龄男子所面临结婚问题的一小部分,但从中可以看到两个问题。第一,年龄、贫穷、教育水平、坏名声以及社会的孤立等是这些案例中存在的相似主题,是左右大龄男子是否能完婚的主要原因。第二,从这 11 个有限的案例中,可以看到与外地女子结婚的 10 人中,有 5 人(案例 1、2、3、4、6)的婚姻比较安定圆满。而 4 个大龄男子(案例 7、8、10、11)的婚姻是以骗局而告终,诈婚的发生频率如此之高让人惊讶,反映了一个严重、复杂的社会问题。

总之,从李家楼的 11 个案例以及笔者在周围农村所观察到的情况中可以看出,人民公社解体后的婚姻市场中,与远地妇女结婚虽然娶方需要负担的结婚费用少(用于娶外地妇女的花费只相当于娶本地妇女的 1/3 或 1/4),但是他们要承担的风险却很大。他们无法保证妻子是否是一个健康、能过日子的正经人,能否会一直留下来。

在复杂的婚姻市场里,正像案例 10 和案例 11 中出现的外地女子一样,有些女子很难说清她们是受害者还是同谋犯。因此,村干部也不愿意出来干涉,他们认为这是村民的私事。

复杂的人口买卖曾经是解放前中国社会生活的真实写照(Watson 1980)。1980 年代以后,由于政府控制的弱化和经济变化的影响,买卖人口的现象又有发生。80 年代末,这个问题已经相当普遍,因此政府决定用最严厉的方法处理这个问题。

在 1991 年 9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通过了“严厉处罚诱拐和绑架妇女儿童”的量刑标准,并从通过之日起生效。长时间以来,在买卖婚姻的骗局中,买方自身以及周围的人通常会认为买方自己花了钱,又跑了人,是受害者。而作为买卖妇女的买方的法律责任往往受到忽视。1991 年人大通过的“严厉处罚诱拐和绑架

妇女儿童”的量刑标准却明确指出,不仅那些诱拐和绑架妇女儿童的人,还有那些收买妇女和儿童的人也要受到近三年的关押。安徽省妇联在1992年1月宣传了新的量刑标准。在萧县,县妇联及下属的妇联部门也于1992年3月开始在县城和农村开展了宣传活动。

1992年4月,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妇女权益保障法》。这项法律用于保护妇女的权益,并于1992年10月1日生效。这部法律第一次明确规范了妇女权益的法律提出,要努力保护妇女的六项权利。前四项权利是:妇女参与政府和行政事务的权利;受教育的权利;劳动就业权;财产所有权,包括在农村地区有权参加田地的分配。第五项权利主要涉及人权方面:保护妇女防止被诱拐和被迫卖淫。第六项权利主要涉及婚姻和家庭,保护离婚妇女对房产的权利和监护孩子的权利。这些法律公布以后,越来越多的农民们意识到买卖妇女是违法的。1992年以后,李家楼的村民已经开始考虑用钱从婚姻经纪人那里收买外地妇女是否值得。因为他们已经知道如果那样做,他们有可能会有被起诉和关押的危险。同时人们也看到了许多通过婚姻经纪人收买外地妻子的人婚后生活并不幸福。因此一些地区公众舆论很支持用严厉的方法打击诱拐和织造婚姻骗局的婚姻经纪人。在萧县这样男女人口比例不平衡、婚姻花费高的地方,在婚姻市场的压力得到缓解之前,这些假冒的婚姻介绍人是否会彻底消失,仍要拭目以待。

五、外来妇女和妇联

从外地来到皖北结婚落户的妇女,她们的境遇如何呢?萧县妇联在1987年8月到9月对此进行了一次社会调查。这次调查的目的是掌握外地妇女在萧县的生活情况,保护妇女的法律权利和人权,并帮助妇女防范诱拐妇女的“人贩子”。这项调查来源于萧县妇联对从1980年到1987年上半年从14个省市来到萧县的4,116名妻子进行的访谈。在近年嫁到萧县的外省妇女中,来自四川的人数最多,为914人,其次是山西801

人。还有相当大的一部分来自甘肃(120人)、云南(86人)和河南(86人)。^①

笔者采访了参与这项调查的妇联干部,她们说妇联下去的调查人员询问了这些外省妇女是否满意她们在安徽的生活。如果她们有人觉得很不幸,萧县妇联会尽力帮助她们。如果她们当中有人不想再继续呆在这里,愿意回娘家,妇联会帮助她同夫家人交涉,开导夫家人并让她们回家;如果她们想留下来,就帮助她们更好地适应安徽的生活和习俗。

据妇联干部讲,许多外省妇女抱怨她们的丈夫不让她们与自己的家里人联系,害怕她们逃跑或被家人接走。还有许多妇女抱怨在她们初次来到这里时不懂萧县的方言。上述第四节的案例1、案例2和案例3中的三个来自四川的女孩张蓉、徐芳和郑梅也有同样的感受。她们想念她们的父母和家人,想回四川探望,但是她们的丈夫和丈夫的亲戚们都害怕她们再也不会回来,所以不允许她们回四川探亲。面对外省妻子想回家的要求,一种普遍的回应是丈夫给妻子买贵重的礼物,以期望能把她们留下来。

除了语言不同,得不到婆家信任,思念娘家亲人之外,萧县当地的种植技术对那些外来妇女,尤其是那些来自水稻产区的妇女来说,也很陌生,不能很快就适应。此外,外来妇女因她们缺乏姻亲网络的资源而导致她们在本地的社会网络中很孤独。这些外省妇女在萧县没有亲戚网络可以在需要帮助时得到依靠,也不能为她们的丈夫家提供有用的姻亲关系。人民公社解体后,家庭生产责任制的实施意味着姻亲是获得劳动力和资金的重要来源。操办婚事、盖房、农忙季节的劳动交换、购买新的机器设备等等都需要姻亲的鼎力相助。而外省妇女的姻亲网络却显得远水解不了近渴。并且姻亲之间的联系往往是通过互惠往来和互赠礼物来维系的。由于外来妇女的娘家遥远,娘家与婆家之间几乎没有互惠往来和礼

^① 资料来源于萧县妇联的尚未出版的调查报告。报告中还涉及到了来自其他省份的妇女:如陕西48名,贵州29名,河北20名,湖北20名,江西20名,江苏20名,以及来自安徽其他县的30名妇女。此外,还有一些妇女自山东和内蒙古。妇联干部认为4,106人这个数字是他们在本次调查中掌握的,而萧县外来妇女的实际总数还会远远大于这个数字。

物赠送。

妇联通过调查研究指出了导致近年来萧县外地妇女增多的四个原因：

第一，由于性别歧视、封建意识的存在以及法律意识的缺乏，贩卖和虐待妇女的现象仍然很普遍。调查发现，4,116 人外来妇女中的 75% (3,124 人)都是以不同程度的欺骗方式被“卖”给现在的丈夫的。

引起萧县外地妇女增多的第二个原因是一个比较肯定的因素，即一种“滚雪球效应”：那些对夫家的新环境比较满意的外地妇女劝说她们娘家的朋友也来萧县安家落户。这也有利于外地妇女在夫家的村落中建立自己的姻亲和朋友关系。像这样通过关系链迁移到萧县的外地妇女占 15%。在李家楼的案例 1、案例 2 和案例 3 中，我们已经看到了四川忠县有姻亲关系的三个女孩一个接一个地来到这里。案例 4 中的云南妇女也准备从云南娘家介绍一个姑娘来李家楼。

第三，调查报告指出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消费热潮”带来了婚礼高消费的问题，娶一个本地媳妇通常要花上万元，而娶外地妇女的费用要比娶本地妇女少得多。这是造成婚姻买卖现象的第三点原因。

最后，研究报告指出，4,116 人外来妇女中的 10%左右属于那种注重财钱，“缺乏自尊”、外出“卖身”或“放鹰”的妇女。她们与婚姻经纪人一起合作，进行骗婚。案例 7 中李祥产(Sb25)遇到的河南妇女以及案例 11 中李祥北(Sa10)遇到的西安妇女就属于这类人。

妇联还对萧县外来妇女的年龄、文化程度等进行了调查，她们当中年纪最小的 16 岁，年纪最大的 50 岁。55%的妇女在她们来到安徽之前曾结过婚；另有 20%的人还不到法定结婚年龄。只有 25%的人在来到安徽时到了法定的结婚年龄并且未婚。这些外来妇女中只有 20%的人在到安徽之后正式作了结婚登记。可见，和中国的一些农村地区一样，这里的人对结婚登记和法定结婚年龄不够重视。这 4,116 名外来妇女中高中文化程度的只有 30 人；初中程度的为 766 人；小学程度的为 644 人；文盲者有 798 人。

妇联的调查也发现了一些能够肯定这些外来妇女来到安徽后的生活的事实。例如，几乎所有的外来妇女都参与了萧县当地的农业劳动，她们

中的一些人还发挥了她们已有的编织和饲养技术,编织玉米叶,饲养牲畜家禽,成为编织、养猪、养鸡、养鸭发家致富的能手。她们当中有二人还当上了村妇代会主任。另一方面,有14%的外来妇女时常受到她们的丈夫或丈夫家人的歧视和虐待,她们抱怨购物时被跟踪,晚上被锁在家里以防止她们逃跑。虽然家庭暴力不是特别普遍,但对这些来自外乡的少部分的妇女来说,她们的生活仍然很孤单,很压抑。



第七章 改革开放后皖北基督教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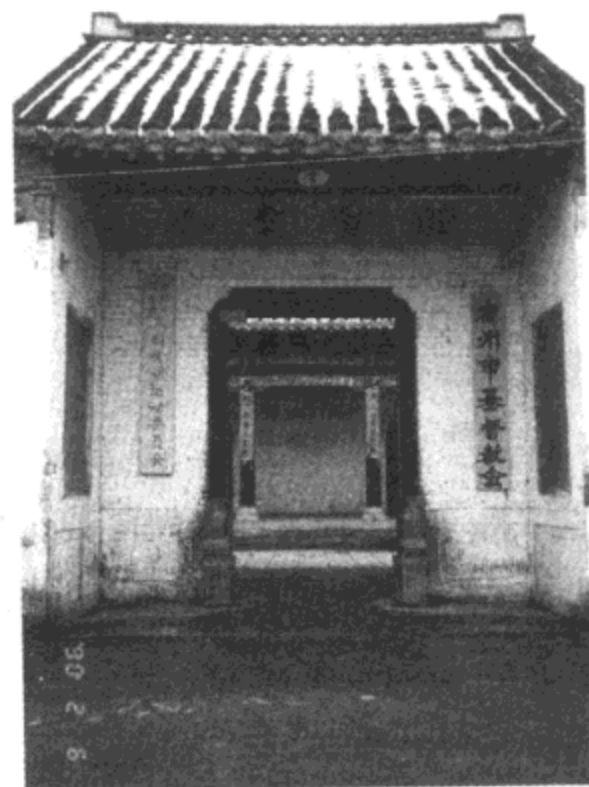
经济改革和市场开放导致了两极分化。那些有足够劳动力、技术和金钱的人开始富裕起来；而那些没有足够劳动力或者家里有病人的人却过着贫苦的生活。人民公社的解体也影响了农村地区的福利制度。比如，贫穷的村民不能像人民公社时期那样向生产队赊账领来他们需要的食物；农村的医疗费用快速增长使得许多穷困的人负担不起。从这个意义上说，某些贫穷和有病的人的生活比在人民公社的集体生产时期显得更艰难。家庭生产责任制的实行，加强了家庭和宗族的功能，同时这些变化也给那些缺少可以依靠的家庭和宗族关系的人的生活带来了不稳定性。在这种背景下，基督教开始吸引人们，教会提倡大家相信基督的爱，用爱心互相帮助解决各种问题。在本章里，我将以萧县为主讨论宿县地区基督教的发展过程，并分析县城教会、农村的基督教聚会中心、家庭聚会点三个层面的活动，基督信徒增加的原因，基督教的布道方式以及基督教对农村社会生活的影响。

一、基督教的历史与现状

1989年10月，我在萧县南部的宿县的一个村庄作田野的预备调查。在谈到改革开放后的农村变化时，我的受访者、一个17岁的姑娘告诉我，她们村里最近出现了几个基督教家庭聚会点。信仰基督教的村民每周在

家庭聚会点聚会三次。每次聚会的时候,大家会在一起祈祷、唱圣歌。此外,他们还每周至少一次去宿州城里的教堂做礼拜。我问她这个宿州城里的教堂在什么地方,姑娘答应星期天带我去教堂看一看。

星期天的一大早,我们俩就来到宿州城的基督教堂(见照片 13)。教堂坐落在宿州市最繁华、拥挤的老商业街——大河南街。走进教会的大门,我吃惊地看到,800 多人聚集在教会的大礼堂里面,他们正在低着头虔诚地祈祷,一位白发老妇人站在众人前面带领大家做祈祷。一会儿,这位白发老妇人又带领众人读圣经。教堂里的 800 多人,并非人手一册。只见许多人,尽管他们互不相识,却仨一群、俩一伙地和和气气地看着一本《圣经》。在大礼堂里做礼拜的 800 多人,看上去大多数人是附近村庄的农民。



照片 13 宿州基督教堂

礼拜持续两个小时。礼拜结束以后,人们仍留在教会的大院里,相互倾诉着自从他们皈依基督教以后他们的健康和生活会发生怎样好的转机。一位 40 多岁的农妇笑着对周围的人讲了她身上发生的奇迹。

妇女:俺有肝硬化,去过几家医院看,医生都说俺只能活两年。后来,俺开始来教堂,信了主耶稣。才两年,多亏了主的恩德,俺现在感觉好多了,也不浮肿了。就觉得俺有上帝的保佑,精神才好呢。以前不能干的家务和农活也都能干了,一点也不觉得累呢。

众人:你说说,你那是怎么好的呢?

妇女:俺就是拼命地、不停地向主祈祷,念圣经,唱赞美歌。说句不好听的话,俺就连上厕所的时候都哼着圣歌。

众人:你唱的是哪个圣歌,做的是什么祈祷?

妇女:其实,只要是圣歌,只要是祈祷都管用。俺常唱这些。

这位妇女边说边拿出笔记本给大家看她每天唱的圣歌歌词和祈祷的句子。马上就有几个人过来抄写她的笔记。

这次访问给我留下了极深的印象,促使我想对皖北基督教的现状和历史作进一步考察。后来,当我去宿县地区的萧县作田野调查时,我在李家楼和其他的几个村子里也遇到几个基督徒,并听到了许多近来村民皈依基督教的有趣故事。通过对宿州市基督教堂、农村基督教活动中心、家庭聚会点以及萧县政府宗教科的访谈,通过对牧师、基督徒、一般村民以及政府干部的采访,我得知基督教在皖北地区发展很快,在有一些地区,全家、甚至整个村庄都开始信仰基督教了。

基督教最早是由波斯的基督教传教士在7世纪初传入中国的。那时,基督教被称为景教(Nestorianism)。传教士受到唐朝皇帝的尊敬和款待。在这以后的200年中,景教在全国范围内传播开来。公元835年,武宗皇帝发令,禁止佛教并勒令和尚和尼姑还俗,同时景教也被禁止了。公元13世纪蒙古人统治中国后,蒙古的景教徒来到中原,景教开始在元朝兴盛起来。然而元朝之后基督教从中国消失了一段时间。1582年,意大利耶稣会的传教士利玛窦(1552—1610)又把基督教带回了中国,他努力使基督教的传教方式符合中国的文化习俗,并把西方的科技介绍给中国。但是不久,多明沃会修道士和圣芳济会的修道士也参入到中国传教,并且在对儒家风俗和祖先崇拜仪式方面与耶稣会产生争议,引发了“礼仪之争”。18世纪,康熙和雍正都曾下令禁止那些反对中国传统礼仪的传教。结果,大多数传教士被驱逐出中国。由于中国历来都是以宽容的态度对待宗教,历史上没有哪个宗教曾控制过中国政治,而且在中国不同的宗教信仰之间也从来没出现过武装冲突。

基督新教(Protestism)主要是在鸦片战争时传入中国的,并开始大范围地布道。新教与西方殖民霸权紧密相连,它通过建立学校、医院和慈善组织扩大了新教在中国的影响力。1911年辛亥革命后,特别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要求摆脱外国教会的控制、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基督新教的自立运动不断发展,并出现了许多自立教会。到1920年,已经扩展到6个省。许多宗教人士投入到废除不平等待遇、

反对帝国主义入侵的运动中去。据统计,在解放前夕,中国有 300 万名天主教徒、大约 140 个天主教区、1.5 万座教堂。基督新教约有教徒 70 万名,分布在大大小小 70 个新教教派里,有 121 个外国传教团体(其中一半是美国的)和 2,000 座教堂(Luo 1991:36)。

在皖北的宿县地区,1882 年德国籍天主教圣言会传教士开始在砀山县侯家庄传教(周道斌 1995:527)。这可能是天主教在此地传教的最早记录。此后,据《萧县志》记载,1882 年天主教南京教区派外国籍神父甘神父来徐州传教。甘神父不久,于 1887 年到萧县的马井建立了传教点向周围各乡传教。随后 1889 年法国神父艾莱沃,次年法籍另一神父童师中也来到马井。他们在马井买地 40 亩,建了“圣母领报堂”,里面设有可容纳千人的双塔教堂和修女院。他们把马井教堂作为本堂,并在教徒比较集中的周围村子里又开设了 30 多所本堂。在 1938 年至 1945 年日本侵华期间,萧县的民众为了逃难,许多人逃到教堂并信奉了基督教。信徒人数一时猛增到 4,473 人。

基督教最早传入宿县地区是在 1907 年,美国北长老会第一次派人到宿县地区布道。该会于 1912 年又派了一对美国的传教士夫妇来到宿州,并在该城的商业中心大河南街建立了一所叫福音堂的教堂(见照片 13)。美国北长老会为福音堂提供活动基金。除了布道之外,他们还在宿州建立了农场、学校、医院和福利中心。《大地》的作者、1938 年诺贝尔文学奖的得主赛珍珠(Buck Pearl S.)就曾于 1917 年 5 月随同丈夫、美国传教士、农业经济学家兼农艺师布克(Buck)博士来宿县。^①布克当时在宿州教会农事部做事,并在宿州南关创办了教会农场,指导并帮助当地农民改善农业技术。赛珍珠在教会学校启秀女子中学任教。她经常同丈夫布克博士一起走访郊外的农家,给丈夫当翻译,最后她以宿州城北黄庄为原型,写下长篇小说《大地》。在萧县,1929 年来自英国的第一位传教士开始在这里布道。次年一名美国人

^① 1993 年日本人类学家西泽治彦教授曾同笔者谈过约翰·布克(John Buck)和他的妻子赛珍珠(Pearl S. Buck)与宿州福音堂的联系。之后,笔者又多次去采访了这座教堂的牧师以及一些直接或者间接认识约翰·布克和赛珍珠的老人。

在萧县城内建立了一所教堂,后来,又在周围的农村建立了6所分堂。

自从中国共产党掌权后,宗教活动受到了影响。1950年6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规定,没收寺庙、教堂、学校的土地和其他的公共财产,和尚、道士和尼姑应还俗并像其他农民一样可以分到一份土地。不过基督教却幸存了下来。1951年,新教徒在北京发动了“三自”爱国运动,强调自治、自养和自传的三自革新方针,并且与国外的教会断绝联系。1957年,天主教在北京举行了爱国联合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并通过了彻底摆脱罗马教廷的决定。直到“文化大革命”前,萧县仍然有6座新教教堂和29个聚会中心。可是,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包括萧县在内的宿县地区所有的天主教和新教的教堂都被迫停止了正常活动。宿州的新教福音堂被用作广播站;萧县新教的教堂被用作医院和县革委会的办公室。

1978年末,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恢复了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随后1982年的《宪法》第36条中又明确规定了宗教信仰的自由。此后,官方认可的五大宗教: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基督教(新教)和天主教开始逐渐修复和重建被毁坏的教堂、寺庙和清真寺;重新开始了宗教活动;重新开办宗教讲座,创办神学院;并重新建立了消失很久的国家级和地方各级的宗教组织(Luo 1991:17)。

萧县政府在1982年成立了民族宗教事务科,负责登记和管理萧县境内五大宗教的组织和活动。1983年,萧县基督新教在黄口召开基督教代表大会,选举了基督教三自爱国委员会。这个委员会下辖两个教堂:一个位于萧县城内,另一个在河口。在这两座教堂下面,又有60多个聚会中心。而且,在每个聚会中心下面,通常又有几十个家庭聚会点。政府民族宗教部门是以堂为单位统计人数的。1985年在政府宗教科登记的基督教的人数为1,471人(萧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89:560~561)。1990年我在萧县农村的基督教聚会中心调查时,该聚会中心的负责人告诉我在萧县共有1万多名基督徒。后来,笔者又为此对萧县宗教科室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在政府部门正式注册的基督教徒数字为1.2万人,占萧县总人口的1.2%(韩1999:50)。

二、教堂、聚会中心和家庭聚会点

宿县地区下辖五个县,萧县是其中之一。宿县地区的政府所在地在宿州市。目前,宿县地区的五个县都有一个自己的基督教堂。这些教堂都建在县城里,教堂之间的关系是平等的,没有隶属关系。每个教堂下面有若干个聚会中心。聚会中心一般设在农村,传教士和他们的助手都是当地的农民(见照片 14)。在每个聚会中心下面设有很多家庭聚会点。县政府对这些教会、聚会中心和家庭聚会点既不干涉也不向其提供资金。教会、聚会中心和聚会点的资金都来源于信徒的捐款。

我曾经多次访问过宿州城里的福音堂。这里的礼拜活动一般在周日,为了方便远方农村的信徒,教堂在周日举行两次礼拜。此外,每周三要做祷告,周五还有一次专为女信徒做的礼拜活动。福音堂主要由两位牧师主持。一位是老牧师盖三宣先生。1989 年时,他已经 82 岁了。还有一



照片 14 李家楼附近的杨庄基督教聚会中心,信徒们在学唱赞美歌

位年轻的牧师张玉发。盖先生生于山东,年轻时就已经是一个基督徒了,而且在福音堂布道多年。张玉发牧师 1963 年出生在合肥,高中毕业参加高考落榜。1986 年在他基督徒叔叔的建议下,张玉发报考了当年在合肥刚刚创立的神学院,并通过了神学院的考试。在接受我的访谈时,张牧师告诉我,他是在神学院学习的过程中逐渐开始信仰基督教的。两年以后,他从神学院毕业,并被分配到了宿州的福音堂。现在,他已经结了婚,妻子也是福音堂的基督徒。

除了盖牧师和张牧师之外,还有一名女执事和四名“义工”。“义工”是当地方言,指那些具有一定的基督教知识、专门在教堂以及聚会中心帮助牧师布道的人。福音堂同时也经营着一个医疗诊所,提供简单的医疗服务。当我问及教会活动时,张牧师介绍说,这里的牧师、执事和“义工”除了在教堂为大家提供做祷告的服务之外,也经常到农村的聚会中心和家庭聚会点走访。春节期间,拜访教徒,特别是为那些病人和老人提供物质和精神上的帮助。

当我问起现在的教会主要问题是什么时,张牧师告诉我:

当前的问题是我们没有足够的传道者。我们有 1,500 名信徒,但是在这个教堂只有 7 个专职传道者。我们县城都如此缺乏,那些农村地区的情况就更严重了。

为了培训传道者,满足信徒的需要,宿州市福音堂搞了一个培训传道者的计划。到 1990 年 3 月为止,福音堂总共办了两期传教士短期培训班。第一期培训班 1988 年 10 月开始到 1989 年 3 月结束,共有 90 人参加。第二期培训班从 1989 年 11 月到 1990 年 3 月,共有 70 人参加。参加培训班的人都来自附近的村庄,并且是由当地基督教聚会中心推荐上来的。他们大多是中学毕业,男性多于女性。在培训班里,他们学习《圣经》的新约和旧约、基督教义和宗教音乐。经过几个月的培训,学员们可以得到课程结业证书。有了这个结业证书,他们便有资格在农村地区的基督教聚会中心布道。

当谈到对学员如何进行基督教教义的教育时,张牧师向我解释到:基督教基本的信仰就是人类的原罪。也就是我们的祖先都是有罪的,而且我们自己也常常有罪恶的想法,因此我们都是有罪的。然而,上帝仍然爱我们,并且指派他的儿子耶稣来到世界上拯救我们。年轻的张牧师指出了原罪说是教义的核心。年迈的盖牧师对此又有不同的解释,他强调基督教的核心是解决永生的问题。

在教堂培训班参加了培训的传道士又是怎样在农村的聚会点传道的呢?为此,我访问了萧县农村的一个基督徒聚会中心。1990 年夏

天的一个星期天,我随同李家楼的4位信徒来到李家楼3公里外的吴老家村基督教聚会中心参加礼拜。我们到的时候,那里已经聚集大约有150人,他们来自附近的几十个村子。

聚会中心从外面看上去没有一点基督教的氛围,就像是普通的房子。房间里挤满了人,许多人进不去,就站在外面聚精会神地听布道。来做礼拜的大多数是老妇人,但是也有不少年轻人。

传道士吴善勤是吴老家聚会点的负责人,1989年他开办了这个基督教聚会中心。他有50多岁了,土改时家里被划为地主。他高中文化水平,聪明能干,在乡里被称为秀才。人民公社解体后,他参加了河口教会的传道士培训班,结业后回到村里,开始在自己的家里传教。后来,教徒越来越多。1989年他用信徒捐来的5,000元感恩费从当地一所小学购买了5间房子,把这5间房子作为聚会中心。

现在,吴老家的聚会中心由6个传教士管理。他们都像吴善勤一样是在萧县河口教堂传教士培训班受过正式培训的。他们都是当地的农民,平时他们像其他的农民一样干农活,周日在聚会中心布道。

礼拜的第一个程序是布道,10点钟正式开始。一位50岁出头男传教士给大家讲解了一会儿《圣经》。随后,一位40多岁的女性“义工”带领大家一个接着一个地唱赞美歌,并且也教授新的圣歌。接下来又是布道,传道士读一会儿《圣经》,再给大家解释其意思。与会的150多人中,只有少数人有《圣经》,大部分人手里都拿着笔记本,上面抄录了《圣经》的一些章节和一些圣歌。接下来是忏悔。每个人都闭上眼睛,全神贯注地与上帝交流。有的人甚至声音很大。

礼拜的最后一个程序是收取“感恩费”。交“感恩费”是自愿的。礼拜活动从布道开始到收完“感恩费”为止共持续了近两个小时。与我同路来的李家楼的4位老妇人中有两位妇女交了“感恩费”。

徐桂芳——村长李令贤(Ta8)的母亲交了5元钱的“感恩费”。她告诉我说,她的小儿媳妇生了个男孩,老妇人把这件事归功于上帝。另一位老妇人侯巧翠交了2元钱的感恩费,她告诉我:

近来,左邻右舍的羊羔都生病了,并且有的羊羔都病死了。我家

的羊羔也生病了,我一点办法都没有,只能一遍又一遍地向上帝祈祷。突然我眼前闪过一道光,我随着那光看去,看到了我家的羊羔。你说神不神,我家的羊羔子一个个都活蹦乱跳的。我越来越觉得,只要你真心地信上帝,上帝就灵验。

吴老家聚会中心同其他聚会中心一样,鼓励在信徒之间建立家庭聚会点。在家庭聚会点里,信徒在一起学《圣经》,唱圣歌,做祈祷,互相谈论自己对上帝的见证。通常每个村里都有一个这样的家庭聚会点。李家楼也有一个这样的家庭聚会点。

李家楼共有7个信徒,她们都是妇女,而且文盲。一人50岁出头,其他的六位都是老妇人,其中两位是“五保户”钱志宏和李淑云。她们每周一、周三、周五晚上聚会。有时,从邻近村也会有信徒来加入到她们中来。1990年的一个夏夜,我参加了李家楼的基督教家庭聚会点的聚会活动:傍晚8点左右,5个李家楼的老妇人聚在五保户钱志宏家的院子里。她们练习唱圣歌,作祷告,然后交流各自近来的情况。星期天曾一路去吴老家做礼拜的老妇人侯巧翠说道:

最近,我家的母鸡丢了。要是在过去,我肯定会在村里大吵大闹,骂那个偷人家鸡的人。但是,这次我没有,因为上帝不允许我辱骂别人。

老妇女主任、“五保户”钱志宏说:

几天前,我在村里找我家的母鸡时,大腿被李祥北家的狗咬伤了。鲜血直流。我马上去医院打了狂犬疫苗。我在心里一直念叨着上帝,一点也没感到疼。

另一位“五保户”李淑云说:

昨天,我家的门倒了砸在我的头上。你说怪不怪,我只是感到有

东西撞了我的头,却没有觉得疼。

大队会计李天祥(Sc37)的母亲说:

我一直都有浮肿病和严重的头疼。平时哪能做什么像样的家务。自从我信了主耶稣以后,我身体见好了。今年麦收,全家人都忙,我一个人就做了12口人的饭,一点也不觉得累。

她们越说越觉得高兴。那天,她们一直聊到夜里1点钟。

三、宿县地区基督教的传教方法

宿县地区的大多数基督教徒是文盲或半文盲。而基督教又是外来宗教。为了让信徒理解教义,吸引当地更多的民众,以便使基督教本土化,各个教堂和聚会中心尽可能避免完全采用西方的布道形式,而是用在乡土社会中流行已久的人们喜闻乐见的风格和形式。在布道方法方面,宿县地区的各个教堂和聚会中心都有着自己的特点,在布道形式和内容上都有所创新。他们在布道方法上的创意可以归纳为四点。

首先,他们把地方民歌或流行歌的曲子填上赞美上帝的歌词。在县城的教堂里,人们唱的圣歌里只有少部分是译成中文的圣歌,而大多数的圣歌是由中国民间歌曲和建国以后的流行歌曲改成的。例如,《社员都是向阳花》、《东方红》等曲子在这里都被改了词,成为信徒爱唱的圣歌了。

第二个特点是这些圣歌歌词极为口语化、方言化,对农民信徒来说不仅曲调熟悉、简单,而且歌词平白通俗。例如我在李家楼的家庭聚会点收集的圣歌《十七真》就是一例。以下是《十七真》的全文:

1. 劝兄弟和姐妹,你可要惊醒,马马虎虎怎能行,冷淡真苦情。

2. 神的话要遵守。你可要去行,光有信字哪能行,还要去行动。
3. 你信耶稣,想耶稣,世上不失足,世上不贪图。
4. 家庭榜样一定要做出来,父母要孝敬,温和要小声。
5. 听神的话吃点亏,那是你应当。斤两你不让,哪能做榜样。
6. 说话话言谦虚把人让,纷争讲理不应当把真神(搁)在一旁。
7. 走路过桥处处把人让,你不要霸道,真神在一旁。
8. 来去过往的人,你要讲公平。公平合理把人敬。天父多么疼爱,处处节约。
9. 你在世上各样不知足,贪便宜,亏欠了主耶稣。
10. 说闲话,声音比人高,天上的福气得不着,罪也免不了。
11. 若有外人碍了你,七十七次把人让。你就有福了。
12. 大事小事,你可要忍耐,挨打受骂不妨碍,主与咱们同在。
13. 同工作,谦虚又忍让。心存谦虚让人敬,天父多么疼爱。
14. 你在世上样样去行善,孤儿寡母多可怜。爱心常显现。
15. 你在世上善事做,凡是黑暗都照亮,真神帮你的忙。
16. 你在世上行为要改好,惊醒反复多祷告。救人真是好。
17. 主耶稣二次来审判,天使天军同回来。悔改的有福了。(阿门)

从上述的例子中可以看到,这些圣歌的歌词都是农民常说的大白话,通俗易懂,便于上口。让农民感到具体,什么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怎样可以得到永生。

基督教布道的第三个特点是借用传统的观念和思维方式来向信徒宣传基督教义。比如《东方红》是男女老少都会唱的歌,歌中毛泽东被称赞为人民的救星,现在这首歌也被改成了称赞、歌颂耶稣的圣歌。中国人自古相信有救星从天而降,下凡拯救人世,消灭人世间的一切不公平。尽管文盲或半文盲的农民对于原罪、上帝和基督教的概念了解很少,但他们可以通过传统的救星的概念来理解这些。因此,用《东方红》的曲子,可以唤起人们对救星的渴望,并有助于人们通过救星理解救世主的意义。

第四个特征是基督教教堂和聚会中心在布道时,尽可能针对与人们息息相关的社会问题,使得基督教不论在形式上还是在内容上都尽可能走向本土化。比如说:最常见的布道主题之一是“孝”。这本是儒家的道德告诫,但在基督教的布道中,子女应当孝敬父母也在很大程度上得以强化。这明显与近年来子女对老人不恭敬,甚至虐待老人的社会问题相关。下面的歌词也是我在李家楼的家庭聚会点收集的,它表现了一个皈依基督教的农妇忏悔的心理。

比比人家比比咱,不恭不敬就是咱。
婆婆一说就生气,丈夫一骂就翻脸,
抓住孩子狠狠打,打得大地都一颤。
家里变成了活地狱,
俺给耶稣丢了脸。

除此之外,上述的《十七真》的第四段歌词也强调了要在家里孝敬父母,对父母说话要轻声温和。下面的另一首歌词用直白的语言表达了在天父之下、超越血缘等人际关系的博爱的连带。

弟兄姐妹认一认,认认都是谁,都是咱的什么人。
不是亲戚,不是朋友,相聚成一群。
信的是一位主,拜的是一位神,
被一位圣灵所感,是一位天父亲手足之情。
骨肉相亲乃是一家人。

从上述的歌词我们可以看到,基督教强调家庭和睦,孝敬父母,爱护儿童,怜悯谦让。通过赋予基督教孝敬的思想,传教士能够吸引到更多的人。信徒们也期望通过皈依基督教重新找到传统道德的价值。这也是为什么近年来基督教变得如此流行的原因之一。然而,基督教的吸引力在于它不只教人们爱他们的父母、丈夫、妻子、兄妹、孩子、亲戚和朋友,还教人们爱每一个人。它使儒教传统的仁爱精神又上了一

个层次。

“仁爱”是儒家思想的核心,意思是爱人。儒家仁爱的基础是孝敬父母。以孝敬父母为核心的仁爱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在儒家思想看来,“孝”是保持社会稳定的基本要素之一,一个孝顺的人是不会冒犯君王的。在家孝敬父母必然形成对君主的忠诚。因此,“君君、臣臣、父父、子子”成了封建社会道德伦理的基本准则。儒家的爱是血缘,有阶层,有优先顺序的。

而基督教所说的“爱”则不同,它不是以血缘为基础的,而是更具有普遍性的博爱。它告诉人们,上帝就是父亲,所有信仰上帝的人都是上帝的孩子。因此所有的人都是兄弟姐妹,没有阶层,也没有尊卑之分。在教堂和聚会中心以及家庭聚会点中,传教士称信徒为兄弟姐妹。信徒自己也彼此称呼兄弟姐妹。因此,在血缘、地缘观念根深蒂固的中国农村社会导入这种博爱的概念可能是对农村社会传统的社会关系的一个变革,并且有可能导致人们对自我认同的改变。

四、基督教徒快速增长的原因

1978年以后基督教徒在宿县地区快速增长的原因,主要有如下三点:中央政府的宗教政策为基督教的复兴和发展提供了一个根本前提。同时经济改革和人民公社的解体所引起的贫富差别、道德败坏等社会问题也刺激了基督教在农村的传播。最后,与禁欲的、需要花钱的其他宗教和信仰相比,基督教能够更容易地给人们提供解决各种问题的方法。

1. 宗教政策的改变

自从1978年底中国共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以来,政府恢复了信仰自由的宗教政策,明确强调了在当前阶段,宗教信仰者和非宗教信仰者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基本利益都是一致的,而双方在意识

形态和信仰上的不同是第二位的。并在1982年的《宪法》第36条中又明确规定了宗教信仰的自由。政府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目的是为了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建设一个富强、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国家。导致政府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少数民族占宗教信仰者的多数,如伊斯兰教和佛教。

政府恢复了信仰自由的宗教政策之后,“文化大革命”期间被改作广播站的宿州福音堂、用做医院和县革委会办公室的萧县基督教教堂都归还给了教会,被中止的礼拜、洗礼等宗教活动也逐渐恢复起来。宗教政策的改变为宿县地区基督教的复兴和发展提供了基本前提。

2. 经济改革和人民公社的解体

经济改革和市场开放扩大了贫富差别。人民公社的瓦解影响了农村地区的福利制度,从某种意义上说,破坏了调节农村贫富差别的机制。医疗费用的快速增长,使得很多穷困的老人不能负担起医疗费用。期待教堂提供医疗服务和克服疾病的精神安慰是促使那些病人和穷人皈依基督教的重要因素。那些有重病在身的人,试过用各种医学方法解决未果后,便开始向耶稣寻求帮助。在上海的一项调查中,这种情况的人占有新的基督徒的68%(Luo 1991:196)。

在李家楼的7个信徒中,6个信徒身体健康欠佳,患有各种慢性病,另加一个信徒的丈夫腰部患病处于半残废状态。自从她们参加基督教聚会中心和家庭聚会点的活动后,她们都觉得自己的身体比从前好了,生活更有奔头了。我在前面叙述过的在宿州市福音堂遇到的那个患有肝硬化的妇女也是一例。几家医院的医生所下的只能活两年的结论使她绝望,绝望中她来到了教堂,她不停的、虔诚的祷告使她渐渐地感觉到好转,恢复了生活和劳动能力。这位妇女康复的故事吸引了许多人,一些人马上抄写下这位妇女经常唱的圣歌和祷告的内容。这说明了来教堂的一些人们渴望圣歌和祈祷有回春的神力,能帮助他们克服疾病,恢复健康。因此他们就像抄写妙方一样,争先恐后地把对疾病“有效”的圣歌和祈祷词抄写下来。像这样基督教对克服疾病

的神奇的“印证”，有着像滚雪球一样的影响力，使得越来越多的人希望通过唱圣歌或者祷告来使得自己恢复健康。一些人甚至说如果在祷告的时候拿把小刀会更加灵验。

除了上述的有关健康的原因之外，人际关系的紧张、家庭问题也是促使人们皈依基督教的原因之一。当人们看到基督徒之间那种和睦、友好的情感之后，他们开始愿意接受这种宗教信仰，作为他们的情感寄托和精神支柱。一些信徒这样告诉我：他们信仰基督教之后，自己就像变成了另一个人，因为他们在遇到邻里之间、家庭之间的矛盾时，会用一种平和、耐心和宽容的态度来处理这些矛盾。

另一些人皈依基督教的原因是心灵的孤独。从基督徒的年龄分布来看，老年信徒比中青年人的比例更高一些。从安徽另一个县聚会中心的调查来看：有53%的人是年过50岁的妇女；25.9%是30岁到50岁之间的中年妇女；21.1%是年轻人（luo 1991:234）。在李家楼村，7名信徒中4名是寡妇，其中有2人是单身“五保户”。她们告诉我：在信教之前，她们感觉很孤单，没有人疼爱她们。但是现在她们再也不觉得孤单了，因为有上帝保护她们。孤身一人的“五保户”钱志宏和李淑云都说：

俺过去老是在半夜里醒来，就再也睡不着了。现在俺半夜醒，睡不着的时候，俺就唱圣歌或者做祷告，俺觉得上帝和俺在一起。心里可踏实了。

李家楼最年轻的信徒韩桂枝娘家在陕西。皈依基督教之后，她的家里也成了李家楼的一个家庭聚会点。不仅李家楼的信徒们，附近邻村的信徒们也来她家聚会，唱圣歌，学《圣经》。她告诉我说：

俺娘家在陕西。在这里没有娘家亲戚。有什么话没人说。现在，俺有了这么多的姐妹（基督徒），热热闹闹的，心里可亮堂了。

基督教不仅给人们带来克服疾病的希望,还有助于人们扩大他们的社会网络,增强他们的社会连带,以便摆脱精神上的孤独。一些上海的退休工人这样说:“共产党救了我们的肉身,基督教拯救了我们的灵魂。”(Luo 1991:198)。

还有一些人皈依基督教是因为在生活中遇到了不幸和挫折,失去了对人的信任、对生活的信心。这类人通常在年轻信徒中的比例比较高。李家楼邻村张集的青年张大民就是一例。张大民是一个30岁的大龄男子。我在李家楼的磨坊见到了他。那天,张大民来李家楼的磨坊磨面,李家楼的几个村民同他打招呼,通过他们的谈话我得知张大民曾经通过婚姻中介人娶了一个河南姑娘为妻。可是,想不到两个月后,那姑娘的哥哥带着警察来到张大民家,把这个姑娘领回了河南。这件事对张大民的打击很大。原来,这个姑娘是出来走亲戚,在换乘火车的时候,被萧县农村的一对夫妇拐骗到了这里。这对夫妇把河南姑娘整天关在房子里,然后四处找人看谁愿意“娶”这个姑娘。萧县农村的这对夫妇来到了张集,找到了光棍张大民。贫穷的大民借了一些钱付给了这对夫妇,便带着姑娘回了家。然而,这位河南姑娘受过很好的教育,她写了封信并偷偷地把信寄到她河南家里。她的家人收到信后,她哥哥和她当警察的亲戚们便来到萧县张集把姑娘领回了家。姑娘走后,对张大民来说是人财两空。为了结婚借的钱不知何时能还上,大民从此愁眉苦脸,对生活失去了奔头,觉得自己的命不好。

绝望中张大民找到了基督教。自从信仰基督教后,张大民似乎变成另外一个人了,他变得开朗了,见人也愿意打招呼,每天面带微笑。现在尽管他仍是个光棍汉,但他却是一个有生活信心、向上的农民。张大民大大方方地给李家楼的村民讲述着他皈依基督教的原因和他皈依后发生的变化,最后,他还说基督教教人们做好事,甚至为我和周围的村民唱了好几段圣歌。李家楼的村民都说,皈依基督教以后的大民确实变了。

张大民的事例不仅说明了年轻人皈依基督教的动机和转变,也暗示了在农村人们对基督教的认识过程。由于农村缺少教堂和传教士,人们平时很少有机会接触到基督教。对非基督徒来说,他们

对基督教的认识通常是从像上述的亲戚邻里的日常对话中得到的。这些农民信徒皈依基督教以后,也想把福音带给他们的亲戚邻里和朋友。以下的另一个会话场景也说明信徒在日常生活的对话中也有布道的功能。

一天,我和我的后院李万祥(Sb12)的妻子徐淑萍一起去张集赶集,在路上我们遇到了一位赶集回来的妇女,她和徐淑萍是老相识。她关心地询问徐淑萍近来的健康情况。徐淑萍有咳嗽病,一年四季咳个不停。她曾经去城里的大医院看过,也没检查出什么原因。平时只能做做饭,干不了地里农活。这位妇女劝徐淑萍信基督教,她说道:

天堂的门天天开着,你想什么时候进,就什么时候进。现在进还来得及。等天堂的门关上了,你就进不去了。到时候,进了天堂的人,上帝才会救他们。没进去的人都要毁灭。俺们的命掌握在耶稣手中。俺们行善,上帝都看着的,上帝能宽恕俺们的罪恶,还根据俺们行的善,给俺们加寿。信耶稣就是方便。只要你一祈祷,上帝马上就会来到。你要是想神汉、神妈子来帮忙,你还得等是不是?并且你还不知道那神啥时能来。

听到她的建议以后,徐淑萍说:

信基督听起来是个好事。俺早就知道。可是,俺听说信了基督教,你就不能给老祖宗上香了,那怎么行呢。

因为不能祭祖的原因,徐淑萍在“天堂”的门外犹豫了几年。2000年8月,当我重返李家楼时,我看到徐淑萍家的堂屋中央端端正正地挂着基督降世的宣传画。徐淑萍已经成了基督徒。徐淑萍告诉我说,她是1999年开始信基督教的。她说她相信基督不是为了她自己的身体健康,而是想让上帝拯救她那患有重病的孙子。她还告诉我,她的丈夫很支持她信基督教,遇到烧香祭祖、祭神的时候,由她丈夫来替她做。

3. 基督教与其他宗教信仰的比较

基督教在宿州地区的复兴和发展,除了政府的宗教政策的改变以及经济改革、人民公社的解体所带来的诸多的社会问题以外,基督教本身的一些特点以及它作为宗教在中国的法律地位也是该宗教在此地发展的原因。

解放前的萧县基本有五种宗教信仰体系:佛教、道教、天主教、基督教、以神汉和神妈子为神媒的萨满教。

据《萧县志》记载,萧县境内的“九圣寺”是最老的佛教寺庙,建于晋代,距今有 1600 年的历史。1931 年全县佛僧 289 人,尼姑 43 人。1953 年时,由于许多僧尼还俗,全县佛僧只有 75 人,尼姑 15 人,寺庙保持原状的有 20 座,政府机关占用的 8 座,学校占用的 32 座。1983 年,县委统战部推荐两名小和尚赴南京学习。次年,安徽省宗教事务处将萧县境内的瑞云寺列为安徽省 52 座重点保护寺院之一,并拨款对瑞云寺进行了修缮(萧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89:560)。目前,全县已恢复佛教活动的寺庙数目、僧人以及佛教徒的人数不详。

比起佛教,道教的规模要小一些。据县志记载,在清同治年间,萧县有道观 6 座。1931 年,全县有道士 28 人。1959 年最后一位道士去世,“道教遂在我县绝迹,但画符念咒,治病驱鬼活动还时有发现。”(萧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89:561)

从上述的佛教和道教的设施和组织来看,萧县的佛教和道教有一定的历史和规模。但是,从萧县一年中的仪式活动和日常生活习俗来看,佛教和道教与人们的礼仪活动和日常生活结合得并不紧密,在萧县缺乏群众性的组织。解放前,在李家楼只有两名佛教徒,她们都是寡妇,在家吃素信佛。现在,李家楼已没有佛教信徒。

目前,基督教是萧县最流行的宗教。

中国以儒家为核心的传统观念注重现世,对来世没有一个圆满的答复,并教导人们听天由命。数千年来,农民们相信“成事在天,谋事在人”。这种听天由命的观念可能会有助于社会的稳定,却使人们看

不到希望。那些多病、贫穷的和不幸的人只能听从命运的摆布。儒家思想的另一个特征则强调家庭、宗族和国家的协调一致是最高的价值观,并且提倡个人为集团的利益克制自己,个人的幸福、精神憧憬、利益、希望的价值和不幸的分量都受到低估。因此,那些在家庭、宗族和国家的框架中处于边缘或处于弱势的人们不能从儒教思想中得到帮助,只能感到无望。

与儒教观念相比,基督教强调人的个人价值,并通过导入今世和来世、天国和地狱的概念,鼓励人们为了得到天国的永生而努力。基督教把人们的生活分为两部分:今世和来世。在来世中,又有两个去处:天国和地狱。上帝将允许那些做好事的人进入天堂,而把那些做坏事的人送入地狱。基督教除了把人们从肉体的痛苦中解脱出来之外,还提供给人们精神安慰、鼓励、勇气、希望和理想。对人们来说,基督教不需要他们花钱,也不需要禁欲,只需要人们的善行,上帝就能够帮助他们摆脱不幸和灾难,给人们今世的幸福,同时还许诺人们美好的来世。

在来世这个观点上,基督教和佛教是很相似的。然而,佛教强调的是肉体的转世,而基督教强调的是灵魂的复活和永生。比起佛教的转世观念,基督教的灵魂复活和永生的观念对于中国人来说更容易接受。因为,中国人自古以来就相信灵魂能够离开肉体而存在。另外,佛教虽然通过来世的概念给人以希望,但是,为了得到理想的来世,信佛人平常就要严格地遵守佛教复杂、繁缛的清规戒律,如吃斋等。正是佛教禁欲的原因,一些人宁可选择基督教而放弃佛教。李家楼前院的四奶奶宋淑贞就是一例。她年轻守寡,解放前就吃过斋,信过佛。人民公社解体以后,四奶奶还想继续吃斋信佛,但她的儿子和女儿们都不同意,他们都建议四奶奶改信基督教。儿女们对她说:

娘,你都受了一辈子苦了,现在好不容易过上了好日子,该享福了。如果你信了佛教,你不能吃猪肉、鸡肉,甚至连鸡蛋都不能吃。信了佛,你还怎么享福啊?

儿女们的规劝使四奶奶至今没有决定皈依佛门。16世纪马丁·路德的宗教改革后的基督教重视信徒的属灵恩赐,相信一个虔诚的人在他祈祷的时候能够听到上帝的声音,得到上帝的帮助。这个观点和中国人的“心诚则灵”的观点很相近,虔诚就会灵验。基督教的虔诚体现在祈祷上,而佛教的虔诚则体现在平常行为的禁欲上。由于改革开放以后,消费观念的改变和享乐主义的影响,不需吃斋禁欲等的基督教更容易吸引那些渴望来世的人。

和萨满教相比,基督教是一种既方便又经济的宗教。同其他汉族地区一样,萨满教在此地也历史悠久,而且根深蒂固。在此地,能够招神、预言、治病的女巫师被称为“神妈子”,男巫师被称为“神汉”。在萧县的农村几乎每三到四个村子里就有一个这样的巫师。村民通常在有“虚病”的时候,会求助于巫师。

“虚病”相对于“实病”而言,不安、心情郁闷到精神错乱等不同程度的精神障碍都可以叫作“虚病”。当人们觉得自己得了“虚病”或对未来的选择不知所措时,便会拜访巫师,向巫师讲述自己的问题。巫师通过烧香,观看所烧香的烟的动向请来某地的神仙来附体,然后,传达神的指示,告诉病人应该怎样做来克服“虚病”,逢凶化吉。

村民们说当他们遇到问题时,他们不能直接与神沟通,只能求助于巫师,而且不管巫师讲得灵验不灵验,每次拜访巫师时都要付现金或食物。与萨满教的巫术相比,基督教的教徒可以通过祷告与上帝直接沟通,而且不需要花钱。另外,除了高额的花费和不能与神直接沟通的不便之外,萨满教巫术与基督教相比还有一个弱点,那就是它的合法性。也就是说,汉族地区的萨满教至今还不是官方认可的宗教信仰,而基督教则是得到政府承认,受到法律保护的宗教。

由此可见,中央政府宗教政策的改变为基督教的复兴和发展提供了一个根本前提。而经济改革和人民公社的解体所引起的贫富差别、道德败坏等社会问题是基督教在农村传播的社会背景。为人们解除现世精神上和肉体上的痛苦,并给予来世的承诺,不需花费就可以与上帝直接沟通,来世的永生与现实享乐主义的并存,合法的法律地位等基督教本身的特点是该宗教在此地比其他宗教有人气的原因。

五、基督教对社会生活的影响

基督教的发展在宿县地区产生了很强的社会影响。它的正面影响主要体现在两方面：家庭邻里的关系改善和社会安定。基督徒不打架，不骂人，也不抽烟喝酒。他们很少与邻居或家人发生争吵。这种基督徒的行为方式是基督徒和非基督徒公认的，并在农民当中得到很好评价。很多基督徒以“基督教的博爱”来处理他们与邻居和家人的关系。这种爱超越了儒家那种以血缘、家族为基础的“仁爱”。另外，基督徒们也接受了“自制、忍耐”等基督徒的道德观念，主动放弃了抽烟和饮酒的习惯。基督教对社会安定起到一定的作用。正如南京神学院院长、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的主席丁主教(K. H. Ting)所指出的那样：“所有的宗教都告诫人们要为善。”这是宗教最普遍的观点。基督徒们这种谦逊、克己、容忍的行为对整个社会的安定有明显的促进作用。改革开放以后恢复起来的基督教比较强调伦理道德。《圣经》就对对与错、善与恶、好行为与坏行为进行了区分。《圣经》的大部分都是关于社会和政治生活应该如何管理和引导(Luo 1991: xi)。

萧县、宿州地区的政府官员承认，基督教徒人口比例高的地区的村落犯罪率也相对低一些。实际上，西方的基督教把重点放在永恒的生命和不朽的灵魂上。然而，现今中国的基督教则强调现世的社会伦理道德，这是为了适应中国的国情。

这里讲的基督教强调伦理道德是为了适应中国国情，有三层意思。第一，因为历史上占主导地位的儒家观念一直注重现世的伦理，强调社会伦理符合中国人的传统观念。第二，改革开放、人民公社解体以后，政府对社会的控制减弱了。这样，用行政手段约束的道德规范有所破坏。基督教强调现世的伦理道德也是为了适应市场经济以后的道德沦丧的新形势。第三，1983年以后政府实行了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并明确指出这是为了安定团结。而改革开放后的基督教也比较强调《圣经》中忍

耐和顺从的要素。这同政府提倡的安定团结也是符合的。

以下是笔者在1989年10月天安门事件之后采访宿州市年轻的张牧师时的对话：

韩：今年在北京发生的事，您是怎样看的呢？

张：我不同意学生们采取的方法，这里的其他基督徒和我都认为我们所能做的唯一办法就是祈祷。

韩：祈祷什么？

张：我为我们的指导者祈祷。我祈求上帝给我们的指导者们更多的智慧，以便更好地领导我们的国家。并祈祷上帝给学生们更多的才智，考虑我们国家的全局利益。基督教提倡忍耐和非暴力。我们应该服从统治者。《圣经》告诉人们服从那些有权力的人，因为他们代表上帝的意愿。

韩：如果统治者不是代表上帝的意愿，我们能起来反抗他们制定的法律规范吗？

张：据我所知，《圣经》没有告诉人们可以反叛。

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说，基督教为人们提供了一个服从政府的宗教原因，也为国家提供了一种社会稳定的可能性。因此，地方干部们逐渐不再干涉基督教的活动。他们甚至希望基督教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中扮演更重要的角色。

不过，由于基督教快速发展，也出现了一些负面问题。第一，一些没有受过正规培训的人自称是传教士。他们没有足够的基督教知识，因此不能准确地依据《圣经》来布道，极个别的甚至以布道的名义进行犯罪活动。例如，宿县地区的一个冒牌牧师以给人取名和洗礼收的名义收取钱财。在一个基督教聚会中心，牧师在屋外放了一个石磨，并告诉那些患病的信徒，谁愿意躺在石磨下，谁的病就可以被治好。还有一个女信徒为了感谢上帝，竟然把她自己的亲生儿子砍成了八段。最为恶劣的是一名男基督信徒，他自己建立了“耶稣之家”，以此吸引并强奸了16名妇女，其中还包括幼女。对这种严重犯罪者，公安局、

法院与政府的宗教部门和教堂取得了联系,在征得政府的宗教部门和教堂的同意后,当地法院将其判处死刑。以上以基督教的名义出现的各种问题,说明了受过正规培训的专业宗教人员的严重缺乏和教民素质的低下。

在本章里,通过对教会、聚会中心、聚会点的调查,我们看到了1980年代以后基督教在宿县地区呈现的繁荣发展的局面,促成基督教发展的诸种原因以及基督教对家庭邻里和社会的影响。基督教在宿县地区发展的政治背景是1983年以后政府为了安定团结而重新恢复了宗教自由政策。人民公社解体后,人们,尤其是那些老弱病残失去了集体经济时代平均主义的保护伞。越来越严重的两极分化和道德败坏的社会现象给人们带来了精神不安和信仰危机,并促使人们寻求取代旧信仰的新的信仰支柱。这是基督教得以发展的社会背景。此外,与佛教、道教、萨满教的巫术相比,基督教具有关怀个人的喜怒哀乐,不须花费的经济性,信徒可以通过祈祷直接与上帝沟通的方便性,不排斥享乐的通融性,与他人一起唱歌、学习、谈话的社会性或社交性等特点。基督教的这些特点使基督教在信仰危机之后的信仰竞争中占了优势。同时,教会和聚会中心结合现实的社会问题,并用人们喜闻乐见的民歌和流行歌曲的形式、通俗易懂的地方概念、传统的思维方式创作了多种圣歌,进行布道,使基督教较成功地实现了本土化、乡土化。



第八章 仪式的复兴与族亲和姻亲网络的重建

中国农村开始实行生产责任制到现在已经有二十多年的时间了。在这二十多年里,家庭企业和市场经济得以重建;人民公社的解体使得农民在经济上和政治上获得了更多的自由。去集体化的一个最明显的结果就是导致人们热心于传统习俗、仪式和宗教的复兴。这些情况为什么会发生?我们如何来解释这些变化?这些问题的解释对我们评价包括毛泽东的集体化时代和后毛泽东的去集体化时代的社会主义革命成果,具有重要的意义。

改革开放以后,一些人类学家开始关注大陆出现的传统制度的复兴。例如,美国人类学家波特夫妇(Potter and Potter 1990)报告了人民公社解体后广东省宗族祭祖仪式的复兴,并认为宗族祭祖仪式的复兴是家庭具有的社会和经济重要性的象征。韩国人类学家金光亿从国家与民众在对待流行文化方面的紧张关系的视角,分析了山东流行文化的复兴(Kim 1991)。景军描述了甘肃孔姓人重修孔庙的过程,并指出这一行为背后隐藏着一种背负着悔恨、恐惧和羞愧的记忆(1992, 1996)。阎云翔分析了黑龙江下岫村在社会主义四十年中赠答礼仪在形式上的创新和在内容上的变化(Yan 1996)。

这些学者从不同的角度,在一定程度上都揭示了传统复兴的现象。家庭所具有经济的重要性是波特夫妇关注的焦点;党和民众在重建历史问题上的竞争是金光亿的视角。而景军则注重重建孔庙背后

的社会记忆。阎云翔在详细地描述了赠答礼仪的变化之后,指出:“人民公社解体后的礼物交换体系不是传统的复兴,而是传统再利用的过程。”(Yan 1996:238)

这些研究有助于我们认识传统复兴和再利用的现象和过程。然而,在中国各地传统制度复兴或者再利用的全部过程及其机制,我们还不够清楚。为了了解清楚这些问题,有必要对传统复兴的问题进行多角度的、广泛而全面的研究。

本章将对皖北李氏的祖先崇拜、族亲与姻亲之间的赠答礼仪的复兴和变化给予详细的描述。在这个过程中我将关注三个焦点:地方经济和政治体制的制约和可能性、民众的集团身份的认同以及宗族内部精英的作用、海外返乡华侨所带来的影响。

一、族亲和姻亲之间的礼物交换

随着近年来经济和社会政策的变化,婚礼和葬礼风俗发生了显著的变化:礼仪的费用变得更加昂贵,礼仪的形式和过程也变得更复杂、精细。在本节里我将描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前、集体主义时期以及后毛泽东时代里族亲和姻亲之间礼物交换模式的变化和连续性,并讨论造成这些变化和连续性的原因。

“礼尚往来”是《礼记·曲记》中的一句非常古老的格言。“大上贵德,其次务施报。礼尚往来,往而不来,非礼也;来而不往,亦非礼也。”意思是说:“最好的交往方式是相互以德相交,甚至需要礼和寒暄的方式。而一方施与另一回报的方法是中策。这就是所谓的礼,礼是需要往(施与)和来(回报)(竹内 1971:16)。礼提倡的是双方的往和来、馈赠和回报,而且应该是互惠的。”

这个来自大传统的“礼尚往来”早已渗入到民众社会并构成地方传统的一个重要部分。在皖北,人们非常重视“礼尚往来”的理念和实践,并且早已把“礼尚往来”民俗化、乡土化。在安徽这里,人们把与村外亲戚朋友之间互惠的礼物交换行为叫做“行来往”,并规定了互惠的

礼物交换的具体范围、场合和规则。在阎云翔调查的黑龙江下岫村，“礼尚往来”变成了“礼上往来”，“村民们眼中的礼上往来意味着人们以礼物交换的方式来往。”（阎 2000：121～122）在安徽萧县还有一句非常流行的民谚也说明了“行来往”的本质：“亲戚就像锯一样，有来也有去。”与族亲关系相比，亲戚关系不是永恒的，它是靠有姻亲关系的双方通过“行来往”、礼物交换来维持的。

“行来往”的本质就是“保持联系”。如果礼物交换中止了，双方的亲戚关系也随即终止，并不再可能被修复。这点不像父系宗亲关系，宗亲关系是以父系血缘和系谱为基础的，是永恒的，即使出现断裂，也可以通过血缘和系谱的关系确认而得以修复。

在田野调查中，我观察到“行来往”主要是与外村的亲戚朋友之间的礼物交换。除此之外，在村内的宗亲之间也可以观察到礼物交换的行为。因此，我在这一节里将要分析的礼物交换是包括姻亲和宗亲之间的。

1. 礼物交换的传统

当姻亲关系在婚礼上被确立的同时，娶方与嫁方之间礼物交换的义务也随之被确立。礼物交换关系不仅只限于娶方和嫁方两家人之间，通常嫁娶两方五服之内，即五个服丧等级内的亲属也要参与他们礼物交换。在农村社会里，五服不仅是葬礼时服丧的界线，也为其他仪式提供了礼物交换的界线和准则。与当事人的亲属等级越近，送出的礼物就越多。也就是说，在更多的场合，五服是被用来表示亲疏关系的。

弗里德曼曾经指出过：“五服是从特定的自我出发而得出的一个分类范畴；因而，它不是宗族的实际分支。但是，当这个说法用来界定为那些应该与之紧密联系，而且在许多方面应该合作的人们的时候，从另一个意义来说，五服规定了在服丧类型和服丧时期上族亲和姻亲不同的等级；这就是五服字面上的意义。”（Freedman 1958：41）

五服是古代五种丧服（斩衰、齐衰、大功、小功、缌麻）的简称。而

这五种丧服是按亲属的亲疏关系而定的。现在,丧服已经被简化,并且有所变化,但五服作为表示某个特定自我的亲属的亲疏关系的概念却一直沿用至今。

在皖北,五服仍具有丧服等级的含意。在皖北,表示丧服等级的五服在实践中的含意和范围与儒教国家提出的官方体系有一定的出入。在皖北,丧服被称作孝服,大致分三种。死者如果是父亲,那么,孝子用白布带在头的正中间打个结。如果死者是自己的叔叔或大爷,则在头的旁侧打个结。死者是爷爷或爷爷辈的话,戴白色孝帽。死者是曾祖或曾祖辈的话,佩带缝上红缨的白色孝帽。红布条加白孝帽表示半喜半忧。高祖或高祖辈的例子很少。如果有的话,也是佩带缝上红缨的白色孝帽。上述的白布带、白孝帽、红缨白孝帽都是表示葬礼的参加者与死者之间的辈份。

在实践的层面上,并不是五服关系内的人都穿丧服的。丧服受当事者双方辈份、长幼关系以及夫妻关系等因素的限制。丧服通常是晚辈参加长辈的葬礼时穿的。长辈不能为晚辈穿孝服。在同辈的五服中,哥哥不能为弟弟穿孝服。弟弟在哥哥的葬礼上可穿也可以不穿。夫妻之间,丈夫不为妻子穿孝服,而妻子必须为丈夫穿孝服。

五服在表示亲属的亲疏关系时,本人与兄弟姐妹和本人的儿女属于第二服。本人与他的堂兄弟姊妹属于第三服。然而,在村民的日常生活中,他们通常不说我们同属于第三服,而是说“都是一个爷爷的”,或者说“都是一个奶奶的”。涉及到第四服的亲属时,他们通常说我们都是一个“老爷爷”或“老奶奶”的,即同属于一个曾祖父或曾祖母的子孙。五服的制高点是“高祖”。如果当事者双方是第五服的话,他们会说我们是一个“老老太爷”或“老老太奶”的。当双方的亲属关系超越了高祖父或高祖母的话,人们会说出五服了。这里我们可以看到,村民们趋向于用同一位祖先(男性或女性)来定义他们的亲疏关系。

为什么中国人倾向于用共同的祖先来界定他们之间的关系呢?中国人相信:身体发肤受之父母。意思是一个人的身体、皮肤、头发都是父母给予的。他们从父亲那里获得骨头和灵魂,从母亲那里获得了肉体 and 血液。就是说人们从父亲那里获得一部分,从母亲那里获得另

一部分。这里我们可以推论,五服的亲属关系取决于本人和他的父系亲属在身体上拥有共同祖先的程度。他们之间对祖先的共有度越高,他们的亲属关系就越近。

2. 集体时代的礼物交换

在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30年中,尽管人们仍然“行来往”,相互馈赠礼物,但却发生了两个大的变化。第一,礼物交换的范围变窄了。例如,参加葬礼的范围从五服缩小为三服,只有同祖父母的堂亲才参加葬礼。而且婚丧嫁娶期间和之后的宴会规模也都缩小了很多。村民们说,建国前婚宴的平均规模大概有30桌。而在人民公社时期,婚丧嫁娶宴席的平均规模减少到10桌左右。当然,有时偶尔也有超过10桌的时候(如表6-3新郎家的结婚花费中的案例7)。同样的,作为交换的礼金和礼物的数量也有所减少了。导致礼物交换的亲属范围缩小、礼物交换内容减少的原因主要有如下三点:

(1) 人民公社的集体经济和公社的福利制度在一定程度上代替或削弱了家庭和宗族的重要性。

(2) 国家为了节约开支,在“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名义下,鼓励人们婚丧从简,移风易俗。

(3) 在1960年代和1970年代,农民的生活普遍贫困,很少有人有多余的钱和粮食。特别是在1960—1962年之间,那段时间没有人举办婚礼或葬礼。村民们告诉我,他们的家人饿死以后,他们只是把尸体埋在陵地(坟地)里而已。村民们不要说没有能力办葬礼,就连把尸体抬运到老陵(家族坟地)的力气都没有,有些人只好把死去的家人尸体就近埋了。

3. 家庭生产责任制下的礼物交换

改革开放以后,馈赠礼物的上述三个要素发生了改变,曾经部分地取代了家庭和宗族功能的人民公社解体了,家庭和宗族又重新显示

出它们的重要性；个人的发家致富和高消费代替了为了国家的“多快好省”。人们有了剩余的粮和钱。所以，传统的礼物交换又复兴起来，并且在形式上和内容上都有所创新。以下是改革开放以后在人生礼仪和农历节日中族亲和姻亲之间进行的各种礼物交换。

(1) “回门”

在皖北地区，结婚后的第四天，新娘和新郎要回到新娘的娘家去拜访新娘的父母和他们的亲属，也含有女儿成家后不忘父母养育之恩，女婿感谢岳父岳母的恩德的意思。这种风俗被称为“回门”。姑娘从娘家嫁到婆家称“进门”，所以，婚后再从婆家返回娘家，就叫“回门”。“回门”是汉族民间婚俗，流行于许多地区，因为是夫妻双双回新娘的娘家，又称“双回门”。在其他的汉族地区也有一些其他叫法，如在天津地区它被叫作“回四”。

“回门”时的新娘和她父母的关系已经发生了转变。新娘在结婚那天进了婆家的门以后，她就成了夫家家族及其宗族的成员，而不再是她娘家家族和宗族的成员了。因此，妇女回娘家也叫“走亲戚”。而“回门”是小两口结婚后第一次回新娘的娘家，也被叫作“走头趟”，意思是“走第一趟亲戚”。因为是第一次走亲戚，娶方和嫁方都很慎重。新郎要给他的岳父岳母备上礼物，比如酒、鲤鱼、蒸好的馒头等等。新娘的父母也要邀请他们的族亲和姻亲，为这对新婚夫妇举行宴会。宴席上一定要有一道菜——红烧鲤鱼。人民公社时期，人们生活困难，搞不到鱼的时候，就用木头刻出一条鲤鱼放在盘子里，以表示喜庆。

“回门”时，新娘不能在娘家过夜，当天就得离开。新婚夫妇离开时，新娘的父母还要送给这对夫妻很多蒸好的馒头和一些厨具，作为回礼。

(2) “报喜”

在第一个孩子出生后，丈夫要带着拜盒（见照片 15）和染红的鸡蛋到妻子的娘家送通知，在皖北这叫“报喜”。如果生下来的是男孩，就在拜盒里放些葱和一本书；生的是女孩，就放一枝花。丈夫到了妻子娘家以后，不需用口头传达婴儿是男是女，只需打开拜盒看看里面的东西就知道是生男还是生女了。葱，与“聪”谐音，在汉语中是“智慧、

有才智”的意思,意思是希望孩子将来聪明。“书”象征着男孩将来读好书、能做官,因为在科举历史悠久的中国,人们通常是通过读书和科举考试来走入仕途的。而女人是被排斥在科举之外的,因此,人们只是希望她将来能像“花”一样美丽娇媚就可以了。

“拜盒”是红色的,由真皮制成的,是人们专门用来拜访亲戚的。除了用来“报喜”之外,还用于订婚或结婚仪式上。比如,订婚时娶方把一些首饰和装饰品放在“拜盒”里,赠送给嫁方。姑娘出嫁时,也把自己用的首饰等物放在里



照片 15 拜盒

面,带到婆家。1949年前,可以在商店里买到这种拜盒。以后,就很少看到这样的拜盒了。在李家楼,现在只剩下这一个“拜盒”,在村民中间借来借去的。

当“报喜”的丈夫要离开妻子的娘家时,妻子的娘家人会赠送给他一些糖和鸡蛋。

(3) “接挪窝”

在皖北和苏北一带,在孩子出生后的第二十八天,要“接挪窝”。产后妇女的娘家人要来接产妇和她刚生下的孩子回娘家小住一天。据说这样做,能使孩子不生病,长得快。如果娘家太远了,也可以在附近的娘家哥或娘家的其他亲戚家里住一天。第二天,产妇的丈夫再把产妇和孩子接回去。临行前,娘家还要赠送一只公鸡、一只母鸡以及小孩穿的衣服。这里的鸡有两个意思:第一,它和“吉”谐音,因此象征着吉祥。第二,鸡可以作为产后妇女的补品。此外,娘家人还在“接挪窝”用的板车的两边插上桃树枝,用以避邪。

(4) “送祝米”

在孩子出生后的第三十天,新娘的父母和她父亲五服之内的父系亲属、新娘的舅舅和姨姨们以及她丈夫的姑姑等亲戚会带着礼物和礼金来看望新娘和她的孩子,并为他们祝福。这个仪式在萧县一带叫

“送祝米”，有时简称“送米”，在宿县地区的固镇，这个仪式被叫作“吃米面”。

“送祝米”的主要礼物是小麦。因为此地不产水稻，所以，小麦就成了“送祝米”的主角。除了小麦以外，还赠送红糖、鸡蛋、棉花、布、服装、鞋、毛毯和儿童玩具。



照片 16 这些是妻子娘家的“送祝米”的礼物。每个篮子代表一户人家

这里有 15 个柳条篮子，每个篮子里是来自一个家庭的礼物。每个篮子里面大约都有 15 公斤的小麦，几十个鸡蛋和几包红糖。小孩的姥姥还给小外孙准备了各种玩具、儿童车以及尺寸不同的童装。照片 16 的右边有个四层的大红礼盒，这是新娘的舅舅送来的礼物。人们把由这四层盒子组成的礼物称为“一架盒子”。所有送来的礼物都要在众人面前展示出来。

婴儿的父亲要宴请所有“送祝米”来的亲戚和族亲。通常是婴儿父亲的同村男性族亲来帮忙做饭炒菜，上菜上饭。在这公众场合下妇女是不能出头露面的。

婴儿父亲的男性族亲在厨房宴席中间忙碌的时候，婴儿父亲的女性亲属会把刚满月的孩子抱出来跟亲戚们见见面。这时，来“送祝米”的亲戚们要给孩子礼钱，作为第一次的“见面礼”。1991 年“送祝米”的“见面礼”的数额平均为 10 元。

除了新娘和新郎的姻亲之外，新郎的父系亲属也要赠送小麦、红糖、鸡蛋和礼钱。与新郎的“房头”（系谱关系）越近，交的礼钱就越多。例如，1982 年李南祥（Sc30）为其出嫁女儿“送祝米”时，他的 25 位宗

前来祝福的亲戚，按照他们与当事人家的亲疏关系赠送礼物。关系越近，送的礼钱和礼物就越多。在送礼人当中，新娘的父母、姑姑以及舅舅送的礼物最多。照片 16 是李家楼东北院的青年李祥云（Se62）为他的长子举办“送祝米”时，他妻子的娘家送来的礼物。这

亲、姻亲和朋友参与了“送祝米”。李南祥(Sc30)为女儿准备的礼物最为丰盛：一架盒子和一篮子礼物。此外，与他同曾祖的亲属有5人各备了一篮子礼物。同高祖的和出了五服的亲属有10人，其中6人各送了20个鸡蛋；二人各送了4斤红糖；一人送了10个鸡蛋1斤红糖；剩下一人送礼金2元。李南祥(Sc30)的姐妹等8位亲戚也各备了一篮子礼物，外加一块布。此外，李南祥(Sc30)在当村干部时候的两位同事，一人送来一篮子礼物，另一位送来20个鸡蛋。

在1986年李家楼举办的另一例“送祝米”的礼单中记载着，与“送祝米”宴席举办人同祖父的亲属交礼金10元，是父系亲属中礼金数额最多的；同曾祖的亲属则交6元；同高祖的亲属交4元。出了五服的父系亲属没有来参加“送祝米”。

(5) “瞧花”

这是1950年代以后出现的风俗。在婴儿出生几个月后，家里请来医生给孩子种牛痘，预防天花。在过去，天花是可怕的病，而且种过牛痘以后的小孩需要几天才能恢复体力。所以，小孩种牛痘对于该家庭和其姻亲们来说是个大事，母亲的兄弟姐妹和父亲的姐妹通常要带着礼物来看望种牛痘的婴儿。“瞧花”用的礼物通常是自家蒸好的馒头、烙馍以及买来的蛋糕和糖。礼物放在柳条编的篮子里，满满一篮子。

“瞧花”时必不可少的礼物是烙馍。烙馍是直径约30厘米左右、薄薄的圆饼，是皖北最常见的面食之一，也是在面食里人们最喜欢吃的食品。它的做法与馒头不同，不需发酵，而要用开水把面和开。和面的水越开，做出来的烙馍就越柔软、越筋道。否则，做出来的烙馍就会硬得像牛筋。由于烙馍薄，容易干，所以，它通常被用来作为“瞧花”的礼物，烙馍隐喻着婴儿种的牛痘不要化脓，要像烙馍一样快干快好。

婴儿种了牛痘的家庭收礼时，不能把赠送来的礼物全部收下，要在送礼人的篮子里再放回一些馒头和烙馍，以表示还礼。

与其他礼物交换相比，“瞧花”礼物交换的亲戚范围比较小，通常限制在小孩父母的兄弟姐妹之间。

(6) 婚礼

婚礼的当天早上,在新郎到来之前,新娘的父亲要宴请他的五服内的族亲和姻亲为女儿送行。族亲根据他们与主办宴席人的亲疏关系,赠送相应数目的礼钱、小麦和布等礼物。与主办人的五服关系越近,送的礼物就越多。

姻亲也要送礼物。在姻亲中,新娘的舅舅处于最重要的位置,与其他的姻亲相比要送更多的礼物和礼钱给他的外甥女。当他的外甥女有孩子时,他还要继续送礼物,比如“送祝米”以表达他对外甥女的婴儿的关心。就这样,在皖北地区姻亲之间的礼物馈赠关系通常可持续到三代。

自从实行责任制后,结婚时送礼的亲属范围变得更宽了,结婚时的礼物交换关系不仅只限于娘家、婆家和他们的近亲,还扩大到了“五服”以外。

(7) 葬礼

在萧县一带,传统的安葬方式是入土为安的土葬。直到现在他们仍保持着土葬的传统,有些人火化后,也要把骨灰装在棺材里进行土葬。中国人的葬礼以其复杂而闻名,而母亲的葬礼要比父亲的葬礼更为复杂(见照片 17)。这里有一种流行的说法,说“葬父容易,葬母难”。在母亲的葬礼中,母亲的娘家人,尤其是母亲的兄弟——舅舅及其儿子是最重要的宾客。如果母亲的兄弟及其父系亲属没有来参加葬礼,那么死者就不能下葬。而且即使母亲的娘家人前来参加葬礼,如果没有他们的允许,死者的儿子和她丈夫亲属也不能盖棺发丧。皖北农村至今流行着这样的谚语:“老妈妈活到九十九,刀把子掌在娘家手。”如果死者的儿子对其母不孝顺,或其舅、表兄弟对死者的儿子有不满情绪,往往借葬礼来刁难死者的儿子,这就是“葬母难”的原因之一。



照片 17 孝子为母亲守灵

母亲的兄弟在他的外甥及外甥的族亲面前有着特殊的权威。这

是因为母亲的兄弟代表他的家族对其已婚的姐妹的利益进行监护。由于舅舅代表着已婚妇女娘家家族的利益,因此,舅舅在此地也被称为“娘家舅”。如果他的姐妹在婆家受到虐待,他和他的族亲在他姐妹的葬礼上会表示抗议,因为姐妹的夫家对其姐妹的虐待被看作是对她娘家整个宗族的侮辱。此外,娘家舅及其族亲不仅为其姐妹的夫家提供了妇女,为她们的夫家生儿育女,而且还在人生礼仪之际通过礼物赠送为其姐妹的夫家提供了许许多多实用性的帮助。娘家舅及其族亲的权威就来源于此。

改革开放以后,同婚礼一样,葬礼规模有扩大趋势,参加葬礼的亲戚范围从人民公社时期的“三服”扩大到了“五服”,有时甚至超出了传统的五服范围。现在,一个婚礼或葬礼宴席的平均人数大约有 240 人,30 桌。

此外,棺材和寿衣也越来越讲究。比如,按当地风俗,寿衣通常是妇女们自己手工做的。现在,萧县和淮北市国营商店也开始贩卖各种类型的寿衣,而且寿衣越来越考究(见照片 18)。

(8) 拜年

春节和中秋节是皖北农村最重要的两个节日。在春节和中秋节的时候,问候族亲和姻亲是一项非常重要的传统活动,尤其是正月过年时的拜年最为讲究。

农历正月初一,人们首先通常在村内给同族的亲属拜年。拜年是严格的顺序的。拜年的顺序体现了血缘亲疏和尊长的原则。血缘关系越近,越要先拜,以表示血缘关系的重要。先给同辈拜年,后给长辈拜年。在同辈中,排行小的给排行大的拜年。在李家楼,人们通常按照上述的顺序在自己居住的院子里拜年。在院子内拜好之后,再到院外继续拜年。原则



照片 18 从百货店里买来的
寿衣

上讲,第一个拜年的应是同辈人中年龄最小的,他按着长幼顺序先给比他年长的同辈族亲拜年,然后,他们二人再一起去给比他们更年长的第三个同辈族亲拜年,以此类推。等到同辈的族亲拜完之后,大家再一起去给长辈的族亲拜年,就像滚雪球一样,拜年的队伍越来越大,越来越长。因此,在辈份最高、年龄最大的男子家里会挤满很多拜年的人。



照片 19 李氏宗族的晚辈(S辈)媳妇给长辈(R辈)媳妇磕头拜年

院外的拜年通常是男女分别进行的。就在男子按照他们的宗谱关系拜年的时候,妇女们也同时按照丈夫们的系谱关系,按照其丈夫在宗族中排行和辈份彼此拜年。正如照片 19 中所展示的那样,后院“S”辈的几位妇女,正在给后院的两位长辈——“R”辈妇女

拜年。就这样,大年初一,人们首先在他们的族亲之间按照排行和辈份先拜好年。

到了大年初二,人们给村外的亲戚们拜年。首先要拜的是他们的外祖母或舅舅。给外祖母或舅舅拜年时,要送上白酒、糕点和香烟等礼物。初三,再给村外的其他姻亲,如母亲的姐妹、父亲的姐妹等拜年。要给主要的亲戚拜完年通常需要五天左右的时间。

(9) 中秋节

农历八月十五的中秋节,和正月过年一样,是另一个非常重要的节日。与正月过年不同的是中秋节时,人们只在姻亲之间相互问候,交换礼物。交换的礼物包括:白酒、母鸡或公鸡以及月饼。拜访一般的姻亲时,只送月饼就足够了。但是,中秋节看望舅舅时,除了要带月饼以外,还要至少带上四瓶白酒和两只鸡,以表达对娘家舅的敬意。

4. 作为社会保障机制的礼物交换

在族亲和姻亲之间进行的礼物交换有三层含义。首先,它是一种表达祝福和关爱的仪式。第二,族亲和姻亲之间的礼物赠送确实能够提供一些经济帮助。第三,通过礼物交换履行姻亲之间的义务,姻亲能不断地保持他们之间的联系,并加强这种连带。由于这里的村庄通常是由一个宗族或一个宗族的某个分支构成,因此对于一个村子来说,可以利用的资源是有限的。所以,礼物交换是开拓村落以外新资源的一个很好途径。换句话说,为了在村落以外得到更多的社会资源、更多的社会保障,姻亲关系是可以利用的。在村落内部,家族关系是最可靠的;而在村庄之外,姻亲关系则是最可靠的。而姻亲关系的维持是通过姻亲双方的礼物交换来维持的。

正如华生碧提到的,随着政治和经济的变化,在香港,姻亲关系的意义已经发生了变化,姻亲关系已经成为可以被用作达到某种经济目的的关系(Watson R 1985)。植野弘子在她最近的一本书中也强调了台湾汉族人中姻亲关系的重要性。她指出:“在台湾,姻亲关系的重要性表现在仪式上,姻亲关系在一个家庭的发展周期以及人生仪式的过程中,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在政治和经济方面,姻亲关系也是很重要的。而且与族亲关系相比,现在姻亲关系显得更为有效。”(植野 2000:382~383)“姻亲与血亲并非对抗关系,它甚至还有助于血亲家系的延续。”(植野 2000:374)植野弘子并进一步预测:台湾的这种姻亲关系并非是台湾的汉族社会所特有的,可能在大陆等其他汉人社会中也具有一定的普遍性。

皖北人把礼物交换摆在很重要的位置上。为了准确无误地履行他们礼物交换的义务,每个家庭都保留着礼物交换的记录。人们把这个礼物赠送的记录叫“礼单”。当 B 举行婚礼的时候, A 将送去相应数量的礼钱和礼物。等到 B 的兄弟的儿子结婚时,那么 A 将根据具体情况相应地调整礼钱和礼物的数量。从礼单的记录上,可以清楚地看出参与礼物交换的血亲和姻亲的关系。对于今天的中国人来说,礼物

赠送依然很重要。在皖北的农村地区,礼物赠送被高度地系统化,至今仍然发挥着祝福、提供经济援助、保持姻亲的网络连带等重要功能。由于礼物交换在社会中的重要性,人们一年中要花费许多的时间和金钱去为这种社会保障机制进行投资。

表 8-1 每年每户用于礼物交换的天数和金钱

年龄	天数	金钱(元)
20~30	30~40	300~500
30~50	40~50	500~700
>50	50~60	600~700

表 8-1 显示了李家楼的村民每年每户用于礼物交换的平均时间和金钱数目。户主在 20~30 岁之间的人通常一年要花 30 到 40 天的时间用于婚丧嫁娶和农历节日的礼物赠送,这个年龄段的家庭每年花在礼物交换上的费用在 300 元到 500 元之间。而有着广泛亲戚关系的 30~50 岁年龄段的人,每户一年要花 40 到 50 天的时间以及 500 元到 700 元钱。人的年龄越大,亲戚关系网络就越广。50 岁以上的人通常要花 50~60 天时间以及 600~700 元钱。一般来说,用于姻亲与族亲之间的礼物交换花费大约占每户年收入的 20%~25%。为了履行赠送礼物的义务,村民们通常没有多余的钱用于其他消费。如果一个人没有履行礼物交换的义务,他和他的家庭将会在其血亲和姻亲关系中失去地位。那也就意味着他和他的家庭将被置于互惠互利的网络结构之外,因此会在需要帮助的时候得不到帮助。在一个缺少公共的社会福利制度的社会里,失去与族亲和姻亲的联系是非常危险的,近乎于自杀行为。相反的,如果一个人正确地履行了礼物交换的义务,那么他就能在任何需要帮助的时候从他的族亲和姻亲那里得到帮助。因此对个人而言,支付礼物交换的费用就如同支付保险费用一样。而对于一个宗族来说,礼物交换就像是一个具有确保家族延续功能的系统。

二、重续族谱蔚然成风

自从日本侵华以来,萧县地区有五十多年没有重修族谱。1980年代,人民公社解体之后不久,重新编撰族谱在萧县开始渐渐流行起来。许多宗族,特别是那些出了名人和高官的宗族都纷纷开始重新续写族谱。在这里值得注意的是,那些在毛泽东时期和后毛泽东时期有过权势官员的宗族,如,萧县党委书记或县长所属的宗族,都首当其冲地开始重续他们的族谱(韩 1995a:81~82)。又如,曾经担任过萧县县长的马星光所属的马氏宗族、1980年代任萧县县长的张铎所属的张氏宗族、中国共产党萧县县委书记单精志所属的单氏宗族等等,都纷纷重新续了族谱。人们试图通过展示产生了高官家族系谱,来弘扬他们继嗣集团的威望,并提高本宗族在地方社会的形象。续谱的主要目的是关系和地位,因为显示在族谱上的血缘关系和社会地位可以在家庭生产责任制下用来获得物质资源和商业机会的关系和地位。

李家楼的李氏宗族同萧县的其他宗族一样,也是在这个背景下重新续谱的。1983年,老五房的三名男性成员为了李氏宗族续谱建祠等事,从老庄子来到李家楼。这是数百年来老庄子的李氏族人第一次来李家楼。李家楼的李氏族人非常兴奋,也非常重视,他们说,这是“老家来人了”。老庄子是李氏宗族的开基祖李庆(A1)1369年从山西来徐州定居的村庄,开基族李庆和他的五个儿子及十个孙子的祖坟、李氏宗族的祠堂也都建在老庄子。1949年前,通常是分布在周围村庄的李氏各房代表定期前去老庄子参加祭祖活动,登记族人人口的变动,并商议宗族的各种事务。而老庄子的李氏族人却很少因为宗族之事去周围的李氏村庄。

从老庄子来的老五房的三名男子来李家楼的目的是代表李氏宗族向小六房——李家楼的李氏族人说明重续族谱并重修祠堂的计划,并为此进行募捐。1950年土地改革时,李氏宗族的祠堂和中国其他地方的祠堂一样,被改作学校使用,直到现在。李氏宗族最后一次续谱

是在1930年。1950年后,历经了多次的政治运动,即使在1964年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其后的“文化大革命”中也没有被销毁。1990年我曾去老庄子专门为老谱的事采访过李氏族人,当我问到他们的族谱是如何保存下来时,他们告诉我:

以前,特别是社教那会儿,当干部的硬是逼着我们交出族谱,有时甚至还打人。我们怎么能交出族谱呢?那可比性命还要紧呐。长辈人决定把族谱分成几个部分,分别保管在几家手里。负责保管族谱的人,有的把族谱藏进坛子里,有的把族谱埋在地下。我们所做的一切都是绝对保密的,甚至连自己的老婆和儿子都不能告诉,因为我们害怕万一家里人有朝一日成了积极分子,会把藏族谱的真相报告给工作组。

就这样,老庄子李氏的长辈族人顶着各种压力,终于把1930年代初重修的几十册族谱完好无损地保存了下来(见照片20)。



照片20 1930年编纂的李氏总谱,历经70多年仍完好无损

这次改革开放以后的续谱是老庄子的李氏族人发起的,修谱的费用由李氏男性族人平摊,每个李氏宗族的男性无论年龄大小须支付5角钱,这样他的名字就可以入谱。李家楼的李氏族人听说李家要续谱了,都渴望着早些付了钱,让自己的姓名写进族谱里。甚至

至那些没有儿子的人也要交钱,希望把他们女儿的名字写进族谱里。可是,想把女儿名字写进族谱的要求没有得到采纳。这次续谱的记录原则与1930年的记录原则相同,李氏宗族的女儿不得入谱,而且,嫁给李氏族人的妇女也仅仅以她们的夫姓形式入谱,而不是以完整的个人姓名入谱。

李氏宗族的新谱于 1983 年编撰完毕。在这次新修的族谱里,所有在 1930 年到 1983 年之间出生的李氏男性宗族成员的姓名都被写了进去。据说到 1983 年为止,李氏宗族的男性成员约有 5 万名。两年后的 1985 年,新修族谱终于印刷好了。李氏族人们利用他们的关系网,在徐州的一家工厂里把族谱印刷好。然后,李氏族人们用卡车把族谱以及复印本运到老庄子,并把复印本分给了分散在数百个村庄的李氏宗族的六大分支。现在每个李氏村庄至少保留一个有关本派系的族谱复印本。李家楼的李氏也得了一本关于他们小六房系谱关系的族谱。

除了记录成员姓名的系谱部分之外,1983 年李氏宗族族谱编撰委员会还为李氏后代另立了 20 个辈字,以表示辈份的先后。辈字在萧县一带被叫作“班排字”,在中国的其他地区也被叫作辈行、排行字。辈字是区分和表示宗族内部辈份顺序的命名法。在宗族内部,属于同一辈份的男性成员使用同一个辈字。

现在李氏族人们使用的 20 个辈字是 1772 年前后决定的。在现在的李家楼李氏宗族成员中,最年轻的辈份是“德”字辈。1772 年时定下的辈字已经使用了 12 个字,还剩下 8 个辈字可供八代人使用。而在小七房中的长房的杨庄,最年幼的李氏族人是“存”字辈的,对长房的人来说,他们只剩下六个辈字。鉴于这种情况,族谱委员会决定另立 20 个辈字。四位族谱编撰委员会的成员想了整整一个星期,最后他们将想出来的字组成了一首五言绝句:

根深枝叶茂, 源远流脉长。
勤俭为家本, 世代永荣昌。

和老的班排字诗歌相比,新诗的特点是通俗易懂,朗朗上口。所以李氏的很多老人、年轻人甚至小学生都能够流利地背诵下来。这些新确立的辈字加强了李氏宗族的团体意识,表达了他们的共同属性。

在皖北地区重修族谱蔚然成风的同时,来自山东、河南、江苏以及安徽其他地区的李姓,开始相互拜访。如果双方的部分族谱或班排字

相同,那么他们就可以认为两个同姓团体是属于同一个宗族。如果双方愿意,他们就可以合并成一个宗族,统一族谱。人们管这种宗族的统合叫“合谱”。不过,合过族谱的组织有些可能已经不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宗族了,而是以姓氏为基础的同姓组织了。现在,私人经济活动的范围扩大了,以血缘为基础的可靠的网络关系对于商业活动来说是很必要的。人们想有一个强大的关系网络,不仅在自己的村子、县和省内,而且还要跨省建立关系网。

随着修谱蔚然成风,一些人数少的小宗族试图通过统一族谱的手段,加入到有影响的大宗族中去。不过,对于有影响力的大宗族来说,尽管他们希望有越来越多的族人在不同村庄和不同省份,但为了阻止其他人分享他们的名声和影响力,他们仍然像建国前一样努力地保持宗族关系的纯洁性。李氏宗族就是其中的一个。李氏宗族在建国前就是远近有影响的大宗族。老庄子的宗族事务主要负责人李献志先生给我讲了近年来常常有一些外地的李姓团体前来老庄子找他,要求同李氏宗族合族谱。他告诉我说:

一天,一群人带着鱼和猪肉来到老庄子。他们说他们也姓李,希望能加入到我们的族谱中来。我问了他们关于李氏家族历史的一些问题,他们回答不出。我马上意识到他们不是真正属于我们的人。我让他们带着礼物回去了,并拒绝了他们的合谱要求。

在萧县,很多宗族重修了他们的族谱,但是也有一些没有重修。两种情况的不同之处在于重修族谱的宗族里通常有有文化的、有影响力的并热心于宗族事务的人出面组织续谱活动。1983年李氏宗族的续谱就是在一位既有学识又关心宗族事务的长者——李献志的领导下完成的。

李献志在1949年前就曾担任过共产党统治区和国民党统治区的区长和乡长,并参与了1930年和1983年的两次修谱。在1983年修谱时,他是中心人物。人们都说,他在民众当中有很高的威望。许多人至今还记得他以及他当镇长时发生的事。

据说,1949年前李献志当乡长时,一个新郎带着他的新娘去看戏。当时是晚上,新郎用了一只手电筒,这在当时是很稀罕的,很多人从没见过。镇上的警卫以为这个年轻人在故意捣乱,就把他带回镇上拷打至死。直到死者的家人前来告发,李献志才知道这件事。李献志说这个问题很容易解决。李献志穿上制服和皮靴,带着护卫人员来到了死者家里。他一进屋,便双膝跪在地上,首先请求死者的父母原谅他和他的职员,然后他请求死者父母认他当干儿子。李献志的做法感动了死者的父母。人们都说,身为一乡之长,到一个普通农民家里道歉,并愿意做他们的干儿子,这在当时是不可想象的。人们说,李献志在他的一生中从没做过坏事。

解放后,李献志曾当过算命先生、占卜者和针灸医生,奔走于各地农村。他曾经带着李氏族谱到东北和他的儿子一起生活了一段时间。从东北回来后,他开了一家私人诊所。1983年他虽然年事已高,还是参与了族谱的编写工作。新立的20个辈字中的大部分是由李献志编写出来的。不幸的是在新族谱编写完之后,他便患了半身不遂,于1989年去世。由于李献志的去世,李氏宗族重修祠堂一事便搁在一旁至今没有实现。

对像李献志这样的地方精英来说,参与续谱、立辈字、修祠堂,可能是出于对宗族的责任。

三、为三百年前小七房的始祖重立墓碑

人民公社集体经济时期,萧县地区各家祖坟的石碑几乎都被移走,用来为人民公社建房、修井或修桥作石料了。由于土地的集体化,许多宗族的坟墓也被推平了。近来,在对外开放政策下,越来越多的港澳同胞、台胞、美籍华人开始回乡扫墓祭祖,为祖先修建水泥坟,并重立石碑。来萧县的华人中,大多数都是1949年随国民党离开萧县的台胞。

比如,李家楼的邻村,人民公社解散以后最早修建的三座水泥坟

都是由从台湾回乡探亲的人出钱修建的。政府对海外侨胞和台胞的修坟祭祖活动没有作任何干涉和限制,因此在华侨和台胞的影响和鼓励下,当地农民也开始效仿。一些农民在被铲平了的祖坟原地上又重新修起了坟墓,或者给变小了的坟墓加土扩大;有钱的人则建造水泥坟,为祖先立上大理石墓碑。随着修坟立碑活动的兴起,在修好的坟地和石碑前举行祭祖活动也变得流行起来。

建国前的李家楼,李氏族人在清明时要到墓地祭祖。先是以户为单位祭扫父母的墓,然后是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及各“院”的创始人。除此之外,李家楼也会派一名代表前去老庄子参加全体李氏宗族的祭祖活动。土改前,一直都是东院的清末老秀才李献东(Qa3)作为李家楼的代表,参加一年一度在老庄子举行的李氏宗族祭祖活动。

集体经济时期,李氏宗族的集体祭祖活动完全停止了。人们只在清明节时,才到他们父母或祖父母的墓前简单地烧烧纸。

现在,除了给父母和祖父母扫墓之外,各院的人都到各院的始祖墓前祭拜。而且除了清明节以外,一些人还恢复了从前的在农历七月十五和十月初一去墓前祭拜的活动。在这里,农历七月十五和十月初一是祭亡灵的“鬼节”。

在这个背景下,包括李家楼在内的李氏宗族的小七房于1991年的清明,为小七房的始祖李遥巴(J2)重新修坟立了碑,并在新立的碑前举行了小七房的集体祭祖活动。以下是小七房祭祖立碑的整个过程。

1989年笔者刚刚在李家楼进行田野调查的时候,曾经问过李家楼村民何时从哪里来李家楼定居的。他们都说不清楚,他们只知道他们的老家位于现在的江苏省铜山县境内的老庄子,李家楼的李氏成员属于李氏宗族的老六房中的六房。老六房过了几代之后,又分出了小七房,李家楼的李氏族人是小七房中的小六房人。村里的长老们还告诉我,从前在李家楼的东北角,那里曾有李氏的祖坟和四块李氏宗族祖先的石碑以及两座石狮和两匹石马。不过,这些纪念碑在1958年都被当作人民公社的建设材料运到很远的村庄作架桥和打井的石料用了。其中的一块石碑可能就在一个离李家楼有两公里远,名字叫朱楼的村子里。李家楼有人曾经看到过这块石碑。

为了找到这块石碑,弄清李家楼李氏的来历,1990年2月的一天,我请李家楼的两个年轻人带我去朱楼村。我们很快在村口的桥上找到了这块石碑。石碑4米宽,10米长,它被作为石桥的栏杆嵌在桥上(见照片21)。碑上的文字隐约可见,我在笔记本上抄下了我能辨认的字。回到李家楼后,我找到村里的长老和见过石碑的人进行了核实,确认了我们在石桥上看到的石碑正是李家楼在1958年失去的四块石碑中的一块。

但是,仅凭从石碑上抄下来的文字还不能确定石碑的主人是谁,属于哪一代人,因此也不能确定石碑的主人与李家楼的关系。李家楼没有老族谱的复本,只有一本1985年分到的新族谱。而这本新族谱里面,只有从1930年至1983年的宗族成员的记录。

要想确定这块石碑的主人以及他同李家楼的关系,只有去李氏家祖的祖居地老庄子去查阅那里的老族谱。

然而,我想去老庄子,碰到了两个问题:第一,现在李家楼活着的李氏族人中已经没有去过老庄子的人了。第二,从李家楼到老庄子大约有30公里的路,没有公共交通可以到那里。六个月后,直到1990年8月的一天,我与一些村民又聊起了李氏宗族和老庄子的历史。东院的李令贤(Ta8)对我说,他愿意改天用他的小手扶拖拉机带我去老庄子查老族谱。我听了以后,很高兴。同时我也担心:他带我去老庄子查族谱会影响他的运输生意。李令贤(Ta8)却真挚地说,作为李氏宗族的一员,他自己也非常想去看看他们的老家。同时,李令贤(Ta8)还建议我,为了能让老庄子的李氏宗族人接待我们,我应该邀请李家楼“问事的”、李氏宗族中辈份最长的李繁国(Rc26)和另一个后院的年轻人一路同去。几天后的一大早,一行四人坐着李令贤(Ta8)的手扶



照片 21 1958年,小七房始祖的石碑被用于建这座石桥

拖拉机上去了去老庄子的路。中途,在一家饭店吃了早饭。边开车边打听路,大约三个小时后,我们终于找到了老庄子。

我们首先拜访了保管李氏老谱的李献英先生。在李家楼的三位李氏族人的帮助下,李献英先生了解了我的来历,并允许我看了他们保存了70年的50多册李氏宗族的老谱(照片20)。通过阅读族谱和访问老庄子的知情者,我澄清了很多疑问,基本理清了李氏宗族在过去600年里在苏北和皖北一带的分化和移动过程以及在石桥上发现的那块石碑的主人和李家楼李氏族人的宗谱关系。

在过去的6个世纪中,从山西迁移到江苏北部铜山县老庄子的开基祖李庆(A1)的子孙在苏北和安徽萧县不断繁衍,经历了23代,李氏宗族的成员已经超过了5万人,分布在苏北和皖北的几十个村庄。

开基祖李庆(A1)有6个儿子,他们是:长子李胜(B1)、次子李贵(B2)、三子李森(B3)、四子李义(B4)、五子李文(B5)、六子李云(B6)。后来,这6个儿子分别成了李氏宗族在此地的最早的6个分支,即老六房的创始人。

大约在乾隆年间(1735—1796年),李庆(A1)的六子李云(B6)的第10代子孙李遥巴(J2)有了7个儿子:李岳(K1)、李巍(K2)、李崧(K3)、李峤(K4)、李歧(K5)、李麟(K6)、李崇(K7)。这7个儿子后来又成了小七房的创始人。李家楼的李姓族人就属于这小七房中的小六房。

通过反复查阅老族谱,核对碑文,我终于断定了石碑上的主人就是李遥巴(J2),他是小七房的7个创始人的父亲。李遥巴(J2)的父亲李一科(L3)是萧县西边砀山县的庠生。李遥巴(J2)排行老二,他的大哥李遥馨(J1)是萧县东边铜山县的庠生。从李遥巴(J2)的墓和石碑的位置,可以推测李遥巴(J2)大约在乾隆年间(1735—1796年)迁移到李家楼附近。理清了石碑的主人和李家楼的李氏族人的系谱关系后,我们一行人当天就赶回了李家楼。

当我们回到李家楼时,很多人已经在我的房东家里等候我们多时了。他们看起来非常渴望听到我们在老庄子听到的和发现的关于他们李氏宗族的历史和祖先的故事。我们带回的任何信息都让他们兴

奋。特别是那些老人,当他们听说我在李氏老谱上看到他们的名字时,他们的脸上露出了欣慰的笑容。

随后,为了便于研究李氏宗族,我根据老谱和新谱的记录,做了一张从李氏第一代到现在最近的“德”字辈的系谱图表(图 2-1)。当我把做好的系谱图表给他们看时,他们对系谱图表非常感兴趣,并且也想得到一份。于是,我复印了系谱图表,每户发一张。看到系谱图表后,村民们说,有了这张表,他们可以了解到远祖的很多事情,同时也知道他们的宗族是怎样分支下来的。他们夸我为帮助他们了解自己的宗族作了很大的贡献。

李家楼的李氏族知道了墓碑主人和他们自己的关系以后,无论是村干部还是村民都想尽快把祖先的石碑搬回李家楼。

1990年8月18日,李家楼在该地区最有影响力的四名李姓男性成员一起去那块石碑所在地朱楼村,与那里的村干部磋商了是否可以用水泥和厚木板来换下李氏祖先的石碑。这四个人是:村党支部委员兼行政村的会计李天祥(Sc37)、村长李祥贵(Sc34)、原村长李令贤(Ta8)、退休的国家干部李万祥(Sb12)。经过这四人的说服,朱楼村的干部们同意了换碑的计划。就在当天的下午,在村长的带领下,李家楼的20多个男人乘手扶拖拉机来到朱楼村。他们很快就把石碑从桥上拆了下来,并用厚木板和水泥将桥修补好。他们把石碑运回李家楼,暂时把石碑放在了打谷场上,没有立即把石碑立到原处。

没有马上立碑的原因有两个:第一,按照此地的风俗,立碑不是什么时候都可以做的,只能在清明节或农历的十月初一的“鬼节”才能立碑。第二,石碑的主人李遥巴(J2)是李家楼小六房的直系祖先,同时也是其他六个房支的共同祖先,所以,李家楼的村民决定应该与其他房的李氏族取得联系,征得他们的同意才行。

为了做好这一切,李家楼的李氏族专门成立了一个委员会来筹备这件事。一天,李家楼两位“问事的”,李繁国(Rc26)和李繁山(Rc20)来到退休干部李万祥(Sb12)的家里,一起商议立碑筹备委员会的人选。当天晚上,大约有几十个热心李氏宗族事务的男人聚集在现任村长李繁国(Rc26)家里,他们商议并决定了一些具体的立碑事项:

- a. 正式成立立碑筹备委员会；
- b. 立即与其他六个房的李氏族人联系立碑之事；
- c. 决定翌年清明把石碑立在李遥巴(J2)老爷的旧坟处；
- d. 届时向祖先供奉祭品并邀请当地戏班子唱戏三天；
- e. 立碑之后,当天小七房的七房代表将在李家楼举办宴席。

当天晚上就成立了委员会,五名李氏族人被选为立碑筹备委员会成员,他们是:李家楼两个“问事的”李繁国(Rc26)和李繁山(Rc20)、退休的国家干部李万祥(Sb12)、村长李祥贵(Sc34)、现在祖坟所在村李楼村的李氏族人李繁恩。李繁恩是小七房中小五房的人。

第二天,立碑筹备委员会成立的消息马上在李家楼传开,李氏族人都很高兴。只有原村长李令贤(Ta8)对筹委会的人选不满,因为筹委会里没有他的名字。其实,考虑筹委会的人选时,大家曾考虑过李令贤(Ta8)。可是大家又担心李令贤(Ta8)正忙着他的运输生意,如果让他进筹委会会影响他的生意。李令贤(Ta8)找到筹委会的退休干部李万祥(Sb12),气愤地抱怨说:“俺比其他筹委会的人去老庄子的次数都多。为什么他们能当选,俺却没被选上?生意上的损失算什么,俺心甘情愿地参加立碑的筹备工作。俺觉得这样做值得。因为,后代会记住那些对家族作过贡献的人。”

看到李令贤(Ta8)对立碑一事如此热心,筹委会决定把李令贤(Ta8)加进立碑筹委会。

就在李氏族人开始张罗祭祖立碑的时候,改革开放以后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在萧县的农村地区展开了。这次运动的目的是教育人们严肃风纪,坚持社会主义基本原则。为了贯彻县委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方针,李楼乡政府在1990年12月26日早上,召开了全乡扩大会议,李楼乡、各行政村以及自然村的所有干部、党员、共青团员以及教师都参加了这次会议。村民们变得紧张起来,因为这使他们想起了他们在人民公社时期经历的几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那时,包括立碑祭祖的许多传统活动都受到了禁止。而这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是人民公社解散之后,尤其是1989年天安门事件以来的第一次大型“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什么样的事、什么样的人将成为斗争对象都

是未知数。村民们决定先暂时把立碑的筹备活动停一停,观望一下这次政治运动的风向后再作出具体决定。

两个月过去了,村民们发现没有大的变化。根据40年来积累的政治运动的经验,他们可以看得出这次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不会像从前的“社教运动”那样给他们的生活带来多大的变化。于是,过了春节,李家楼立碑筹委会便开始派村长李祥贵(Rc34)和退休干部李万祥(Sb12)去联系小七房中的长房、小二房、小三房、小四房、小五房和小七房的李氏族人。

之后,小七房的七个房的代表在李家楼集会两次,共同商定在1991年的清明节把小七房的共同祖先李遥巴(J2)墓碑重新竖立起来,并届时举行盛大的庆典,向祖先供奉祭品,最后,七个房的各房代表在李家楼举行宗族宴会。

小七房中长房的李令光应邀加入了六人立碑筹备委员会,并被大家推选为立碑筹委会主席。李令光是党员,曾在解放军部队里当过干部,转业后在福建省公安厅里担任过厅级干部。最近离休告老还乡回到了萧县老家。

立碑筹委会的七名成员都是经过大家精心推选出来的精英代表,可分为三类人。第一类人是像李繁国(Rc26)、李繁山(Rc20)那样的,在宗族中的辈份高并在农村里被大家推为是“问事的”,在族亲和地方群众中享有威望的老农民代表;第二类人是离退休的国家干部。李令光和李万祥(Sb12)就属于这类。他们不仅具有一定的社会地位,而且他们在政府部门的长期工作中都积累了足以应对中央政府政策的丰富经验;第三类是在位的农村干部。

在立碑筹委会里,这些有着不同背景的人依据他们的社会地位和工作经历承担着不同的责任和分工。例如,老农民代表表示,如果立碑之事触犯了上级,他们愿意出来承揽立碑的全部责任,因为他们是普通的农民,他们也不会因此而失去什么。他们说:

俺们不是当官的,就是个普通农民。俺们人也老了,乡里或者县政府要是处罚俺们,除了俺们的老命还有什么呢?

有长辈的老者在后面撑腰,离退休的国家干部和在职的村干部负责具体的决策和联络工作。比如,联络各房的李氏族人以及与周围的村、乡干部的协调工作等等。他们说:“关键的时候有那些老一辈人为我们承担责任,我们就可以放心地展开我们的计划了。”

立碑筹备委员会决定做的第一件事是请石匠重刻旧石碑上的碑文。而在此之前,必须弄清碑文的全部内容并把它们抄写下来。在李家楼四名筹备委员会成员的监督下,李家楼的秀才李祥家(Sd54)和我花了一整天时间把碑文全部抄写下来。我读碑文,李祥家负责把它们记录在笔记本上(见照片 22)。这时,一位过路的其他乡的乡干部看到我们趴在石碑上抄碑文,便开玩笑地对我们说:“社教运动的风就要吹来了,看我们到时候不整你们才是。”立碑筹委会的人听了只是一笑了之。



照片 22 李家楼的村民在辨认和抄写石碑上的碑文

抄好了碑文之后,立碑筹委会便请来了一位石匠。石匠住在立碑筹委会成员之一的李万祥(Sb12)家里,他整整用了两个月的时间,把旧石碑的碑文重新刻在石碑上。除此之外,石碑上还刻上了重新立碑的时间以及七名立碑筹备委员会成员的名字。立碑

筹备委员会的人说,当他们的孙子或重孙在这块石碑上看到自己的爷爷或老爷爷的名字时,一定会为他们的祖先感到骄傲的。这种骄傲感可以被看成是他们能够传给后代的另一种无形财产。七名立碑筹委会成员付出努力,并甘愿冒着政治风险立碑的动机之一也许就在于此。

石碑刻好之后,立碑筹委会便加紧下一步的准备工作,准备 1991 年的清明节举行李氏宗族小七房的祭祖立碑仪式。随着清明祭祖立碑日子的临近,立碑筹备委员会主席、小七房中的长房代表李令光从杨庄赶到李家楼,每天住在李家楼立碑筹委会的李万祥(Sb12)家里,商议祭祖立碑的具体事宜。

1991年4月4日清明节的前一天,李家楼的男女老少都忙碌着为第二天的立碑做各种准备。男子们把一直停放在村内打谷场上的石碑搬运到石碑所在的原处——李遥巴(J2)先祖的坟墓前,并重新竖立了起来。当天晚上,李氏开基祖李庆(A1)曾居住的老庄子派来六位代表到李家楼,准备参加第二天的清明立碑仪式。从系谱上看,这些代表是老六房的五房人,不是小七房的成员。六位代表在老庄子的老五房中辈份最长,在李氏族人中享有威望并且热心宗族事务。他们当中辈份最大的是“兆”字辈的老者,已年近80岁。“兆”字辈的人比李家楼辈份最大的“繁”字辈的人要高出四代。显然,在没有宗族族长的情况下,这些从开基祖村落来的,又具有最高辈份的六位李氏族代表了李姓宗族的最高权威。他们出席小七房的祭祖立碑仪式象征着老六房对小七房的权威,也就是高级分支对低级分支的权威。

4月4日晚上,六位代表在李家楼立碑筹委会成员李万祥(Sb12)家里举行了宴会。宴会的座次是按照他们在宗族中的辈份就座。干部的行政级别在这里并不重要。在宴会上,老庄子和李家楼的李氏族族人谈论了宗族的历史,彼此讲述了有关他们祖先的故事以及此次重立石碑的整个过程。他们还商议并决定了第二天仪式上的具体细节。我也应邀参加了这次宴会,并且是这次宗族宴会中唯一的女性,原因是他们认为我帮助他们找到了石碑并核对了族谱,因此对李氏宗族作了贡献。立碑筹备委员会主席李令光还邀请我在第二天的仪式上作一个讲话。我感谢了他的邀请,并说明清明祭祖立碑是李氏宗族的事儿,我作为一个局外人,在李氏宗族的祭祖仪式上讲话恐怕不太合适。李令光主席听了我的解释觉得也有道理,所以在翌日的祭祖立碑仪式日程上就没安排我的讲话。

4月5日一大早,来自小七房24个村子的81位男性代表陆续到达了李家楼。这些男性代表聚集在李家楼立碑筹备委员会成员李万祥(Sb12)家以及李万祥的侄子家的院子里,等待着出发去他们的祖先李遥巴(J2)墓地参加祭祖立碑仪式。一位小七房的代表和李家楼的一些男人忙着做花圈、一面旗和在祭祖仪式上使用的灵棚。灵棚是用



照片 23 小七房的各房代表交纳
各房的祭祖会费

高粱秆制成的,上面贴着纪念祖先的对联和横批。同时,小七房的各房代表把每房为祭祖立碑应交的份子钱——150元钱交到李家楼的会计那里(见照片23)。中午,一切准备就绪。李家楼的组长、立碑筹备委员会成员李令贤(Ta8)负责整队,他在队伍离开李家楼之前提醒大家:

我们每排五人,按顺序走。在仪式进行的过程中要严肃。我们要让其他家族的人看看咱们老李家是有纪律的。

随着噼噼啪啪的鞭炮声,长长的队伍开始出发,向李家楼西北小七房的共同始祖李遥巴(J2)的墓地行进(见照片24)。走在最前面的李家楼“令”字辈的青年举着响鞭。他的后面紧跟着另外三名李家楼“令”字辈的青年,他们手里拿着贴在高粱秆上的祭祖对联和横批。走在队伍里的都是李氏男人,妇女和儿童走在队伍的旁边或跟在队伍的后面,鞭炮声响了一路,吸引了附近村庄的村民,他们放下手中的活计过来看热闹。



照片 24 1991年清明节,李氏小七房族人走出李家楼,向小七房始祖的坟墓走去,准备祭祖

李遥巴(J2)的坟墓在李楼村的麦地里,立碑筹备委员会事先早已

同麦地的主人(不是李姓宗族的成员)商议好,为了弥补麦地主人的经济损失,在当年麦收之后将补偿给他一定数量的小麦。

到了李遥巴(J2)的墓前之后,人们迅速立好了灵棚。灵棚的上联是“正本清源光祖功德垂百世”,下联是“勒碑刻铭后代精英继千秋”,横批是“陇西世家”。在灵棚的中央摆放着用黄纸做的李遥巴(J2)的牌位,上面写着“遥巴先祖之灵位”。牌位前面是供品。小七房的各房代表以及老庄子的代表,共约 100 多人,按照辈份的顺序列队排在石碑前。领队兼司仪李令贤(Ta8)的弟弟拿来了录音机和麦克风。

司仪李令贤(Ta8)宣布仪式开始。首先开始放鞭炮。随后,老庄子的最高辈份的男性作了一个关于李氏宗族历史的讲话。讲话完后,老庄子的三名代表,一名 70 多岁,其他两名 50 多岁的人,在石碑前开始了“二十四拜”。这是一套非常复杂的礼拜仪式。在唢呐音乐中,三人根据音乐的起伏,频繁地变换位置,做各种动作。这套“二十四拜”仪式大约花了 40 分钟。在三个代表的整个表演中,所有的其他成员都庄严地跪在那里(见照片 25)。表演结束后,一些年龄大的代表几乎不能自己站立起来。

“二十四拜”结束之后,小七房中的长房代表、立碑筹备委员会的主席李令光代表整个小七房讲了话。在讲话中,他强调,这个盛大的仪式是为了纪念他们共同的祖先李遥巴(J2),并表示他们为有像李氏宗族这样有着悠久、繁荣的历史和严格的宗族纪律以及庞大的规模而感到自豪。他号召所



照片 25 1991 年清明节,小七房的七房代表在 300 年前的小七房始祖的墓和石碑前祭祖

有小七房的成员继续保持这些传统,尊老爱幼,世世代代团结一致。也许是因为“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影响,立碑筹备委员会的主席李令光还强调了李氏宗族要团结在党中央的领导下,并说:“让我们这个古老的家族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作出新的贡献。”在他

的讲话中,他还代表小七房成员感谢我帮助他们澄清了李氏宗族的历史。当他结束讲话后,自己又表演了40分钟的“二十四拜”。

最后,司仪李令贤(Ta8)宣布仪式结束。解散后,各房代表或个人向纪念碑鞠躬表达敬意,并在石碑前照相留念(见照片26)。



照片 26 在始祖石碑前的小六房
李氏族人

仪式结束后,人们回到李家楼,在退休干部李万祥(Sb12)和他哥哥家里的两个院子里举行了宴会(见照片27)。尽管这些七个房支的李氏族人们从前不认识,但他们坐在一起,亲切地交谈。在宴会上,来自24个村子的代表交流了自己在农业生产、商业和其他一些事情上的经验。宴会

后,代表们相互握手道别,久久不肯离去。他们中的大多数人都说非常高兴能参加这次的祭祖立碑仪式,他们认识了许多来自不同村子的同族人,并且希望今后能够保持联系。一些人,特别是老庄子的代表们和小七房的长房成员,一次次地走过来感谢我。小七房的长房成员还邀请我去他们的村子,因为他们说所有的村民都非常感激我,想为我举办一次宴会。



照片 27 清明祭祖之后,小七房的七房
代表在李家楼会餐

值得一提的是立碑祭祖的费用。从筹备到完成的整个费用,由小七房的七个分支平均承担,每房分派了150元。然后每个分支的领导再把这150元平均地分摊到该分支的每个村子里,各村再依次分摊给村子里的男性成员。到了立碑那天,除了小三房的一个村子之外,其他20个村子

都交上了会费。据说,没有交钱的那个小三房的村子,因为村干部之

间的关系不和,所以他们没有组织这件事情,既没有人负责收钱,也没有派代表参加这次祭祖立碑的仪式。为此,立碑筹委会的4名成员在4月6日,即立碑的第二天来到这个村子,告诉村干部,如果三天之内不交出份钱,他们村的名字就将从石碑上删除。4月7日,这个村的党支部书记和村长来到李家楼补交齐了份钱。

小七房的集体祭祖仪式对李氏宗族产生的影响之一是,小七房的成员似乎加强了他们对小七房这个团体的认同。他们还决定为了祭祀共同始祖李遥巴(J2),今后每年清明节在李家楼聚会一次。第二,他们决定编写一部关于小七房全体成员的族谱。李令光主动承担了编写小七房族谱的工作。一年之后,也就是1992年,小七房的第一部族谱按计划完成了。1992年的清明节,只有靠近李遥巴祖坟的小五房(李楼村)和小六房(李家楼)的李氏族人在一起举办了祭祖仪式。原来计划的由小七房全体参加的祖先祭祀活动没能举行。李氏宗族的人说仪式没能举行的原因有两个:其直接原因是这项活动的组织者李令光由于忙于私人的生意中途离开李家楼去了福建。他走了以后,没有人出来张罗清明祭祖仪式;第二个原因是,小七房李氏族人在没有每年清明祭祖的活动基金,因此对于东道主小六房的李家楼人来说,接待众多的李氏族无疑是一个沉重的负担。在建国前,李氏宗族和各房均有公田,以保证每年一度的祭祖花费。社会主义革命改变了宗族活动的经济基础。不过,这并不意味着没有了公田,祖先崇拜就一定要终止。正像萧县地区的李氏族人所做的一样,人们可以采用各房摊派,按男性人口收钱的方式。小七房今后的祭祖活动不外乎有两种可能性,一是中止小七房的集体祭祖;二是人们寻找新的办法筹措资金继续祭祖活动。而第二种可能性又取决于两个因素:一是要看他们是否有热衷于宗族事务的领导;二是要看李氏宗族的关系网络是否在将来仍具有意义。

在日本的人类学界,有人问我,如果你不去寻找那块石碑,会不会有李氏族重立祖碑这件事。在这里我想探讨一下,自己作为一个人类学者在重立石碑的过程中扮演了什么角色?李氏族人说没有我的帮助,他们无法考证石碑纪念的人是谁,因此也就不能把石碑运回村

里并重新树立起来。他们这样说是出于对我的感激。难道如果没有人类学家的调查,他们就不可能最终重立祖碑吗?我不这样认为。在实行了生产责任制以后的新形式下,家庭和宗族在经济上和社会上的重要性都重新显现了出来。在李家楼以及全国很多地方,种种传统仪式的复兴正是这种变化的一种表现。事实上,在集体经济时代,传统制度并没有完全被改变。许多人仍然保持着他们对宗族的认同。作为一个有着悠久历史和深远影响的宗族,在政治动荡的形式下,李氏族人仍能设法挽救并完整保留他们的族谱,甚至在1983年又重新续编了族谱。这说明李氏族人对他们以前曾有过的光荣传统、宗族势力和影响力的记忆是存在的。重续族谱来源于这种集体的记忆,重修祖碑的可能性也同样源于这种集体的记忆。如果说我确实为他们做了什么的话,不是别的,那就是只不过帮助他们略微早一些地认识到了重新祭祖立碑的可能性。

伴随着新的经济、政治和国际形势,大陆的宗族和各种民间的传统仪式正在复兴。这首先是因为在家庭生产责任制下,家庭和宗族在经济和社会上的重要性得到了提高。与人民公社时期的亲族网络关系相比,当前的宗族关系和姻亲关系在农业生产中扮演着更为重要的角色。同时,由于市场经济的发展,农民的经济活动范围得到了扩大,超越了村界、乡界、省界甚至国界。建立在血缘和婚姻基础上的可靠的网络关系对于人们的生意来说是必不可少的。人们可以凭借对宗族历史或族谱知识的掌握,在遇到困难时找到希望。所有这些因素都促使人们想要加强与宗族的连带以及自己的宗族认同。换句话说,重新构筑宗族组织和传统仪式是农民对经济和社会变化作出的具有创造性的回应,也是农民自身为了适应新情况所采用的策略。第二,人民公社的解体导致了中央政府政治控制力的弱化,它使宗族得到了强化。第三,在对外改革开放的政策下,越来越多的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旅美华人返回家乡参拜祖坟,并为祖先修建石碑。当地政府对台胞、港澳同胞和海外华人祭祖活动的默认客观上鼓励了当地人去效仿。第四,许多年长的村民对过去李氏宗族的历史有着很强的感情连带,又由于受长辈的影响,许多年轻人对李氏宗族的生命链也产生了

一定的感情连带。对于许多人来说,无论老人还是年轻人,宗族和祖先仍然同他们的生命一样重要。他们说作为一个人,不论何时何地,都不能忘本。



结 论

我已经分析了封建帝国的晚期、民国时期、社会主义集体化时期和去集体化时期的社会结构的变迁和延续。这里我将对近期的一些中国研究作一比较,并提出一些有关李家楼、萧县乃至整个中国的一些假设。

一、社会与文化结构有延续性吗

正如我在导论中所说,根据研究者对过去 40 年社会主义革命所带来的社会后果的不同评价,可以将近期的中国研究分成两组:一组是强调变迁(Siu1989;聂 1992);另一组则强调了延续(Huang 1989; Potter and Pooter 1990; Kim1991; Han 1993;中生 1990;韩 1995a;潘 2002;秦 2005)。萧凤霞代表前者,波特夫妇、黄树民和金光亿代表着后者。

萧凤霞(Siu)指出:“如果仅仅以传统宗族、社区以及宗教机构在 1980 年代的复兴为证据,就得出社会主义国家没能按照自己的愿望来改造社会的结论,这是不正确的。我们不能指望所有的农村人都对革命前的时代带着怀旧的心情,希望回到过去美好的日子里。除了老年人对过去还有某种感情联系外,绝大多数的村民既没有经历过也没有关于那个时代的记忆。学者们所看到的在 1980 年代又重新兴起来的

传统农村生活的特点,从流行的庆典仪式到以社区和血缘关系为基础的区域身份认同,无论在形式上还是内涵上都与过去有着实质性差别……土改破坏了宗族组织的经济功能;集体化把农村社区变成了国家的细胞构成。人民公社化运动将农村干部吸纳到了严密的官僚网络中……这些干部扮演的角色更像是国家的代理人而不是政治掮客……从而建立起了党和国家控制农民日常生活的权力。”(Siu 1989: 291~292)

在广东作过田野调查后,波特夫妇得出了不同的结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的36年里,从1949年到1985年,虽然在曾埠有很多表面上的流动和变化,但是给我印象最深的还是显著的延续性。婚姻的模式有一些改变但不是根本的改变;家庭和宗族的形式大致上仍保持着原来的样子;宗族在表面上有些改变,但是深层的结构特点在经历了毛泽东时代以后仍然被保留了下来;甚至外表象征系统,如坟墓、祠堂、龙舟赛等,在毛泽东之后的时期已经出现。传统的宗教和巫术信仰都卷土重来,在我看来,它们在内容和内涵上与解放前是一样的。”(Potter 1991:24~25)

在波特(1990)和萧的观点(1989)之间,我的结论与波特的比较接近。我在安徽调查的结果显示:社会结构和文化在经历晚清时期、民国时期、毛泽东时期和毛泽东之后的时期,仍体现出了延续性。尽管我和波特得出了相似的结论,但是我们得出这一结论的途径是不相同的。

波特夫妇在解释宗族延续性的原因时,强调了共同财产的作用。笔者认为,为了揭示宗族的延续性,必须考察宗族的最基本特征。关于中国亲族的人类学模型主要是在华南的岭南地区所做的田野工作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这些地区的宗族特点是宗族势力强大,而且宗族拥有大量的共同土地。把共同财产作为宗族的基本特征的研究取向源自于弗里德曼的研究(Freedman 1958,1966),而弗里德曼的研究也是从研究非洲的同行那里借用了一套关于分节的宗族社会观点(Evans-Prichard 1940; Fortes 1945)。在过去的几十年里,汉人社会的宗族研究这个领域出版了一系列有深远影响的研究文集。这些文集

涉及台湾和香港的宗族组织的各个方面。一些研究者宣称已经证明了弗里德曼的理论模式的可行性,而有些人则批评并改进了这一模式。波特夫妇在他们新近出版的《中国农民——革命的人类学》一书中,用新的资料验证了弗里德曼模型的有用性。在讨论广东曾埠宗族的延续和变化时,他们强调了宗族拥有财产的作用。他们指出:“认为财产应该由共同居住的宗族成员和父系的男性村民共同拥有的这一基本的结构观念并没有改变,而且是解放以来中国所有集体得以形成的基础。无论集体的组织形式如何——无论是生产队、大队、高级合作社、公社还是现在的宗族村——其核心都是由父系的男性集团拥有并经营着财产。”(Potter and Potter 1990:262)就宗族研究而言,波特夫妇对曾埠的个案研究是弗里德曼模型的一个现代版本。弗里德曼模型可能适合解放前的广东宗族,但是并不能代表解放以后的宗族。我认为波特夫妇没有区分开解放前和解放后宗族的财产经营本质。

从对李家楼的调查中,我意识到在讨论宗族类型和它的延续性时,有比拥有土地或其他财产更为重要的因素。笔者认为,宗族的居住模式、规制宗族结构的内部制度、宗族认同,这三个方面是导致宗族延续的主要因素。

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在6个世纪里,经历了20代人,萧县李氏宗族已经发展到5万多人,从一个村庄发展到几十个村庄。这与研究较多的广东和福建的宗族形成鲜明对照。本书的皖北宗族的研究首次表明了长江下游的宗族类型(Beattie 1979; Ebrey 1983; Hazelton 1986)同样也存在于中原地区的黄河流域。总体来说,作为一个宗族,李氏宗族拥有着自己完整的族谱、宗族的象征符号始祖、祖坟、祠堂、集体的祭祖仪式和辈份命名系统等。为了支付宗族年度祭祖仪式以及修护祖先祠堂和墓地的费用,他们设立了少量的公田。与华南的宗族不同,皖北的大部分土地集中在每个李氏家户的手中,而不是由整个宗族共同拥有。另外,官僚和文化精英在宗族中扮演着重要角色。

科举制度废除以及清朝覆灭以后,李氏宗族仍然通过每年一度的祭祖仪式等形式来维持其在该地区的影响。在清明节期间,所有的分支都派代表来到老庄子祭祖。通过举办这种仪式,李氏宗族加强了宗

族认同和整合。这是相当必要的,因为各个分支彼此相隔较远,平时彼此之间很少来往。与此同时,盛大的祭祖仪式可以通过其排场和庄严的气氛,展示着李氏宗族的势力、声望和地位。这里需要提及的另一个因素是,在所有的村庄中,只有老庄子这个开基祖定居的地方,才允许保存李氏宗族的总谱,其他的村子没有权利保存或记录总谱,所有新出生的男婴都必须在清明节时到老庄子来登记。也就是说在清明节祭拜祖先的时候,各房各村的代表到老庄子来参加祭拜仪式,同时报告一年之内李氏婴儿出生、婚嫁以及死亡情况。控制宗族族谱和成员身份是李氏宗族在经历了六百多年以后能得以延续下来的另一个因素。

解放以后,集体化替代了传统的家户生产模式。传统的宗族和宗族认同被国家界定为有害于人民公社集体团结的封建残余。1958年,地方政府还试图通过将农民按照年龄和性别来编入军队式的组织连排班,消灭家庭,用新伦理代替旧的宗族观念。在新的伦理框架中,宗族和姓氏遭到批判,阶级成了划分人群的主要标准,贫下中农成为社会主义大家庭的一员,阶级成份相同的人被认为是阶级兄弟姐妹。同那些阶级成份不好的人相比,那些阶级成份好的人不仅得到了土地,而且被认为对国家更为忠诚,因而被赋予了更多的社会流动的机会,取代了解放前的土地拥有者和受过良好教育的精英。此外,建国前一年一度的祭祖活动也遭禁止。因此,在1980年以前,李家楼与开基祖定居的村庄之间几乎没有交流。宗族真的在形式上和内涵上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了吗?笔者从宗族的居住模式、规制宗族结构的内部制度、宗族认同等三个方面讨论宗族延续性。

首先,以居住为例。尽管宗族的成员分配在不同的生产队,但是,血缘关系近的家户聚居的基本居住模式以及婚后的从夫居的基本模式仍保持不变。皖北的大多数村庄,都是以一个单一的或一个占主导的父系集团为中心组成的。根据他们的族谱、石碑以及口头传说,这里大多数宗族大都是从明代前后移民到此,都有着悠久的历史,因而每个宗族都有很广的分布,遍及几十个村庄。李氏宗族就是其中的一个。

李家楼主要由李氏宗族小六房构成,而且村子里的居住结构一直以亲属关系为基础,每个表示亲属关系的“院”都占据着村庄的一个角落。人民公社时期,李家楼被分成了三个生产队。表面上看,生产队的划分是根据家户的居住位置而定。实际上,每一个生产队都是以某个房支为核心组成的。例如,李家楼的一队主要是由前院的家户组成的,二队是由后院、东北院、所有王姓家户组成的,三队是由东院的家户组成的。姐妹结婚以后实行从夫居。兄弟结婚之后,留在村里,并且彼此住得较近。有时,为了能在自己的兄弟家附近找到一个盖房的地皮,人们往往与其他人商量交换土地。从夫居和以血缘的亲疏为基础的居住模式导致了生产大队和生产队仍然是以父系关系为基础的传统模式的延续。此外,土地改革以后,随着租佃制度被废除,以前住在李家楼的佃农都搬了出去,有些佃户搬到附近的村子,有些索性返回到自己的老家。从这个意义上说,李家楼的父系结构在解放后得以加强了。

第二,在父系制度和习惯上也可以看到一些延续性。由于建国后的村庄仍然以父系血缘集团为核心,因此,以辈份和年龄为基础的社会秩序仍然保留着。人们仍然用辈字给孩子起名字,并以此来区别辈份。无论是日常的举止言谈,还是节日庆典、婚丧嫁娶,人们都是根据自己在族谱中的位置、亲属的亲疏关系而行事,从而维护了宗族内部的结构和村落的社会秩序。在集体化时期,尽管集体的祭祖活动遭到禁止,但是以个人或家户为单位对近三四代或更远的祖先的祭祀活动却从未间断过。虽然一些宗族的族谱被焚烧,但还是有许多族谱被用各种方式秘密地保存下来。例如,李氏宗族在1964年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和后来的“文革”中就曾冒着危险把族谱保存下来。此外,李氏始祖、各房的始祖的坟墓虽然被铲平,但是,人们随后又悄悄在原处建一个小小的土包。每逢清明和“鬼节”,便会有人偷偷来烧纸。

第三,在社会认同方面也存在延续性。尽管在公开的场合下,对人民公社集体和国家的忠诚以及阶级成份的意识形态取代了原先对亲属关系和对家庭的忠诚,但在日常实践的层面上,村民对血缘关系的认同没有发生根本性的变化。在汉族的农村,一个人在家族、姻亲

和血亲等关系的网络中完成了从生到死的人生路程。许多年长的村民仍然对过去怀有浓厚的情感,受这些长辈们的影响,许多年轻人也对悠久的宗族历史抱有一定的自豪感。对很多人来说,宗族和祖先仍然和他们自己的生命一样重要。人民公社解体后的家庭生产责任制再次告诉农民,这些基于血缘的联系是稳定的、可靠的。建国后的农村干部尤其是村一级干部有些类似解放前的士绅,他们具有双重忠诚,既忠于当地人又忠于国家。由于他们世代都居住在当地,在当地有广泛的社会关系网络,而且他们的子孙后代都要在当地继续居住下去,所以大多数干部通常趋于避免和当地人发生矛盾。干部们尽可能在不失信于上级的前提下,与当地农民维持良好的关系。

家庭生产责任制实施以后,宗族和传统仪式迅速复兴起来。首先,1983和1984年的行政改革解散了人民公社,恢复了乡、村的行政体制。其结果是再次强调了以父系血缘集团为基础的自然村作为中国农村行政结构单位的重要性。由于该地区的自然村多数是宗族村,这样,农村的行政改革使原来的宗族村有了一个经济基础和行政设置,并再次成为构成地方社会的关键单位。人民公社解体以后,农村干部的选举制度发生了变化,农民可以直接选举他们的村长。因此,同集体化时期相比,农民在农村政治中有了更大的发言权和影响力,他们倾向于选举同族或同一房支的人当干部。村干部的直接选举促进了不同宗族之间和不同房支之间的竞争。同时也促进了同一宗族和房支内部的团结。第二,传统的家庭生产模式得到重新恢复。农民在需要生产合作时,趋于与同族人联合。此外,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扩大了农民的经济活动范围。以血缘和婚姻为基础的关系网络对商业来说显得很必要。凭借以血缘和婚姻为基础的关系网络,人们可以在山穷水尽之际,找到柳暗花明的又一村。第三,经济和政治改革不仅促进了父系集团的复兴和团结,也导致了大规模的祖先祭祀的复兴,以及在人生过渡仪式和农历节日时族亲与姻亲之间礼物馈赠的再兴和发展。

从以上的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到以血缘关系的基本结构、观念和认同仍然没有改变。当然,当我们解释一种文化和一个社会的变化和

延续性时,我们还需要揭示其发生的机制。隐藏在这些社会结构和文化的变化和延续性后面的机制是什么呢?

结构主义和马克思主义为我们分析变化和延续提供了有用的框架。结构主义强调人类心智的基本特征决定社会生活的模式,认为文化本质上是语义的。也就是说,人们的思维决定他们所做的事情。另一方面,马克思主义强调经济结构和生产关系决定其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也就是说,人们所做的事情决定他们怎么想。在分析广东社会和文化的延续时,波特夫妇在结构主义和马克思主义之间选择了一条折中的道路,认为:“结构的稳定性是一个事实,但是在解释从一种社会结构向另一种社会结构转变过程时,或者在解释转变的失败时,运用唯物主义的 analysis 是必要的。我们不必在结构主义和马克思主义两者之间选择其一……一种结构与某种经济基础联系得非常紧密,不能分开,所产生的基本延续性非常强,以至于任何试图导入变化的努力都不能改变,而不过是在社会生活的表面刮擦一下而已。”(Potter and Potter 1990:268~269)

笔者的立场是,尽管我们不必在结构主义和马克思主义之间选择其一,但是我们需要澄清人类的社会结构和经济基础这两个要素之间的关系。文化是一种框架,控制着人们的行为和价值观。与此同时,文化也是人类适应、反应和选择的结果。也就是说,人是构筑文化的主人,人可以调整自身的文化来适应新的形势。经济因素制约着人们的思想和行为方式,让人们从文化中生成出新的策略以应对变化。另一方面,社会结构并不完全独立于经济基础。文化只是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在经济变迁中幸存下来,能为人们提供新的策略来适应新的形势。经济因素是引起变化和让人们调整结构的原动力。尽管在过去的50年里有过激烈的革命,但许多经济要素都保留下来没有较大变化。在解放前、集体经济时期和毛泽东之后的年代,这三个时期根本的经济现实基本是相同的,是传统的精耕细作的小农经济,信用制度建立在族亲和姻亲的基础之上,没有大范围的地理和社会流动。换句话说,宗族能够在革命和改革中幸存下来,是因为它在农村社会仍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农民事实上是非常理性的和务实的,能够把形势扭

转到对他们自己有利的一面。因此,他们会利用自己的社会、经济和政治资源,使外来的政策变得对他们有利。

那么在什么样的形势下亲属结构会变化呢?农村的工业化和城市化可能导致农业人口的地理性迁徙和社会流动的增加。传统的社会结构能否为这种新的形势提供新的策略,这是需要长期观察的有趣课题。波特夫妇对广东曾埠的研究在一定程度上已经作出了肯定的回答。他们提到了在香港和曾埠之间以血缘和姻亲关系为基础的商业网络的有效性。

二、如何评价集体化和去集体化的影响

在评价集体化和去集体化方面,最近的研究可以分成两类:一类认为去集体化是积极的,另一类认为去集体化是消极的。波特夫妇和黄树民属于前者,而恩迪克特属于后者。恩迪克特对去集体化的中国农村发出了强烈的质疑:“尽管要找出把精神目标与村落生活的物质现实联系起来的途径是困难的,也没有要回到大集体时代的明显动向。不过随着时间的流逝,一些小型的私人农场,由于缺乏足够的规模和资金投入以及进一步的机械化,从长期的农业现代化来看,将证明效率更低,这一点也很明显。”(Endicott 1988:151)“共产党经过整整一代人的艰苦努力就是要把个体农民家庭纳入到集体之中,我弄不清为什么他们现在似乎在做相反的事。”(Endicott 1988:122)

笔者认为,恩迪克特的观点也许与他田野调查的地点和访谈对象有关。首先,他调查的四川省石坊县在人民公社时期曾经是大寨式的县,在养猪方面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人民日报》对石坊县的养猪成绩也有所报道。该县联合公社和马高桥大队曾在集体经济方面取得了成功。另外,恩迪克特在1980年到1986年的调查过程中,访问了87个人,其中大多数是当地干部,干部们的许多看法自然与普通的农民有所不同。在评价最近的经济改革的效果问题上,我的立场与恩迪克特的有所不同,与波特夫妇和黄树民却很相似。从皖北李家楼的案例

中可以看到,尽管集体化所取得的一些成就给农村地区带来了一些经济和社会效益,但事实上通过集体化的结构,国家建立了粮食垄断体制,征收和配给整个国家的基本食物供应。严格说来,集体化让城市地区比农村地区受益更多。结果是,农作物的产量虽然比解放前增加了许多,但是大多数的产品却以低价卖给了国家。因此,农民自身的生活并没有得到明显的改善。第二,集体化动员了前所未有的人力,从而能够修建起一些在解放前不能完成的巨大工程,比如修建大坝、水库和运河等。从长远的角度来看,这些工程是有价值的。但是,这些工程给当时的农村经济和部分农民的家庭生活造成了许多不良影响。第三,精神鼓励被用作调动农民劳动生产积极性的手段,而人的基本的物质欲望则受到了忽视。国家只强调粮食产量,禁止副业生产和自由市场。这些措施不仅影响了集体的收入,也减少了村民的收入。结果,农民依旧贫穷因而丧失了集体生产的积极性。这就是为什么农民强烈要求干部采取责任制的原因。

从安徽的事例来看,农民们确实从经济改革中获得了好处。家庭生产责任制取得的成功,证明了毛式农村管理方式是不能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的。在家庭生产责任制下,责任从生产大队和生产队转移到个体农户。农民可以决定在哪块地种什么,而且可以把自己生产的剩余农作物在市场上自由销售。李家楼以及萧县的经济发展都是显著的,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第一,农作物的产量和农民的收入增加了;第二,由于农田包到各户,农民有了责任和生产积极性,愿意为农田投资,因此出现了科学种田和机械化的高潮;第三,改革开放以后的水利工程比较注重当地农民的利益和意愿,各乡都在乡政府的领导下和村民的同意下修建了灌溉系统;第四,集体化时期的粮食经济逐渐被多元化经济所替代。

此外,经济改革给地方政治结构也带来了巨大的变化。农村工作的中心从阶级斗争和社会主义教育转到了经济建设上来。在乡一级,内部组织按照职能分成政治、经济和行政三部门。新的行政改革使得农民的主动性从党的控制中解放出来。由于手中有了土地和投票选举村长的权力,农民和他们的宗族变得强大起来,开始影响地方的政

治。另一方面,由于财政制度的变化,现在村干部从由农民交纳的杂支中领取工资,村民开始感觉到他们是纳税者,是村子的主人。村民们变得比以往更积极地参与村里的事务。

三、变化中的妇女地位

新中国的妇女地位从 1960 年代开始,就引起了西方的女权主义者和社会学家的注意。许多观察者争论,尽管所有的共产主义者都努力地试图改造家庭,但是中国的家庭仍然是父权制的。1980 年以后,以家庭为基础的生产责任制取代了人民公社的集体生产,这一转变使西方学者得出一个更悲观的结论:性别等级将在家庭生产中得以再生产,妇女的个人经济贡献成为在家庭收入中看不见的部分。他们认为,家庭生产责任制下,家户和家长地位的加强将会威胁中国妇女的发展(Croll 1981、1988; Davin 1988; Diamond 1975; Stacey 1983; Potter and Potter 1990)。这些议论有一个共同的命题,那就是家庭是迫使妇女处于从属地位的地方。

笔者在安徽的调查结果与上述的命题相反,笔者的结论是家庭生产责任制的实施对农村妇女是有利的。这是因为妇女在副业和棉花生产中的重要性提高了,并且由于机械化的普及,她们能从事更多的过去只属于大男人干的农业劳动。农村妇女地位提高的另一个原因是因为以妇女为结点的姻亲关系在获得贷款和劳动力方面的重要性提高了。因此,妇女目前在农业和财务决策方面的权力都有所增加。

解放前,皖北的妇女通常裹脚,不下地做农活,而是在家做饭、洗衣、纺线织布。由于她们做的这些劳动不能直接转换成货币,不像男人干农活那样可以挣更多的钱,所以女人的经济地位比男人低。因此结婚时,嫁方的结婚费用也比娶方的费用多。在从 1958 年到 1979 年的人民公社时期,政府鼓励妇女参与农业劳动,挣工分。工分单位是按照一个人付出劳动的质量和数量来计算的。妇女通过参加生产队的农业劳动,她们对家庭收入的贡献可视化了,因而她们在农村经济

中获得了比解放前更高的地位。但是在人民公社时期,妇女的劳动力价值不如男子的劳动力价值高。在皖北的萧县,一个女劳力工作一整天只得8个工分,而男劳力则得10分。这种男女劳动工分差在集体化时期的中国是普遍存在的。在云南省的禄村,女劳力一天可挣10工分,男劳力可挣12工分(Bossen 2002:112)。此外,国家鼓励玉米、高粱和小麦等粮食作物的生产,而这些生产在没有机械化的条件下是十分费力的劳动,不适合妇女干。由于男女的工分差和体力的差异,妇女的农业生产积极性要比男子低,所以妇女挣的工分也就少。

经济改革开始以来,农民的积极性被调动起来了。副业生产的重要性得到了提高,在农业生产中也采用了新的种植方法,并增加了机器的使用,所以越来越多的妇女不仅可以参与生产,还能够在农业生产中发挥重要的作用。例如李家楼的棉花生产就几乎全是由妇女支撑的。由于有利的价格政策,棉花生产快速增长。在棉花的育苗、生产、管理、收获、贩卖的过程中,妇女参与每一个环节,除了棉花的贩卖需要体力,主要由男人负责之外,其他的过程几乎全是妇女负责。现在,对李家楼的农户来说,卖棉花的钱占一家年收入的60%。女性的贡献虽然不能像人民公社时期的工分那样一目了然,但女性在棉花生产中的作用和她们对家庭收入越来越大的贡献却是大家公认的。

通过从事棉花、酥梨和苹果等经济作物的生产,妇女能够在农村经济中发挥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重要的作用,女性的劳动力价值得到了提高。女性劳动力价值的提高也反映在婚姻费用的变化上,它导致了男方家而不是女方家在结婚花费上的迅速上涨,以及在婚姻谈判中嫁女者与娶妻者之间的权力关系的重大变化。

另一方面,家庭生产也强化了姻亲的纽带。因为该地区人均农田面积为2.3亩,大大超过全国平均水平的1.4亩。此外,此地的农业生产机械化程度也不是很高,因此,劳动力缺乏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因此,以妇女为结点的姻亲之间的互助变得十分重要。已婚妇女不仅仅是两个父系集团之间的桥梁,而且是社会网络的积极创造者。而妇女在创造她们的姻亲关系网络时,她们在家庭、亲族中的地位也随之增强了。

总之,笔者认为经济改革后家庭的加强并不必然会强化妇女的从属地位。现在家庭的领导权不光是男人的特权。可以说,只有现在,农村妇女才算真正实现了毛泽东当年说的“妇女能顶半边天”的理想。

四、他们对未来的叙述

皖北萧县的农民从家庭生产责任制中得到了许多好处,但是,与其他省市地区相比,萧县的农民和干部还是觉得经济发展不够,并对他们的现状和未来充满了担忧。他们担忧的问题主要有四类,即安徽省领导的不得力、工业基础和乡镇企业薄弱、农业经济缺乏专业化以及多样化、农村社会秩序的紊乱。

第一类问题主要来自对安徽省政府的不信任。在地处安徽、江苏和山东三省交界的萧县,无论是干部还是农民,他们常常会对我说这样一句顺口溜:“山东狠,江苏稳,安徽政策拿不准。”萧县的一位妇联干部是这样解释这句顺口溜的:

造成安徽落后的原因有两个:一是,安徽省领导更换频繁。新领导在他的位置上还没坐热就被调到中央去了。二是,省领导跟随新政策太快,没有很好地理解,就盲从。

这位妇联干部的话很有代表性。此外,我在皖北也常常听到人们这样抱怨他们的领导:省领导为了自己能上调到中央,不顾安徽本地的利益和前途,他们只顾紧跟中央,虚报浮夸,每年上缴给中央财政的钱比邻省的山东和河南都多。这些都是为了自己捞取政治资本。

人们担忧的第二类问题是萧县乃至安徽整个农村地区工业基础薄弱,没有足够的乡镇企业。1985年萧县工业和农业的总产值是4842.5万元,其中工业产值只有1340.1万元,占27.7%(萧县地方志

编纂委员会 1989:1~5)。萧县政府的另一位干部对我说：

我们的邻县铜山县(属江苏省),和萧县人口一样多,集体经济的时候,铜山县和萧县在同一个经济水平线上,都很穷。现在铜山的经济产值相当于安徽的萧县、宿县和砀山县三个县的总和。我们萧县主要的财政收入来自葡萄酒厂。由于县葡萄酒厂的经济效益不好,最近我们这些干部的工资一直被拖欠着。

除了安徽的工业基础薄弱之外,安徽省领导在市场经济下缺乏积极灵活的对策也是造成安徽经济落后于他省的原因。例如,随着流动人口的增加,中央政府对流动人口办企业作了规制。1988年,国家颁布了一项新的企业政策。根据这一政策,企业被分为三级。持有国家二级许可证的企业可以在省外做生意;持有国家三级许可证的企业可在本省范围内做生意。国家二级、三级企业许可证省政府均有权颁发。萧县卢井区的地方干部向我抱怨安徽省领导对本省的乡镇企业是如何地淡漠：

我们卢井乡的乡长和书记已经几次到省城合肥去申请企业许可证。我们的乡镇企业都符合条件,可是没有申请到。省领导对乡镇企业的态度不积极。省有关部门想要钱,所以卡我们。眼前,我们的乡镇企业面临的形势是严峻的。人家江苏省给那些有好条件经营企业的人颁发企业许可证。江苏人有了许可证,就到我们这里来办企业。结果是江苏人成了老板,我们的人只能在他们手下当小工,让他们赚我们的钱。

因为安徽省政府的消极态度和萧县落后的工业基础,乡镇企业在这一地区很薄弱。在12,519人、9个行政村的李楼乡,只有4家乡镇企业,其中两家是由乡政府办的砖窑厂,人民公社解散之后,砖窑厂也承包给了个人。此外,有一个在1970年代建立的村办建筑队和一个于1984年由李楼乡办的冷藏库,现在也都承包给了私人。

第三类问题是农业经济不够专业化和多样化。在李家楼,大多数家庭仍然从事着传统的农作物生产。每家都饲养鸡、鸭、羊和牛。当他们需要用钱的时候,就在附近的市场上卖一些家禽。饲养家禽只停留在自给自足的水平上,人们还没有把饲养家禽专业化。目前,在李家楼只有一家“专业户”,前院的李令海(Tc46)经营一个小面粉厂(照片3)。按政府的规定,如果从某项副业中获得的年收入占年总收入的60%或者更多的话,那么他们可以在乡或县政府那里注册登记为“专业户”。与四川省的马高桥村相比,李家楼专业户的比率非常低。恩迪克特指出,1982年,马高桥就有145家专业户,占全村农户的31%(Endicott 1988:139)。对安徽的萧县来说,要想实现农副业的专业化,发展乡镇企业,需要一个相应的市场环境和商业意识。

可以说萧县的市场机制尚未形成,人们的商业意识也不够强。萧县地区的酥梨、桃子和葡萄都很有名。这些果树在这里的种植历史已有一百年。1990年,萧县一斤桃子只卖一角钱。因为卖不出好价钱,种桃子的村民没有把桃子卖到市场上,而是赠送给了亲戚朋友。村民们为此抱怨他们的干部没有市场经济的头脑:集体经济的时候,干部们一会儿强迫农民种果树,一会儿又让我们砍果树。果树少了,干部们就又强迫农民多种果树。果树多了,就下命令砍。干部们没有长远的计划。不过,人民公社时期,供销社负责水果的收购,并把此地的水果卖到了其他省。那时,水果销路有保障还能卖出个好价钱。现在,私人水果贩子代替了供销社,他们从农民手中买进水果再卖到外地。由于近几年来,萧县的农村几乎村村都种同样的水果,又没有足够的水果经销人,所以,那些水果经销人通常只去那些大果园收购。这样,大多数村庄都像李家楼一样,没有机会卖出他们的产品。

第四类问题是农村社会秩序的紊乱。家庭生产责任制的实施、市场开放以及人民公社的解体刺激了农村经济,同时也影响了政府在农村社会的控制力,并在一定程度上也引起了社会的不稳定。新的经济政策引起的消极后果之一是犯罪数量的增加。偷盗和抢劫在农村明显增加。辛辛苦苦种下的粮食,丰收在望时却在一夜之间被抢劫一空。为了避免被盗,萧县的许多村子成立了护青队,即农民自发结成

的守护农田的组织。

然而,比偷盗庄稼更严重的犯罪是诱拐儿童。1990年一年内李楼乡竟发生了两起儿童失踪事件。两个失踪的儿童都是男孩,一个不到一岁,另一个大约12岁。人们说这样的事情在集体经济的时期从来没有发生过。他们感叹到:世道变了,现在是好人害怕坏人。

按官方的解释,社会风气败坏的原因是很多人都受到西方的电影和电视节目的影响。事实上,社会风气的败坏与政府的控制弱化和道德观念的变化有关。家庭生产责任制实施使得以集体利益为重的道德观念发生了变化。

如何重建农村的社会秩序呢?党中央在1983年冬季,开始了创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运动。这项运动的目标是把物质世界和精神世界结合起来,在鼓励人们在追求发家致富的物质目标的同时,也鼓励人们追求人际关系以及公共道德等精神世界的完善。在农村展开“精神文明”运动的具体方法之一是以视觉化的形式,表彰那些维持着良好的社会行为的村子。李家楼在1989年被萧县党委授予了萧县“文明村”的称号。文明村的奖状挂在村长家堂屋的墙上。此外,李家楼的每户大门口也都挂上文明村的红色小牌。李家楼大多数村民都以此为荣,但是也有一些村民认为李家楼不配这个称号,因为李家楼也像其他的村子一样,也有不遵纪守法的人,也存在着偷盗问题。

建设精神文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气的另一个实施办法,是由妇联发起的“五好家庭”评比活动。评定“五好家庭”有五个标准: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和遵守社会准则和法律;爱国爱社会同时为国家的发展、繁荣努力工作;支持计划生育和优生优育;关心公共卫生和安全;尊敬老人和爱护儿童,帮助邻居。在李家楼,大队会计李天祥(Sc37)一家不仅被评为萧县的“五好家庭”,还被选为安徽省的“五好家庭”(见照片28)。然而,“五好家庭”活动所带来的社会效果并不明显。像这样通过政府运动的形式来维持社会安定的办法似乎已经过时了。过去40年的历史告诉我们,单靠批评、斗争或者开展运动是没有效果的。

从这种意义上来说,在皖北迅速发展的基督教组织不仅仅是一个宗教问题,它是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时所产生的社会问题的折射。基督教的迅速发展反映了人们在社会转型时期的困惑,也说明了人们急需寻找办法去解决疾病、贫穷、孤独、信仰危机等问题,



照片 28 李家楼的五好家庭

并调整家庭成员和邻里关系。还有一些农民认为,要想重建中国农村的社会秩序,就应该重新提倡儒教思想,强化家法。因为人员流动的增加以及随着信息导向的社会化和全球化,道德、伦理和价值判断将变得越来越多元化。而社会安定的根本还是在于保持一个良好的家庭秩序。

村民如何评价家庭生产责任制,他们又是如何预测将来的呢?李慈祥(Sc43),一个近 50 岁男人说的话代表了大部分农民的心理:“我们农民最想要的是安定。”许多农民,如李万祥(Sb12)、李繁宏(Ra6)和李祥昆(Sb21)对 1989 年天安门事件时大学生们的举动表示不满,他们说:“这些学生真是无情无义,如果没有邓小平,我们怎么能过上这么好的生活呢?”在李家楼农民家里的堂屋墙上,大多数人都悬挂毛泽东、邓小平和其他领袖人物的肖像。他们同时也悬挂一些已故的或者活着的亲属、父母的肖像画或者照片。年轻人喜欢挂上中外歌星和影星的头像。挂在农家堂屋墙上的三种肖像可以被看作是农民内心三种认同的象征性的表述。领袖肖像表示了他们对新中国创始人、给他们带来幸福生活的领袖们的怀念,他们常说“吃水不忘挖井人”。祖先的肖像和族人的照片表明了对自己的祖先的认同以及在家庭生产责任制以后不断增强的对家族和宗族的认同。中外影星和明星的人头像表明了新的一代人对消费主义生活方式的追求。而这种消费主义的生活方式与传统的生活方式和社会主义的生活方式都有所不同。

当我问李家楼的村民十年之后李家楼会变成什么样子时,李令贤

(Ta8)的妻子吴美英告诉我：“只要政策不变，我们的生活肯定会越来越好。往后城市乡村差别会越来越小。我们农村也能实现电器化。我们也会有彩电、洗衣机和电冰箱的。”大多数村民希望当前的政策能保持不变，因为他们认为这是建国以来最好的政策。他们所担心的是中央政府是否会收回他们的土地。

社会主义的中国今后的改革开放会走向何处呢？

我们可以看到，在经济改革初期，中国和匈牙利有一些相似之处。1979年，中国派出一个代表团到匈牙利首都布达佩斯重点学习他们的改革经验。两国共有的最明显的特征是在农业政策方面都强调了市场取向，并成功地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两国也有些不同的做法。首先，匈牙利的经济改革并没有完全取消集体经济，而是发展出了一个把社会主义的集体生产和个人的家庭生产相联合的农业模式。而中国的农业改革则把集体生产完全转变为家庭生产。哈尔(Hare)认为，造成中匈农村改革的不同点的原因是：“匈牙利政府为集体农业投入了大量资源使得他们的集体经济很成功，而中国政府则没有。”(Hare 1988:61)第二，中匈对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和制度的认识 and 态度不同。匈牙利从1968年开始进行经济改革，十年后，政府宣布放弃共产主义。而中国政府在提倡经济改革的同时却仍然坚持社会主义的意识形态。1980年代初，党中央决定坚决维护毛泽东时代的政体，反复强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中匈对社会主义理念和制度所作出的不同选择的原因是，对东欧国家来说，他们的社会主义革命是被动地受了苏联的影响，社会主义革命对于他们的文化和社会来说是他者强加的。而对中国人来说，以经济平等和社会平等为理念的社会主义革命与传统的中国人的观念相符，社会主义革命很容易在中国社会产生共鸣。在一定程度上，社会主义的某些理念已成为中国文化的一部分。苏联的解体以及东欧国家纷纷放弃社会主义制度的事实告诉我们，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政治体制是不能够在这些国家并存的。

中国是否要像东欧的那些原社会主义国家那样，一定要在两种模

式中选择一个呢,还是能为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解决经济发展问题的另一种模式呢?中国农民和政府从20世纪末就在摸索着社会主义体制和市场经济并存的模式,他们将以古老的智慧和创造力探索着生活的希望,回答着世纪的挑战。



附录一 田野工作

我于1989年10月在皖北开始了田野的预备调查。在访问了萧县和宿县两个县的四个村庄之后,我选择了李家楼作为我田野调查的工作点。

选择李家楼作为我的田野工作地点有以下几个原因:第一,李家楼位于黄河故道的南岸,距黄河故道只有8公里远。几千年来,黄河无论在物质上还是精神上都滋养了汉族人民。第二,这个村子主要由李姓宗族成员组成,他们在这里居住了近200年,并且这里的李氏宗族有着600年文字记载的历史。李家楼和构成李家楼主要成份的李氏宗族非常符合我的选点需要。因为我要寻找一个能足以体现建国前农民的生存状况和社会主义集体化后的发展轨迹的地方。第三,解放前的李家楼在这一带拥有大量的土地,并向周围的村庄出租土地,在解放前以“地多”而闻名。这一事实对考察土改、阶级划分以及集体化以后的社会流动尤为重要。因此,本研究可能为中国的农村研究提供一种从富裕农民的角度展开的历史重建。最后一个原因是,李家楼是我公公的一名学生的老家。那时,这位学生的父亲已过60岁,刚刚从镇供销社退休回家。他从1953年开始在区和镇的供销部门干了36年。人们都说他是踏实、本分的好干部。他的母亲一直在农村,是一个有5个孩子的妈妈,也是一个能纺线织布、家务农活样样能干的持家能手。这两位善良的老人接受了我这个不速之客。

得到房东的许可后,我就搬到李家楼,住在他们的家里。然后,我

去拜访萧县政府和县委,希望得到官方的同意。这一过程并不顺利。那天,我在公公的陪同下,先拜访了他曾经教过的两个学生,一位是萧县党委副书记,另一位是萧县教育局局长。我们先拜访了这位教育局局长,在得知我已经住进李家楼村子后,他批评我说:“没有得到我们的许可就下到村子里去是不对的。你今后要做的事情应该由党委来安排。”然后他久久地看着我的名片,又看了看我,最后说:“我们有一个外事办,你应该去那里找他们帮忙。”我公公问他:“一个中国人,有什么必要去外事部门办理手续呢?”局长回答说:“因为她是从国外回来的。”在失望中,我们又拜访了公公的另外一名学生——党委副书记。他的年岁比那位局长略大一些,他的话语不多,简短的对话之后便吩咐他的部下为我写了两封介绍信,一封是给李家楼所在的卢井区委的,另一封是给李家楼所在的杨庄行政村党支部的。有了官方的同意,我便正式开始了田野调查。

记得在我到达李家楼的第二个晚上,我的房东把村里的十几名村民请到他家里。被请来的人有村干部、村内或宗族内比较有影响的人以及与房东家关系较好的人。为了能得到大家的帮助,房东向他们介绍了我,并说明我来李家楼想要调查村庄的历史和目前的生活状况。那天晚上,我和大家谈论了许多事:村子的历史、李氏宗族的祖先、李家楼的现在、集体经济时代的农村等。村民们表示,他们愿意在我需要的时候帮助我。我很清楚,这不过是一次礼貌性的见面,他们对我的善意来自房东在村里的威信。而我要想得到村民真正的承认和合作,要靠我自己的努力去建立与村民之间的信赖关系。

我是在中国出生、长大的中国人,某种意义上说比起外国籍人类学者我有可能更容易被调查对象所接受。我和村民有着相似的经历。我在“文革”的第二年1967年在东北的沈阳上了小学。每天上学时,左肩背着装有毛主席语录的语录兜,右肩背着书包。上课之前,要背诵“老三篇”。在小学校时,我加入了红小兵。后来,上了中学又加入了红卫兵。那时,我的理想是远大而笼统的——成为一名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接班人。尽管我和李家楼的许多村民一样经历了同样的社会变革,然而,在我和村民之间却有一道由居住地点、教育水平、语言

(方言)和社会阶层的差异而形成的屏障。在村民看来,我是一个吃商品粮的城里人,是出国留洋的博士生。而且,我留学的地方是日本,从1937年到1945年日本军曾占领过这块土地达八年之久。许多村民至今仍然留有对那个时候的痛苦记忆。我和村民的不同经历形成的距离需要我在田野中一点点克服。

在田野调查的最初阶段,我尽可能尊重村民的习惯,从穿戴到日常寒暄尽可能做到入乡随俗。学会萧县话对于一个东北人来说,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萧县方言按照中国的方言分类法属于北方徐州官话区,在词汇和语法方面虽然与普通话基本相同,但在语音方面与普通话却相差很远。事实上,我发现在农村使用的方言中有些词汇甚至无法用汉字表达。所以,最初我和村民之间的沟通很困难,不过,几个月以后我就能用萧县方言自如地交流了。

不过,掌握了方言不一定就解决了交流问题。因为,寒暄和谈话行为的背后是有一套方式和规矩的。记得我到李家楼的第二天,我注意到了当我的房东把我介绍给每一位村民的时候,他首先描述一下他和对方在李氏系谱中的辈份和长幼关系,然后再告诉我该如何称呼对方。例如,房东会告诉我:“他叫李天祥,是前院的。他和俺是一个老奶奶(曾祖母)的(子孙),所以,你得喊他个天祥叔。”

我还发现村民们每天都会在三餐前后,严格地按照他们之间的辈份和长幼顺序互相频繁地问候。通常是晚辈的先问候长辈的。例如,傍晚见面时,“四奶奶,喝汤(吃晚饭)了吗?”“四”代表着被问候的对方在她丈夫宗族中的排行。“奶奶”表示问候人与被问候人的辈份关系。同比自己年长的同辈人打招呼时,要喊对方的名字,并在名字后面加上“哥”或“姐”。例如,“桂枝姐,吃晌午(饭)了吗?”与比自己年龄小的同辈人或晚辈人打招呼时,人们通常只是简单叫对方的名字或者小名。

由于我的年龄与房东家孩子们的年龄相近,所以我在村里和别人打招呼的时候通常以房东的女儿为基准。我和村民一样,每天按照我和他们的辈份和长幼关系重复着单调而又让人感到亲切的寒暄。几个星期过后,我便能够记清所有成年人的名字、排行以及我和他们之

间的辈份关系,能以房东“女儿”的身份,准确地同村民们打招呼寒暄。

出乎我的意料之外的是,我能准确地按着辈份和排行同村民打招呼这件事让村民非常高兴,仿佛一下子缩短了我和他们之间的距离。他们说我虽然在大城市长大,却懂得并尊重他们的规矩。是否能像当地人一样打招呼寒暄不仅仅是一种沟通问题,它也是一个外来者被一个集团最终接纳过程中的一个通过礼仪。按照辈份和排行正确地问候村民是村民接受我的第一步。

除了按照辈份和排行正确地寒暄之外,我也经常同房东和房东太太一起做事,参与农事和他们的其他活动。比如同房东太太一起做饭,同房东一起到麦田里播种,在梨园里点梨花,到集市上赶集,走亲戚,参与他们的婚丧嫁娶等活动。关于我的事很快便在李家楼传开了:“你看这个城里人,读了那么多的书也没说看不起我们农民。”“你看她说话办事穿戴样样都跟咱们一样。”在村民的眼里,我已经成了房东家的一个女儿了,成了他们的“侄女”、“妹妹”。在孩子们那里,我成了“姑”或“姐”。

随着同他们相处的日子增多,我逐渐地成了他们生活的一部分,对于他们来说我不仅仅是个博士生、一个从外面世界来的人,也是一位朋友、一个自己人。对于我来说,他们也不仅仅是研究对象或“被访者”,也是朋友、合作者和亲戚。年轻的姑娘会到我这里抱怨他们的父母偏向他们的兄弟,而不给她们足够的受教育的机会;小伙子们向我抱怨他们的父母在为他们选对象时,不太考虑年轻人的心情和想法;老妇人会时常说起她们在娘家当姑娘时候的自由和进了婆家门之后当小媳妇的艰辛。媳妇们有时找我给她们剪头,有时向我抱怨她们的公婆如何吝啬;而做父母的则抱怨儿子和儿媳总是从父母这里要这要那,而他们留给父母的却是一大堆要干的活。年轻的父母有时会以我为例教育他们的孩子,好好念书有朝一日出国留学。有时他们也会因为子女升学的事找我商量。我很珍惜,也很感激他们对我的信任。另一件让村民们特别是那些年纪大的村民感到高兴的小事就是我能为他们拍彩色照片。他们尤其希望我能他们的老人拍下照片留作今后的纪念。在这一地区拍彩色照片不仅价格贵,而且路途遥远,要

费许多周折。

六个月过后,村民们逐渐理解我的调查,并能积极地配合。例如,韩桂枝就是其中的一个。她老家在陕西,同李氏宗族前院的男子结婚后,来到李家楼。她在李家楼几乎没有什么亲戚,是李家楼惟的一个姓韩的人。她年龄比我大,也喜欢找我聊天,几个月后,她建议我们应该成为“干姐妹”。在这之前,她的三个孩子都按着她丈夫和我的系谱关系,喊我“韩敏姐”,后来,三个孩子按照他们的母亲和我的干姐妹关系,喊我“姨”。韩桂枝有时知道我想问的问题时,她会建议谁是最好的访问对象,并用她的语言帮助我解释作农村调查的意义。比如,西院的李祥家(Sd54)是一位有着很好教养的老人,他在土改时被划为地主。我第一次采访他时,由于他对我来访的目的不够理解,话语很少。后来,韩桂枝告诉他我的调查目的是为了写关于普通农民的历史,并且说我是可以信赖的。当我再次拜访这位老先生时,他滔滔不绝地谈了许多他个人的经历和西院的历史。他甚至给我看了他几年来记的日记,在后来的交往中,我们还逐渐成了好朋友。

当我需要在李家楼以外的村庄观察葬礼或婚礼,或者拜访访谈对象时,村民们都会想办法让我利用他们的族亲和姻亲的网络关系。每次利用了亲属网络的田野调查都进行得很顺利。相反,在外村访谈时,如果没有李家楼人的族亲、姻亲或干亲的关系网络的介入,调查的结果就会令人失望。是否有关系网的介入所引起的两种不同调查结果使我越来越关注这些网络的功能以及它的维持方式。对于农民来说,经过几代建立的网络关系是可靠的。他们之间频繁进行的礼物交换就在于不断地确认、维持并加强他们之间的血亲、姻亲以及干亲的网络关系。

在田野调查中,我也体验到了两种文化差异。一种是来自于东北地区与黄河流域地区之间在衣食住行方面的差异;另一种文化差异来自于城市居住者和乡村居住者对建国以来的历史认识之间的差异。由于我在城市里长大,对农村生活的了解基本来自同亲属的短暂的谈话、电影、文学作品以及官方的解释。而对农村的真实生活我知道得很少。从这个意义上说,我是中国农村社会的局外人,是农民的他者。

从第二种文化差异中我产生了这样的疑问：建国以后农民是否真正地成为国家的主人？在中国的历史上，从封建帝王时代到现在，农民在这个国家和社会里处于怎样的地位？农民是否和城市里的人一样平等地享受了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成果？同皖北农民一起生活了十四个月，我意识到今天的农民仍然生活在社会的底层，是社会的边缘群体。他们有时甚至丧失了许多基本的生存权利，却极少有机会把他们的苦难经历诉诸于外面的世界，因为他们没有话语权。他们只是默默地承受着，负担着国家财政的主要负担，却从政府那里得到极少的回报。田野工作使我摆脱了观念的农村，看到了一个真实的农村。



附录二 本书的人物简介

以下是本书中人物简介,按其姓氏拼音为序。人名之前加“*”的表示其已经去世。

丁广英 解放前从山东逃荒来到李家楼。他父亲作为“大领”,为后院的李迪繁(Rb10)家当长工;丁广英本人作为“大领”,给后院的李平繁(Rb9)当长工。土改时,他是李家楼的组长之一。人民公社时期他返回老家山东。

董广宜 住在离李家楼一公里远的董庄。解放前是李家楼的一个佃农。土改期间,他当上了村长并加入了中国共产党。

费书记 住在李家楼附近的杨庄村,1958年以来一直担任杨庄大队(后为杨庄行政村)的党支部书记。

* **盖三宣** 宿州市基督教会的牧师。山东人。他年轻时就在基督教会里工作。1992年去世,享年85岁。

郭宏杰 人民公社时期任萧县朔里公社郭庄大队的党支部书记。由于他带领社员战胜了盐碱地,郭庄大队成了安徽省“学大寨”的榜样,郭宏杰自己于1969年在中共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被选为中央候补委员,1970年被安徽省革命委员会任命为萧县革命委员会主任。他在1970—1977年的任职期间,主要忙于“学大寨”运动。大寨成了一种意识形态的典型而不是集体生产的典型。他曾经在萧县六次领导“社会

主义教育运动”。郭在 1977 年被解职。

* **李迪繁 (Rb10)** 后院人,富农,生于 1918 年 12 月。解放前他曾任甲长。

李繁荣 (Rd31) 西院李玉廷(Qd14)的次子。解放前曾在河口开商店。建国前去了台湾。此后,再没有回过李家楼。现住在台北,从事行政工作。

* **李繁道 (Ra2)** 东院人,贫农,生于 1914 年 5 月。土改时任农会干部。姑娘出嫁外村,是李家楼的 8 户“五保户”之一。

李繁恩 小五房的成员,住在李家楼附近的李楼村。是 1990 年李家楼立碑筹备委员会的成员之一。

李繁国 (Rc26) 前院人,贫农,不识字,生于 1925 年 5 月。多年来,他和前院的李繁山(Rc20)一起被大家推为李家楼“问事的”,主持村里的婚礼和葬礼等事务,调解村庄内部以及与村外的矛盾。

* **李繁林 (Rc23)** 前院人,解放前担任过保长和乡长。

* **李繁龙 (Re33)** 李乐凯(Qe15)的二儿子,生于 1920 年 10 月。毕业于萧县的龙城书院,后来又考入国民党的黄埔军校,是黄埔军校瑞金分校第 17 期毕业学员。毕业后,他参加了抗日战争,1949 年国民党离开大陆时他返回李家楼。李繁龙平时寡言少语,擅长针灸,常常会帮助村民针灸。

* **李繁仁 (Rc24)** 前院人,小学毕业。从 1950 年开始在供销合作社工作。然后到防火材料工厂工作,随后又到五七矿。1990 年退休。

李繁山 (Rc20) 下中农,不识字,生于 1919 年 5 月。日本侵华前的一个月,他曾参加过由国民党政府举办的扫盲夜校。当时的课本是一本关于三民主义(是由孙中山提出的民族、民权、民生)的薄薄册子。土改时他是农民协会的领导,人民公社期间,他担任了 13 年的生产队饲养员和仓库保管员。他在村民中有很高的威信,并且在当地有广泛的社会网络,从土改时就成了李家楼“问事的”。

李繁树 又名李公达,李氏宗族老二房的成员。他的老家在萧县袁楼村,他是建国前萧县最后一任县长。李繁树同李家楼的李祥家 Sd54 是好友。在 1948 年底,李繁树带领他的部下经徐州去了台湾。现在他定居在美国。

* **李繁银 (Rb8)** 后院人,破落地主。1930 年代初,在距离李家楼 7 公里远的田楼得到 150 亩土地,并一直生活在那里直到土地改革。在二十年的时间里,他因妻子的葬礼和女儿的婚礼卖了很多土地。土改后,搬回李家楼。

李繁英 (Re32) 李乐凯(Qe15)的大儿子,生于 1916 年 4 月。贫农,“五保户”。他妻子生了 9 个女儿,但其中 8 个在很小的时候就死了。1960 年时,他们失去了 2 个女儿,一个 8 岁,另一个 7 岁。他的妻子双目失明,平时由他给妻子做饭。

* **李繁正 (Rc16)** 前院成员,贫农,土改时干部。

* **李广远 (N7)** 东北院的祖先。据说很久以前,东北院比其他三个院子都富裕。李广远的富有远近闻名。

* **李和廷 (Qd13)** 地主。当西院分家时,他的继母把田楼的地分给了他,而把李家楼的地留给她自己的儿子李玉廷(Qd14)。李和廷(Qd13)在土改之后病故,田楼村村民借钱给李和廷(Qd13)的儿子并帮他办了丧事。

* **李济民 (H1)** 八世祖,曾是四品知府。

* **李金地** 生于 1925 年。他的阶级成份是贫农,逝于 1991 年。解放前,他给西院地主李玉廷当长工,土改时他是李家楼农会组长之一。

李来祥 (Sc40) 他在集体时期长期担任过生产队干部,现在五七矿工作。

* **李乐凯 (Qe15)** 东北院人,解放前是乡长的秘书。

* **李 麟 (K6)** 李遥巴的第六个儿子,李家楼小六房的始祖。他是一个太学生。

李令昌 (Ta7) 东院人,李祥飞(Sa5)的长子,“文革”期间参加了中国人民解放军,1984 年以副团级转业到安徽省河口镇。两年

之后,他当上了河口镇镇长。他为人厚道,乡亲们很愿意找他帮忙。

李令赤(Tc51) 前院人,出生于1956年11月,在1981年加入中国人民解放军。1987年,通过一个中间人的介绍,他娶了一个陕西姑娘。

李令峰(Tc54) 村长李祥贵的大儿子,生于1967年10月,中学文化程度。1990年春,李令峰通过他岳母帮忙借来了低息贷款,买了一辆拖拉机,想靠搞运输发家。

李令光 小七房中的长房成员。曾是福建省公安厅的干部,退休后,回到老家萧县杨庄。是1991年祭祖立碑的主要负责人。

李令海(Tc46) 出生于1950年2月。村民们叫他“机器人”,因为他工作非常努力很少休息。他在村里办了个面粉厂,他家是李家楼村里惟一的在县里注册的专业户。

李令明(Tb30) 生于1958年8月。高中毕业。1988年娶了一个四川姑娘。

李令贤(Ta8) 东院人,李祥飞(Sa5)的二儿子,李令昌(Ta7)的弟弟。生于1951年4月。高中毕业。1970年开始在李家楼当了18年的生产队长,是李家楼当干部时间最长的人之一。1980年代初,他是李家楼第一个买拖拉机的。他现在从事运输业务。1990年他又在李家楼第一个盖起了二层楼房的新房。

李南祥(Sc30) 李繁正(Rc16)的儿子,贫农,生于1932年12月。曾读过私塾。1954年曾在—个供销社工作,后来回到李家楼,从1962年到1985年一直担任生产队和村会计。

李鹏祥(Sb22) 生于1931年1月。1949年前,他读过私塾。在1950年代初,他曾在一个供销合作社工作,但是他很快放弃了这份工作,并返回李家楼。长期以来他一直担任会计工作。

* **李庆(A1)** 按李氏族谱记载,李庆和其弟李贺(A2)明朝洪武元年从山西洪洞县迁移到江苏北部铜山县的老庄子。他被公认是分布在皖北和苏北李氏宗族的开基祖。

李善祥(Sc43) 前院人,生于1940年11月,上过小学。在1958年和1960年间,他几次去陕西省黄陵县,投奔他四叔,后来在那里娶了当地姑娘并返回李家楼。他的长子1988年考上了萧县师范学校,由于他的考分比录取分数线低2分,所以他不得不多交3000元的学费。李善祥开始种蔬菜来供儿子上学。

* **李淑云** 1920年8月生于河南省开封附近的一个村子,不久随父母逃荒来到李家楼,并作为童养媳来到他丈夫王季贤家。“五保户”。1990年去世。

李素英 前院李繁山(Rc20)之女。1942年生,初中文化水平,下中农。在李家楼担任了18年大队会计。她出嫁离开李家楼后,她的弟弟李天祥(Sc37)担任大队会计直到现在。

李孙氏 后院李令维(Tb28)和李令明(Tb30)的母亲,生于1926年2月。有眼疾。1990年她成为一名基督徒。

* **李献东(Qa3)** 东院人。清末秀才。他的父亲李肇旭(Pa2)也是一名清末秀才。他们父子一直在乡下私塾教书,一辈子也没做上官。他们虽然是穷秀才,却在村里享有一定的社会地位。李献东(Qa3)在他土改去世之前,每年都作为李家楼小六房的代表,参加一年一度在老庄子举行的李氏宗族祭祖活动。

李献贵 李氏宗族老五房成员,住在老庄子。多年来李氏总谱一直由他来保管。

* **李献喜(Pd6)** 西院创始人,结过两次婚。第一个妻子为他生了个男孩,叫李和廷(Qd13);第二个妻子为他的生的男孩叫李玉廷(Qd14)。

* **李祥产(Sb25)**,生于1950年12月。1980年代初,通过一个婚姻经纪人,找了一个山西妇女。那个妇女给他生了个女儿,不久便一个人出走离开了他。

李祥飞(Sa5) 东院人,中农。出生于1929年5月,解放前在私塾读了9年。1960年代末期返回了李家楼。他现在村里开了一

个小杂货店。

李祥民(Sa4) 东院人,1957年7月生,在五七矿做临时工。读过高中,通过婚姻经纪人与四川姑娘张蓉结了婚。

李祥侯(Sc33) 生于1938年5月,贫农。人民公社时曾担任过队长。他是现村长李祥贵(Sc34)的大哥。人民公社解体后,他曾娶过一个比他小10岁的外地妇女。据说,这位妇女精神有点不正常,她于1982年离开了李家楼,再也没有回来。

李祥欢(Sb13) 后院人,地主。李繁银(Rb8)的独子,生于1936年8月。

李天祥(Sc37) 前院人,李繁山(Sc20)的二儿子,生于1955年4月。党员。高中毕业。1980年开始接任杨庄行政村的会计工作到现在。他结婚后一直同父母生活在一起。他的家庭父严子孝,婆媳和睦,远近闻名,被安徽省政府评为安徽省“五好家庭”。在他家的堂屋的墙壁上悬挂着安徽省政府颁发的“五好家庭”证书。

李万祥(Sb12) 生于1930年。解放前,在私塾读了7年。土改时,是李家楼的儿童团团长,协助工作组工作。1953年,他被领导看中,调到卢井镇供销合作社工作。1956年他当上了国家干部,并入了党。他工作认真,对乡亲和族人也很关心,1989年底他以镇合作社主任的身份退休。在他工作的37年间里,他经历了多次的政治运动,却从来没有犯过政治错误。37年里他只调过一次工作,因此他以工作稳重而远近闻名。

李祥贵(Sc34) 生于1943年11月。贫农,党员,小学文化程度。现是李家楼村长。

李祥吉 生于1942年12月。他是小五房人,小学毕业。他的父亲解放前是李家楼的佃农,1950年去世。李祥吉在1970年代是一名记工员。

* **李祥家(Sd54)** 西院人,生于1918年6月。地主。解放前他毕业于师范学校,后来在徐州教书。参加过共产党的抗日游击队。

他为人忠厚又有文才,逢年过节常有人请他书写对联。平时,他也经常为李家楼的村民代写书信。

李祥伟(Sc39) 前院人,生于1946年3月。几年前,他从东院的李令贤(Ta8)那买了一辆旧拖拉机,跑运输生意。

李祥松(Sd56) 西院人。解放前从卢井区唯一的一所西式中学——卢井天主教中学毕业。他在1959年考入农业技术学校,3年后毕业,一直在萧县政府部门从事农业技术方面的工作。

* **李一科(I3)** 清康熙年间的人,是李家楼李氏族人的九世祖。萧县邻县砀山县的生员。

* **李遥巴(J2)** 李一科(I3)的二儿子,小七房的七位创始人的父亲。李遥巴自己也是一名庠生。他曾任少刺史。

李银地 李金地的弟弟,生于1936年3月,195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他在李家楼担任生产队长的时间最长。

* **李玉廷(Qd14)** 李家楼大地主。人们说解放前,他经常与外姓人打官司,对本族人也很苛刻。土改时,他和他的家人逃离安徽,“文革”前他回到李家楼。

* **李云廷(Qc6)** 前院人。从小酷爱练武,通晓箭术、马术和剑术,他一直想参加武举考试,考上武状元。科举文官考试和武官考试制度在1901年被废除,李云廷(Qc6)失去了考武举的机会。然而,他继续练武,后来据说与当地的土匪有了来往。因其行为有损李氏宗族的名声,受到继母和他叔叔的处置。

* **李肇坤(Oc6)** 前院的创始人。

* **李肇潭(Ob5)** 后院的创始人。

* **李献志** 老五房成员,住在老庄子,1989年病故于偏瘫,终年75岁。解放前,他曾在共产党和国民党政府内担任过乡长和区长。解放后,他开始以算命、占卜和针灸为生。他两次参与李氏族谱编撰工作,第二次是在1983年。1983年为李氏后代新立的二十字排行诗,主要是由他创作的。

李昭祥(Sc60) 生于1959年10月,高中毕业。大龄青年,1988年5月娶了一位四川姑娘。

- * **李 洲** 李氏总谱中出现的汉朝人物,按照族谱记载,他是李氏宗族的始祖。
- 梁 家** 解放前从外地逃荒来到李家楼。土改时,梁从西院大地主李玉廷那里分到了三间砖瓦房。后来由于人民公社建井需要砖,因此梁家住的砖瓦房被拆。梁家从此离开李家楼,搬到邻村董庄。
- 钱志宏** 生于1914年3月。“五保户”。1935年10月结婚来到李家楼,两年后,她的丈夫就离开了人世。她一直守寡至今。解放后,她成为第一位妇女主任,负责李家楼和乡里的妇女工作。初级社时期,她曾是一个初级社的社长。1989年秋天,她成了一名基督徒。
- 宋淑贞** 前院李廷玉(Rc18)的妻子,生于1920年6月,贫农。人们称呼她“四奶奶”。她个子高大,是个有胆识、能干的女人。她22岁时就开始做媒人,为李家楼的人促成了不少的姻缘。她在娘家做姑娘的时候,学过一点字,并略通一些叫魂术。在李家楼,大人、小孩要是受了惊吓,大家就会找她看看,请她把吓走了的魂叫回来。
- 宋凤莲** 吴德林的妻子,出生于1938年8月,贫农。在人民公社时期,她与前院的李繁山(Rc20)一起负责饲养生产队的牲口,长达13年。她在李家楼是一位很有威信的妇女。当村里有人吵架时,村民都会找她出来调解,她每次调解得都很成功,帮助双方恢复良好的关系。宋凤莲也是东院李令路(Ta3)的干妈。
- 孙正路** 在李家楼邻村的张集村,过去是大队干部。他是李令贤(Ta8)的干爹。
- 徐淑萍** 1930年11月,生于一个富裕的家庭。她读过私塾和几个月的西式小学,后来由于日本占领了她所在的镇子,她被迫辍学了。她的祖父原是个大地主,吸鸦片成瘾之后,变卖了数百亩的土地。因此,土改时,她的父亲被划为富农。徐淑萍在1950年嫁到李家楼后院,1990年在她结婚40周年时,她

感叹道：“自从我进了这个家门，就在不停地做活。吃了一辈子苦。”她诉说了 1958 年为了参加修水库如何失去了爱子；70 年代为了盖房，她和女儿如何白天在生产队干活挣工分，晚上在家织布，织床单，然后拿去卖钱买木料。“那时，我们上有老下有小，每天一锅里蒸三四种馍。最好的给公公婆婆；其次给我儿子；剩下的就是我和女儿吃。那会儿，家里劳动力不够，大女儿很晚才出嫁。”现在，子孙满堂的她，1999 年成了一个基督徒。

- * **王安横** 1916 年生 in 山东省郓城县，贫农。于 1990 年。1920 年由于家乡闹灾，他随父亲和祖父逃荒来到李家楼。解放后他在李家楼当上了村长。当时有这样的说法：“王安横跺跺脚，李家楼和董庄村都要抖三抖。”

王淑珍 村长王安横的女儿，曾在供销社工作，现在五七矿工作，其丈夫是萧县商业局局长。

- * **王季贤** 李淑云的丈夫。解放前李家楼的佃户。人民公社初期任一队（西队）队长。

王郁昭 1970 年代任安徽省滁县地委书记。

吴德光 住在李家楼临村的杨庄村。他在大队当干部多年，现在是杨庄行政村村长。

吴德林 生于 1939 年 5 月，贫农，不识字。他祖父从 4 公里以外的彭庄村逃荒来到李家楼，他家从西院李玉廷那儿租了 10 亩地。吴德林在集体时期曾担任生产队长。

吴善勤 萧县农村地区的吴老家基督教聚会点的传道士。他 50 多岁，地主家庭出身。高中毕业，被称为秀才。在 1980 年代中期开始在家里传道。1989 年他用 5000 元的“感恩费”从一所初中学校买了 5 间屋子，作为活动中心。

- * **杨文浩** 家住离李家楼 1.8 公里远的李楼村东。转业军人。1960 年他是工农学院的一名教师，看到农民挨饿的惨状给安徽省政府写了一封信，萧县的农民都说“杨文浩的一封信救活了千万条人命”。他于 1992 年病故。

* **余忠玄** 生于1909年5月。“五保户”。他妻子张老太太是李氏宗族的一个姻亲。

张 蓉 1977年生于四川省忠县,小学文化程度。1987年3月同李家楼的大龄男子李祥民(Sa4)结婚。

张玉发 宿州福音堂年轻牧师。1963年生于合肥。1988年合肥神学院毕业。

朱书记 1952年16岁时开始参加革命工作。1976年任李楼乡的党委书记。



索引

(以汉语拼音字母顺序排列)

A

安徽 1~3,7,9,12,18,22,28,65,
77,84,90,92,105,108,114,115,
123,136,139,140,142,145,147,
148,157,189,190,192~196,198
~200,216,219,226,227,241,
246,259,266,267,269~272,
282,284,287,288,290

B

拜盒 230,231
拜年 75,235,236
包办婚姻 170,171,179
包产到户 116,117,140
报喜 230,231
半边天 269
班排字(见辈字) 241
辈份 20,24,32,33,36,37,43,72,
73,164,174,228,236,241,245,

249,251,253,260,262,278,279

辈字 7,19,31,36,37,164,241,
243,262

布票 124,125

C

彩礼 175,177,179,180,183,
184,189

缠足 186

初级社 96~98,109,186,289

祠堂 18~20,32~34,37,43,77,
239,243,259,260

村民小组 131,134,143,144,146,
148~151,165

D

大搬家 106,107

大大恭人(见命妇、恭人) 41

《大地》 2,161,205

大锅饭 107
 大领 52,60~62,64,75,282
 大龄男子(见光棍) 168,190~
 192,196,197,217,291
 大跃进 103,104,106~110,113,
 116,117,143,157,158,163
 贷款 100,101,129,147,154,190,
 267,285
 当兵 80
 党员 88,98,121,132,143~145,
 147,150,152,248,249,287
 订婚 168,169,174~176,184,
 188,231
 定租 59,62
 对半分租 59,62
E
 二八分租 59,60,62
 二领 60~62,64
 二十四拜 253,254
 儿童团 89,287
F
 返销粮 129
 房头 45,232
 风水
 福建 18~20,33,43,77,146,147,
 162,249,255,260,285
 福利 146,148,202,205,215,
 229,238
 妇联 88,117,144,198~200,
 269,272
 妇女 6,8,9,15,41,42,52,69~

72,77,87~90,92,95,97,98,
 101,105~108,110,112,113,
 119,125,128,132,133,146,156,
 165,168,170,171,185~190,
 192,194,195,197~201,203,
 204,209,210,215,216,218,223,
 230~232,235,236,240,252,267
 ~269,286,287,289

地位、劳动力价值

G

改嘴 73~76,136
 感恩费 209,290
 干部 10,12,30,51,84~86,88,
 89,91~95,97,100,101,103,105
 ~116,120,121,124~126,128~
 130,132~134,136,137,139~
 155,157,197~199,204,223,
 233,240,247~251,254,255,
 259,263,265~267,269~271,
 276,277,283~285,287,289,290
 生产队、大队、公社、国家 2,
 10,21,32,34,35,38,44,50,51,
 71,83,84,88,90,95,96,98~
 156,158~160,162,165~167,
 169,172,179,181,188,189,191
 ~197,199,201,204,208,211,
 213,216,217,221~225,227,
 230~232,237,241,245,246,
 249~252,258,261~270,272~
 274,276,277,284~292
 高级社 98,99,186

工分 96~98,123,127~129,140,
148,186,187,267,268

工作组 85~90,92~96,115,
116,123,124,240,287

公田(见共同财产) 19,20,33,
34,38,43,162,255,260

共同财产 18,97,162,259

恭人(见命妇、大大恭人) 41

供销社 99~102,122,126,150,
156~158,271,276,285,290

鬼节 34,244,247,262

过继 83

裹脚 69,267

郭庄大队 123,282

光棍(见大龄男子) 190~
193,217

广东 18~20,31,43,90,92,93,
146,147,162,189,225,259,260,
264,265

H

合棋 166

合谱 242

合天命 169,172,184

黑五类 119,120,122,124

洪洞(山西省洪洞县) 7,21,22,
24,162,285

红卫兵 118,119,277

互助组 96,166

划分阶级 85,90

化肥 5,51,100,101,156~158

华侨 18,237

华人 69,90,126,179,206,226,
243,256,259

黄河 1~3,22,23,43,154,260,
276,280

回门 230

回四(见回门) 230

婚嫁费用 180

婚姻经纪人(marriage broker)
190

J

基督教 202~224,273,282,290

教堂、聚会中心、聚会点 10,146
~157,162,208

记工员 126,127,287

计划生育 101,143,144,147,
173,272

饥荒 109,112,113,115,116,188

祭祖 9,19~21,26,32~34,38,
43,46,86,162,163,218,225,
239,243,244,248,250~256,260
~262,285,286

家堂庙(见祠堂) 33

家庭 10~13,19,20,24,26,32,
35,39,48,50,51,63~71,75,76,
78,80,81,83,89,90,95~98,
106,110,112,125,126,128~
130,133,138~142,148,149,
151,154,155,157,159,160,162
~168,170,171,173,174,177,
183~189,193,198,199,201,
202,204,206~208,210~216,

- 220,222,224,225,229,232,233,
237~239,256,259,261~263,
265~269,271~274,287,
289,290
- 核心家庭、联合家庭、主干家庭
19,36,37,45,46,50,75,
- 家长 52,54,58,67~69,72,73,
82,174,179,186,188,267
- 嫁妆 32,69,178~180,183,188
- 见面 169,173,174,184,194,232,
277,278
- 见面礼 174~176,232
- 结婚 38,41,51,55,61,66,69,71,
72,75,77,83,98,121,131,148,
162,163,168~171,173~177,
179,180,183~185,188~191,
193~198,200,217,229~231,
234,237,262,267,268,280,287,
289,291
- 恋爱结婚 170,171
- 接挪窝 170,171
- 军事化 51,103,105,106,163
- 军属 148
- 姐妹团 89
- 接新人 169,177,178,184
- 进门 230
- 精神文明 223,253,272
- 舅舅 80,87,124,231,232,234
~236
- K**
- 科举、童生、生员、庠生、监生、太学
生、拔贡、举人、进士 12~16,
20,26,28~30,33,36~44,48,
53,54,58,82,232,247,261,
285,289
- 会计 12,96,97,101,127,129,
132,136,137,143,145,148,
150,153,166,212,248,253,
273,286~288
- L**
- 老陵(陵地) 33,229
- 老陵地(见公田) 33,34,38
- 老六房 24,26~28,35,37,244,
246,251
- 老三篇 119,120,277
- 老庄子 20~22,24,26~28,31~
33,36~38,46,162,163,239~
242,244~246,248,251,253,
254,260,261,285,286,288
- 梨痞子 233
- 礼单 233,237
- 礼尚往来 226,227
- 礼物 134,171,174,176,184,190,
196,199,226,227,229~238,
242,263,280
- 礼物交换 134,171,190,226,227,
229,230,233,234,236~238,280
- 范围 7,31,39,76,77,79,84,
90,98,136,140,154,204,227~
229,233~235,242,256,263,
264,270
- 李楼乡、人口构成、行政组织、乡党
委书记 5,8,85,88,89,105,

120, 144 ~ 146, 155, 158, 160,
249, 271, 273, 292

联姻 42, 43, 170

陵地(见老陵) 229

领养 72, 114

陇西堂 31, 32

烙馍 233

M

毛泽东崇拜 120

媒人 71, 169, 170, 172 ~ 176, 190,
197, 289

门当户对 20, 43, 63, 171

棉钵(见营养钵) 156

棉点 156

民兵 87, 88, 124, 144

命妇 41

N

娘家舅 235, 236

牛耳朵 51, 61

农会 51, 86 ~ 88, 90 ~ 95, 135,
179, 283, 284

女婴 70, 185, 188

P

赔钱货 69, 188

贫困乡 159

平坟 71, 124

Q

瞧花 233

请家当 72, 73, 83

清明 32 ~ 34, 38, 46, 162, 244, 247
~ 255, 260 ~ 262

R

认干亲 73 ~ 76, 136

认同 19, 32, 33, 38, 42, 43, 89,
162, 163, 165, 214, 226, 255,
256, 259 ~ 263, 273

S

山东 1, 2, 4, 9, 21 ~ 24, 26, 42, 52,
62, 75, 80, 88, 179, 186, 189, 198,
207, 225, 241, 269, 282, 290

萨满教 219, 221, 224

三领 54, 60 ~ 62, 64

三天不学习, 毛主席赶不上刘少奇
116

烧纸 244, 262

社会流动 13, 15, 39, 44, 48, 53,
55, 58, 82, 94, 99, 130, 261, 264,
265, 276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123, 124,
136, 143, 163, 240, 248, 249,
253, 262, 282

神汉 218, 219, 221

神妈子 218, 219, 221

收养 73, 74, 179

双回门(见回门) 230

四川 18, 90, 92, 95, 168, 185, 186,
190 ~ 192, 198 ~ 200, 265, 271,
285, 287, 288, 291

私塾 13~15, 46, 53, 78, 82, 87,

99, 101, 285~287, 289

送祝米 174, 231~234

诉苦 92, 93

酥梨 10, 57, 268, 271

T

台胞 243, 244, 256

太平天国 3, 4, 37, 106

太学生 29, 41, 284

堂号 31, 32, 37

堂屋 34, 54, 65, 66, 218, 272,
273, 287

逃荒 52, 55, 62, 75, 88, 111, 179,
180, 282, 286, 289, 290

提亲 168~170, 172, 174, 184

天主教 13, 205, 206, 219, 288

铜山县 7, 21, 24, 28, 35, 244, 246,
270, 285

同姓团体 242

童养媳 179, 180, 286

统购统销 102

土匪 5, 53, 59, 76, 80, 288

W

卫星田 112

文明村 272

问事的 86, 87, 121, 135, 245, 247
~249, 283

五保户 148, 149, 166, 194, 210,
216, 283, 284, 286, 289, 291

五服 39, 134, 227~229, 231, 233

~235

五好家庭 272, 287

巫师 75, 221

巫术 221, 224, 259

X

乡绅 77, 78, 95

孝 92, 153, 212~214, 228,
234, 287

小六房 7, 28, 29, 33, 34, 41, 45,
46, 239, 241, 244, 246, 247, 254,
255, 262, 284, 286

小七房 28~30, 32, 34, 39, 41, 45,
164, 241, 243~246, 248~255,
285, 288

小土地出租者 88, 90

性别比例 188

学大寨 122~125, 282

学雷锋 122, 123

行来往 226, 227, 229

选举 76, 86, 127, 142, 146, 150,
153, 206, 263, 266

Y

鸦片 13, 53, 54, 58, 80, 82, 195,
204, 289

盐碱地 123, 141, 155, 156, 282

样板戏 119

杨庄、大队、行政村、干部

要日子 169, 175~177, 184

义工 208, 209

姻亲 20, 21, 36, 38, 39, 42, 56~

- 58, 82, 93, 151, 164, 168, 170,
171, 174, 186, 189, 190, 199, 200,
225~227, 230, 232~238, 256,
262~265, 267, 268, 280, 291
- 营养钵 156, 158, 165, 186
- 院、东院、后院、前院、西院、东北院
7~9, 11, 12, 24, 45~59, 61,
62, 64~66, 68, 71, 72, 74, 75, 78
~80, 82, 83, 87~90, 92~94,
98, 100~102, 107, 108, 111~
113, 122, 124, 125, 134, 136,
137, 145, 147~149, 152, 153,
158, 162, 163, 165~169, 174,
178, 179, 194, 195, 205~209,
212, 217, 220, 221, 222, 234~
226, 237, 238, 246, 247, 253,
256, 264, 273, 280, 282, 284
~293
- 云南 33, 168, 184, 185, 190, 192,
193, 198, 200, 268
- Z**
- 杂支 148~151, 153, 267
- 葬礼 75, 87, 101, 120, 134, 165,
194, 226~229, 234, 235, 280,
283, 284
- 织布 98, 124, 186, 187, 267,
276, 290
- 中秋节 106, 235, 236
- 忠字舞 119
- 州同 29, 40, 41
- 猪菜地 130
- 专业户 11, 271, 285
- 自留地 12, 116, 123, 129, 130,
143, 167
- 自杀 70, 71, 85, 118, 124, 238
- 宗族、意识、类型、精英 4, 5, 7~
22, 24, 26, 28, 30~46, 49, 51, 53,
54, 58~65, 69, 72, 74, 77, 81~
83, 86, 88, 89, 92, 93, 100~105,
108, 112, 114, 116~118, 121,
125, 129, 133~140, 143, 145,
146, 150, 162~169, 172, 182,
191, 192, 197, 200, 202, 204, 216,
222, 227~229, 231, 232, 237~
249, 251~253, 255~266, 268,
273, 275, 276, 278~280, 282~
284, 286~288, 290, 291, 293
- 宗族模式、广东模式、北方模式、皖
北模式、桐城模式 43
- 族谱 4, 7, 18~22, 24~26, 28, 30,
31, 33~43, 82, 120, 162~164,
238~243, 245, 246, 251, 255,
256, 260~262, 285, 288, 289
- 祖先、牌位 16, 18, 20, 21, 26, 27,
32~34, 37, 38, 41, 43, 46, 47, 51,
58, 65~67, 82, 121, 163~166,
206, 210, 228, 230, 231, 245, 246,
248~255, 257~259, 262~265,
275, 279, 286
- 祖坟 29, 36, 122, 164, 239, 243,
244, 248, 255, 256, 260
- 坐庄会 33

人名索引

(以汉语拼音字母顺序排列)

A

爱亨(E. Ahern) 18

B

宝森(Bossen L.) 188,192

贝蒂(Beattie, H. J.) 2,41

杰克·波特(Potter, Jack) 91

苏拉密斯·波特(Potter, Sulamith
Heins) 91

布克(Buck, J. L.) 207

C

陈伯达 105

陈翰笙(Chen Han-seng) 20

E

恩迪克特(Endicott, S.) 91, 93,
96,267,273

F

费孝通 18,39,65,78,186

费正清(Fairbank J.)

弗里德曼(Freedman M.) 65,163,
164,174,229,261,262

傅瑞德(Fried, Morton H.)

G

盖茨(Gates, Hill) 188

古迪(Goody J.) 18

顾定国(Guldin, G. E.)

H

哈扎尔顿(Hazelton, K.)
18~20,42

华生(Watson J.) 18,239

华若碧(Watson R.)

韩丁(Hinton, William)

黄树民(Huang Shumin) 95,148,

149,260,267

J

杰华(Jacka T.) 188
金光亿(Kim Kwangok) 227,260
景军 227

K

克罗尔(Croll, E.)

L

濑川昌久
李景汉 22
林耀华 77
刘少奇 85,91,94,96,117
刘新

M

马长寿 22
麻国庆
毛泽东 5,86,96,103~105,114,
118,121,124,141,142,155,167,
214,227,228,241,261,266,271,
275,276

牧野巽

N

纳奎因(Naquin S.) 19
聂莉莉

Q

秦兆雄

S

赛珍珠(Buck Pearl S.) 2,163,207
施坚雅(Skinner G. W.)

W

万里 5,142
王铭铭
王郁昭 141,142,292
武雅士(Wolf A.) 17~20
玛杰丽·沃尔夫(Wolf M.) 188

X

萧凤霞(Siu Helen) 260
萧红燕
许烺光(Hsu Francis L. K) 67

Y

阎云翔 191,227~229
杨庆堃(Yang C. K)
杨文浩 114~117,292
杨懋春(Yang Martin C.)
伊沛霞(Ebrey, P. B.) 19

Z

植野弘子 239
中根千枝 65,67
朱爱岚(Judd Ellen R.)
朱元璋 7,22,23
庄孔韶
佐佐木卫

参考文献

中文文献

安徽大辞典编纂委员会

1992《安徽大辞典》，上海辞书出版社

宝森著、胡玉坤译

2005《中国妇女与农村发展——云南禄村六十年的变迁》，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陈捷先

1984《中国的族谱》，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设委员会

李景汉

1933《定县社会概况调查》，北平：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

刘志权、张严海

1979《一个8年实践的回答——从虹桥大队的变化来看责任制的好处》，《安徽日报》1979年9月4日

马长寿

1932《洪洞迁民的社会学研究》，《社会学刊》第3卷第4期，1～
22 北京：燕京大学社会学系

麻国庆

1999《家族与中国社会结构》，北京：文物出版社

王铭铭

1997《社区的历程—溪村汉人家族的个案研究》，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王郁昭

1979《尊重实践权威肃清极“左”流毒》，《安徽日报》1979年9月12日

沈学渊

1814（清·嘉靖19年）《萧县志》

萧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89《萧县志》，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张玉吉、林中园、张青

1986《洪洞古大槐树志》，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

朱沛林

1949《江苏省及六十四县市志略》，南京：国史馆

庄孔韶

1996《银翅—中国的地方社会与文化变迁》，台北：桂冠图书公司

纵精达

1990《萧县纵氏家族考》



日文文献

内田智雄

1953《华北农村同族祭祖仪式》，《东方学报》第22册 京都：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 59～94

植野弘子

2000《台湾汉民族的姻亲》，东京：风响社

韩敏

1991《现代中国农村社会的赠答礼仪—安徽省田野调查》，《日中文化研究第2集》东京：勉诚社 222～232

1995a《宗族的再兴》，《亚洲读本·中国》，曾士才·西泽治彦·濑川昌久编，东京：河出书房新社 79～85

1995b《农村的新郎·新娘》，《亚洲读本·中国》曾士才·西泽治彦·濑川昌久编，东京：河出书房新社 165～171

1999《现代中国的基督教受容——安徽省农村的事例》，《宗教与社会别册》(日本)宗教与社会学会 pp. 49～55

2004《从建筑·装饰·历史来看边境地区的多元文化——云南省腾冲县和顺乡的实地考察》，冢田诚之编《平成12—15年度科学研究经费补助金基盘研究B「中国·东南亚的边境地区的民族文化动态的人类学调查」研究成果报告书》大阪：国立民族学博物馆 143～161

路遥·佐佐木卫

1991《中国的家·村·神——近代华北农村社会论》，东京：东方书店

濑川昌久

1996《族谱——Y 华南汉族的宗族·风水·移动》，东京：风响社

竹内照夫

1971《新释汉文大系第27卷礼记(上)》，东京：明治书院

中生胜美

1990《中国村落的权力结构和社会变化》，东京：亚细亚政经学会

中根千枝

1970《家族的结构》，东京：东京大学出版会

聂莉莉

1992《刘堡——中国东北地方的宗族及其变容》，东京：东京大学出版会

潘宏立

2002《现代东南中国的汉族社会——闽南农村的宗族组织及其变容》，东京：风响社

桥本满·李小慧

1990〈山东省小高家村〉《现代中国的底流》，桥本满·深尾叶子
编 东京：行路社

秦兆雄

2005《中国湖北农村的家族·宗族·婚姻》，东京：风响社

深尾叶子·井口淳子·栗原伸治

2000《黄土高原的村庄——音·空间·社会》

牧野巽

1985《中国的移住传说——尤其是对祖先同乡传说的考察》，《牧
野巽著作集 5》，东京：御茶水书房

萧红燕

2000《中国四川农村的家族和婚姻——长江上游的文化人类学
研究》，东京：庆友社



英文文献

Ahern, E. (爱亨)

1973 *The Cult of the Dead in a Chinese Village* .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Baker, H. D. R. (白凯)

1968 *A Chinese Lineage Village: Sheung Shui* .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Beattie, H. J. (贝蒂)

1979 *Land and Lineage in China: A study of T'ungCh'eng County, Anhwei, in the Ming and Ching Dynasties* .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ossen L. (宝森)

2002 *Chinese Women and Rural Development: Sixty Years of Changes in Lu Village, Yunnan*.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s, INC.

Buck, J. L. (布克)

1937 *Land Utilization in China* . Nanking: Nanking University Press. Reprinted by Southern Materials Center, Inc. , Taipei, 1986.

Buck Pearl S. (赛珍珠)

1931 *The Good Earth* . Great Britain: Methuen & Co Ltd

Chan Anita(陈佩华), Richard Masden (赵文词) and Jonathan Unger (安戈)

1984 *Chen Village: The Recent History of a Peasant Community in Mao's China* .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Chang Chungli(张崇礼)

1955 *The Chinese Gentry* .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Chen Boda(陈伯达)

1958 Under the Banner of Comrade Mao Zedong, 16 July 1958
Cited from *The People's of China 1949—1979: A Documentary Survey*. ed. by Harold C. Hinton (汉丁)1980; vol. 1. SR Scholar Research Inc.

Chen Han-seng(陈翰笙)

1973(1936)*Landlord and Peasant in China: A Study of the Agrarian Crisis in South China*. Westport, Conn. ; Hyperion Press

Chow Yungteh(周庸德)

1966 *Social Mobility in China*. Atherton Press.

Croll, Elizabeth (克罗尔)

1981 *The Politics of Marriage in Contemporary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The New Peasant Economy in China. In *Transforming China's Economy in the Eighties Vol. 1*. by Feuchtwang S. (王斯弗), A. Hussain (胡赛音) and T. Pairault (派劳特) Boulder: Westview Press.

Crook, Isabel and David Crook (克鲁克)

1959 *Revolution in a Chinese Village ; Ten Mile Inn*. London: R. & Kegan Paul.

1966 *The First Years of Yangyi Commune*. London: Routledge.

Davin, Delia(达文)

1988 The Implications of Contract agriculture and Status of Rural Chinese Peasant Women. In *Transforming China's Economy in the Eighties Vol. 1*. by Feuchtwang S. (王斯弗), A. Hussain (胡赛音) and T. Pairault (派劳特) Boulder: Westview Press.

Davis, Richard L. (戴维斯)

1986 Political Success and the Growth of Descent Groups: The Shih of Ming-chou during the Song. In *Kinship Organizat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1000—1940*, by Ebrey, P. B (伊沛)

Diamond N. (戴蒙德)

1969 *K'un Shen: A Taiwan Village*.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Inc.

1975 'Collectivisation, Kinship and the Status of Women in Rural China'. *Bulletin of Concerned Asian Scholars*, January-March.

Eastman, Lloyd E. (伊斯特曼)

1988 *Family, Fields, and Ancestors*.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Ebrey, P. B. (伊沛霞)

1983 Types of Lineages in Ch'ing China—A Reexamination of the Chang Lineage in of T'ung-ch'eng. *Ch'ing-shi Wen-t'i* (清史问题)4. 9:1-20. Washington, D. C. : Society for Ch'ing Studies.

Ebrey, P. B. (伊沛霞) and J. L. Watson (华生)

1986 *Kinship and Social Organizat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1000—194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Endicott, S. (恩迪克特)

1988 *Red Earth —Revolution in a Sichuan Village*. London: I B Tauris.

Fairbank, John King. (费正清)

1992 *China—A New History*. Cambridge, Mass.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Fei Xiaotong. (费孝通)

1939 *Peasant Life in China*.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 Co.

1953 *China's Gentry: Essays in Rural-Urban Relation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Fei Xiaotong (费孝通) and Zhang Zhiyi(张之毅)

1945 *Earthbound China: A Study of Rural Economy in Yunna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Freedman, Maurice(弗里德曼)

1958 *Lineage Organization in Southeastern China* . London: Athlone.

1966 *Chinese Lineage and Society* . London: Athlone.

1979 *The Study of Chinese Society* .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Fried, Morton H(傅瑞德)

1953 *Fabric of Chinese Society* . New York: Praeger.

Gamble, S. D. (甘博)

1954 *Ting Hsien; A North China Rural Community*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Gates, Hill (盖茨)

1995 Footloose in Fujian: Economic Correlates of Footbinding. Paper presented for Workshop: Fukien and Taiwan in the Nineteenth and Twentieth Centuries: Contacts and Contrasts, Leiden University, Leiden, the Netherland, July5~8

1997 Footbinding and Handspinging in Sichuan: Capitalism's Ambiguous Gist to Petty Captalism. in *Constructing China: The Interaction of Culture and Economics*, ed. Kenneth G. Lieberthal, Shuen-fu Lin, and Ernest P. Young, 177-194.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Goody, J. (古迪)

1990. *The Oriental, the Ancient and the Primitive* .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Guldin, Gregory Eliyu (顾定国)

1991 *Anthropology in China* . Armonk, NY: M. E. Sharpe, Inc.

Han Min(韩敏)

1993 *Social Continuity in a Village in Northern Anhui ——A Response to Revolution and Reform* . Dissertation of Department of Cultural Anthropology, University of Tokyo

1995 The Revival of Tradition in Northern Anhui——A Re-

sponse to Social and Economic Change. In *Perspectives on Chinese Society: Anthropological Views from Japan*, by Suenari Michio, Eades, J. S., Daniels, Christian. Center for Social Anthropology and Computing, University of Kent. pp. 67~91.

Han Min (韩敏) and Eades, J (伊兹)

1992 Responsibility System and Marriage: Economic Change and Changing Patterns of Marriage in Rural Anhui Province. *The proceedings of the Department of Humanities College of Arts and Sciences, University of Tokyo, Series of Cultural Anthropology No. 6, Vol. XCVI*, pp. 67~121.

1995 Brides, Bachelors and Brokers: The Marriage Market in Rural Anhui in an Era of Economic Reform in *Modern Asian Studies*. pp. 841—869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are, P. G. (哈尔)

1988 What Can China Learn from the Hungarian Economic Reforms. In *Transforming China's Economy in the Eighties Volume II*, by S. Feuchtwang, A. Hussain, and T. Pairault. Westview.

Hazelton, K. (哈扎尔顿)

1986 Patrilineage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Localized Lineages: the Wu of Hsiuning City, Huichou, to 1528. In *Kinship Organizat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1000—1940*, Ebrey, P. B. and J. L. Wats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Hinton, Harold C. (汉丁)

1980 *The People's of China 1949—1979: A Documentary Survey*. S R Scholar Research Inc.

Hinton, William (韩丁)

1966 *Fanshen: A Documentary of Revolution in a Chinese Village*. New York: Vintage Books.

Hsu Francis L. K (许烺光)

1971(1948) *Under the Ancestor's Shadow: Kinship, Personality*

and Social mobility in China .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Huang Shumin(黄树民)

1989 *The Spiral Road — Change in a Chinese Village Through the Eyes of a Communist Party Leader* . Boulder: Westview Press.

Jacka Tamara(杰华)

1997 *Women's Work in Rural China-Change and Continuity in an Era of Reform* .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Jing Jun (景军)

1992 A Hidden Memory of Suffering. Paper presented to the 91st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Anthropological Association, San Francisco, November 1992.

1996 *The Temple of Memories: History, Power, and Morality in a Chinese Village* .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Judd Ellen R. (朱爱岚)

1989 "Niangjia": Chinese Women and Their Natal Families."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48 (3):525~544

1994 *Gender and Power in Rural North China* .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Kim Kwangok(金光亿)

1991 Socialist Civilization and Resurgence of Tradition in China. Paper presented to the Association of Social Anthropologists Conferenc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Lang, Olga(朗)

1946 *Chinese Family and Society* .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Lin Yaohua(林耀华)

1947 *The Golden Wing: A Sociological Study of Chinese Familism* .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New China's Ethnology: Research and Prospects. In *Anthropology in China* , by Guldin Gregory Eliyu. Armonk, NY: M. E. Sharpe, Inc.

Liu Shaoqi(刘少奇)

1950 On the Agrarian Reform Law, 14 June 1950. In *The People's of China 1949—1979: A Documentary Survey. Vol. 1*, by Harold C. Hinton 1980. SR Scholar Research Inc.

Liu Xin(刘新)

2000 *In One's Shadow: An Ethnographic Account of the Condition of Post—Reform Rural Chin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Luo Zhufeng(罗主峰)

1991 *Religion under Socialism in China*. translated by Donald E. Macinnis and Zheng Xian. M. E. Sharpe, Inc.

Mao Zedong(毛泽东)

1953 On the Question of Agricultural Co—operation, 31 July 1955. In *The People's of China 1949—1979: A Documentary Survey*, by Harold C. Hinton 1980; vol. S R Scholar Research Inc.

Naquin, S. (纳奎因)

1986 Two Descent Groups in North China: The Wangs of Yung-p'ing Prefecture, 1500—1800, in *Kinship and Social Organizat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1000/1940*. by Ebrey, P. B. and J. L. Wats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Parish, W. L. (帕里什)and M. K. Whyte (怀特)

1978 *Village and Family in Contemporary China*.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Potter, Sulamith Heins(波特) and Jack M. Potter(杰克·M. 波特)

1990 *China's Peasants: the Anthropology of a Revolu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otter, Jack M. (杰克·M. 波特)

1991 Socialism and the Chinese Peasant. Paper presented to the 1991 Association of Social Anthropologists Conferenc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April, 1991 (revised version In *Socialism: Ideals, Ideolo-*

gies and Local Practice , by C. Hann. London: Routledge, 1993)

Rawski, Evelyns S. (罗斯基)

1986 The Ma Landlords of Yang-chia-kou. In *Kinship and Social Organizat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1000-1940* , by Ebrey, P. B. (伊沛霞) and J. L. Watson (华生)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Skinner G. William (施坚雅)

1964, 1965 Marketing and Social structure in Rural China. In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 Vol. 24, No. 1, 2, 3.

Siu, Helen F. (萧凤霞)

1989 *Agents and Victims in South China—Accomplices in Rural Revolu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Stacey, J. (斯特西)

1983 *Patriarchy and Socialist Revolution in China* .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Suenari Michio (末成道男) , Eades, J. S. (伊兹) , Daniels, Christian (唐力)

1995 *Perspectives on Chinese Society: Anthropological Views from Japan* . Center for Social Anthropology and Computing, University of Kent.

Watson, J. L. (华生)

1975 *Emigration and the Chinese Lineage: the Mans in Hong Kong and London* .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0 Transactions in People: The Chinese Market in Slaves, Servants, and Heirs. In *Asian and African Systems of Slaves* , by J. L. Watson,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Watson, R. (华若碧)

1982 The Creation of a Chinese Lineage: The Teng of Ha Tsuen, 1669—1751. *Modern Asian Studies* 16. 1: 69~100.

1985 *Inequality among Brothers* .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Watson, R. (华若碧) and Ebrey, P. B. (伊沛霞)

1990 *Marriage and Inequality in Chinese Socie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Wolf, A. P. (武雅士)

1989 The Origins and Explanation of Variation in the Chinese Kinship System. *Anthropological Studies of the Taiwan Area: Accomplishments and Prospects*. pp241 ~ 271 ed by Kuang-Chou Li, Kwang-chih Chang, Arthur P. Wolf, Alexander Chien — chung Yin Taipei: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Wolf, M. (玛杰丽·沃尔夫)

1985 *Revolution Postponed: Women in Contemporary Chin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Yan Yunxiang(阎云翔)

1996 *Flow of Gifts: Reciprocity and Social Networks in a Chinese Villag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Yang C. K (杨庆堃)

1959 *A Chinese Village in Early Communist Transition*. Cambridge: M. I. T. Press.

1959 *The Chinese Family in the Communist Revolution*. Cambridge, Mass. : M. I. T. Press.

Yang Martin C. (杨懋春)

1945 *A Chinese Village, Taitou, Shantung Province*. New York: Th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